新修

彰化縣志

《卷五》

社會志

婦女篇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新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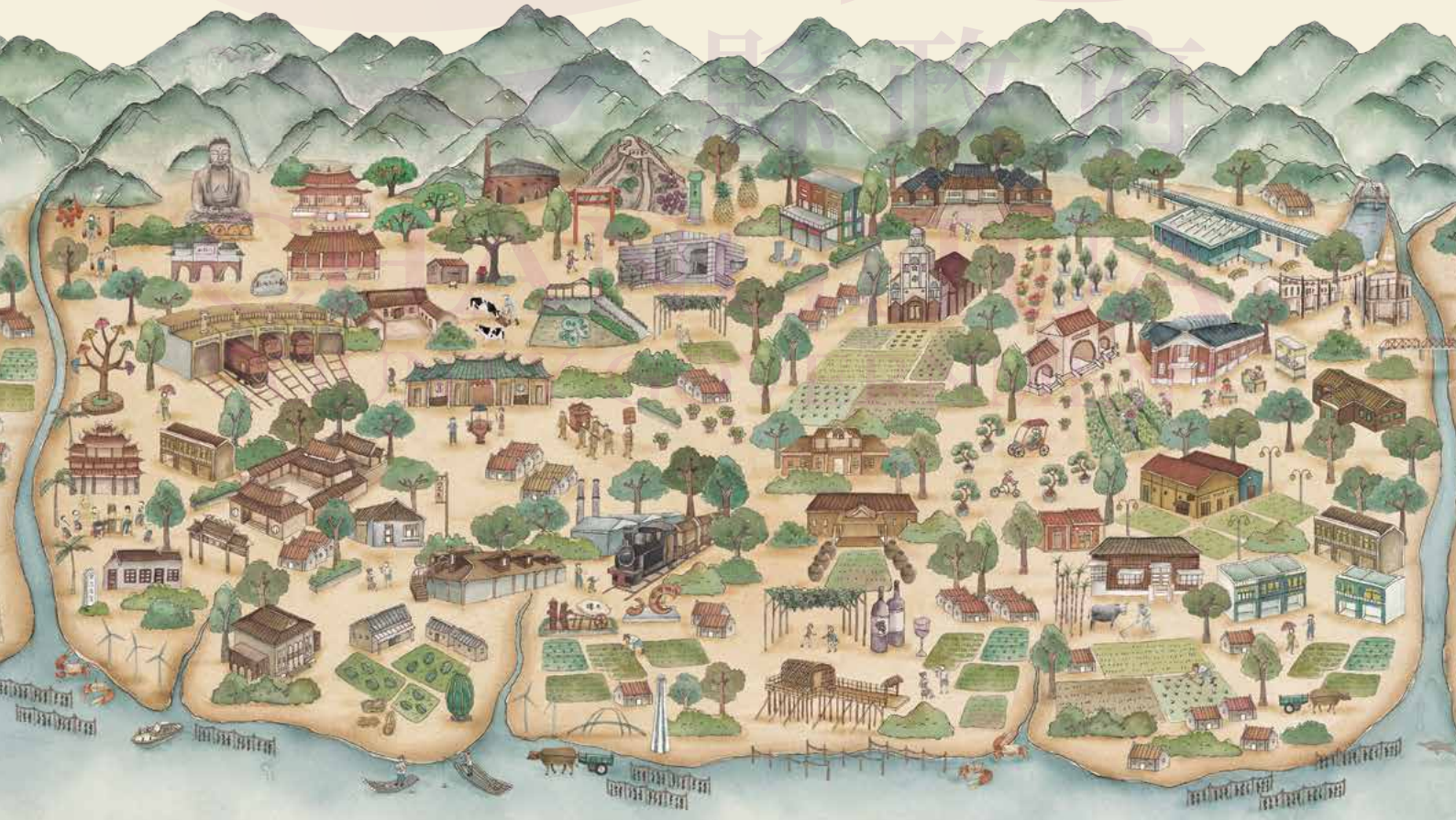
彰化縣志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卷五》

社會志

婦女篇



目　次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目　次 2
圖　次 4
表　次 6
總　論 王志宇 7
概　說 20

第一章　社會變遷中之婦女地位 23
第一節 清代婦女的家庭職責與婦德典範 24
第二節 日治時期婦女社會角色 36
第三節 現代女性意識之覺醒與促進婦女權益 41

第二章　婦女教育 47
第一節 清代婦女教育 47
第二節 日治時期婦女教育 48
第三節 戰後婦女教育 71

第三章　婦女的婚姻與家庭 87
第一節 婦女在婚姻與家庭扮演的角色 87
第二節 婚姻、生育禮俗演變 90
第三節 支援婦女家庭照顧的服務機構 102

第四章　婦女勞務工作與就業演變 109
第一節 家庭勞務與兼職工作 109
第二節 日治時期職業婦女 112
第三節 戰後彰化地區的職業婦女 124

第五章　婦女權益 133
第一節 婦女人身買賣問題 133
第二節 日治時期婦女團體 149
第三節 啟蒙運動與彰化婦女共勵會 152
第四節 社會運動與婦女社團 154
第五節 女性參政 167

第六章　婦女與藝文 185
第一節 彰化地區的女性在文學上嶄露鋒芒 185
第二節 女藝術家 195
第三節 女性參與村史編纂 208

結　語 223
附　錄 227
一、2003-2014 年彰化縣文化局以及地方鄉鎮舉辦之藝文活動分年統計表 227
二、敬告各界人士書 251
三、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工作方案 253
四、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 255
五、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四十三年度（1954）工作計劃 258
六、彰化縣節孝祠 2015 年秋季祭典程序 260

大 事 紀 262
參考書目 267
索　引 277

彰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圖　次

圖 1-1-1　清代乾隆 3 年（1738）紀念汪門雙節之沙岩石碑……27
圖 1-1-2　日治時期彰化節孝祠位置圖……28
圖 1-1-3　日治時期彰化節孝祠正門……29
圖 1-1-4　彰化節孝祠全景……30
圖 1-1-5　彰化節孝祠正門……30
圖 1-1-6　節孝祠牌位……31
圖 1-1-7　彰化節孝祠神龕之牌位……31
圖 1-1-8　「玉潔冰清」匾額……32
圖 1-1-9　「一節千古」匾額……32
圖 1-1-10　彰化節孝祠祭典程序表……33
圖 1-1-11　民間故事「乳姑不怠」……33
圖 2-2-1　彰化高女學生服照……56
圖 2-2-2　日治彰化市西區平和國民學校教職員合照……56
圖 2-2-3　女學生做早操……62
圖 2-2-4　彰化高女烹飪課概況……67
圖 2-2-5　彰化高女裁縫課上課概況 1……67
圖 2-2-6　彰化高女裁縫課上課概況 2……67
圖 2-2-7　彰化高女裁縫課上課概況 3……67
圖 2-2-8　彰化高女第 17 期同窗聚會……71
圖 2-3-1　全臺婦女團體參訪「民靖村示範村」……77
圖 2-3-2　「民靖村示範村」代表彰化縣參加全國性慶祝活動……78
圖 2-3-3　竹塘鄉民靖村「農村托兒所」的孩童……78
圖 2-3-4　彰化市婦女學苑……84
圖 3-2-1　傳統嫁妝禮單……92
圖 3-2-2　傳統婚禮場景……94
圖 4-1-1　昭和 10 年（1935）熱衷帽子編織的本島婦女……110
圖 4-1-2　彰化農村婦女集體編織草帽……111
圖 4-2-1　昭和 12 年（1937）助產士證書……119
圖 4-2-2　民國 39 年（1950）助產士考試及格證書……119
圖 4-2-3　民國 41 年（1952）助產士證書……119
圖 4-3-1　台化女性員工工作概況……127
圖 4-3-2　1970 年代彰化製鞋廠女工工作狀況……129
圖 4-3-3　1988 年寶成女性員工與李登輝前總統合照……130
圖 4-3-4　1950 年至 1960 年代李黃暖開設縫紉班……132
圖 4-3-5　1951 年 6 月 1 日明美洋裁研究院合照……132
圖 5-1-1　大正 4 年（1915）婢女林絨賣渡證……134
圖 5-1-2　明治 43 年（1910）婢女宋氏鉗行蹤不明搜查申請……136
圖 5-2-1　愛國婦人會台中州支部……151
圖 5-4-1　婦女新知交流協會正門……161
圖 5-4-2　彰化縣婦女會正門……161
圖 5-5-1　彰化縣議會女性議員佔議員總數百分比圖……181
圖 6-2-1　建國百年彰化百書畫聯展參展之男女畫家比例圖……196
圖 6-2-2　建國百年彰化百書畫聯展參展之男女書法家比例圖……197
圖 6-3-1　畫家施南生 1996 年彩繪永靖忠實第……219
圖 6-3-2　畫家蔡水鎮 2010 年繪製永靖街實況……22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次

表 2-2-1　大正 12 年（1923）至昭和 16 年（1941）公學校日、臺籍教師……59
表 2-2-2　彰化高女發展沿革……63
表 2-3-1　民國 62 年（1973）至 104 年（2015）媽媽教室設立班次統計表……81
表 3-1-1　2009 年至 2014 年彰化縣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88
表 3-1-2　2009 年至 2014 年彰化縣 15 歲以上已婚人口……88
表 3-1-3　2009 年至 2014 年彰化縣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88
表 4-1-1　民國 103 年（2014）彰化縣就業者之從業身分結構……110
表 5-1-1　林氏絨遭賣五次婢女賣身契……135
表 5-4-1　彰化縣各鄉鎮婦女會資料表……161
表 5-4-2　彰化縣與婦女相關地方團體資料表……166
表 5-4-3　彰化縣國際婦女團體資料表……167
表 5-5-1　彰化縣議會男女性別比例……182
表 6-1-1　磺溪文學特別貢獻獎得主性別統計表……194
表 6-2-1　建國百年彰化百書畫聯展參展之女畫家……195
表 6-2-2　建國百年彰化百書畫聯展之女性書法家……197

總　論

王志宇

《新修彰化縣志》記載範圍，以民國 39 年本縣行政區域調整設縣後之 26 鄉鎮市為主，上起史前先民的拓墾，下迄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共分九志，依序為沿革志、地理志、政事志、經濟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人物志。社會志內容分：一、人口篇；二、婦女篇；三、宗教與禮俗篇；四、社會運動與人民團體篇；五、社會福利篇。各篇撰寫人如下：人口篇由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系李美玲副教授撰寫，婦女篇由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陳瑛珣副教授撰寫，宗教與禮俗篇由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王志宇教授撰寫，社會運動與人民團體篇由暨南大學歷史系兼任助理教授邱正略撰寫，社會福利篇由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劉麗雯副教授及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張靜宜副教授共同撰寫。

本志旨在透過人口、婦女、宗教與禮俗、社會運動與人民團體以及社會福利等面向，了解先民拓墾以來，今日彰化縣範圍內，社會的變遷及發展狀況，並透過相關資料的徵集，達到存史的目的。

一、人口

人口的論述植基在過去的人口資料上，清代並未進行人口普查，所以只能透過志書的記載，大致了解當時的人口狀況。真正有意義的人口統計資料應該是日治時期從明治 38 年（1905）年展開的人口普查，使臺灣一地具有確實的人口數字。所以本篇主要的論述也在日治時代以後。

第一章人口成長。彰化地區在漢人未進入之前已經有原住民在此活動，主要分屬巴布薩族與洪雅族等平埔族。漢人進入開墾以後，也與平埔族有所互動，甚至造成後來平埔族的遷移。在彰化縣的人口成長上，荷治時期總數約在三千人左右，光緒 21 年（1895）彰化縣為 58,178 戶，261,482 口，此時臺灣約為 254 萬餘口人。日治時期明治 38 年（1905）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的調查，彰化地區（彰化廳）有 52,869 戶，281,399 人。昭和 15 年（1940）最後一次調查時，彰化市及彰化、員林、北斗等三郡一市，合計戶數 89,678，人口 577,859 人，佔台中州總人口之 43.3%。戰後約有 100 萬的外省族群到臺灣，又實施籍貫制度，不利於族群融合，內政部乃在 1986 年規定身分證與戶口名簿加註出生地，民國 81 年（1992）取消籍貫欄位，代之以出生地，而以農業型態為主的彰化縣，外省人人口比率相對較低。

彰化縣過去在開發上以閩粵族群為主，漳人主要分布於八卦山臺地西麓，泉人主要分布於河口港或濱海一帶。客家人最後則漸集中在彰化平原中部的員林、埔心、永靖一帶。日治時期泉州人主要在線西、伸港、福興、埔鹽、鹿港、和美、秀水、溪湖、北斗、芳苑等地，漳人主要在大村、二水、社頭、田中等地。埔心、永靖、員林、竹塘、田尾等鄉鎮則有比重較明顯的客家人，而日治時期移入本地的日人後來到一萬二千人左右，約佔彰化人口的 2%。

在姓氏組成部分，民國 45 年彰化縣前十大姓依序為：陳、黃、林、張、洪、許、楊、王、謝、李。各鄉鎮姓氏分布上，線西的黃、林，大村的賴、黃，埔鹽的陳、施，社頭的蕭、劉，兩大姓就涵蓋總人口的半數以上，而三大姓佔人口半數以上的鄉鎮也有：溪湖的楊、陳、黃，埔心的黃、張、吳，芳苑的洪、林、陳，四大姓佔半數的則有田中的陳、蕭、謝、許，伸港的柯、周、林、黃，二水的陳、張、謝、鄭，大城的許、蔡、陳、林等。比較民國 101 年的統計，十大姓氏的分布略有變化，洪、謝兩姓跌出十大之外，吳、劉則進入第八及第十，陳、黃、林仍為前三大姓，張姓一直保持第四大，許姓晉升為第五，王姓晉升為第七，楊姓跌至第九，李姓則由第十提升至第六。

在人口成長上，戰後本縣人口穩定成長，民國 39 年人口有 68 萬多，民國 55 年突破 100 萬人，民國 93 年達到高峰 1,316,762 人，到 94 年起出現人口逐年遞減現象，至 101 年底為 1,299,868 人。從民國 40 年到 101 年，本縣人口的自然成長一直維持正成長，民國 73 年以前都有約 2 萬人以上，民國 74-89 年，則在 1 萬到 2 萬人間，民國 90 年以後，每年從 8 千多人減少到 3、4 千人，僅在特殊的虎年（2010 年，1,650 人）或龍年（2012 年，4,200 人）有較大增減幅。在社會成長部分，本縣一直處於人口外流的負成長。

第二章人口轉型，討論死亡率、生育率的下降以及總生育率下降及人口不足替代。在人口轉型方面，人口轉型是一種人類從高出生、高死亡逐漸因控制手段變好，而往低出生、低死亡方向變動的歷程。本縣表現突出的是高齡人口死亡率的改善，此歸功於威脅老人死亡的自然和社會環境的改善。此使本縣百歲人瑞漸增，民國 87 年有 23 人，至民國 102 年已超過 100 人。而總出生率也高於全國水準。

第三章人口組成與分布，主要討論人口年齡組成，人口性別組成，人口教育組成及人口分布與密度等，本縣的高齡人口女性化程度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的特色。日治時期彰化市的男女平均就學率高於台中州的平均率，但其他三郡則低於台中州。戰後本縣高等教育與他縣相比，仍有差距，民國 101 年，全國總平均為 39.45%，而本縣有 7% 的落差。在人口密度分布上，日治時期彰化街、鹿港街、和美街、北斗街是人口密度較高區，但人口數不一定最多，以昭和 15 年（1940）彰化地區的本島籍人口分布而言，人口數的前五個街庄為彰化市、鹿港街、員林街、二林街、和美街，而其他街庄人數超過二萬人者，依序尚有沙山庄、溪湖街、永靖庄、田中庄、福興庄、社頭庄、線西庄及溪州庄等。戰後，彰化市的人口成長率顯著增加，但鹿港在民國 69 年以後有反轉增加的情況。各鄉鎮中，彰化市是人口密度最高，其次為員林、和美、鹿港。

第四章家戶變遷主要討論本縣的家戶組成與變遷，婚姻力變遷、家戶型態變遷。日治時期本縣本島人每戶人數在明治 39 年（1906）約為 5.4 人，到昭和 15 年（1940）增加為 6.7 人，日本人則從 2.2 人增加到 3.6 人，但日本人每戶人數的街庄差異極大，田尾庄有高達 5.03 人，而芬園庄只有 1.86 人。戰後本縣每戶人數從 1950 年的 5.92 人，到 2012 年減至 3.49 人，平均戶量縮減是從 1970 年代開始，反映了家庭生育子女數減少外，還包括已婚子女分家更為普遍等，此涉及本縣盛行的家戶型態與變遷的問題。本縣的核心家庭佔最高比率，主幹家庭在歷次普查都在 22.8% 左右。

第五章人口遷移主要討論本縣國內的人口遷移和國際人口遷移。清代的遷移主要表現在平埔族移往埔里的移動。戰後，從民國 58 年（1969）以來，本縣一直處於人口外移大於人口移入的情況，此因工業化政策重南北，影響農業縣人口的外流。本縣的國際人口遷移，有其特色。以日治時期而言，明治 39 年（1906）彰化廳有日本人 973 人，鹿港支廳有 305 人，員林支廳有 232 人，二林支廳有 147 人，合計 2,030 人，佔總人口，佔 0.7%，與明治 38 年（1905）全臺日人佔 1.9% 相比偏低，但北斗支廳 0,7%，彰化廳 1.2%，鹿港支廳 0,4% 等，又反映了北斗支廳相對較高的日人移民，可能與日人移民村的設立有關。戰後彰化縣的外省移民不多，民國 39 年（1950）以後的人口統計，都在 0.94-3.88% 之間。1980 年代受到全球化的影響，1990 年代迄今，外籍移工及外籍配偶增多，本縣的外籍移工就絕對人數而言，在各縣市名列前茅，為第五順位，並以越南籍和印尼籍為大宗，而印尼及偏向社福類的看護工。而 1980 年代是臺灣跨國婚姻的關鍵期，政府的南向政策與設廠，讓派駐當地的臺商與幹部有與當地女子結婚的機會，也促進異國婚姻的發展。民國 98 年（2009）年底本縣外配人數為 18,424 人，持續增加到民國 103 年（2014）年底計有 21217 人，同年本縣外配的國籍分布為：大陸 54.23%，越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南 29.62%，印尼 8.02%，泰國 2.16%，柬埔寨 1.92%，菲律賓 1.63%，港澳地區 0.86%，日本0.28%，韓國0.09%，其他1.18%。本縣外配在越南籍和印尼籍的比率明顯高於全國，而大陸籍配偶的比率則差很多。

最後為人口趨勢，討論戰後的節育與家庭計畫工作，以及彰化在出生、死亡、生育都略高於全國，兼及本縣的人口政策措施，並推論到 2060 年的本縣人口發展趨勢。

二、婦女

婦女是社會組成裡相當重要的部分，尤其在現代社會，婦女的表現，往往超越了男性，傳統受到漠視的婦女，在現今的志書中，開始受到應有的重視。婦女篇第一章社會變遷中的婦女地位，先從歷史軸線上說明社會變遷中的婦女角色，先討論傳統婦女的角色包含貞節觀念下的婦女，以及官方對於此類婦女的旌表情況。日治時期在社會運動下，婦女受到明治維新思潮影響，從 1920 年代初期，臺灣知識份子開始提出各種改革理論激發社會辯論。日本社會對婦女角色有新思維，帶動臺灣中部文人們，像林獻堂家族，積極給予社會部分婦女，得有參與社會運動的機會。日治時期社會上訴求婦女解放的關鍵，主要有兩個方向：女子參政權與婦女勞動權益兩大方面。配合社會上人數日漸增多的職業女性勞工，他們的工作環境、待遇已經受到社會關注。戰後，現代女性意識的覺醒，首先的議題在於民國 40 年（1951）開始推動保護養女運動，女性婚姻自主權受到重視。養女們在政府單位跟保護養女團體的關注下，逐漸瞭解女性身體、婚姻等權益需要自己主張。行政院於 101 年（2012）1 月 1 日成立了性別平等處，彰化縣政府率先於 101 年（2012）4 月 1 日成立「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為全國第一個成立該科的地方政府，其宗旨在積極推動婦女權益促進及性別平等政策檢視宣導等相關業務，打造「尊重、包容、和諧及人性尊嚴至上」之幸福好城市。婦女的權利日益受到尊重。

第二章婦女教育，說明傳統婦女教育僅限讀《女論語》等書，教導三從四德的觀念，唯一機會是透過教會受新式教育。日治時期雖有公學校、彰化女子公學校、鹿港女子公學校、員林女子公學校等以及員林家政女子學校等家政學校、高等女學校、師範學校等，但當時之女子教育，以注重德性、培養賢妻良母為主要目的。戰後的教育明顯有相當大的進步，民國 38 年（1949）年起臺灣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政策，民國 42 年（1953）年底完成土地改革，改善農民生活，並提升學童就學率。民國 43 年（1954）學年度，平均就學率已突破 90%，女學生就學率由民國 40 年（1951）學年度 68.58%，提升到 85.32%。隨著經濟發展，民國 45 年（1956）年修訂「臺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民國 57 年（1968）年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民國 64 年（1975）學年度以後，男、女學童就學率，均維持在 99%以上發展。

第三章婦女的婚姻與家庭，傳統婦女在婚姻中的角色，是女主內，但在現代觀念下，起逐漸轉變，近幾年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逐漸提高。婦女在婚姻和生育禮俗中的角色，還是在傳統家庭角色。但因政府對家庭輔導的影響，地方政府成立家庭教育中心輔助婦女。

第四章婦女勞務工作與就業演變，在勞動部分，日治時期開始，婦女已逐漸進入勞力市場，但勞資不平等。不過婦女在高女畢業後，多擔任小學教師，也有許多婦女進入產婆的行業。另外，收驚婆也是婦女較易擔任的職業。戰後，婦女成為工業政策下的重要勞力來源，而在客廳即工廠的外包制度下，婦女也扮演重要的勞動角色。還有政府推動的裁縫班等，也成為婦女進入職場的跳板。

第五章婦女權益，討論清代到日治時期的婢女、養女問題，以及 1950 年代以後的養女保護運動。日治時期出現的婦女團體，如主婦會、部落振興會主婦部，愛國婦人會等，婦女可參與的團體。而當時的臺灣新文化運動，也使婦女逐漸覺醒。1980-1990 年代社會開始反威權體制，女性權益屬於弱勢，基於法律只保護懂法律的人，所以女性意識抬頭，也參與了更多的社團，女性覺醒也表現在女性參政上。

第六章婦女與藝文，討論林文月等彰化地區女性文學家，以及書法家、戲曲家、工藝家，最後則是本縣推展村史寫作，讓不少女性透過此一管道，展現其能力，呈現婦女在本縣社會各方面的表現。

三、宗教與禮俗

宗教與禮俗都涉及人的慣習的文化思維與活動，具有穩定性，是社會裡較能維持長時間發展的項目，但從本縣的宗教與禮俗的發展仍可以看到此二個項目的特性與變化。本篇主要從宗教與禮俗發展角度，進行敘述，基本上本縣的平埔族經清代的遷移後，在現代社會已經沒有留下其信仰和禮俗。故從清代佛道教及天主教、基督教在本縣的發展，漸述及新興宗教的發展，再敘述各鄉鎮代表性寺廟，最後敘述各類信仰活動。禮俗部分則以歲時節慶、生命禮俗，分類敘述，最後討論地方的飲食與特殊習俗。

本篇第一章先敘述臺灣的宗教禮俗概況，大致說明臺灣的族群分布以及宗教禮俗的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大致情況。此章說明了彰化縣原來的原住民分布，漢人入墾後的基本狀況，與原住民的遷移。基本上因為彰化的原住民大致都遷移或被同化了，在現代的彰化縣並未留下信仰與禮俗的紀錄，故以漢人的宗教禮俗為主。先說明臺灣宗教禮俗的面貌，作為觀察本縣宗教禮俗的基礎。

第二章說明彰化縣宗教的發展概況，包含本土宗教與外來宗教以及這些宗教傳入彰化的狀況。佛教方面，清代已有觀音亭、龍山寺、清水巖等佛教寺院。道教的發展雖早，但屬火居道士，影響不及民間信仰的大。彰化的民間信仰當然是最重要的信仰主體，其發展從清初漢人移民入墾時即傳入。不過佛教的真正發展也要到日治時期才有較大的變化，日治時期在噍吧哖事件後，逐漸對宗教加強調查，後來成立南瀛佛教會，將齋教納入其中，影響後來的齋教走勢。戰後的彰化縣佛教，在原來日治時期四大法脈的影響下，有一批寺院開始建立；另外，戰後彰化縣佛教的發展可以看到居士佔了重要的影響力，對於寺院的興建，貢獻頗大。而在佛學院教育下，大陸漢傳佛教也發揮其影響力，訓練出來的僧侶逐漸在各地開山建寺。另外，齋堂佛教化也是戰後本縣佛教發展的重要特徵。其次的西方宗教，在清末開始在本縣發展，並漸次打下基礎，其中天主教、長老教會與真耶穌教會是幾支比較早進入彰化的教派。如天主教郭德剛神父在咸豐年間後期到臺灣佈教，後來天主教的勢力也進入本縣，清光緒元年（1875）在羅厝建立中部第一個教會。基督教在荷治時期傳入臺灣，清代時馬偕醫師其醫療傳教在臺灣取得不錯的成績。後來蘭大衛在彰化成立基督教醫院，大有發展。除了長老教會之外，日治時期進入本縣發展的還有真耶穌會。至戰後幾支比較佔勢力的基督教派除了長老會和真耶穌會，還有召會和靈糧堂等等教會，再往下則是浸信會教會，其他教派的教堂數量都有限。透過這樣的安排可比較清楚彰化縣的宗教信仰的發展情況，而不致於被侷限在某一小區域的瞭解。

第三章則針對本縣主要的信仰神明略作介紹，進一步說明各鄉鎮的寺廟，並對較重要的寺廟進行介紹，我們可以看到在鹿港、線西、埔鹽、芳苑、大城、二林一帶，王爺信仰都有普遍性的發展。最後敘述天主教和基督教具有歷史性的教堂，尤其是早期在彰化縣發展的長老教會教堂和真耶穌教會教堂，此兩者的部分教堂都具有歷史性，在教會發展史上具有歷史意義。

第四章敘述本縣的宗教儀式與信仰活動，從祭祀圈和信仰圈的概念，說明本縣神明的跨區域性進香遶境活動，如彰化南瑤宮和鹿港天后宮的進香活動、著名的地方神明遶境、鸞堂的扶鸞活動，最後則是特殊活動與信仰，如八堡圳祭、張玉姑信仰、林先生信仰等等。

第五章敘述本縣的歲時節慶，依照春夏秋冬的四季節次，依序敘述，以說明這些年節的習俗與活動，並說明本縣一些不同的習俗。第六章則是說明本縣的生命禮俗，主要討論生命禮俗裡的出生、婚禮、做壽及喪禮，兼述戰後婚喪禮俗的新走向及各式教派婚喪禮。最後則是本縣的生活習俗及特殊習俗，主要說明本縣的飲食文化及特殊的祭儀與習俗。如溪湖的羊肉，彰化的肉圓、爌肉飯，王功的炸蚵嗲，北斗的肉圓等等。

四、社會運動與人民團體

「社會運動」指利益或信念一致的人群發起的共同行動，以非體制內的途徑抵抗或推動某一種社會變遷的趨勢。荷治、清代與日治的民變、武力抗官等，雖是一種抗爭行動，但並不能視為是現代意義下的社會運動。真正的社會運動可上溯至日治時期的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的成立以及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推展等。社會運動為上篇，按清代、日治、戰後的時間為序，說明這三期本縣的社會運動狀況。下篇則為人民團體篇，所謂「人民團體」是只有共同目的，共同關係或共同行為之人民自由組合，依法登記並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的團體。政府對於人民團體的分類，主要分為「政治團體」、「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等三類，本篇除依「人民團體法」所分的三類之外，有鑑於對文化、藝術的團體的重視，特別再將其抽出，成立一類，故共分四章，第四章政治團體，第五章職業團體，第六章社會團體，第七章文化藝術團體。

第一章清代，主要說明官設救助機關，包括彰化養濟院、彰化留養局、彰化孤老院、義倉、育嬰堂、善養所的設置。另外，民設救助機關則有彰化縣社倉、敬義園。在文化運動方面則討論詩社及文社活動，早期彰化的詩社，如彰化市的鐘毓詩社、荔譜吟社，鹿港的蓮社，都是彰化早期的詩社。文社則是一種由文人所組成，以祭祀文昌帝君為主的團體，如「友賢社」是彰化半線和燕霧保的秀才所組成的文社。

第二章日治時期，社會救助部分，日人將清代彰化縣養濟院、留養局、育嬰堂、善養所等各項社會救助的業務及財產整併於彰化慈惠院，大正 10 年（1921）遷移至臺中，更名臺中慈惠院，昭和 4 年（1929）在彰化成立分院。另外，在民間組織部分主要為大正 8 年（1919）員林慈善團的成立，以及大正 13 年（1924）陸續成立的濟美會組織。在政治及文化運動部分，在日本異族的統治下，臺人開始有一些具有共同理念的社會運動出現，使此期的社會運動深具意義。包括六三法撤廢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政治結社如臺灣民眾黨等的出現，地方自治改革運動等。臺灣文化協會的出現，以及其推動的文化啟蒙運動，都對臺灣社會有重要的影響。此外，臺灣農民組合、臺灣工友總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聯盟展開的農民運動、勞工運動等，都是具有深刻意義的社會運動。前者包括蔗農的二林事件、香蕉產銷爭議、辜顯榮佃農地爭議等，後者則有勞動節運動及昭和 3 年（1928）臺灣工友總聯盟的成立。

第三章戰後時期，本章討論黨外運動的崛起、權益運動的開展，包括消費者運動，如多氯聯苯米糠油中毒事件。農民運動，包括民國 76 年政府擬開放水果進口，引發果農抗議運動，五二〇農民運動，二林葡萄農抗議行動等。而勞工運動則要到民國 76 年解嚴之後，在臺灣的勞動力出現急遽變化，才逐漸引發開來。七〇年代以來，臺灣開始進入環境知覺的甦醒期，抗議花壇窯廠空氣汙染，民國76年的反杜邦運動，反臺化污染，溪州垃圾焚化廠抗爭，以及後來的反國光石化廠設廠運動等，陸續展開。在社區營造部分，主要是社區總體營造概念的提出，由於其藉由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來建立自己社區的文化，而形成一種自我社區認同運動。在重視社區自我認同的情況下，於是村史寫作運動也蓬勃發展，另外社區大學也陸續開辦展開終身學習。最後則是文化復振，主要是戰後初期各地詩社紛紛恢復活動，並辦理雜誌，形成一種文化復振現象。

第四章政治團體，討論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臺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等在本縣的發展狀況。另外也討論非政黨組織，包括黨外運動、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的派系問題。

第五章職業團體，討論清代的郊，如鹿港八郊及會館等，日治時期的產業組合及水利組合。戰後的商業團體，包括商業會、商業同業公會、合作社三類。工業團體，則包括工業會、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會。農業團體則指依農會法所組織成立的農民團體，即各級農會，以及各種農業生產組織，包括合作農場、產銷班等。漁業團體指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進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及發展為宗旨，依漁業法所成立的漁業工作者組織，可分為區漁會及全國漁會二級。最後為其他職業團體，指商、工、農、漁業以外的職業團體，統稱為「自由職業團體」，包括律師、會計師、各類技師、建築師、醫師、藥師、藥劑師、醫師檢驗師、護理師、新聞記者、教師等。並依自由職業公會、教育會、教師會等加以說明。此章雖大多是組織團體及數字的呈現，但卻可發現工商團體會員數並非如同工商職業團體的團體數一樣呈現逐年微幅遞增的趨勢，會員數反而是遞減。

第六章社會團體，此指人民基於志趣、信仰、地緣或血緣之相同而組成之團體，其性質較著重社會層面，純以個人興趣之滿足或理想之實現為目的。社會團體中包括：宗教團體、宗親團體、地緣團體、慈善團體、服務團體、誼緣團體、趣緣團體、產業經濟團體等八大類。大致而言，本縣的社會團體從民國 40 年的 8 個，增加到民國 100 年的 1285 個，增幅驚人，尤其是民國 78 年以後的增幅，漸次擴大，應是受人民團體法公布後的影響所致。

第七章文化藝術團體，指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各學科之研究為主要宗旨的人民團體。主要討論清代及日治的詩社、文社，戰後的文化團體，這些團體成立較晚，大多是民國 70 年以後才成立。戰後的詩社仍有發展，但僅有七個。文教基金會則有 60 個。另外，討論教育會、教師會以外的教育團體及體育會，教育團體一般而言設立較晚，數量也不多。體育會則在戰後初期即成立，且非常多元，計有 169 個。藝術團體則只有 11 個，最早是民國 68 年，其餘都在民國 80 年以後。

五、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是現代國家極為重視的項目，從本縣的社會福利事業發展上看來也是如此，從清代並無專責機構，到日治時期漸次建立相關設施，至戰後而日漸齊備。本篇第一章討論社會行政，第二章討論社會救助，第三章討論福利服務，第四章社區發展，第五章民間團體與社會福利，大抵皆依時序，按清代、日治、戰後的發展加以敘述說明。

大致而言，清代的社會福利並無專責機構，清政府的社會福利作法，停留在儒家的救急救窮的思維，即「鰥寡孤獨者，皆有所養」的作法。雍正 9 年（1731）將育嬰、養濟、義塚、義渡、義塾、義倉等屬於社會事業的職掌歸於州縣衙門的「禮房」執掌。其實更多的負擔是由具有特殊身分的地方仕紳所承擔。所以清代的社會福利主要在社會救濟，其機構有養濟院、育嬰堂、棲流所、卹嫠局等。乾隆元年彰化養濟院設立，乾隆 29 年（1764）成立了彰化留養所，嘉慶年間成立彰化孤老院。紳商則在乾隆年間成立了「鹿港泉郊會」，發揮了一部分的救濟功能。

清代在災荒救濟上，主要是以蠲賦、設倉儲，以及行旅與喪葬救濟等為主。在社會福利部分，如以律例保護老人或春、冬之時行鄉飲，弘揚敬老思想等，又設義塚收埋屍骨等，甚至鼓勵民間成立「孝子會」等方式。設育嬰堂收容棄嬰與兒童。

在社區發展上，清代時已有街庄社的組成，其發展主要在橋樑津渡的建設，期推動則賴地方仕紳及族老等的組織；另一方面則由政府設置里長、保正、保甲長等半官方組織，協助處理公務。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清代的社會福利由民間仕紳推動，在傳統社會是一種慣習，除了仕紳的身分與官方間的交往外，還含有著累積功德的思維在其中。所以過去有敬義園的設置，還有仕紳的種種救濟行為，成為清代社會福利事業重要的一環。

日治時期陸續公布了「臺灣窮民救助規則」等等的社政法規，又在各州廳下成立各類社會事業輔助機構，包括了社會事業助成會及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等，彰化地區各街庄都成立瞭相關方面委員及相關事業，其社會福利設施漸次強化。其經費在地方政府中，社事費約佔 2.7%，較總督府平均 0.27% 高，顯見日治時期的社會事業是以地方政府為主要執行者。如各街庄的窮人救助，貧民醫療則有臺中慈惠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鹿港義濟會等提供服務。行旅服務有彰化市及員林街的免費寄宿所，及專收乞丐的乞丐收容所，如彰化街的博愛社，員林街的博愛寮等。在老人福利方面，除了法規的制定外，也獲得前述彰化慈惠院（後改為彰化施醫所）等機構的支持。兒童福利則以設立托兒所（保育園）及農忙時期的季節托兒所為主。本縣的婦女福利可說自日治時期才產生，臺中慈惠院對婦女的救濟對象乃針對貞節寡婦，帶有明顯的教化意圖，但「公設產婆」的設置與推動，對妊娠婦的保護便有相當的貢獻，另外還有由各地濟美會所經營的私營產婆，對產婦產兒及衛生宣傳等極有貢獻。

日治時期在社區發展上有較大進步，此也與日人欲深入掌控地方有關。一方面在彰化市設有彰化鄰保館，推動鄰保事業，另一方面各街庄有方面委員負責社區工作。同樣地，日人在地方上的經營，往往透過各種團體的組織而來，其中與社會事業相關的是部落振興會、濟美會、方面委員與社會事業助成會等，形成民間團體對社會福利事業的一種助力。

戰後初期的社政法案，大致以職業別的軍、公、教、勞工保險，以及傳統的社會救助為主。民國 68 年到 78 年間，部分以社會議題為訴求的團體陸續出現，如殘障聯盟、兒童福利聯盟、勞工陣線、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又反對黨為了拉攏勞工、農民、中產及弱勢階級，也以社會福利為訴求。在這些訴求下，民國 69 年通過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等，之後又陸續通過社福相關的種種法案，形成社會福利制度的一波重要變革。民國 39 年本縣成立後，縣府下設民政局社會課，社政由其掌理。衛生院則負責貧民施醫業務。民國 83 年「省縣自治法」完成立法，88 年組織調整，社會行政業務由社會局負責，下設社會行政課、社會福利課、合作行政課、身心障礙課、婦幼福利課，勞工福利則由勞工局負責。顯現對身心障礙及婦幼福利等的重視。近二十年來的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及經費也都呈現正成長的曲線。

戰後的社會救助，主要有生活扶助、冬令救濟、貧民施醫、急難救助、災難救助等。老人福利則設有彰化仁愛之家、私立鹿港泉郊仁愛之家、榮譽國民之家、及各鄉鎮的長春俱樂部、老人會、老人休閒中心等。重要的是老人福利法後來的發展，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在老人福利的發展也日益重要。七十年代以來，政策朝社區照顧模式發展，民國 91 年起開始推動「居家服務」，漸往長期照護體系的建構上發展，民國 96 年則通過「國民年金法」，相關保障更進一步。而本縣的老人福利也涵蓋了：經濟救濟與生活補助、醫療保健與疾病預防、文康休閒與交通協助、生活照顧與其他服務等層面。在兒童福利方面，有托兒所設置輔導、辦理慈幼週、兒童成長團體、兒童假日體驗營、兒童寄養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兒童傷病醫療、貧童生活補助、兒童問題諮詢等，但以托兒所的設置最為重要。民國 85 年將示範托兒所更名為公立托兒所，民國 89 年在實施幼兒教育　的補助機制下，幼稚園立案大增。另外，有育幼院設置、寄養服務、托嬰服務等設施，提升了兒童福利。戰後的婦女福利主要有設置社區媽媽教室、不幸婦女中途之家、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及民國七十年代以後相關婦女團體的成立。有關身心殘障福利，在清代及日治並無專責機構，戰後由國外教會等贊助成立的機構多以收容養護或教育職訓為主，民國 69 年制定「殘障福利法」，民國 89 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此法訂定後，對於身心障礙者改採積極性的身心支持服務及生活權益保障措施，包含：經濟救助與生活補助、居家照顧與就養服務、醫療復健服務、教育權益維護、就業權益維護、交通及文康休閒服務與其他福利服務等。勞工及農漁民福利服務也是戰後才有的社會福利，勞工部分包含職工福利、勞工住宅及勞工康樂活動等；農民福利則設有農民福利社及農忙托兒所，老農福利津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各類補助及農民保險等。漁民福利主要在增加漁產、改善漁民生活。主要由漁會執行，包含魚市場經營、興建冷藏場及製冰廠、漁獲共同運銷等。1970 年代以前的漁民福利大多與生活有關，政府也推動漁民保險、漁民年金等多元福利措施。榮民福利部分，則由彰化縣榮民服務處負責本縣榮民的就養、就業、就醫、就學、服務照顧及其他相關福利服務。此外，還有國民的就業服務，及職業介紹所的成立以及國民住宅的興建的社會福利。

戰後的社區發展，主要在民國 54 年行政院公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綱領」，明訂以社區發展方式推動各項民生福利事業，「社區發展」首次成為國家社會政策發展重點。民國 61 年公布的社區發展計畫，重點在社區基礎工程建設。民國 72 年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領」，輔導社區成立社區理事會。民國 80 年將社區理事會改為社區發展協會，其最大變革是此協會乃依人民團體法成立，社區發展工作由以往的政府主導轉為地方組織發展模式。民國 83 年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概念，從文化面整合社區資源，鼓勵社區居民自主餐與，積極推動社區發展，達到永續經營的社區發展目標，開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啟了社區發展的另一階段。次年，行政院也提出「福利社區化」概念，將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服務結合。本縣的鹿港後來成為示範區之一。民國 91 年行政院頒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94 年再提「六星計畫」，將社區發展的焦點定位在：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社福醫療、產業發展、環保生態、及環境景觀上，在社區福利化下，並特別關照弱勢族群的社區照顧及老人照顧議題，使此後的社區發展形成了多元發展的面貌。

由於社會事業對傳統華人而言，是一種教化、施善，具有累積功果的潛在意義，因此此類團體也特別發達。戰後本縣有各類的慈善基金會及志願服務性團體的成立，尤其在民國 76 年解嚴後，民國 78 年公布「人民團體法」，使各類團體有了依循，而成立社團進行社會服務或慈善活動，其數量從民國 40 年的 8 個，成長到民國 100 年已達 1285 個，數量驚人，也充分扮演輔佐政府在社會福利事業上的角色。

結語

本社會志透過人口、婦女、宗教與禮俗、社會運動與人民團體、社會福利等，勾勒彰化縣社會各層面在過去到現在的變化。我們透過這些探討，可以理解明末清初的墾民初到彰化與當地平埔族間的衝突，終導致道光年間彰化平埔族遷入埔里。而彰化平原械鬥的發展也導致客家族群進入平原中部，聚集在永靖、埔心、員林一帶。戰後外省族群的移入，雖近百萬人口，但進入彰化相對較少。彰化縣的人口隨全國的人口曲線而變化。但值得留意的是異國人口移動及婚姻，彰化地區有其地域特色，外配在越南及印尼方面明顯高於全國，陸配則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婦女在彰化地區的發展，在日治時期漸次投入勞動，以及教育及文化運動的影響下，婦女自覺意識提高，戰後更成為工業政策下，各地工廠勞動及家庭手工的重要勞動力。尤其在婦女受到教育後，婦女從政或投入社會運動者不少，在文學及公益上的表現更是突出。

宗教與禮俗是較容易長久發展的部分，但並不表示不會變動，彰化縣的宗教以西方教派而言，天主教在彰化羅厝成立了中部第一個天主堂，基督教的進入也早，長老教、召會與真耶穌教在縣內具有相當的勢力，長老會建立彰化基督教醫院也呈現其地域特色。在寺廟部分，王爺廟集中在沿海鄉鎮與過去的王爺研究是呈現一致的地方特色。但三山國王在平原中部的密集分布，以及玄天上帝廟在本縣的密集分布也反映了信仰背後的族群關係，即福佬客的問題。在禮俗的飲食文化部分更呈現本縣的地域特色，彰化市、鹿港、員林、溪湖等地，都具有相當特殊性的飲食。

社會運動與人民團體，則反映了本縣的在地問題，不只是日治時期本地區所發展出來的社會運動及事件尤其是括蔗農的二林事件、香蕉產銷爭議、辜顯榮佃農地爭議等，都反映了本縣的農業問題，戰後的農民抗爭與環保問題，同樣反映了做為農業縣的彰化，居民有其特殊問題與壓力。

彰化縣的社會福利，基本上與全國的發展一致，但從人口老化及社會運動及抗爭議題上，又反映了本縣在老人福利，農民保險等的需求上，也反映了婦女在從政上的投入，這五篇看似獨立，彼此之間其實互有關係。

大體而言，這五篇的撰稿人皆相當投入本志的寫作，在資料收集與田野工作上接下了極深的工夫，雖然各篇有些許內容有所重疊，但因各篇分別敘述，有其不能不容忍之惡，還望諸方家指正。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概說

臺灣傳統社會道德規範，以儒家倫理為主。儒家思想特別重視個人在家庭中克盡孝悌的責任，認為人性可培養與發展，故家庭倫理首重孝道。在這種思想影響下的女性角色，特別被培養成為家庭倫理的遵守者、守護者。剛出生的孩子，需要母愛呵護長大，母親實際上發揮了道德教化的初始作用，維持家庭、社會，乃至國家的穩定。

家庭是每個人的第一個施教者。家庭教育首先是教育自己的子女如何待人接物、與人相處的道理;其最高目的則是成聖成賢。但由於傳統過於強調「家庭和諧、社會安定」，對於婦女的限制，以今日標準來說，存在許多是屬非理性，甚至是不合法的要求。傳統家庭中長者的權威，一直伴隨社會的發展。女性從受教育到進入社會工作，繼而有獨立自主思考的過程中，威權體制從家庭到社會，如影相隨。

以早期台灣社會狀況為例，家長權威表現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指腹為婚」等的婚姻決定上。女性要纏小腳，才能夠找到好人家。纏足也成了社會階級的象徵，婢女就不必纏足。對女兒角色的忽視，使臺灣社會即使在日治時代和二次大戰戰後，仍普遍存在「童養媳」的作法。將女兒送至他人家中做童養媳，一來可節省養育的費用，二來省去未來嫁女的花費。直到民智大開、政府普及大眾教育之後，男女青年勇於爭取自己的權利，鼓吹自由戀愛、愛情萬歲、婚姻自主等，才漸漸衝擊傳統家長權威式的管控，讓女性有自由選擇婚姻的權利。

此外，傳統的婚姻關係，強制男女婚姻的主要目的在於傳宗接代，再加上強調「妻以夫為天」等非立於平等基礎的道德教育，使得婦女在傳統家庭中地位低落，喪失人性的尊嚴和價值。婦女受到生活環境的封閉與限制，以家庭為重心，不曾想過女人角色及定位問題，對於公共事務也漠不關心。

到了 1971 年代，女性意識開始萌芽。婦運團體先鋒份子，如：呂秀蓮等，倡導「新女性」，提出「先當人，再當女人」、「消除歧視，發展潛能」的主張，並發表「傳統的男女角色」及「新女性主義」，且成立「拓荒者出版社」及「保護妳」諮詢專線，在當時風聲鶴唳的戒嚴時期掀起一陣狂瀾。臺灣婦女走過兩性極不平等的歲月，尤其是在婚姻制度、家庭組織、人際關係、社會風俗等等不平等的結構中委曲求全。至此，隨著社會抗拒威權體制的風潮，也開始反思女性的委屈，要求建立兩性平權社會。透過對於彰化婦女的歷史紀錄，逐步釐清彰化婦女面貌，還給彰化婦女角色在歷史上的定位。

婦女篇撰寫原則：

一、遵循性別平等精神，記述彰化婦女的歷史和現狀，實事求是，務求反映時代特點與地方特色。

二、記錄女性人物，以生長或居住在彰化，對彰化乃至臺灣社會發展有重要貢獻，或具廣泛影響之婦女為主。

三、記事依據縱觀古今、詳今略古之原則。

四、行政區劃、機構等，以當時名稱記述。綜合性統計資料，以統計部門歷年統計資料為主。

五、記述以文字為主，配以圖表、照片。大事紀以編年體為主。除引用古籍原文外，均使用語體文。

六、依據生不立傳之原則，有顯著業績之在世人物，以事繫人，記錄相關章節。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一章
社會變遷中之婦女地位

歷史上對婦女的記載，在清代與清代以前，歷史上的女性書寫，貞烈、節孝婦女為主要論述對象。本次新修彰化縣志之社會志中，為彰顯婦女角色，使之不致湮沒於男性主流之歷史論述。故將婦女史單獨成篇，特立婦女篇所撰寫之主角，設定為認同彰化歷史文化，且對彰化具有鄉土熱情或對在地有貢獻之女性。

傳統書寫婦女「以夫為天」的概念，迄今已有所改變。隨著時代改變，新修志書將更重視女性參與社會各層面之多樣性，從女性「以夫為天」之傳統婦德刻板印象，轉而開展出職場婦女在職場之多面向論述。[1]

本婦女篇所書寫的女性主角，有異於過去人物志撰寫選角標準。由於人物撰寫具敏感性且容易引起爭議，本篇尊重公論，不為個人單獨立傳。對人物言行登錄，取其前言往行。希望以貼近常民文化之角度，審視彰化女性之內涵。

選入婦女篇內的婦女言行，注重其女性意識與性別平權之觀念。撰文入史標準為：只問其善行、善事事宜，而不論其權勢、名聲之有無；前人之美行不因後衰而廢，亦不以一時一事論斷生平。

書寫範圍從女性縣長到工廠女工，不分尊卑貴賤。或出身於彰化，或到外地打拚；或因為婚姻落籍於彰化，成為彰化媳婦之後，熱愛彰化鄉土人文風情。此等彰化婦女分屬各行各業，熱愛生命，對工作抱持認真態度，坦然面對生活挑戰之堅忍精神。無論是政壇領袖，或者文學作家，還是市井小民，皆為本篇論述之主角。

1. 見李名媛，〈從貞烈節孝到多元並舉—臺中新舊方志之女性入傳書寫現象探析〉，《朝陽人文社會學刊》，2014，第 12 卷第 2 期，頁 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一節 清代婦女的家庭職責與婦德典範

一、傳統婦女的家庭責任

傳統女性操持家務，發揮中國傳統男女分工功能。茲將傳統家庭工作內容略述如下：

（一）善女紅

「女紅」[2]一詞，係專指女性所做之針線、編織、刺繡等工作，為女性從小必學之一技之長。「彰邑職員王國泰」之三媳陳氏為「節婦」，「至二十歲，夫故」，「抱養繼嗣，教育不倦；撫育女孤，責習針黹，皆能成人。」[3]「撫育女孤，責習針黹」之「針黹」即「女紅」。婦女教育掌握「習針黹」的方向，即可養活一家大小。可見舊日女孩子學「女紅」，對女性之生涯至關緊要。

女兒在娘家時，「女紅」為家教必學項目，出嫁後可貼補家用，以應不時之需。萬一丈夫早逝，女兒尚可憑此門手藝維持一家生計。鹿港郭娘在丈夫病逝後，以女紅支應生活所需，雖然清苦，也勉強以此為生：

> 年二十，于歸於施學海。育有二子一女，幼子施廉（讓甫）出生甫八月，其夫即一病不起。隨後一家漱口之衣食生計與學費之張羅，全賴郭氏作女紅支應，十分清苦。[4]

（二）教育子女

家庭教育由婦女開始推展。雖說傳統教育子女，男孩首重求取功名，然而婦女仍能充當兒子的啟蒙老師，督促兒子的課業。「彰邑職員王國泰」之長媳陳氏為「節婦」，「長媳有遺腹子，乳哺劬勞，鞠育訓誨，少年入泮成名。」[5]此外，節婦陳楊氏「聞訃，痛不欲生，即矢志柏舟，鉛華不御，課督兒子讀書。」[6]

由於濱海地區從商風氣盛行，亦有母親督促兒子經商。彰化節婦柯陳氏，「年二十七歲，夫故，生下四男一女。氏克勤克儉，維持家計，以禮法自守，不苟言笑。教子女有方，或學商業，或繼家傳畫筆，咸盡厥職。」[7]柯陳氏即教子「學商業」。

（三）奉養公婆

丈夫過世之後，奉養公婆之責由媳婦肩負，代夫盡孝。《彰化節孝冊・節婦趙葉氏傳》載：

> 查氏生平，持家有道，豐儉俱適其宜。奉事老姑，夙興夜寐，必恭必敬。不幸夫亡，堅心守節，杜門不出，親戚罕見其容。提攜諸子，皆長大成立焉。（吳鴻賓訪）[8]

寡婦出門諸多不便，以女紅奉養老姑，撫育弱子，可謂最佳選擇。《彰化節孝冊・節婦林劉氏傳》載：

> 節婦林劉氏，係燕霧堡白沙坑劉成泉之女。生於道光四年（1824）。于歸北門口林厚德之子林承萇為妻，氏年二十歲。道光二十八年（1848），夫故，氏年二十五歲。光緒十二年（1886），氏六十一歲，計守節三十六年，經公請旌表。查氏生平，性情柔順，與妯娌周旋，毫無倨容，靄靄然可親也。夫故家貧，朝夕饘飧，皆由女工以供養老姑。遺下呱呱弱子，早夜不殫勤勞訓責，是誠不愧為女宗，故長官表宅里而旌褒焉。（林君超訪）[9]

（四）持家有道

閩南濱海地區男子多出外謀生，過番或渡海皆有風險，英年早逝機率遠高於務農地區之家族，女子孀居比例高。女性遂扮演支持家庭之主要力量。所謂持家有道，已不僅止於勤儉守成，甚至可以經商致富，進而光耀門楣。《彰化節孝冊・節婦林楊氏傳》載：

> 長次兄弟，克遵母訓。長十五、六歲時，被傭商業，然後自營；次則守株，以待兄長。氏當孀居時，只受十餘石之遺產，幸長男克守家規，不辭勞瘁，日夜孜孜，從事米商，蒙蒼天不負，億則屢中。當氏七十二卒時，已造私產四千餘石。氏卒後四年，長、次二房，分居別宅。……兩房子孫，男女計共百有餘人也。（四張犁莊林連池重訪）[10]

2. 「女紅」一詞中的「紅」字唸為「ㄍㄨㄥ」，同「工」字發音。
3. 見吳德功，〈節婦王門二陳氏傳〉，《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29。
4. 見吳文星，〈人物篇〉，《鹿港鎮志》（彰化縣：鹿港鎮公所，2000），頁 103。
5. 見吳德功，〈節婦王門二陳氏傳〉，《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08 種，頁 29。
6. 見吳德功，〈節婦陳楊氏傳〉，《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08 種，頁 30。
7. 見吳德功，〈節婦柯陳氏傳〉，《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08 種，頁 34。
8. 見吳德功，〈節婦趙葉氏傳〉，《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08 種，頁 47。
9. 見吳德功，〈節婦林劉氏傳〉，《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08 種，頁 56。
10. 見吳德功，〈節婦林楊氏傳〉，《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08 種，頁 50-5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五）協助夫君

妻以夫為天，彰化節婦顧陳氏即以女紅協助夫君投考功名：「顧君矢志力學，氏雞窗戒旦，勤操女紅，以助日用之需，不戚戚於貧困。」[11]

二、節孝婦女獲得官方褒揚

當官方旌表婦女，臺灣民間社會開始重視女性婦德標準：「近日漸摩禮義，風教聿新；官斯土者，尤宜表揚貞節，矜式里閭。」[12] 考核方式以婦女之德行良窳為標準，分為貞、孝、節、烈四種名目，亦有區分為目四：「曰賢婦、曰貞孝、曰節孝、曰節烈。」[13]

清代臺灣被表彰的女性人數，不斷攀升。1691 年蔣毓英修《臺灣府志》的時候，僅列貞節烈女 6 人；1760 年，余文儀再撰《臺灣府志》時，被選入烈婦、節婦、貞女與烈女者，多達 53 人；至 1923 年，臺灣中部節烈孝貞女子入彰化節孝祠更有 390 人之多 [14]。數字顯示臺灣烈女節婦人數快速增加。

清・周璽：《彰化縣志》將「烈女」一門，附於〈人物〉之後：

> 以事關倫紀之大，非秉乾坤之正性者，必不能守志立節，以樹坊表；故閨闥之中一節，自堪千古。雖婦女亦不敢沒其善也。[15]

忠孝節義之事，自漢劉向撰「列女傳」以後，歷代正史及各地方志幾乎皆有孝子、節婦之類之傳記。傳統方志書寫婦女，可分為夫死守節之節婦、守節並孝順翁姑之節婦、未嫁夫亡而守節之貞婦、夫死殉節之烈婦。日本統治臺灣，旌表全臺節婦、孝子、義僕，採用中國社會之傳統，由臺灣總督府獎勵褒揚，收攏臺灣人心。吳德功承此風潮，得以在改朝換代之後，仍能采訪節孝、修葺祠宇、輯錄名冊。

清代官方旌表婦女，例有賜匾、給銀建坊，以及入祀節孝祠等三種方式。牌坊與節孝祠通常立於公共場域，建於熱鬧大街或受表揚者住宅門前，藉以教化人心。清代臺灣節孝坊共有 17 座，此等牌坊因其人生平事蹟有所區別，分為貞孝、節烈、貞烈與節孝等四種牌坊。

官方有鑑於給銀建坊金額有限，效果不彰，轉而在各省府州縣設立節孝祠。婦女只要獲得官方旌表，不論存歿，皆有入節孝祠之資格，於春、秋二季享有官方祭祀。

民間社會凡有烈女或節婦，每每報請地方官府轉呈朝廷，准予建坊旌表。雍正元年（1723）〈論立忠孝節義祠〉，朝廷諭示表揚鄉間默默無聞之貞節婦女：「節婦年逾四十而身故，計其守節已歷十五載以上者，亦應酌量旌獎。」[16] 獎勵守節超過 15 年，年齡超過 40 歲以上身故婦女，由官方呈報表揚。

此外，由官方給錢建坊，「若自建石坊者，得向知縣領銀叁拾兩，作為建坊之資。」[17]

惟此舉成效不彰。為彰顯教化功能，遂於地方設立忠孝、節義等祠。

> 旌表節義給銀建坊，民間往往視為具文，未曾建立。恐日久仍至泯沒，不能使民間有所觀感。著於地方公所設立祠宇，將前後忠孝、節義之人，俱標姓氏於其中；已故者，則設牌面於祠中祭祀，用以闡幽光而垂永久！[19]

由是，彰化縣有奏請設立彰化縣節孝祠之舉動，而過去所申請設立之石碑，或有存放於節孝祠內，以供後世瞻仰，以免日久泯沒。節孝祠內存放之清代乾隆 3 年（1738）天朝旌表石碑，則是嘉獎汪門劉氏及從死孝媳余氏之義烈事蹟。



圖 1-1-1 清代乾隆 3 年（1738）紀念汪門雙節之沙岩石碑 [18]
資料來源：陳瑛珣拍攝

（一）彰化節孝設立始末

彰化縣於同治 12 年（1873），彰化縣學白沙書院山長蔡德芳與拔貢生林淵源遍訪

11. 見吳德功，〈節婦顧陳氏傳〉，《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08 種，頁 42-43。
12. 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同治 10 年（1871）版，《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頁 277。
13. 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同治 10 年（1871）版，《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頁 277。
14. 見賴熾昌，〈人物志〉，《彰化縣志稿》卷 10（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1961），頁 155。
15. 見周璽，《彰化縣志》，道光 20 年（1936）版，《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7。
16. 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 7 年（1712）版，《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13。
17. 見賴熾昌，〈人物志〉，《彰化縣志稿》卷 10，頁 156。
18. 該碑刻目前存放於彰化縣節孝祠正門前廣場。
19. 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 7 年（1712）版，《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頁 13。

臺灣中部地區，北至牛罵頭[20]，東至東勢角[21]，南至沙連[22]及北斗，西至西螺及海豐布嶼[23]，採集節婦名錄共 120 名。

光緒初年，彰化貢生吳德功與白沙書院山長丁壽泉、訓導劉鳳翔，再採得節孝婦 160 名，合計同治年調查，共有 280 名。

臺灣知府程起鶚、陳文驌及彰化知縣李嘉棠，奏請禮部准予建祠，由進士蔡德芳、丁壽泉、貢生吳德功、劉鳳翔等所籌建，隨即進行倡捐建祠活動。

光緒 12 年（1886）擇地於東門城隍廟東側建祠。光緒 13 年（1887）准予立祠，正式編入官方祀典。光緒 14 年（1888），節孝祠落成，為一獨立祠院位在彰化縣城隍廟東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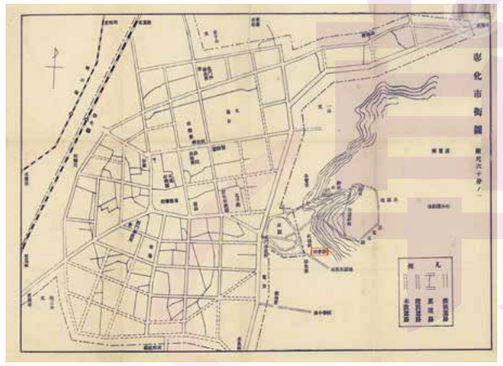


圖 1-1-2 日治時期彰化節孝祠位置圖
資料來源：翻拍自《彰化市管內概況》[24] 彰化市街圖

其間節孝、貞烈，請入祠而列祀者計有 390 多人，計工費金八千元。新祠多襲用舊材，並由鹿港貢生蔡穀仁[25]立〈重建中部節孝祠碑記〉說明：

> 有三百九十餘人之多，每年春秋二祭，久而彌彰，其維風化於不墜，闡幽德以常昭，「意至美，法至善」也。[26]

最後統計合祀節孝婦 426 名。[27]乙未戰爭爆發，彰化城陷，節孝祠遭戰火波及受損，木龕、前後門扇，蕩然一空。所幸，新建不久之彰化節孝祠結構尚稱堅固，至大正 8 年（1919）廟貌依然無恙。為彰化節孝婦女登錄入祀，出力頗大的是貢生吳德功。大正 12 年（1923）彰化市因實施都市計劃，拓寬道路，致使節孝祠擇地重建，位置由從原來城隍廟東側，改建於東門外八卦山下公園以原料重建[28]。

吳德功字汝能，號立軒，歲貢生，泉州同安人，定居於彰邑總爺街。生於道光 30 年（1850），卒於日本大正 13 年（1924），享年 75 歲。畢生以恤孤憐寡為已任，如彰化節孝祠、彰化忠義祠、彰化育嬰堂等之籌建，均已身任其勞，始有其成者。且又致力於鼓吹中國文化。

當光緒 13 年（1887）臺灣建省，光緒 17 年（1891）設臺灣通志局，吳德功主修彰化縣志。據說光緒 20 年（1894）業已完成採訪冊，適逢乙未之役，已散佚無遺。大正 8 年（1919），吳德功輯錄節孝名錄，撰《彰化節孝冊》。

吳德功一生歷經清朝轉換政權，到日本人當政，仍致力於彰化節孝事蹟登錄，與節孝祠修繕工作。[29]明治 33 年（1900）時，吳德功請彰化廳長須田綱鑑，將縣志內記載之節孝，以及同治、光緒朝請旌之節孝名錄，重新登錄於牌位，並同時整修前殿簷柱。春秋二祭[30]時，由臺中廳長賜祭粢金五圓。每祭，女生徒參列，著為成例。



圖 1-1-3 日治時期彰化節孝祠正門
資料來源：翻拍自《彰化市管內概況》節孝祠照片

20. 今臺中市清水區。
21. 今臺中市東勢區。
22. 今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
23. 今雲林縣崙背鄉及二崙鄉一帶。
24. 見彰化市役所，《（彰化市）管內概況の社會事業》（彰化：彰化市役所，1938），影像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系統編號：jpli2012-bk-sxt_0757_234_1938。網址：http://hyerm.ntl.edu.tw:2135/cgi-bin/gs32/gsweb.cgi/ccd=EXdy.c/record?r1=4&h1=2（2015/12/12）
25. 蔡德芳之子。
26. 見賴熾昌，〈人物志〉，《彰化縣志稿》卷 10，頁 155。
27. 見賴熾昌，〈人物志〉，《彰化縣志稿》卷 10，頁 156。
28. 節孝祠位於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51 號。
29. 參見賴熾昌，〈人物志〉，《彰化縣志稿》卷 10，頁 19-20。
30. 農曆二月十八日為節孝祠春祭，農曆八月十八日為節孝祠秋祭。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節孝祠特色

節孝祠是國內唯一主祀貞節烈婦的祠廟，且為臺灣現存 3 座節孝祠中，獨立而不附祀於寺廟或學院內者。戰後經過維修之後的彰化節孝祠，現今保存狀況良好。



圖 1-1-4 彰化節孝祠全景
資料來源：陳瑛珣拍攝

1. 空間



圖 1-1-5 彰化節孝祠正門
資料來源：陳瑛珣拍攝

節孝祠坐東北朝西南，為三開間兩進兩廊正殿帶拜亭之四合院祠院建築。正殿採用罕見的「移柱法」，將神龕之牌位完整呈現，在本土文化意涵及建築史上，亦有其價值與意義。



圖 1-1-6 節孝祠牌位
資料來源：陳瑛珣拍攝



圖 1-1-7 彰化節孝祠神龕之牌位
資料來源：陳瑛珣拍攝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 匾額

神龕上設有匾額：「玉潔冰清」，門楹上有匾額書寫：「一節千古」。橫楹上繪製宣揚女性貞節的民間故事，達到教化民俗的目的。



圖 1-1-8「玉潔冰清」匾額
資料來源：陳瑛珣拍攝



圖 1-1-9「一節千古」匾額
資料來源：陳瑛珣拍攝

（三）節孝祠祭典程序表

節孝祠從民國 34 年（1945）以後，不再入祀新主，故而香火漸稀。「彰化節孝祠」在民國 74 年（1985）11 月 27 日指定為古蹟，並於民國 93 年（2004）5 月 5 日修復完竣，目前由彰化節孝祠管理委員會[31]維護管理。

31. 根據現任彰化節孝祠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吳安世說明：彰化節孝祠為吳德功創建，後續成立管理組織，由吳德功後人擔任管理人，依次分別是：吳上花（吳安世的祖父）、吳充第（吳安世的父親），現任管理人為吳安世。在吳充第擔任管理人期間，彰化節孝祠被指定為縣定古蹟。

節孝祠祭典程序表：

1. 典禮開始。
2. 肅靜 • 侍位 • 排班。
3. 主祭官就位。
4. 陪祭官就位。
5. 擂鼓三通。
6. 奏樂。
7. 獻花。
8. 恭讀祭文。
9. 向節孝媽行三鞠躬禮。
10. 禮成。



圖 1-1-10 彰化節孝祠祭典程序表
資料來源：陳瑛珣拍攝

彰化節孝祠建築由彰化節孝祠管理委員會管理，並持續每年持續舉辦春、秋兩祭活動。彰化節孝祠代表著一種神聖空間，祭儀凝聚人心，是知識份子積極延續的基本精神，內容為：「文化傳承、關懷弱勢、安定人心」。根據採訪，管理委員會表示彰化節孝祠祭典活動，係由民間團體舉辦，也因此能夠擁有更多空間。在人力、物力上雖算不上充裕，但管理委員會仍然堅持舉辦祭典活動，以維繫文化傳統於不墜。節孝祠維繫婦女道德傳統，闡揚女性美德。

（四）節孝祠之衍伸功能

節孝祠內奉祀 426 位節烈、節孝婦牌位，彰顯兩性、婚姻、家庭的重要性。



圖 1-1-11 民間故事「乳姑不怠」
資料來源：陳瑛珣拍攝

此外，日治時期，彰化節孝祠支援清代以來留養局的社會救濟功能，[32] 節孝祠不僅是奉祀節烈、節孝婦牌位的神聖空間，也是處理家庭事務的場所。該祠現任管理人吳安世提及，當他還是孩童的時候，就親見祖父吳上花在節孝祠內，調停家庭糾紛，處理婦女受委屈的事件。此外，藉由春、秋兩祭的慶典儀式，並具有社會教育的教化作用。吳安世傳達先人對於節孝祠發揮社會教化功能的期望，目的在於：「傳承事上竭誠，危身奉上險而不辭；善事父母，行事有所約有所宜。」

1. 貞烈、節孝之界定標準

傳統中國社會對丈夫去世之女性，道德標準要求非常嚴苛，女性再婚不易。守寡後生活艱難，「上有公婆，下有子女」，需要獨自一肩扛起家庭重擔，又要經歷來自社會、經濟、家庭之壓力，非常難為。家庭能否繼續維持下去，端看主婦是否願意守節。「勤儉、婦德」確保家庭生存之道。表彰婦人孀居守節，除政府獎勵之外，家譜慣常表明守貞為大節。海峽兩岸往來頻仍之范家，其家譜所載，亦無例外：

> 孀居矢志，婦人大節。寡之一字，無論富室窮家，總屬難堪之境。非天倫念重，鮮有不舍苦就甘者。古今來惺惺男子不肯為善，興為善不終者，皆惡苦樂甘之念奪之也。故凡寡居之人，悉為表出。其幼年守貞，尤屬難事。三十以下者，詳其性行，另著簡端，以揚大節。[33]

范茂母親一手撐起家計：

> 公六歲而孤，母謝孺人守節自誓，鞠育惟殷，幼無飢寒之苦，中年後諸子成立，即弛負擔，晚年優悠卒歲，孫曾繞膝。論者謂謝孺人節義所釀成云。[34]

吳德功有鑒於彰化節孝祠內所列之節孝婦姓氏多為同治、光緒間已登牌位。擔心受到戰火波及，造成史冊不全，姓氏木牌遭蛀蝕，姓氏或因而失傳，故將入祀姓氏，編成節孝錄名冊。[35] 吳德功編寫《彰化節孝冊》之標準如下：

> 節孝名冊所列者，有烈婦、貞婦、節婦之分，夫死殉死者曰烈婦，未及過門，夫死而守節不嫁者曰貞婦，夫死而守節終生者曰節婦。[36]

2. 旌表方式

清代官方旌表措施，發揮社會教育作用，致使越到清代後期，禮教規範對婦女之約束，越來越強。

> 有清之世，烈婦則可隨請旌表。貞婦或節婦須其身故，始可請旌。若現存貞節婦，則須俟至五十齡，始可報請。凡節婦侍養翁姑，撫育子女，使夫嗣不絕者，曰節孝婦。[37]

舉報節孝過程，需要由地方仕紳出具證明。

> 請旌由士紳舉報，造具履歷表，居何所，何年出閨，夫何人，居何所，何年死，節婦幾年死，必有左右鄰及族長出結保證果係守節清白，不敢冒報。[38]

造冊之流程依據清代法令，相關程序相當嚴謹，〈節孝名稱及報請理由〉記載：

> 昔時報者，每名節婦，必將節婦履歷造冊十三通。每通連左右鄰及族長甘結三通，送入教官用印，留一通在署；再送入知縣用印，亦留一通；然後送到知府及臺灣道各用印，留冊一通；再送上省城學臺、布司、按司、督、撫各衙門用印；再送上北京禮部，請皇上批准，將冊一通批回，准其建石坊，春秋地方官致祭。[39]

每座節孝祠、牌坊後面，皆隱藏眾多婦女之血淚故事。婦女從年輕守寡到老死，或丈夫死後殉夫，更有甚者，竟為族人貪圖社會名望，被逼自盡。婦女之堅貞自持，出自於真情最可貴。然而在禮教之規範下，有多少婦女能展現真情之自我。婦女之自我意識，顯然飽受壓抑。

節婦對於貞節之堅持，堪為世人楷模。有將女性節孝貞烈之表彰，稱為「婦女福利」之一端：

32. 參見杵淵義房（昭和 8 年；1933），〈臺灣社會事業史（二）〉，《社會事業の友》（臺北：臺灣社會事業協會）頁 98。影像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系統編號：jpli2009-bk-sxt_0759_124_1940。網址：http://hyerm.ntl.edu.tw:2136/cgi-bin/gs32/gsweb.cgi/ccd=cW_syq/searchjpli2007-pd-sxt_0705_77_n051-014_no10_j-i（2015/12/12）
33. 陳支平主編，粘良圖整理，《臺灣文獻彙刊》第 3 輯第 1 冊、第 2 冊《鰲江范氏家譜》（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頁 36。
34. 見陳支平主編，粘良圖整理，《臺灣文獻彙刊》第 3 輯第 1 冊《鰲江范氏家譜》，頁 283。
35. 參見賴熾昌，〈人物志〉，《彰化縣志稿》卷 10，頁 155。
36. 見賴熾昌，〈人物志〉，《彰化縣志稿》卷 10，頁 155。
37. 見賴熾昌，〈人物志〉，《彰化縣志稿》卷 10，頁 155-156。
38. 見賴熾昌，〈人物志〉，《彰化縣志稿》卷 10，頁 156。
39. 見吳德功，《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08 種，頁 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他如節孝貞烈婦女之健在者，則旌表節義，給銀建坊；已故者則設牌位於節孝祠中，春秋祭祀，已闡幽光而垂永久，此亦婦女福利之一端也。[40]

將表彰女性節孝貞烈，稱為「婦女福利」，適足以顯示出表揚行為之背後，忽略婦女被壓抑之自我意識，並反映傳統社會婦女地位之低下。

第二節 日治時期婦女社會角色

一、士紳帶動社會運動

受到明治維新思潮影響，日本社會以新思維，重新看待婦女角色，展開婦女參政之問題討論。《臺灣民報》於大正 14 年（1925）1 月 11 日，有如下之報導：

> 聞政友會前月在東京本部內務部會，提出左記兩條之議題：一、自製制度中認定婦人參政權。二、其參政之範圍及條件俟清查後決定。而石井氏外各委員接從歐米各國之婦人參政上論起。外國婦人之地位及我國法制上婦人之地位比較說明，然後交換種種之意見。結局認以本問題為婦人自覺上切要之事，近將立案附託於重要之機關，欲提出於本議會云。此案如能提出於議會得協贊為法律頒布，婦人參政的問題，可謂實現其第一步，婦人代議士的出現想是不遠矣。[41]

日本從女性參政，發展出成為代議士之訴求，帶動臺灣社會文人積極給予社會部分婦女，得有參與社會運動之機會。從 1920 年代初期，臺灣知識份子開始提出各種改革理論，激發社會辯論。

日治時期臺灣士紳階級，以霧峰林家為例，在林獻堂（1881-1956）領導下，該家族成員長期擔任霧峰區長，也積極投入設立臺中中學、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文化協會等政治、社會運動，成為臺人意見領袖。

至 1925 年，所談理論，乃至辯論，發展成為「實際行動」，彰化一帶一時團體林立、文化活動頻繁。《臺灣民報》大正 14 年（1925）有一則題為〈彰化盛開文化演講〉之報導，已關注婦女問題：

> 文化協會彰化支部於十二月廿日下午七時起開演會，專注重婦女問題，而批評講演以啟發一般之智識。王金海氏講「批判臺灣現代結婚制度」，陳虛谷氏講「此後之家庭生活」，吳蘅秋氏講「現今之臺灣婦人」，楊木氏講「觀古井重波記」。講演者非常熱心，而聽講者亦興味津津，拍手喝采。至大正十四年（1925）一月三日下午七時起，繼行講演，講演者為李君曜氏「關於社會問題」，鄭松筠氏「人人都要知道的法律」，楊木氏「奴隸與奉仕」，賴和氏「長生術」。是夜講演亦甚盛況。四日下午七時起再開講演會，王金海氏就「立憲國民之常識」，蔡式穀氏就「社會進步與法律」，二氏大揮其雄辯，深博聽者之喝采云。[42]

文化協會彰化支部透過專注婦女問題之演講，致力開啟民智。

林家聯姻對象多為臺灣中部知名之社會領導階層，具有一定之資產和社會地位。此對於林獻堂推動文化活動甚有幫助。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之聯姻對象包括：

1. 政治和社會運動夥伴。包括：梧棲楊子培家族、清水楊肇嘉家族、大雅張煥珪家族、嘉義林覓敏家族。
2. 中部名門大族。包括：清水蔡蓮舫家族、臺中吳鸞旂家族、筱雲山莊呂家、彰化楊吉臣家族……等等。
3. 基督教家族。包括：臺南高長家族、臺南劉瑞山家族。
4. 日本人家族。[43]

林家因地緣關係，和彰化地方家族通婚頻仍，林獻堂在〈灌園日記〉中，稱「彰化嫂」之陳岑（1875-1939），與林獻堂之妻子楊水心（1883-1957）[44]，同樣出生於彰化，來自於當時小康以上家庭，受過漢文教育，兩人皆生 4 個孩子，也都有寫日記之習慣。

40. 見賴熾昌，〈社會志〉，《彰化縣志稿》卷 7（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55。
41. 見大正 14 年（1925）1 月 11 日《臺灣民報》第 3 卷第 2 號，第 2 版報導〈婦人參政的問題〉，收入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民報》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2014/08/06）
42. 見大正 14 年（1925）1 月 21 日《臺灣民報》第 3 卷第 3 號，第 3 版報導〈彰化盛開文化演講〉，收入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民報》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2014/08/06）
43. 見李毓嵐，〈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婚姻圈〉，《臺灣文獻》，2011，第 62 卷第 4 期，頁 222。
44. 林獻堂、楊水心（1883-1957 年，林獻堂之妻）、陳岑（1875-1939 年，林紀堂側室）等人均有日記流傳，記錄當時社會文化生活史料，可供作研究佐證，目前由中央研究院典藏整理中，陸續出版。

陳岑長楊水心 8 歲，乃林紀堂之側室，且林紀堂早逝，兩人在日記中反映出之生活型態有所不同。陳岑嚴謹，日記是以漢文所寫，文體近文言文，每篇長度多在四、五十字以內，文中有一些日本時代之用詞，如「信用組合」。其漢文程度足以教兒讀書，閱讀報章，有一定水準。[45]

霧峰林家跟彰化一帶大家族間彼此通婚頻繁，常有親上加親之現象。此種門當戶對之婚姻，令林獻堂在推廣文化活動時，得到姻親支援，亦獲曾受良好教育之女性家人支持。林獻堂的妻子楊水心，受過漢文教育，能閱讀報章。林紀堂的側室陳岑也擅長漢文書寫，亦能閱讀報章。兩位女性都能夠參與林家推動的社會文化活動。

二、女性參與社會團體

1925 年成立之彰化婦女共勵會，乃臺灣本土第一個獨立婦女團體，由彰化地區曾受新式教育之婦女所組成，目的在改革陋習與振興文化。

其例會討論，咸認語言能力有助於拓展女性知識和眼界，於是會員定期聚會，日文、漢文、羅馬字等三種課程之研習，成為日後主要活動項目之一。並舉辦主題演講，造成二、三千人前往聆聽的盛況。組織體育會，會員各自依其所好選擇運動項目，以鍛鍊體魄。[46]

彰化縣婦女社會團體運動對於其他地區女性產生鼓勵作用，婦女團體紛紛成立，大有遍地開花之態勢。在文化協會臺南州支部之協助下，諸羅婦女協進會於 1927 年組成，宗旨為改革家庭，打破陋習，提倡教育，修養道德，圖婦女地位之向上。主要活動包括設立讀報社、展售手工藝品、公開演出新劇及音樂會、舉辦演講會……等等。[47]1931 年之前，臺灣尚有宜蘭婦女讀書會、高雄婦女共勵會、汐止女子風俗改良會、臺中婦女親睦會、苗栗婦女讀書會等團體，惟活動力並不旺盛。然而，當時之女性能走出家庭，發展組織，追求新知，已具備重要之歷史意義。[48]

45. 參見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數位典藏資料網，〈陳岑日記—低調的未亡人日記〉，網址：http://digiarch.sinica.edu.tw/content/subject/resource_content.jsp?oid=16777635&queryType=qs&queryString=%E9%9C%A7%E5%B3%B0%E6%9E%97%E5%AE%B6（2015/09/01）
46. 參見李毓嵐，〈林獻堂與婦女教育—以霧峰一新會為例〉，《臺灣學研究》，2012，第 13 期，頁 96。
47. 參見李毓嵐，〈林獻堂與婦女教育—以霧峰一新會為例〉，《臺灣學研究》，2012，第 13 期，頁 97。
48. 參見李毓嵐，〈林獻堂與婦女教育—以霧峰一新會為例〉，《臺灣學研究》，2012，第 13 期，頁 98。

日本當局將彰化婦女共勵會視為文化協會指導下之青年運動團體，導致警察常到場監視，動輒取締，命令會議終止，嚴重影響活動進行。當日社會民風普遍對女性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抱持疑慮，共勵會女性遭到新舊兩派男性之質疑，一旦會員行為違反社會風俗，即被嚴苛檢視：

> 當時社會對於全由女性組成的團體存有疑慮，接受度不高，會員行為若稍有差池，即遭輿論圍剿，難有立足空間。[49]

彰化婦女共勵會由於發生會員私奔事件，遭社會輿論撻伐，從此一蹶不振。

三、勞動婦女已成為社會經濟活動重要角色

《臺灣民報》大正 15 年（1926）有一則題為〈臺灣的婦人運動〉之報導：

> 婦人運動的成功與否，可以看做解決社會運動的成功與否的條件了。然而現在的臺灣有沒有這種婦女運動呢？由現狀看來雖可說是沒有的，而其運動的萌芽，卻已暫明顯地露現出來了。試看近來各地都要求婦人問題的講演，而且婦女們自身也曉悟熱望同性的女子為自己階級講演一事，這確是一個可喜的進步的現象了。[50]

可見當日臺灣社會婦女運動積極熱烈。為婦女辦演講，使婦女了解自身權益，實為可喜之進步現象。惟彰化展開之婦女運動，仍處於萌芽階段。

社會訴求婦女解放之關鍵，主要有兩個方向：「一以女子參政權為解放婦女的鍵鑰，一是以婦女勞動運動為向上婦女地位的方法。」[51] 兩個方向涉及兩種不同出身之婦女。要求女子參政權是出於資產階級之婦女居多，訴諸婦女勞動問題改善者，則屬於無產階級之婦女。

社會在女性參政基礎尚未建立之狀態下，欲爭取女性權益，可從改善婦女勞動環境、條件著手。日治時期臺灣產業，雖有新式工廠，但仍屬勞動力密集產業型態。除此

49. 見李毓嵐，〈林獻堂與婦女教育—以霧峰一新會為例〉，《臺灣學研究》，2012，第 13 期，頁 96。
50. 參見大正 15 年（1925）12 月 12 日《臺灣民報》第 135 號，第 2 版報導〈臺灣的婦人運動〉，收入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民報》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2014/08/06）
51. 見大正 15 年（1925）12 月 12 日《臺灣民報》第 135 號，第 2 版報導〈臺灣的婦人運動〉，收入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民報》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2014/08/06）

之外，家庭工業亦甚發達。凡此皆依賴臺灣婦女勞動力之投入：

> 例如帽子（林投製）、揀茶、竹、藤、金銀紙（冥紙）、月桃、中國鞋等業，都要依靠家庭婦女生產的。其人數在九萬人以上，就中從事於帽子生產的婦女們，佔得七萬人之多，這等人數，大部分是散在新竹、臺中兩州下的沿海地方一帶。[52]

從事家庭手工業之婦女，仍以家庭為依歸，比起工廠女工之自給自足，經濟生活上尚處於不穩定之狀態。所以婦女運動，要以勞動婦女為根本訴求，才能處理婦女問題的核心。

認為從事不正當行業，墮落之婦女人群，十之八九，皆出身勞動階層。從工場內勞動之婦女人數觀察，大正 12 年（1923）婦女人數有 10,390 人，與其時工場勞動之男子人數 31,000 人相比，平均四個勞工之中就有一名女性。[53]

《臺灣民報》大正 15 年（1926）報導〈臺灣的婦人運動〉，[54] 說明女性勞工投入工作，社會生產力強大，不容忽視。

臺灣產業以紡織業之生產為最多，帽子業次之。這兩個行業都是女性投入人力為工場用人主力之行業。女性勞動力占紡織業、帽子業之大宗。換言之，兩大行業發達，是建立在場內勞動婦女們之汗血上。

《臺灣民報》大正 15 年（1926）〈臺灣的婦人運動〉之報導中，對男女勞動比例做如下統計分析：

> 大正十二年度（1923），紡績業的男女勞動之中，是女子五人，男子一人之比例，比較大正五年（1916）女子六人男子一人，雖有稍減，依然是女子佔多數的地位，其他像同年度帽子業之男女勞動者之比例，也可以明白勞動婦女之活動情狀了。[55]

52. 參見大正 15 年（1925）12 月 12 日《臺灣民報》第 135 號，第 2 版報導〈臺灣的婦人運動〉，收入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民報》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2014/08/06）
53. 參見大正 15 年（1925）12 月 12 日《臺灣民報》第 135 號，第 2 版報導〈臺灣的婦人運動〉，收入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民報》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2014/08/06）
54. 參見大正 15 年（1925）12 月 12 日《臺灣民報》第 135 號，第 2 版報導〈臺灣的婦人運動〉，收入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民報》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2014/08/06）
55. 參見大正 15 年（1925）12 月 12 日《臺灣民報》第 135 號，第 2 版報導〈臺灣的婦人運動〉，收入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民報》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2014/08/06）

女性勞動力雖為紡織業與帽子業之主力，然男女同工不同酬，女性勞工工資居於男性勞工之下。且以就業年齡而言，女子皆為未成年，且佔勞工半數以上。換言之，即少女之女工占大半。女性勞工勞動動時間又比男性勞工長，大都屬於 12 小時之勞動。種種工廠上之性別不平等待遇，在日治時期極為顯著，有待日後之婦女運動逐步克服。

第三節 現代女性意識之覺醒與促進婦女權益

一、推動性別平等

民國 40 年（1951）展開推動保護養女運動，女性婚姻自主權受到重視。養女們在政府單位跟保護養女團體之關注下，逐漸瞭解女性身體、婚姻等權益，需要自己主張。社會上開始重視女性權益相關議題。

1991 年為「婦女法律年」，一則「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已送入立法院待審；二則彰化人尤美女律師，受施寄青的委託，帶領法律小組，以「新知」和「晚晴」兩個婦女團體為基礎，成立「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展開〈民法親屬編〉的修訂。

為使立法院重視婦女法案，透過「婦女法律下鄉去」之活動，展開「全省婦女法律巡迴講座」，並發行《婦女法律手冊》，令婦女們瞭解，法律對婦女權益之影響，且與婦女日常生活，息息相關。[56]

現代女性意識在婦女團體參加反核、政黨政治、媒體員工爭自由等活動當中，屢遭到男性反對、辱罵三字經，甚至以女性專有名詞、物品來污名社會運動，遭到女性團體的抗議、糾正。

對社會常態污衊女性之陋習加以辯證之過程中，女性對自我與社會之連結，認識自己，使女性意識越來越清晰。

> 在 1994 年 529 的反核遊行活動前，「臺灣頭八鄉鎮核安共同體」竟在報上登廣告：「要褲子不要核子」，並且聲稱將在中正紀念堂舉辦拿舊褲子換新三角褲（被

56. 參見李元貞，《眾女成城——台灣婦運回憶錄（上）》（臺北：女書文化事業公司，2015 再版），頁 213。

父權文化賦予穢氣不潔的意涵）的活動，表示所得舊褲子將高掛於台電大樓與立法院等地，引起反核堅定的主婦聯盟的抵抗。[57]

參與反核之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等婦女團體，表明婦女投身反核之同時，堅決反對性別歧視。婦女參與社會運動或者婦女參政，容易淪為社運使用之工具與黨派鬥爭之工具。婦女須在各方面建立行動之主體，並加倍努力。[58]

傳統性別分工阻礙女性進入職場，兩性就業機會不平等是結構性問題，並非婦女能力之問題。除工作機會和工作場所之結構性和人為障礙之外，傳統性別分工之概念和運作則是另一個瓶頸。根據統計數字，除民國 85 年（1996）以外，15 歲以上、64 歲以下之女性勞動參與率，從未曾超過 46%。女性之低度勞動參與，和她們仍被期望和要求從事傳統女性育嬰和照護之工作，有極大關係。適當托育或托老場所之數量不足，以及不夠普遍和專業人員訓練不足，往往使得女性難以擺脫育嬰與護老之負擔，而不得不辭去工作獨自承擔，或是託付給家族中女性長輩。

在已婚婦女認為政府所應該提供增進女性就業機會之措施中，主要希望增設托兒及托老機構，以及鼓勵雇主給予留職停薪或是彈性工時之方便。此等意見均顯示，政府應以立法方式，使生育不再成為懲罰女性受雇者之理由，並加強國家、雇主和男性責任之必要性。[59]

行政院於 101 年（2012）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彰化縣政府率先於 101 年（2012）4 月 1 日成立「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為全國第一個成立的地方政府，期能積極推動婦女權益促進及性別平等政策檢視宣導等相關業務，打造「尊重、包容、和諧及人性尊嚴至上」之幸福好城市。

又與國際接軌，推動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在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1981 年 9 月 3 日，該公約經 20 國簽署後正式生效。

CEDAW 之內容，清楚說明男女皆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醫療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CEDAW 三大原則為：禁止歧視、實質平等及國家義務。

二、成立促進婦女權益的相關單位

（一）彰化縣政府設立相關委員會及業務單位

1. 設置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92 年（2003）起秉持為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並提供婦女服務諮詢與指導，設置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三大業務小組，分別為「就業、經濟安全、健康維護」、「婦女人身安全、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權益倡議及社會參與」。內聘委員由縣府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民政處、本縣警察局、彰化縣衛生局主管擔任，外聘委員則是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計 7 人組成，每一年均召開至少 2 次委員會議。

2. 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

民國 101 年（2012）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強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措施，特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亦於民國 101 年（2012）4 月 1 日成立專責單位「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彰化縣政府呼應中央政策推動，將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制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將原三大業務小組（「就業、經濟安全、健康維護」、「婦女人身安全、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福利服務」、「性別平等、權益倡議及社會參與」）組別增為 8 組，分別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組」、「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組」、「勞動經濟及就業福利組」、「人口及婚姻家庭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人身安全及司法組」、「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隨著民國 100 年（2011）5 月 20 日 CEDAW 施行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以及 101 年（2012）1 月 1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設立，統籌並推動全縣性別平等業務，不僅能

57. 見李元貞，《眾女成城——台灣婦運回憶錄（上）》，頁 301。
58. 參見李元貞，《眾女成城——台灣婦運回憶錄（上）》，頁 302。
59. 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為何台灣需要一部「男女工作平等法」？〉台灣婦女資訊網，網址：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workright/why.htm#tradition（2015/09/01）

讓兩性各自發揮功能，並相互分工合作，期待在工作場域與生活都能更順暢，使更多彰化縣基層婦女認識 CEDAW。

性別平等委員會之目標效益如下：

1. 培力彰化婦女團體認識 CEDAW，加強對國際議題之掌握。
2. 促進彰化婦女團體對話及交流，建構民間婦女團體區域性及整合性聯繫。
3. 加強民間團體對國家政策暨性別議題之瞭解，培養其監督政府政策能力。
4. 培育彰化年輕世代女性關心國際議題。
5. 透過交流分享的互動模式，鼓勵與會婦女勇於表達自身想法。
6. 增進女性法律權益認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並擴展女性全球化視野。

（二）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重點業務

民國 101 年（2012）之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並編制「社會行政」、「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婦幼福利」、「社會工作」、「社會救助」等六科。民國 101 年（2012）為因應中央政策及社會福利潮流，社會處組織架構必須及時調整，組織重整之後，編制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組織架構調整成七科，分別是：「社會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及救助」、「身心障礙福利」、「長青福利」、「保護服務」、「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等科。「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於民國 105 年（2016）更改名稱為:「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性別平等業務另設置「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推展。[60]

原「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2003）5 月 1 日成立，設置共計 15 位委員，相關縣府局處委員有縣府民政處、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本縣警察局及衛生局，自民國 101 年（2012）4 月歷經 3 屆委員會，召開共計 18 次委員會議。民國 101 年（2012）11 月 29 日召開第 3 屆第 7 次委員會臨時會議，會中決議將「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配合中央組織再造更名為「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有三大修正重點：

1.「委員會名稱」：

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工作重點係針對單一性別的權益促進來考量，但現今性別平等的內涵已經不僅侷限於「婦女權益」而已，因應中央政府對於基本人權的重視，應從強調「婦女權益」單一主軸擴大為增進「性別平等」多樣化需求考量為重點，故將原委員會的名稱重新修正。

2. 增聘委員及設置性別比例原則

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委員十五人，其中女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增聘委員四十人至四十二人，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本府機關單位共二十四局處納入在「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之下，專家學者代表與性別及民間婦女團體代表擴增置七至九人，宣示本縣重視性別平等業務的決心。另外將類似「婦女保障名額」意涵相關規定修正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兼顧不同性別之間的「差異式平等」。

3. 擴增「業務小組」

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業務小組為三組（「就業、經濟安全、健康維護」、「婦女人身安全、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福利服務」與「性別平等、權益倡議及社會參與」），依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頒布，將業務小組組別增為八組（「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之政策執行」、「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與「環境能源及科技」），務使委員會組織能與法令同步修正。

與地方婦女團體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活動：讓政府單位的性別平等推動業務，藉由地方婦女團體參與，擴大影響層面。彰化縣府重視女性權益和婦女福利，社會處推動兩性平權活動，不遺餘力。舉辦婦女節系列活動，例如：落實性別平等嘉年華、「性別平等」專題演講、「尊重包容 ・ 幸福彰化」婦女成長研習營。105 年（2016）婦女節以「女力創新經濟 ・ 點亮幸福好樣」等系列活動慶祝，106 年（2017）特別規劃「女人玩畫 ・ 敘事生命」活動，希望透過鼓勵婦女從事藝術創作，進而瞭解自身生命歷程，重新省思性別平等之意涵。

60.　資料來源為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第二章 婦女教育

第一節 清代婦女教育

明鄭與清代漢人社會中之教育，主要以男性為對象，只有極少數多出身富紳階級之女性，有機會前往書房接受教育，惟從 12、13 歲起，就必須輟學在家，接受家庭教育。女性所讀書籍限於《女論語》、《女孝經》類，主要學習目的是教育女子擁有三從四德及相夫教子之相關知識。

當時女性接受教育尚有一管道，即透過教會接受新式教育。教會倡導女子接受教育，與男性對等地開辦女學。在臺灣有男學堂之設立，相對就有女學堂。加拿大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士馬偕在淡水興建現代化學校，於 1882 年 9 月完工開學，取名「理學堂大書院」，英文校名 Oxford College（牛津學堂）。1883 年獲得母會婦女海外宣教會捐贈經費，1884 年於牛津學堂東鄰創立「淡水女學堂」。英國長老教會於 1887 年又在臺南設立「新樓女學校」[1]。此二校為臺灣北部與南部最早之新式女學校。

女學生在學校中接受漢文與白話字之讀寫訓練，以及學習聖經、算術、地理、教義問答和女紅技藝等，比起傳統書房教育，所學更寬更廣。畢業後還能加入教會服務，成為本地傳道師之得力助手，或者留校任教。惟因漢人社會女性讀書之風氣未開，願意入學者，多半為平埔族女性。

中國女子教育列入教育制度始於光緒 33 年（1907），清政府頒布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 36 條，女子小學堂章程 20 條。

1. 臺南以英國長老教會為傳教主流，新樓女學校教學規劃由英國長老教會的女宣教師擔任，也影響女學教學理念與方式。新樓女學對女性的形象塑造與教育方向，大部分移植自英國女子教育的形式。參見楊玉媚，《長榮女子中學發展史——從 1879-1979》，國立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二節 日治時期婦女教育

清代時期之臺灣女性受「女子無才便是德」之社會傳統觀念束縛，女子並無機會接受系統化之正式教育。日本治臺之後，才逐漸建立女子教育制度。

日治時期之女子教育，以注重德性、培養賢妻良母為主要目的。日治後期因應戰時所需，加強女子在國防、生產、生活上之訓練，臺灣女性得以進入小學校或公學校就讀。

大正 11 年（1922）2 月 4 日，日本政府公布「臺灣教育令」，使臺灣學制、課程大致與日本國內中學相同，凡六年制小學校或公學校畢業者，不分日人或臺人，皆有權利入學。當時臺灣女性可進入中等學校就讀。日、臺共學遂從中等學校開始。[2]

大正 8 年（1919）到昭和 18 年（1943）間，彰化、台南、嘉義、基隆、新竹、高雄、花蓮、屏東、宜蘭、台東、臺中、馬公等地，陸續設置臺灣女性就讀之中學。女子中等教育機構有女子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3]

一、初等教育

（一）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日、臺共學令頒布之前，臺籍學生就讀公學校，日本人就讀小學校。日、臺共學令頒布以後，日本人就讀公學校最多的一年在昭和 15 年（1940），臺灣 621,450 名公學校學生中，有 396 名是日本人。日本學生讀公學校的比例極低，反觀臺籍學生積極爭取到小學校讀書的情形踴躍。臺灣小學教育公學校和小學校差異頗大，諸如教學方向跟教材編纂等各有不同訴求。因此，公學校從大正 11 年（1922）起，每年流失數百到數千名優秀之臺籍學生到小學校。

1920 年代末期和 1930 年代初期，公學校課程小幅變動，大正 16 年（1927）起某些公學校使用文部省之小學用數學教科書，其他公學校教科書仍採用總督府編修之出版品。昭和 8 年（1933）政府似乎察覺，公學校已變成與知識導向之小學校過於接近，因此官員提議回歸公學校早期之職業導向教育。昭和 17 年（1942）在戰時體制下，臺灣有 850 所公學校與 150 所小學校，連同日本本島小學校，同時更名為國民學校。[4]

明治 28 年（1895）之前，臺灣社會少有女子就讀傳統書房或學校。總督府教育政策訂定，女子也有接受教育之權利與必要性，開始政策性之實施，勸導家長讓女兒上學，採取軟硬兼施方式，致力於使臺籍女性進入公學校就讀。日本人強制女子接受教育之後，書房之女學生數才增加，雖然在學校中女性學生仍佔甚小比例。

自昭和 18 年（1943）起，政策規定日本人、臺灣人，以及原住民兒童，政策規定日本人、臺灣人以及原住民兒童均須接受義務教育，於是從該年起，強迫 6 歲至 14 歲之兒童，不分男女，一律進入公學校或小學校，接受學校教育，臺籍國民學校學齡女子入學率迅即飆升。該年統計即顯示，臺籍國民學校學齡女子入學率高達 60% 強。[5]

（二）彰化女子公學校

彰化女子公學校設立於大正 5 年（1916）3 月，以孔子廟為代用校舍。大正 16 年（1927）4 月 4 日遷入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新校舍上課。

該校校名多次變更。昭和 16 年（1941）改校名為「彰化市春日國民學校」。[6]

（三）鹿港女子公學校

大正 7 年（1918）、8 年（1919）間，在鹿港創設女子學校的提議即被提出討論。當時女生進入第一及第二公學校男女共學，因學童人數日增，教室不敷使用，輿論主張單立一所女子學校。經過多次協調，選定福興庄六番地為校地，興建校舍。大正 11 年（1922）創設鹿港女子公學校，接收鹿港第一公學校的 9 班女生，和鹿港第二公學校的 7 班女生。昭和 16 年（1941）校名改為鹿港南國民學校，兼收男女生 21 班，並設高等科 1 班。

大正 11 年（1922）創校，第一任校長是日人岩城一任。大正 14 年（1925），由錢目長次郎接任第二任校長。昭和 4 年（1929），丸山昌信接任第三任校長。昭和 9 年（1934），笠野岸松接第四任校長。昭和 12 年（1937），石垣孫保接任第五任校長。

2. 見派翠西西鶴見（E.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若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頁 92。
3. 參見張哲郎總編纂，《北斗鎮志》（彰化：彰化縣北斗鎮公所，1997），頁 332。
4. 參見派翠西西鶴見（E.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若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頁 94。
5. 參見派翠西西鶴見（E.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若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頁 94。
6. 參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教育〉，《彰化市志》（彰化：彰化市公所，1997）下冊，頁 543-60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昭和 5 年（1930），學校附設補習科，昭和 15 年（1940）廢止。昭和 16 年（1941）改設高等科，招收一班。迄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共畢業 2,908 名畢業生，皆為女生。其中，初等科為 2,321 人，補習科為 305 人，高等科第一學年修畢為 203 人，高等科第二學年修畢為 79 人。[7]

（四）員林女子公學校

員林公學校因訓育需要，昭和 5 年（1930）9 月分出高等科女子部，移轉到員林小學校舊校舍員林 61 番地上課。

不久，女學生增多，田中、二水、白沙坑、南投等皆有人來讀。經地方人士熱心奔走陳情，昭和 8 年（1933）4 月獨立為員林女子公學校，專收女童實施淑女教育，設 6 年制初等科與補習科。初設僅 1 班 41 名學生，涵蓋員林、田中央、三條圳、南平、大饒、埔心、蓮花池、大村、福興等地，學生上下學遠者達 10 多公里，十分不便。校舍空間又有限、設備缺乏，以家事、縫紉、修身為主。

昭和 12 年（1937）2 月，位在員林街田中央字溝皂 15 番地校舍完竣，師生移轉回校，首任校長石垣孫保，全校 8 班 436 名學生，包括小學 7 班 418 名、補習科 1 班 18 名，進行日本精神涵養教育。

昭和 16 年（1941），員林女子公學校改為「員林南國民學校」。昭和 17 年（1942）4 月實施男女共校。

昭和 19 年（1944）增設青年訓練所和皇民鍊成所，專門訓練 16、17 歲臺籍青年學習軍事教育。同年 12 月校舍被日軍佔用，師生借用員林東國民學校上課。

從昭和 8 年到 20 年（1933-1945）歷經 5 名校長，職稱有校長、訓導、准訓導、教員心得、教頭、助教、代教、教員、講師等，補習科畢業生 8 屆 193 名，高等科畢業生 5 屆計 69 名，初等科畢業生 13 屆 1,454 名，總計 1,716 名。[8]

7. 參見單文經，〈教育篇〉，《鹿港鎮志》（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 43-45。
8. 見員林鎮志編輯委員會，《員林鎮志》（彰化：員林鎮公所，1990），頁 435-436。

二、中等教育

（一）台中州立員林家政女學校

台中州立員林家政女學校成立於昭和 12 年（1937）4 月，師生在 61 番地員林尋常高等小學校舊校舍上課。[9] 後陸續新建校舍於員林北門 487 番地。

創校初，由員林小學校訓導田中曾一郎兼任員林家政女學校校長。教職員 3 男 6 女。事務分為庶務、教務、會計。招收初等科畢業女學生，課程以傳習家事技藝為主。第一屆入學女學生 52 名，至昭和 15 年（1940）3 月，剩 43 名畢業生，日籍 7 名、臺籍 36 名。

第一屆女學生學習「華道－池坊生花」課程，到員林神社奉納鮮花。師生走訪阿里山神木，於陳列室（賣部）展示裁縫被服作品。縫製衣服慰問皇軍，自製紅色慰問袋披掛上身，一起到員林武德殿前包裝員林梅干發送，透過圓林驛蒸氣火車運送勞軍，成立愛國女子團加入漢口陷落祝賀旗行列，參加員林郡教育會主辦的音樂舞蹈講習會。

員林家政女學校校規明定修業年限、入學資格、教科及修練課程並授業日時數、學年始期及終期、休業日、課程修了及卒業認定、入學休學及賞罰、授業科等。修業年限 3 年，入學資格為滿 12 歲以上之國民，修了國民學校初等科者，或同等以上學力認證者。

學年自 4 月 1 日始，翌年 3 月 31 日終，每學年分 3 學期。基本課程有國民科（修身、國語、歷史、地理）、實業科（農業、農藝、實習）、家政科（家事、被服）、數理科（數學、物象、生物）、體練科（體操、武道、教練）、藝能科（音樂、書道、國畫）、增加教科（家事、農業）、修練（禮法、華道、學奉訓練、農業）。

昭和 16 年（1941），員林東國民學校校長酒井學兼任員林家政女學校校長。隔年高山勉校長專任校長。

昭和 18 年（1943），員林街南平校舍竣工，家政女學校遷校至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現址。昭和 18 年（1943）4 月至昭和 19 年（1944）12 月，將員林北門部分舊校舍，借予甫創校之四年制台中州立員林農業學校作為臨時校舍。

其時因戰事激烈，員林南國民學校舍被徵用設青年團。同年 4 月部分舊校舍再度借給員林南國民學校師生使用。昭和 19 年（1944）員林家政女學校改為員林農業實踐女

9. 見員林鎮志編輯委員會，《員林鎮志》，頁 7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學校。隔年 12 月，招收女學生，仍以農村家事為主學科。[10]

該校校名多次變更：昭和 19 年（1944）3 月 29 日改稱「員林農業實踐女學校」。[11]

（二）彰化家政女子學校

彰化家政女子學校成立於昭和 15 年（1940）4 月 1 日。剛建校時，借用今民生國民小學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校址，舉行開學典禮及上課。

昭和 18 年（1943）中，開始動工興建校舍，同年 9 月落成，旋即遷入彰化市長順街 76 號新校址。

（三）北斗家政女學校

昭和 17 年（1942），北斗郡八街庄（北斗街、田尾庄、溪尾庄、埤頭庄、竹塘庄、大城庄、二林庄、沙山庄），為提高女子教育，建議將昭和 16 年（1941）創立之青年幹部訓練機構——北斗郡青年道場，改設為家政女學校，並定名為「北斗街外七箇街庄組合立北斗家政女學校」，簡稱「北斗家政女學校」。校長為日人內田賢吉，共有教職員三名。

北斗家政女學校屬於職業類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修習學科有：修身、國語、數學、裁縫，以及相關職業課程。首屆招收女生一班，共 64 名（每街庄有八個名額）。

日本當局在太平洋戰爭時期，從昭和 16 年（1941）開始，改變教育方針，著重於勞動服務，遂將臺灣之家政學校改制為農業學校，以因應暫時農村人才之需。北斗家政女學校遂於昭和 18 年（1943）4 月改名為「北斗街外七箇街庄組合北斗農業實踐女學校」。校名加上「實踐」二字，宣示實際付出行動，並非空談知識之意。

昭和 20 年（1945）3 月 12 日，該校舉行第一屆畢業典禮，畢業生 61 名，民國 35 年（1946）3 月，該校舉行第二屆畢業典禮，畢業生 52 名。[12]

10. 見員林鎮志編輯委員會，《員林鎮志》，頁 437-438。
11. 見員林鎮志編輯委員會，《員林鎮志》，頁 76。
12. 見張哲郎總編纂，《北斗鎮志》，頁 332-333。

（四）女子高等普通教育

1. 臺灣日本女子高等普通教育

日本人將中學校、高等學校和大學預科統稱為「高等普通教育」。前二者分別為男、女中學教育，後者為大學先修教育。

日治時期臺灣中學一直保持二個傳統：一為男女絕對分校，不能共學。一為日、台學生分途就學。雖然大正 11 年（1922）頒布「臺灣教育令」，內有「日、台共學」原則，惟日、台人分途就學之情形並未完全消除。

日本女子在臺灣之中等教育機構，最早可以追溯到明治 37 年（1904）國語學校所附設之第三附屬「高等女學校」。明治 40 年（1907）總督府中學校成立，又附設於中學校之內。

明治 42 年（1909）總督府公布高等女學校官制，在臺北單獨設置了一所總督府高等女學校。大正 6 年（1917）在台南設立一所總督府高等女學校。[13] 台中州未設總督府高等女學校。

高等女學校之修業年限原有五年、四年之分，後來實際以四年為主。課程方面偏重文史，裁縫和體操等科目。至於數理科目則甚少，程度上遠不及男子中學校。

大正 10 年（1921）在中等教育改由州來辦理政策，因此二所高等女學校同時改為州立。分別是「台北州立台北第一高等女學校」[14]，「台南州立台南第一高等女學校」[15]。台中州仍未設州立高等女學校。

2. 臺灣女子中學教育

1897 年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成立，專收臺灣女童，教以普通常識及手藝，開啟臺灣女子中學教育。臺灣女子中等教育，在程度上不僅不及男子中學，亦跟不上日本女子就讀的「高等女學校」。除修業年限僅三年外，課程上偏重在裁縫、手藝。

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可在本科外附設師範科，此為臺灣女子高等普通教育還負有培育

13. 參見來安民，〈臺灣中等教育之演進〉，收入《臺灣教育史》（臺北：師大書苑，1993），頁 133-158。
14.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的前身。
15.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的前身。

初級教育師資之特殊任務。本科第三學年開設「教育大意」之選修課，本科畢業生可以升入一年制之師範科，畢業後可獲教師資格。[16]

明治 31 年（1898）臺灣總督府發布的「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規程」，說明學校根據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第四條，以教導臺灣女子普通教育科目和手藝為目的。普通科修業年限為 6 年，教授修身、國語、讀書、習字、算數、唱歌；手藝科為 3 年，教授國語、讀書、習字、算數，再加上裁縫、編織、刺繡等科目。[17] 普通教育科招收學年齡為 8 到 14 歲以下；手藝科則招收 14 歲到 25 歲以下女性學生。[18]

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後改稱「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大正 8 年（1919）「臺灣教育令」頒布，「國語學校」依此令而廢止，第二附屬學校改制為「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是臺灣第一所單獨設置之臺人女子中學。大正 8 年（1919），總督府也在彰化增設第二所「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大正 11 年（1922）教育令頒布之後，分別改為「臺北州立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19] 及「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20]。

臺灣女子教育進入高等普通學校之後，課程內容才逐漸擴大。從大正 8 年（1919）到昭和 18 年（1943）間，彰化、台南、嘉義、基隆、新竹、高雄、花蓮、屏東、宜蘭、台東、臺中、馬公等地，陸續設置臺灣女性就讀之高等普通學校。畢業生除當老師之外，有志就讀大學之高女畢業生，則選擇出國留學。此當然僅限於經濟富裕之家庭，絕大多數女生多選擇不再升學。

當時能讀到高等女學校，令人稱羨。一方面是此時期擁有高等女學校學歷之女性不多；另一方面是，教育讓她們能充分發揮潛能，例如學校重視體育教育，養成強健體魄之現代女性特質。

高等女學校之教育，相當著重生活品德教育，以養成忠良之國民為準則。昭和 10 年（1935）《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窗會會誌》中〈寄宿舍的概況〉一文，羅列彰化高等女學校生活教育內涵如下：

國民精神的涵養：
我們特別注重國民精神的涵養，為此我們致力於神棚拜禮，國語的深入練習，遙拜皇宮王城，以及國民的行事。還有，精神訓話也總是以此作為開始與結束。

公民精神的養成：
我們用意在公民精神的體德養成，有機會的話會將寄宿生活的目的組織等等作成精神訓話，誘導學生們充分理解以相愛互助，犧牲奉公的精神過著自律的生活。為此，我們重視時間的勵行，諸多規則的遵守，作業，以及個人責任事務的遂行。

堅實、勤勉、溫雅、貞淑、孝悌等婦德的養成：
以培養堅實勤勉，溫雅貞淑，及懂孝悌的女性之理想訓練為主，時常留心於順從的性格，高尚的興趣，優雅的動作，流順的國語，國民化的生活，對親人的孝悌等等。為此，我們實施清掃整理，音樂會，練琴，晚餐會，遠足，適當的讀書指導，欣賞唱片會，與住宿生們談心，和家庭通信等活動。

培養強健的體魄：
我們注重於培養強健的體魄，學生們必須了解自我的體能並每天下功夫實行幾項要點及個人的節制。為此，我們實施測量體重，治療遺傳性皮膚病及寄生蟲病，下課的運動，宿舍內清潔整頓，消毒，廢棄物的焚化，水溝的渠通等等。[21]

高等女學校之主要教育目的，即培養女性具生活自主能力，以及身體強健，更必須是忠良國民。彰化高女住宿生一日之生活概述，可窺見當時女學生之生活情形，上午的生活作息為：

五點半起床，隨即整理儀容。五點四十五分集合場點名：一起向遠方的皇城行禮，發自內心沉浸於身為皇民的幸福感。之後進行宿舍體操，對著黎明毫無保留地展現日本女性的意氣。點名後進行早晨的打掃，自習。六點十分用早餐。進行神棚拜禮，接著向舍監老師打招呼。七點十分後以各室的室長為中心排成一團，有精神地向舍監行禮後前往學校。[22]

下午女學生們的生活作息如下：
四點時吃點東西，接著是二十分鐘的下午打掃。入浴在用餐前後這段時間內。五

16. 參見來安民，〈臺灣中等教育之演進〉，收入《臺灣教育史》，頁 141。
17. 見明治 31 年（1898）8 月 28 日《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規程〉圖三之二，頁 63，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10360a001，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8/8c/07.html（2014/10/02）
18. 見明治 31 年（1898）8 月 28 日《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規程〉圖三之一，頁 62，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10360a001，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8/8c/07.html（2014/10/02）
19. 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前身。
20. 今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前身。
21. 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彰化：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2009），頁 92。
22. 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 93。

> 點半用晚餐。全體都在餐廳集合後先進行神棚拜禮。六點五十分至九點是自習。九點五十分點名，九點二十分熄燈。就寢：回想從早上五點半開始那認真且規則的正常作息，抱持感謝的心情就寢。[23]

彰化高等女學校培育出優質畢業生，使社會對該校畢業生抱持好感，許多家庭以迎娶該校畢業生為光榮，各個行業亦喜歡雇用該校畢業生。[25]



圖 2-2-1 彰化高女[24]學生服照
資料來源：賴作明提供

3. 師範教育

日治時期女子中學之教育目的，為促使臺灣人能更了解家政育兒之方法，目的尚不只提供中學教育，兼具培養小學老師之任務。學校畢業生有著女性教養後代之溫情特質，畢業後多成為學校教員，繼續培育下一代。

昭和 3 年（1928）之前師範學校尚未設置女子部，培育女老師之任務由女子中學負責。手藝科乃臺灣女教師之搖籃，當時該科之畢業生，多被延攬至公學校教書。



圖 2-2-2 日治彰化市西區平和國民學校[26]教職員合照
資料來源：賴作明提供

大正 8 年（1919）女中改制後，中學部附設之師範科和講習科，成為小學師資培訓班，負責招收中學畢業女生。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即在本科外附設師範科，肩負有培育初級教育師資之特殊任務。本科第三學年開設「教育大意」之選修課，本科畢業生可以升入一年制之師範科，畢業後可獲教師資格。[27] 普通教育科招收學年齡為 8 到 14 歲以下；手藝科則招收 14 歲到 25 歲以下女性學生。[28]

昭和 3 年（1928），臺北師範學校接辦公學校女教師之訓練。師範學校課程偏重短期且速成，以因應嚴重之教師短缺。[29] 昭和 8 年（1933），師範學校課程再度修正，比照日本之師範學校，五年制普通科加入增科科目，學生可在最後兩年，根據自己的興趣和性向而發展特定專長。

昭和 18 年（1943），日本之師範學校升格為 3 年制專門學校，臺灣之師範學校亦比照辦理。此時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必須修完 3 年之普通師範學校課程，因而其訓練延長一年。在學生成為合格教師之前，總共在學校學習時間為 13 年。[30]

女學生畢業後，準備教案投入教學，過程雖然辛苦，卻也容易得到個人成就感。彰化高女補習科畢業生鮫島百合，她對實習生活有許多感觸：

> 剛開始上課時，我唯一在意的就是如何讓孩子們將注意力集中於課堂上，這念頭在我腦海中揮之不去。因為有些孩子們看著其他地方，有些人在聊天，也有人拿出不必要的東西來惡作劇。
>
> 到底應該從何下手呢？我不斷的煩惱著……但是，當我說「來，我看看誰的表現最好啊？」，看到每個孩子天真的臉龐時，每個人爭先恐後的喊著「我！」「我！」，馬上就把注意力轉移到我身上，這些孩子們真是太可愛了。
>
> 但是當我提出問題，看到孩子們茫然的表情，每個孩子張開嘴巴呆然坐在那兒，教室內飄盪著空虛的氛圍……
>
> 這時又讓我覺得難過無助到眼淚都快掉下來了。
>
> 到底該怎麼說明，他們才能聽懂呢。
>
> 比起這種沒有人回答問題的焦慮，我更著急的是如何讓他們理解我所教導的內

23. 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 93。
24. 彰化高等女學校第 17 期學生服。
25. 見王貞富，《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女中紅樓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以及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chgsh.chc.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421（2014/01/22）
26. 根據訪問人陳瑛珣於臺中賴宅採訪賴作明口述，其母董來春從彰化高女畢業後，即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的前身「彰化市西區平和國民學校」服務，婚後辭去教職，專心在家相夫教子。
27. 參見來安民，〈臺灣中等教育之演進〉，收入《臺灣教育史》，頁 141。
28. 見明治 31 年（1898）8 月 28 日《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規程〉圖三之一，頁 62，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10360a001，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8/8c/07.html（2014/10/02）
29. 參見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1978），頁 95。
30. 參見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頁 96。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容。我心裡這種焦慮，到底該跟誰說呢。

這時，如果有一個孩子舉手了，那種高興的心情，真的只能說彷彿在地獄中獲得神明拯救般，令人感激不已。但是，如果只有這一個孩子真正理解我教導的內容，那也不是辦法啊。我曾經描繪的理想，在現實世界中終究失敗了嗎？然而，因為這一個孩子的影響，能帶動六十多個孩子一同認真努力學習，在這過程中必然也有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吧。時至今日，我更深深的感謝起過去曾經教導過我的老師們。同時，也重新感受到身為教師的責任重大。要教導一件事，自己本身必須具備十倍以上的知識啊。

儘管開始上課至今才過了兩個多禮拜，在這麼信賴我們，且與我們這麼親近的孩童面前，我感受到自己必須扮演稱職的母親、大姊姊的角色，以及扮演最稱職的指導者。

今後儘管可能必須面對失望，但我仍將朝理想邁進，度過充實的每一天，朝自己的目標持續大步前進。[31]

公學校之日臺籍教師比例，大正 12 年（1923）至昭和 10 年（1935）之間，以臺灣籍男教師比日籍男教師人數多。昭和 12 年（1937）日籍男教師人數首度超過臺灣籍男教師，直至昭和 16 年（1941）皆然。至於女教師人數，無論日籍或臺籍，皆明顯少於男教師。昭和 6 年（1931）開始，日籍女教師人數首度超過臺灣籍女教師，直至昭和 16 年（1941）皆然。[32]

大正 12 年（1923）至昭和 20 年（1945）之間，公學校教師包括日本籍和臺灣籍教師，絕大部分為男性。然女性擔任教師工作，一直具有其性別上之優勢，實不可或缺。故無論日籍或臺籍，皆有數百名女性任教於公學校。[33]

31. 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 138。
32. 參見派翠西西鶴見（E.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若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表 9：「公學校日、台籍教師，1923-41 年」，頁 93。
33. 見派翠西西鶴見（E.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若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頁 93。

表 2-2-1 大正 12 年（1923）至昭和 16 年（1941）公學校日、臺籍教師[34]

年度	日本人		臺灣人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23	1341	277	2986	460
1925	1446	259	2833	457
1927	1601	290	2807	415
1929	1708	348	2876	356
1931	1899	395	2821	342
1933	2165	464	2817	317
1935	2510	603	2811	315
1937	3226	856	2779	381
1939	4104	1304	2788	528
1941	4407	1904	3357	134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26 年，頁 103；1928 年，頁 109；1929 年，頁 111；1935 年，頁 137；1937 年，頁 99；1939 年，頁 93；1941 年，頁 391。

（五）開化意識下之日治時期臺灣女子教育政策

明治 28 年（1895）起，日本藉由〈高等女學校章程〉和〈高等女學校令〉之發布，正式將婦女教育納入教育體系。[35] 謝仕淵認為明治維新時期之女性教育，應納入國家政策整體發展考量：

> 明治維新階段對於普及女子教育的政策、女子體育的重視，加上道德涵養為主體的教育內涵，皆可視為國家對於女子在身體與思想上的動員。[36]

臺灣女子教育在日本殖民地「殖產興業」、「文明開化」之政策宣導下，教育當局以各種方式，勸導臺灣女性接受更高層之知識教育，達到振興國家經濟、政治等正面功能。

「文明開化」一詞含括層面廣泛，除為日本維新時期之西化口號之外，亦統稱使用於社會推動之新政策、事務與精神等社會變遷之實踐層面。

34. 表格轉引自派翠西西鶴見（E.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若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表 9：「公學校日、台籍教師，1923-41 年」，頁 93。
35. 見李毓嵐，〈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女性觀〉，《臺灣史研究》，第 16 卷第 1 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 年 3 月，頁 102。
36. 見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93。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 「文明開化」而言，在學術術語中它接近於日文中的「近代化」、中文的「現代化」以及英文的「civilization」，它是明治維新日本西化時的口號，同時也指涉著社會變遷的實踐歷程。[37]

在「文明開化」之指導方針下，日本於明治 38 年（1905 年）日俄戰爭勝利後，文部大臣久保田在演說中，將身體之與女子，女子之於家庭，家庭之於國家，整合為忠君愛國，以及國家強盛的基本架構，完整結合成女子教育與體育之論述。久保田認為：日本能戰勝體格優勢勝於日本之俄國，教育是治國根本，不可因時局所限，對教育事業之經費加以樽節或刪減。[38] 教育可從中養成忠君愛國思想、強健國民體格，更可以維護其他固有美德；例如：認真、節儉、誠實、熱心與堅忍不拔等國民教育基本精神。該演說將日本連戰連捷之原因，歸功於忠君愛國精神之提倡、文明最新利器之運用、最新知識之應用。[39]

有鑑於此，久保田認為學校不能偏重智育灌輸，且應加強德育與體育之訓練，同時以女子體育最為急迫。又提出井口教授之主張，認為女子體格之強健，乃國民體格強健之基礎。[40]

臺灣社會遵循日本政府政策，往「文明開化」之方向邁進。女子教育延續著國家有目的意識現代化進程，成為政策推動現代化之一部分。所以，訓練女子體能發展之同時，也藉由教育方式來塑造服從之概念。臺灣社會現代化內涵有別於歐美之現代性，陳其南指出臺灣學習現代化之源頭，是透過日本作中介而來：

> 對很多老一輩的臺灣人而言，「日本」就等於「現代」和「進步」。而這個「現代」明顯地充滿著日本獨特的傳統。[41]

了解日治臺灣現代化之社會概念，即能理解女子中等以上教育，為何以「培養日本精神和涵養婦德」作為教育目標。[42] 明治 30 年（1897）年至大正 7 年（1918）年，臺灣女子普通中學因附屬學校女子部不斷改制，又欠缺師資，學生素質不一致，大部分教學活動還在試驗階段。同時為配合傳授技藝之教學目的，偏重家政教育。[43] 明治 39 年（1906），手藝科改稱技藝科，增列理科和體操二科目。教學要旨有五項：[44]

1. 涵養德行
2. 精通日語
3. 確立日本國民性格
4. 陶冶貞淑溫良和勤儉家事的習性
5. 傳授切合實際的知識技能

大正 11 年（1922）年以後，中等以上女子教育明確分為普通教育和專業教育。其中專門提供臺籍女子就讀之教育機構增為 40 多所，固定之教學或訓育活動慢慢展開。[45]

大正 11 年（1922）年實行臺、日共學日之後，臺灣女子教育改變極為急速，女子教育政策已不同於明治 33 年（1900）「富國強兵」之教育觀點。

昭和 10 年（1935）年臺灣有 25% 國校女性學齡人口入學。9 年後躍升至 60%。

教科書雖然依照男女性別角色撰寫，但是學習課程是相同的。男學生要上家事課程，高等女學校之臺灣女性和她們的兄弟一樣，也可從事她們喜愛之體操、田徑、游泳、網球、棒球和排球等活動。[46]

臺灣總督府學務部加強勸說教育工作，解纏足、女子運動因而被設定為主要項目。臺灣高等女學校校長被賦予推動之重任。

> 解纏足論述結合女性論述，在「文明開化」口號的吶喊中，在追求經濟發達、報效國家等目標下，成為對新女性的期待，進而將臺灣女性與殖民政府追求經濟利益的殖民統治意圖緊緊扣連。[47]

37. 見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6。
38. 久保田演說內容，參見〈雜錄：久保田文部大臣演說〉，《臺灣教育會雜誌》29 號，明治 37 年（1904）8 月，頁 34。影像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系統編號：jpli2007-pd-sxt_0705_6_n029-no10。網址：http://hyerm.ntl.edu.tw:2136/cgi-bin/gs32/gsweb.cgi/ccd=w16kQB/main?db=pjournal&menuid=pjournal#result（2014/08/06）
39. 久保田演說內容，參見〈雜錄：久保田文部大臣演說〉，《臺灣教育會雜誌》29 號，明治 37 年（1904）8 月，頁 35-36。
40. 久保田演說內容，參見〈雜錄：久保田文部大臣演說〉，《臺灣教育會雜誌》29 號，明治 37 年（1904）8 月，頁 37。
41. 見陳其南，〈從歷史性角度看臺灣的現代性軌跡〉，收入《臺灣史續編八講》（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8），頁 24。
42. 參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165。
43. 參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165。
44. 參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166。
45. 參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165。
46. 參見汪知亭，《台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台灣商務，1978），頁 189。
47. 見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10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因為有健康之母體，才能夠孕育強壯的下一代，對於國家有無窮之利益。在「文化開明」之論述下，女子運動型態有很大程度之改變，運動之內容比過去豐富很多。女子體育配合國家利益政策考量，目的性導向現代體育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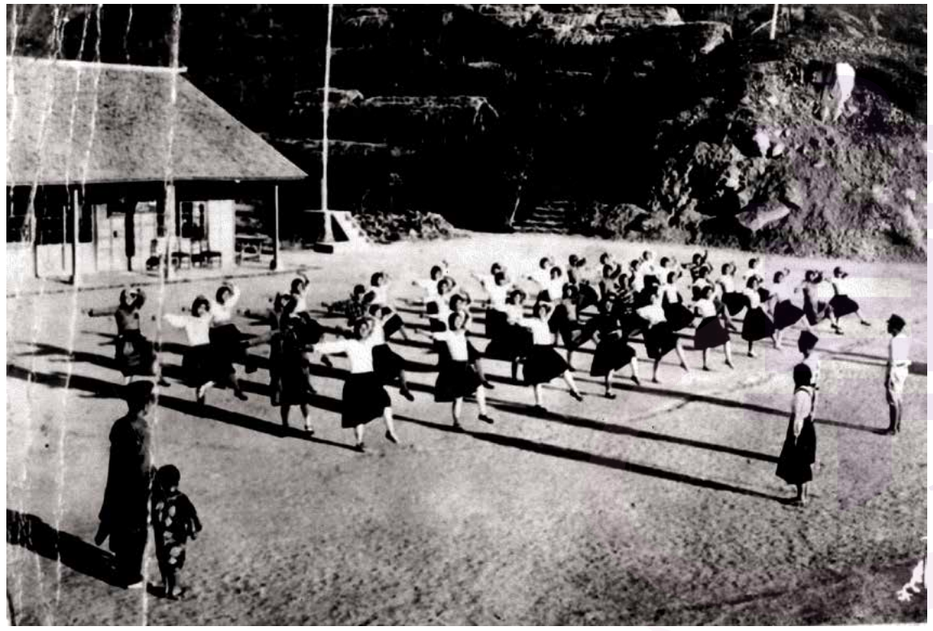


圖 2-2-3 女學生做早操
資料來源：鐘金水提供

（六）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日治時期能讀到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已相當傑出，一方面是此一時期擁有高女學歷之女性為數不多；另一方面是，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之教育使女子從傳統禮教束縛中解放，能充分發揮潛能，呈現現代女性之特質。因此，當時許多家庭以迎娶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畢業生為光榮，各個行業也喜歡雇用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畢業生。中日戰爭結束後，臺灣政壇首次出現的女性民意代表，更以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畢業生佔絕大多數。

1. 發展沿革

日治時期，彰化高女乃當年全臺最優秀女子學府之一。課程安排，強調學習日文及禮儀。師生情深，培養出許多賢妻良母，勤儉樸實之好女子。[48] 大正 8 年（1919）4 月創校至昭和 20 年（1945）年為止，彰女共有六位日籍校長，分別為前川治、渡邊末造、大河原欽吾、鈴木萬吉、隈部至德、龜山相次。

彰化高女於日治時期創校時名為「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有別於臺中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彰化高女之主要招收臺籍學生。大正 11 年（1922）改為「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並設師範講習科及實習小學並設有補習科 [49]，兼具培養師資、補習教育和家事補習等作用。由學校依實際情況編制課程，多半偏重藝能教學，約佔總時數二分之一。彰女課程安排藝能教育時數，高達 80.01%。[50] 以培育臺灣新生代生活實務技能為教育目標的師範教育方向，成為臺灣女子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搖籃。

表 2-2-2 彰化高女發展沿革 [51]

時間	沿革
大正 8 年（1919）1 月 4 日	發布臺灣教育令（勅令第一號）。
大正 8 年（1919）3 月 11 日	公布臺灣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學制（勅令第 67 號）。
大正 8 年（1919）4 月 1 日	核准設立。 任命臺灣總督府視學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教授前川治為臺灣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教師兼任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校長。
大正 8 年（1919）4 月 2 日	臺灣總督府內開始執行事務之處理。
大正 8 年（1919）5 月 10 日	舉行入學典禮，第一屆錄取 65 名入學生。
大正 8 年（1919）5 月 27 日	舉行開學典禮。
大正 8 年（1919）7 月 4 日	收到來自日本有關教育訓示的謄本。
大正 8 年（1919）12 月 8 日	任命前川治為校長。
大正 9 年（1920）5 月 21 日	總督田健治郎男爵閣下至本校視察。
大正 9 年（1920）5 月 27 日	收到來自日本的天皇、皇后兩陛下相片與皇太子殿下的照片。
大正 9 年（1920）10 月 1 日	原從臺灣地方費支付辦理，自州制實施後，學校由州費支付辦理。
大正 11 年（1922）2 月 6 日	臺灣教育令改正（勅令第 20 號）實施，同時高等女學校依該令辦理。
大正 11 年（1922）3 月 23 日	舉行第一屆畢業典禮，54 名被授與畢業證書。
大正 11 年（1922）4 月 1 日	台中州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改稱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4 月 10 日州告示第 45 號）。
大正 11 年（1922）5 月 1 日	師範學校增加講習科，講習升 28 名取得入學許可（5 月 22 日州告示第 77 號）。
大正 11 年（1922）5 月 22 日	以彰化女子公學校取代講習科附屬公學校（州告示第 78 號）。
大正 12 年（1923）3 月 21 日	授與 28 名講習生修業證書。
大正 12 年（1923）4 月 19 日	皇太子殿下親臨台中尋常高等小學校長呈遞學校概況書，並參觀第四學年之國語教授，全校教職員生一同拜謁。
大正 15 年（1926）8 月 21 日	任命石川教師代理校長並處理學校相關事務。
大正 15 年（1926）10 月 21 日	補任命台中第一中學校教師渡邊末造為校長。

48. 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 27。
49. 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 27。
50. 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169。
51. 轉引自王貞富，《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女中紅樓調查研究》表 2-3，頁 2-1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時間	沿革
昭和 3 年（1928）3 月 31 日	廢止大正 11 年（1922）州告示第 77 號講習科設置與第 78 號講習科代用附屬公學校（台中州告示第 88 號）。
	設置修業年限一年之補習科（台中州告示第 89 號）任命台南第二高等女學校教師隈部至德為校長。
昭和 3 年（1928）10 月 4 日	收到來自日本的天皇皇后兩陛下相片。
昭和 4 年（1929）10 月 21 日	依校長渡邊末造意願免任。
	任命台中師範學校教師大河原欽吾為校長。
昭和 5 年（1930）1 月 24 日	奉還大正天皇、皇太子殿下相片。
昭和 5 年（1930）5 月 25 日	奉還天皇陛下、皇后陛下相片。
昭和 5 年（1930）12 月 27 日	收到來自日本天皇皇后兩陛下相片。
昭和 8 年（1933）3 月 31 日	依校長大河原欽吾意願免任。
	任命台南第一中學校教師鈴木萬吉為校長。
昭和 9 年（1934）6 月 17 日	設立御神殿。
昭和 11 年（1936）4 月 30 日	依校長鈴木萬吉意願免任。
	任命台南第二高等女學校教師隈部至德為校長。
昭和 20 年（1945）4 月	龜山相次就任校長。
	補習科改專修科。
民國 34 年（1945）	台中州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改名為省立彰化女子中學。
民國 57 年（1968）	實施九年義務教育，省立彰化女子中學改名為省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並僅招收高中部學生。
民國 89 年（2000）2 月 1 日	實施精省，原有省立單位全部改為國立，而省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也改制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資料來源：1. 昭和十五年度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一覽表
2.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chgsh.chc.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421（2014/01/22）
3. 臺灣省立彰化女中歷年畢業紀念冊

2. 日籍校長教育論述

第一任校長前川治，本為臺灣總督府視學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教授，自大正 8 年（1919）至大正 15 年（1926）擔任彰女校長。其校長治校與教育理念之發表紀錄，有前川治於明治 43 年（1910）至大正 11 年（1922）發表著作 12 篇，分別刊登於《臺灣教育會雜誌》與《臺灣教育》，以文字來彰顯其教育理念。討論主題分別為：體操在教育上之功能、教具準備、女性教育跟治理彰化高女之理念等。

大正 15 年（1926）由原臺中第一中學校教師渡邊末造接任校長，擔任至昭和 4 年（1929）。渡邊末造發表著作計有 4 篇，集中發表於大正 2 年（1913）至大正 5 年（1916）各有兩篇，發表於《臺灣教育》偏重於殖民地語言研究與推動國語教育問題討論。

昭和 4 年（1929），由臺中師範學校教諭大河原欽吾，接任第三任校長。至昭和 8 年（1933），再由臺南第一中學校教師鈴木萬吉接任第四任校長。昭和 11 年（1936）由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教師隈部至德為第五任校長。昭和 16 年（1944），由龜山相次接任第六任校長，任職至昭和 20 年（1945），是為日治時期之末任校長。[52] 從第三任校長到末任日籍校長，合計四人，未見於臺灣發表教育任何相關論文資料。

3. 創校校長前川治之治校理念

創校校長前川治課程安排富有現代化教育理想，首先，強調女子教育對國家社會之重要性不容小覷：「本島民智開發，首要提倡女子教育。」[53] 認為若要推廣臺灣教育，開啟民智，得先從教育女性開始。如果家庭主婦之見識提升，則女性教育得以受到民眾重視。當地女學校需求度增加，逐漸成為民眾普遍之要求。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於大正 8 年（1919）4 月設立，成為策略推動成功之成果。[54]

（1）教育目標與方針

女子接受高等普通教育，女子婦德養成，具有生活上之知識技能，為學校之教育目的。其教育方針，首先是德育方面，內容有：認同日本政權、練習國語、熟習禮儀、培養順從的國民性格。養成貞淑溫良，具有慈愛性格的淑女。在家為淑女，出嫁為良妻，生子成為賢母。這也是日本婦女教育養所要努力的方向。

其次，在知識技能訓練上，招收社會中流以上家庭婦女為學生，教授實際生活所需的知識技能。為了符合學生實際生活需要，在教材選擇上，嚴格以學生實際操作能力為主。

最後，強調移風易俗，因為：「本島風俗要改善，島民教化要從家庭做起。女性在這項任務中扮演重要角色，教養好女性，可以達到移風易俗的效果。」[55]

（2）體育教育論述

前川治在〈公學校教育に於ける體操科の價值〉[56] 一文中，說明學校體操課之重要性與實施方式。其研究成果說明，當時社會對體育活動之普遍定義。他對瑞典式體操操

52. 參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 29 與頁 63。
53. 見前川治，〈我が校の概況〉，《臺灣教育》，212 號，大正 9 年（1920）2 月，頁 27。影像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系統編號：jpli2007-pd-sxt_0705_6_n212-no15。網址：http://hyerm.ntl.edu.tw:2136/cgi-bin/gs32/gsweb.cgi/ccd=_onho0/main?db=pjournal&menuid=pjournal#XXXXX（2014/08/06）
54. 參見前川治，〈我が校の概況〉，頁 27。
55. 原文參見前川治，〈我が校の概況〉，頁 27。
56. 原文參見前川治，〈公學校教育に於ける體操科の價值〉，頁 1-9。

練方式，頗有微詞。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兵式體操，此類體操操練方式固可視為國民軍事預備訓練之一環。前川治認為國家推動的兵式體操訓練內容，於小學校與公學校之訓練，主要以徒手各項訓練（立正、稍息等），以及列隊訓練（如集合、解散）等，這些訓練是否適用於公學校，很值得商榷。

前川治主張，體操內容應從醫療體操層面考量，不單純著眼於社會規律訓練與服從習慣養成，或者是偏重體操招式鍛鍊。[57] 其體操定義，較傾向於健康教育。然除重視兒童身體發展訓練與紀錄之外，亦須請老師留意學生肢體柔軟度，培養腕力、體力，而非只是單純訓練秩序、服從式之列隊教練與徒手各個教練。[58] 明治維新之日本，乃至日本治臺時期對於體育之教育目標，反映此一體育與身心關聯之知識基礎。初等教育在體操之授課要求，應經常注意學生之姿勢，以及肢體之均衡成長，並保持健康之身體與快活之精神，且養成遵守規律之習慣。

前川治亦指出，體操科之遊戲不僅可使身體健康，同時從心理與道德等層面指出，從事體操科遊戲可使兒童培養注意力、判斷力、想像力、意志力等心理特質，也可達到責任觀念、機敏、沈著與生活規律等道德特質。[59]

4. 課程安排 [60]

（1）課程有國語（日語）、英語、數學、理化、歷史、地理。

（2）藝能課每星期固定 2 個小時。

（3）作法課（禮儀課）：學習走、坐、臥、跪的儀態，對待長輩、平輩的禮貌、及茶道、奉茶的規矩。

（4）裁縫課：分為洋裁、台裁及和裁。

（5）烹飪課：麵食、點心製作。

（6）園藝課：每個學生分一塊地，負責除草、播種、施肥。[61]

（7）趣味教育：以美感養成為主之課程安排，有音樂、園藝。

（8）生活技能教育：日常生活所需之家事手工藝，過去女學校家事科以家庭整理為主要教學內容，實在可惜。如何修補，或者做家事所需器物之技能，亦甚重要。小至廢物利用、小孩玩具修補，到蚊帳鉤縫與家具破損修補，均為學生需要之家事基礎。此外，學生從事創作，成果相當可觀。



圖 2-2-4 彰化高女烹飪課概況
資料來源：郭双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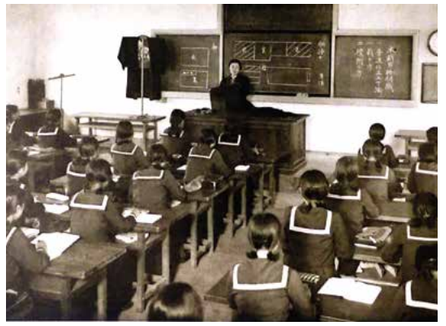


圖 2-2-5 彰化高女裁縫課上課概況 1
資料來源：郭双富提供



圖 2-2-6 彰化高女裁縫課上課概況 2
資料來源：郭双富提供



圖 2-2-7 彰化高女裁縫課上課概況 3
資料來源：郭双富提供

（9）社會教育：啟發當地居民有志於振興女子教育。多年來，女學校設立成為地方人士的期望，值得令人高興。連帶對於學校寄宿生宿舍修繕捐資，也有地方出資達數千金。原來該地社會教育有其文化為出發點，自古以來彰化地區商工發達，人民頭腦先進。先前彰化南瑤宮（媽祖）改建，社會集資造費約十萬元。如能將迷信的活動花費，放在社會教育事業、青年會活動、圖書館設立、講學團創社（提供內地及島內上級學效尤學之需），對於本島人智識教育有極大貢獻。如何能做到這點，應從女學校生教育做起，首先讓女學生有自覺，畢業後在學

57. 原文參見前川治，〈公學校**教**育に於ける體操科の價值〉，頁 5。
58. 見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頁 9。
59. 原文參見前川治，〈公學校**教**育に於ける體操科の價值〉，頁 8。
60. 原文參見前川治，〈我が校の概況〉，頁 28。
61. 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日治時期彰化高女校園生活〉，《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 8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校從事孩童教育，或者在家庭教育自己小孩，皆可以作為提升社會教育之先鋒。[62]

（10）重視體育：前川治校長主張體育教育之目標，在於強健體魄，讓身體可以自由活動。繼而透過身心協調，強化意志力。精神修養跟身體鍛鍊息息相關，故而鍛練身體是修養意志力非常必要之手段。[63]

5. 學生學習狀況

（1）學生背景

第一學年招收65名學生，住宿生為35名。平均年齡15.9歲。以彰化人最多，有25人。其他來自新竹、臺中、嘉義、台南、屏東等地。父兄職業以務農居多，經濟狀況屬於中流以上家庭。資產在五萬元以上，有18人；二萬元以上者，有23人；五千元以上者，有18人；五千元以下者，有6人。[64]

（2）教學期待

引領本島婦女，開啟婦女自覺。在精神修養、德行涵養、國語、禮儀實踐與清潔整頓上，致力於維護田園純樸風範，並具有內地人親切與女子之溫柔。女子之溫柔乃家庭最大之慰藉，子女教育由女性負擔最大責任。自古以來，人類受習慣、環境影響甚大。本島婦女德行中最缺乏人與人之間相互扶持之情感連繫。溫情缺乏可能是源於個人主義盛行，缺乏親切心、公德心。所以本島婦女特別需要強化溫情之養成教育，是未來努力之目標。[65]

（3）德育

以「謙遜感謝」為重心，無論對校長、師長或同學皆要求心存感激和尊敬。上課前先向校長「御手影」照片行禮。作法課裡學習待人的禮節，遇見老師必須恭敬的行禮，對學姊要尊重，同學間互相扶持幫助。[66]

（4）日常生活：[67]

每天早上必舉行朝會，做體操，接著上八卦山運動，再回學校上課。下午放學後，留校運動1小時，之後才準備回家。學生進入教室之前必先經過升降口，在升降口處脫下皮鞋，並從櫃子裡取出布鞋換上。到校長室前向裡面「御手影」照片（歷任校長照片）行禮，然後才回到自己的教室裡上課。

上音樂課、家事課、禮儀課、裁縫課，理化課必須要交換教室，沿路上看到學姊一定要畢恭畢敬的行禮，二年級的學姊叫「ねさん」，三年級的學姊叫「おねさん」或是「おねさま」，在學寮裡也要幫學姊摺棉被、擦皮鞋，公車上看見學姊不僅要讓座，還要幫忙提書包。

6. 畢業出路

畢業後出路有三類：

第一類、升學。惟其時臺灣尚無女子大學，必須到日本升學。

第二類、就業。多唸一年講習科又稱補習科，經三個月之實習，即可當小學老師，當時此份工作受到社會肯定。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女性溫柔之特質，是當小學老師是最適合之人選。

第三類、結婚。多數學生在畢業後工作幾年即結婚。或奉父母親之命結婚，或者結識對象成婚，選擇進入家庭，相夫教子，建立社會所認定之幸福家庭。

彰化高女之教育程度，在當時屬於社會中少數之女性高級知識份子，許多女性選擇進入小學當老師。數年後，多數走入婚姻。

根據受訪者劉先生[68]口述，其母梁女士於大正14年（1925）春，考進「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就讀。昭和4年（1929）3月畢業，曾任石圍牆公學校及東勢國民學校教師。其後，同樣擔任小學教師的彰女畢業生，亦從賴作明口述資料，得知賴母董來春女士，就讀於「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第17期，畢業之後，擔任於彰化縣平和國小教師，直到結婚才辭去教職工作。

7. 提倡女子體育活動成為校園傳統

採訪劉先生之過程中，特別留意他所出示有關母親在渡邊校長帶領下，登上玉山之

62. 原文參見前川治，〈我が校の概況〉，頁28-29。
63. 原文參見前川治，〈公學校**教**育に於ける體操科の價值〉，《臺灣教育會雜誌》，第97號，明治43年（1910）4月，頁1。影像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系統編號：jpli2007-pd-sxt_0705_6_n097-no03。網址：http://hyerm.ntl.edu.tw:2136/cgi-bin/gs32/gsweb.cgi/ccd=_onho0/main?db=pjournal&menuid=pjournal#XXXXX（2014/08/06）
64. 原文參見前川治，〈我が校の概況〉，頁27。
65. 原文參見前川治，〈我が校の概況〉，頁27。
66. 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日治時期彰化高女校園生活〉，《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84。
67. 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日治時期彰化高女校園生活〉，《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83。
68. 採訪人陳瑛珣，訪問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下午2:30，地點為劉先生台北家中。

照片。[69]〈日治時期彰化高女校園生活〉便指出，當時登山為一體能鍛鍊必要項目：「每個星期二必須要到八卦山做斷行競走（斷行即橫越山嶺）。」[70] 女子體育教育象徵臺灣文化開明的實施成效，前川治曾撰寫體操課相關文章，說明他對於學校體育教育的重視。第二任校長渡邊末造蕭規曹隨，繼續維持前川治校長重視體操的傳統，堅持女子教育體操鍛鍊課程，領導女學生維持登山習慣，成為彰化高女的校園傳統。日治時期臺灣學校體操教育科目包含三項課程內容：[71]

（1）1896 年國語學校附屬學校時期便已採行的「普通體操」。

（2）1898 年公學校成立後納入體操科的「遊戲」。

（3）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頒布後，加入公學校體操科的「教練」（前身為兵式體操）。

從人力資源之角度而言，體育成為支持「殖產興業」之一環。追求身體健康之目的，亦在「富國強兵」之目標下取得地位。因此，明治 5 年（1872）學制頒布後，體育活動便被列入學校課程。[72]

臺灣社會走向現代社會之過程中，實透過日本帝國殖民主義而逐漸完成。陳其南認為：「教育制度本身是近代性的，但部分教育的內涵是族群性的。這就是一種不可避免的殖民現代性。」[73] 體操在當時學校教育，蘊含著強化傳統文化信仰作為近代國家意識核心之方式，此種族群性之教育在臺灣推行，不可避免具有殖民意涵在內。

明治 28 年（1895）起，日本令本島女性接受正式教育，增加知識，強健體魄，成為女子學校教育的目標。日治臺灣社會民智逐漸開發，女子教育在社會開化意識氛圍下，與從前有明顯差異。源於主政者認為要從女子教育著手，此因主婦之地位與見識提高後，才能教化臺灣民眾。臺灣當地女學校需求度增加，逐漸成為民眾普遍之要求。此為臺灣總督府之一貫看法，亦為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於大正 8 年（1919）4 月設立之原因。

從大正 9 年（1920）以後，臺灣女性接受教育後，擁有比過更好之能力，可選擇其生涯之發展方向。由於彰化高女畢業的女學生是為當時標準之職業婦女象徵，她們在職場上的工作選擇性大於從前毫無機會接受教育之女性。社會大眾普遍接受良好教育之女性投入職場工作，女性自我意識開始萌芽，社會角色逐漸改變。彰化高女畢業生就算畢業後數年，有人投入工作職場，或者結婚生子，成立美滿家庭，雖然是身為人母也攜帶子女參加聚會。校友們對於學校深具向心力，仍然維持同窗定期聚會。



圖 2-2-8 彰化高女第 17 期同窗聚會
資料來源：賴作明提供

社會氛圍從過去「女子無才便是德」之傳統女子教育觀念，邁向學校教育畢業之女性投入職場，備受歡迎。社會上普遍接受職業婦女工作，職業婦女逐漸變成社會之一般現象。

雖然，日治時期臺灣學校教育，不免蘊含政策性地強化日本傳統文化信仰，作為近代國家意識核心的方式。此種國家意識內涵強行在臺灣推行起來，具有其不可避免殖民統治作用。日治時期之臺灣女子教育政策制訂內容，延續日本政府教育政策，以開明之文化意識逐步推動女子教育改革。

派駐臺灣的彰化高女日籍創校校長，雖說肩負政府賦予之國家政策使命，然其致力於充實彰化高女的教育課程內容，認識到女子教育對於國家之重要性，持續推行女子體育活動等工作，提升臺灣女子教育之貢獻，值得肯定。

第三節 戰後婦女教育

民國元年（1912）國民政府頒布新教育制度，女子教育機會漸普及。民國 20 年（1931）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第 48 條明訂：「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由法律立法規定男女教育平等。[74] 國民政府來台後，即依法實施男女平等之教育政策。

69. 梁女士〈卒業證書〉編號第 342，校長欄全銜：「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長正六位勳六等渡邊末造」。
70. 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日治時期彰化高女校園生活〉，《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 84。
71. 參見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
72. 見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2002，頁 12。
73. 見陳其南，〈從歷史性角度看臺灣的現代性軌跡〉，收入《臺灣史續編八講》之第壹講，頁 33。
74. 見黃馨慧，〈我國成人婦女教育實施現況與其問題之探討〉，《婦女教育》（台北：師大書苑，1992），頁 27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一、國民義務教育

民國 33 年（1944）即依「國民學校法」制頒「強迫入學條例」，但成效並不如理想。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初期教育，在過去日治時期基礎上，得以順利推展初等教育階段 6 年義務教育，乃至延長為 9 年國民教育。延續日治時期女學生接受教育的情況，成為臺灣女性在接受初等教育之機會上，與男性同有始初起點平等之基礎。[75] 雖然，農村社會基於生活條件考量，選擇男性優先接受高等教育。隨著，初等教育就學率提高，女性就算是出生於教育資源缺乏之農村社會，仍有接受初等教育之機會。

民國 38 年（1949）起臺灣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政策。民國 42 年底（1953）完成土地改革，改善農民生活，並提升學童就學率。民國 43（1954）學年度，平均就學率已突破 90%，女學生就學率由民國 40 學年度（1951）68.58%，提升到 85.32%。隨著經濟發展，民國 45 年（1956）修訂「臺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民國 57 年（1968）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民國 64 學年度（1975）以後，男、女學童就學率，均維持在 99%以上發展。[76]

民國 103 學年度（2014）彰化縣境內，縣政府管轄學校，國民小學有 175 所；國民中學有 41 所；縣立高中有 5 所。[77]

二、職業教育

（一）彰化初級女子商業學校

民國 34 年（1945）8 月起，國民政府將家政女子學校，改為彰化市立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首任校長為王守勇。民國 43 年（1954）奉准辦理高級部，同時更名為「彰化縣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民國 57 年（1968）8 月 1 日配合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成「陽明國民中學」。[78]

從民國 34 年（1945）到民國 57 年（1968），彰化初級女子商業學校，為臺灣省唯一女子商業職業學校，作育英才，為當地女子商業教育貢獻頗多。

75. 參見葉憲峻，〈臺灣初等教育之演進〉，收入《臺灣教育史》（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1993）頁 85-132。
76. 見葉憲峻，〈臺灣初等教育之演進〉，收入《臺灣教育史》，頁 114-115。
77. 以女子教育為名或者是偏重於女子教育的課程內涵，則分別論述。
78. 參見陽明國中校刊，網址：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13/ym210/index101.htm（2014/09/28）

改制成為國民中學之前，彰化縣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之狀況，從賴樹旺議員於民國 56 年（1967）11 月 6 日之教育類提案說明，得知當時學校在人數與設備上，皆頗具規模：

> 除授商業學科及家庭生活必需常識，如刺繡、縫紉、家事等外、兼授中等學校課程如英文、數學、理化等，以便就業或升學。現全校擁有三十六間教室外，有大禮堂及辦公大樓及二樓宿舍與圖書大樓，和實習銀行等。又學校方面購置圖書二萬參千餘冊，中文打字機五十二架，英文打字機五十一架。其他有理化儀器、電化教材、掛圖標本等設備，均達高級商校標準。全校計有九十二班，學生人數計有一千七百多人，分為初級部及高級部。至現在畢業生計有六千一百多人。[79]

民國 56 年（1967）適逢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制度之際，學校制度變革，教育部計劃將彰化縣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併入國民教育，改成國民中學，引發地方人士反對。賴樹旺議員提案反對，理由如下：

> 茲聞此次政府擬定自五十七年度起實施延長國民義務教育，並將彰化縣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改制編立國民中學，不勝震駭之至！惟此次實施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制度，既係政府善施德政，為體恤貧困家庭子女亦能進入中學享受中等教育，身為中華民國國民者，自應衷心協助完成此一重大政策。然而該校在日據時代即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間設立，至今已有二十九年之悠久歷史，是本省唯一女子商業職業學校。[80]

由於該校過去培育眾多人才，畢業生受到社會好評。「進入大專或服務於金融機關或回家庭協助工商事業，不勝枚舉、成績甚為輝煌，深為各界讚口不絕。」[81] 遂向臺灣省議會請願。從提請變更之理由，可窺見當時該校之概況與重要性。

賴樹旺議員提請政府保留現在之縣立彰化女商，並改為省立高級女商，以利教育。議會審查意見：「送請政府研究辦理」。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82]

79. 見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定期大會公報，第 18 卷第 21 期，頁 912。資料來源：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3-03-10OA-18-5-3-05-01531，網址：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record.php?DataId=03KP00043263&Access_Num=175099（2014/09/30）
80. 見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定期大會公報，第 18 卷第 21 期，頁 912。資料來源：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3-03-10OA-18-5-3-05-01531，網址：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record.php?DataId=03KP00043263&Access_Num=175099（2014/09/30）
81. 見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定期大會公報，第 18 卷第 21 期，頁 912。資料來源：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3-03-10OA-18-5-3-05-01531，網址：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record.php?DataId=03KP00043263&Access_Num=175099（2014/09/30）
82. 見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定期大會公報，第 18 卷第 21 期，頁 911-912。資料來源：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3-03-10OA-18-5-3-05-01531，網址：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record.php?DataId=03KP00043263&Access_Num=175099（2014/09/30）

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定期大會 1968 年 1 月 17 日起，迄 18 日。省政府黃杰主席答覆：

> 請保留彰化縣立女商免予建為國民中學一節，此屬於全縣教育行政問題，因職業學校要由省接辦，此為整個政策為提，留交教育廳參考。[83]

此為縣立彰化女商改為省立高級女商一案，持否定決議留下一個伏筆。

黃高碧桃議員在省議會質詢，說明該市里長紛紛到她家中表示反對，遂將里長陳述之意見，於會議中宣讀：

1. 該校校舍規模宏大，其教學一切設備均符合省立職校之規定（詳見該縣地方人士呈宋主席之陳情書）。
2. 此次縣市立職校改為國民中學者，僅有位居僻地之農職三校及該女子商職共四校，按擬改至為國中之前面農職三校均係位於山間僻地，環境甚差，校舍設備等亦甚簡陋，其改為國中，尚有理由。唯該女子商職地位優越，歷史悠久，校舍一切設備又極完善，且其規模宏大，不遜於現有之各省中，而予改為國中，時欠妥當，而令人難解。
3. 嘉義縣立華南商職，係與省立嘉義商職校地相鄰，屬於同一地區同一性質之職校，於今獲准升格改為省立，而竟將彰化縣立女子商職（與現存省立彰化商職地區既隔離甚遠，且男女性質亦有差異）降格給為縣立國民初中，實有違反教育發展之正規，其不公平與欠允當之處，實令本縣地方人士憤慨不已。
4. 由於該校降格改制為國民初中，該校將近萬餘之畢業校友，勢必失去母校，將使彼等抱怨終身，怨懣無窮也。[84]

最後，省政府書面答覆賴樹旺與黃高碧桃議員同一提案，結果定調為「歉難照辦」。在一片嘩然聲下，仍將原彰化女子商職併入附近之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85] 日治時期就創校，屬本省唯一女子商業職業學校，在國民教育制度變革之際，進入歷史。

83. 見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定期大會公報，第 18 卷第 25 期，頁 1126。資料來源：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3-03-10OA-18-6-8-00-01919，網址：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record.php?DataId=03KP00043651&Access_Num=175107（2014/09/30）
84. 見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定期大會公報，第 18 卷第 25 期，頁 1126。資料來源：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3-03-10OA-18-6-8-00-01919，網址：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record.php?DataId=03KP00043651&Access_Num=175107（2014/09/30）
85. 見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定期大會公報，第 18 卷第 25 期，頁 1135-36。

（二）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彰化高商」及「彰商」。位於八卦山，乃臺灣著名之商業職業學校。現今彰化從事銀行業工作，有高達七成人員畢業於彰化高商。創立於 1939 年 4 月 1 日，定名「台中州立彰化商業學校」。修業年限五年，派松田郁太郎為首任校長。1940 年 7 月擇定彰化市南郭路一五四號，八卦丘陵之一角為永久校址，開始建築校舍。1942 年大場則雄為日本派任第二任校長。1943 年中等學校制度變更，修業年限自 1941 年 4 月入學者一律改為四年。1945 年 12 月明定校名為臺灣省立商業職業學校，同時派吳恭生為校長。1968 年奉教育廳令合併彰化縣彰化女子商業職業學校，並將該校初級部設分部於陽明國中（原女商校址）上課。1970 年高級部結束，奉令更改校名為「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員林家商」及「員家」。[86]1951 年 10 月奉准設立員林家事職業學校，縣政府令派督學賴滄海為籌備主任。1952 年 2 月 23 日籌備委員會結束，縣政府核准開辦，薦派江重槐首任校長。首招收春季肄業學生一班。3 月 15 日正式開學，建校始名「彰化縣立員林初級家事職業學校」。1958 年 7 月增設高級部，招收學生一班。更名為「彰化縣立員林家事職業學校」。1960 年 10 月正式奉准設立高級部。1968 年 8 月新學年度起停招初級部新生，奉教育廳令改制更名為「臺灣省立員林家事職業學校」。1968 年 10 月增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招收縫紉兩班，手工藝及烹飪各一班。1970 年初級部於 6 月畢業後全部結束，8 月 1 日改校名為「臺灣省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000 年 2 月改隸教育部，更校名為「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6 月特殊教育實驗班家政科改為綜合職能科。

（四）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北斗家商」及「北家」。戰後北斗家商經過多次改名、改制。最早，北斗家商前身為民國 39 年（1950）8 月 4 日臺中縣立北斗中學，校長楊杏林。自 39 學年度起改名為「臺中縣立北斗中學」完全中學。民國 39 年（1950）10 月 21 日更名彰化縣立北斗中學，民國 57 年（1968）7 月 10 日改成省立，全名為省立北斗高級中學，校長校長陳震。接辦原縣立北斗中學高級部二、三年級學生，並招收

86. 參見劉玉龍整理，員林家商圖書館館方提供簡史與老照片資料光碟。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一年級新生，全校計十三班。民國 61 年（1972）8 月為配合國家政策及地方需求，附設綜合商科，積極推展職業教育。民國 68 年（1979）8 月奉准附設高級商業進修補習學校，提供地方失學民眾進修機會。民國 70 年（1981）8 月增設廣告設計科。民國 73 年（1984）8 月附設補校奉准招收延教班商業事務科。民國 74 年（1985）8 月奉令停招普通科，改招美容科，奠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基礎。

> 當年美容科算是新設科別，全省有美容科的公立學校只有二所，由北家擔任美容科的課程核心學校，因此北家美容科擁有最好的師資與設備，並和資生堂、麗的髮廊合作，業界提供實習機會，暑假美容科師生皆至麗的髮廊實習，學生可以賺點學費。前幾屆優秀的學生畢業後到麗的髮廊就業，還有人擔任店長。[87]

民國 76 年（1987）8 月 1 日改高中成為高職，名為省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補校。民國 89 年（2000）2 月 1 日，將省立改成國立，隸屬於教育部，校長溫烘祥。奉令改制為「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原附設高級商業進修補習學校亦同時正名為「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家事商業進修學校」。[88] 民國 96 年（2007）獲選為優質化高職。民國 97 年（2008）8 月日校計有商業經營科、廣告設計科、美容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綜合高中合計 32 班；實用技能學程 9 班及資源班 1 班。附設進修學校有商業經營科、美容科等 2 科 9 班，總計 51 班。民國 98 年（2009）奉准綜合職能科特教班。

三、成人婦女教育

（一）家政推廣教育 [89]

國民政府來臺之後，在臺灣辦理成人婦女教育工作，於民國 45 年（1956）之農政體系家政推廣教育工作。從民國 60 年（1971）以後，改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主辦之社區媽媽教室活動。

從民國 40 至 50 年代（1951-1961），臺灣社會經濟以農業為重心，故教育農民及農村婦女之農業推廣活動，政府相當重視。民國 45 年（1956）2 月，內政部社會司為臺灣省家政推廣教育工作召開座談會，參加單位有內政部、教育部、農林廳、財政廳、教育廳、衛生廳、農村復興委員會、省農會等機構。經三次討論後，由臺灣省農會負責辦理。

農會屬於人民團體組織，體系分為省、縣市、鄉鎮三級，雖然業務上彼此聯繫，但人事、財務各自獨立。

政府各農政單位，如農委會、農林廳及各農業改良場，皆設有正式編制之家政專業人員，輔導並協助農會辦理成人婦女教育及服務工作。

農會家政推廣教育工作，是以農村婦女組織之「家事改進班」班會活動為主要型態，間或以「方法示範」、「農家訪問」、「專題演講」、「短期研習」等方式來實施成人婦女教育。以農村婦女為施教對象，使其具備理家之知識、技能，以及正確態度，「家政推廣教育」目標為建立美滿家庭。農政體系辦理之成人婦女教育工作，因有農會健全之推廣制度、組織、人員及經費支持，故其成效具體。其辦理之鄉村成人婦女教育活動，仍有許多是受政府經費補助，間接受相關政策之影響。

農會對農村成人婦女教育工作貢獻顯著。例如：民國 65 年（1976）起彰化縣竹塘鄉農會聘有家政指導員，適逢竹塘鄉民靖村被選為「全國十大示範村」，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大力支持，補助示範村，期使落伍保守的農村，轉變成現代化進步的農村，家政指導員即藉由「民靖村示範村」活動，推廣農村婦女教育，吸引臺灣各鄉鎮婦女團體前來觀摩。



圖 2-3-1 全臺婦女團體參訪「民靖村示範村」
資料來源：竹塘農會

當時擔任家政指導員的莊明月，曾親身參與「民靖村示範村」活動，推廣農村婦女教育，舉辦一連串的講習活動。她說起當年臺灣各鄉鎮婦女團體，前來竹塘鄉民靖村觀摩的團體絡繹不絕。「示範村」的活動內容包括家戶環境整潔、庭院植栽綠化、廚房浴

87. 參見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創校 65 周年紀念特刊》（彰化縣：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014），頁 38。
88. 參見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創校 65 周年紀念特刊》。
89. 參見黃馨慧，〈我國成人婦女教育實施現況與其問題之探討〉，頁 275-276。



圖 2-3-2「民靖村示範村」代表彰化縣參加全國性慶祝活動
資料來源：竹塘農會

廁的改進，以至家庭主婦的宣導、講習、上課，觀摩等，百般武藝，盡情揮灑。[90]

在「民靖示範村」農村婦女的講習教育，幾乎全是利用晚上農閒時間，經常排有環境衛生教育、歌唱、土風舞、烹飪、插花……等等課程，因此「民靖村」農村婦女大多具有一定的舞蹈基礎，稍加練習即可安排上場表演。「民靖示範村」婦女團體經常代表彰化縣參加慶典活動。就算是臨時通知的情況下，仍舊是使命必達，莊明月說：

> 民國 69 年（1980）接到上級指示，要求我們組團赴日月潭參加慶祝活動時，時間已經相當急迫，只剩短短的一週時間。經由竹塘鄉插花、舞蹈界名師許經文全力輔導大家，並加強排練，當時的表演服飾，借自台中國軍藝工總隊，最後完滿達成任務獲得極高的好評。[91]

民國 60 年代（1970），在農復會「全國十大示範村」大力支持、補助之下，竹塘鄉民靖村成立第一個公立農村托兒所的鄉村。政府考量到讓農村幼兒白天去上托兒所，可大幅減輕農村婦女的育兒負擔，使婦女能夠騰出更多的時間，從事環境整潔、家庭整理、參加講習觀摩等活動，同時幼兒也得以提早接受教育的薰陶。竹塘鄉農會家政指導員莊明月指著照片說：

> 當時「民靖村托兒所」一班約有十幾位，年齡大小不一，大大減輕農村婦女白天的負擔。照片中的幼童，幾乎全姓「莊」，都有親戚關係，其中有一個小女孩日後還考上北一女，真是不簡單！[92]



圖 2-3-3 竹塘鄉民靖村「農村托兒所」的孩童
資料來源：竹塘農會

90. 見莊明月口述未刊稿，訪問時間為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地點在臺中市大里區莊明月住所。訪問人為陳瑛珣，受訪者為莊明月與許明鎮（夫妻）。
91. 見莊明月口述未刊稿，訪問時間為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地點在臺中市大里區莊明月住所。訪問人為陳瑛珣，受訪者為莊明月與許明鎮（夫妻）。
92. 見莊明月口述未刊稿，訪問時間為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地點在臺中市大里區莊明月住所。訪問人為陳瑛珣，受訪者為莊明月與許明鎮（夫妻）。

由農業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之家政推廣教育工作，在農村地區，交由農會辦理；在漁村地區，則交由漁會辦理；如位於山地，則由山地鄉鎮公所及平地山胞之鄉鎮公所辦理。在地農、漁會、鄉公所辦理推動改善婦女生活，找當地人從事這項工作，有其生於斯、長於斯的地緣感情，推動起來也就特別有責任感與成就感。莊明月受訪時表示，她在竹塘農會服務 25 年間，最初的 5 年擔任家政指導員，下鄉回到父親的出生地竹塘鄉民靖村，指導農村婦女全方位的改善居家生活，且多次獲得「全國十大示範村」的第一名，是她的工作生涯中最引以為傲的成就。[93]

成人婦女教育工作之內容有：親職教育、家人關係、老人生活調適與照顧；改善生活環境、加強環保教育、示範垃圾廢棄物簡易處理；普及營養保健教育、加強衛生保健服務；輔導農家消費記帳、加強消費意識等。因應時代轉變，目前農村婦女跟以前的需求也有所不同。莊明月現已從農會退休，但仍關心農村婦女教育活動，她認為現在的農村婦女教育程度普遍提升，自主能力提高，也因為農業機械化的關係，農村婦女有更多的時間從事教育子女，以及安排休閒娛樂進修等活動。所以目前農村婦女教育活動，尚有待推廣的工作比應以往更多。可是現今政府關注於農村婦女的項目與經費卻大不如前。眼見著農村硬體環境雖確實改善，但軟體環境猶待加強充實。諸如：鼓勵農村婦女進修、投身公益活動、活化村里活動中心，均可以做為當前農村婦女的重點工作。[94]

由農政體系辦理之成人婦女教育工作，在新的「農業推廣法」尚未正式成立之前，其工作型態仍與從前無大出入。由各基層鄉鎮市農會一地區成人婦女之需求，配合農會政策而實施，同時依據中央農委會及省農林廳之相關家政推廣教育計劃，配合執行。

（二）媽媽教室[95]

媽媽教室之構想，始於「媽媽是一家之主」、「教育一位媽媽等於教育一家人」。

民國 60 年（1971）「母親節」，彰化縣各鄉鎮成立「媽媽教育推行委員會」。每鄉鎮指定一所學校，作為配合實施媽媽教室之實驗推廣學校。經試辦之後，效果良好，遂在彰化縣普遍推行。

93. 見莊明月口述未刊稿，訪問時間為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地點在臺中市大里區莊明月住所。訪問人為陳瑛珣，受訪者為莊明月與許明鎮（夫妻）。
94. 見莊明月口述未刊稿，訪問時間為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地點在臺中市大里區莊明月住所。訪問人為陳瑛珣，受訪者為莊明月與許明鎮（夫妻）。
95. 參見黃馨慧，〈我國成人婦女教育實施現況與其問題之探討〉，頁 276-28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民國 61 年（1972），臺灣省辦理社區發展成果競賽考核，發現凡設有媽媽教室之社區，其社區發展成果均較優良，顯示媽媽教室成效卓著。

謝東閔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時，負責推動媽媽教室之彰化縣長陳時英轉任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媽媽教室」之構想與做法，在其倡導下，於民國 62 年（1973），納入臺灣省〈社區發展計劃〉內，在臺灣省各地全面推動。省政府陸續頒訂相關條文，計有：民國 62 年（1973）〈臺灣省各社區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民國 68 年（1978）〈加強推行媽媽教室活動補充事項〉、民國 72 年（1983）〈臺灣省各縣市強化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實施方案〉。最後更明確規定媽媽教室活動由社政單位負責策劃，會同教育單位辦理。

社區媽媽教室活動，是以傳統家庭制度為基礎，透過親職教育之方法實施。其活動型態可分為四種類型：

1. 為學校活動型：以學校學生媽媽為對象。
2. 社區活動型：以社區內婦女為對象。
3. 家庭活動型：以社區婦女為對象，活動地點為某一婦女之家庭。
4. 郊遊活動型：利用郊遊或各項團體活動，進行機會教育。

社區媽媽教室能提供成人婦女繼續接受教育之機會，使她們能夠隨著社會之變遷，不斷以一種新觀念、新態度、新做法，管理家庭、教導子女、處理倫理關係，建立和諧快樂、幸福美滿之家庭。從「社會福利」之觀點出發，政府辦理成人婦女教育，以省政府社會處主辦之「社區媽媽教室」最具規模。

目前彰化縣之媽媽教室，皆由各鄉鎮地方社區自行發展運作，活動內容偏向於傳統之土風舞、歌唱、插花、烹飪、手工藝、讀書會等研習活動。活動計劃經費經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申請。成立媽媽教室需向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設立籌組，並制訂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施行簡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提供範本做為參考。

表 2-3-1 民國 62 年（1973）至 104 年（2015）媽媽教室設立班次統計表[96]

民國	社區名稱或社區總數	社區名稱或社區總數 - 未列分年計劃	現有社區活動中心（幢）	新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幢）	社區發展協會（會）	媽媽教室（班）	媽媽教室（班）未列分年計劃	媽媽教室活動（次）
62	28					30		55
63						32		68
64	21					23		
65	24					25		94
66	26					30		67
67	42					44		95
68	44					44		90
69	30					30		58
70	23					30		53
71	27					30		53
72	27	372		25		35	371	
73	28	373		25		33	441	
74	29	404	51	25		30	200	
75	27	405	69	21		27	425	
76	27	406	114	25		35	374	
77	27	408	61	24		28	369	
78	27	408	62	24		30	349	
79	25	409	58	25		24	353	
80	26	410	47	24		29	327	
81	29	413	46	26		40	318	
82		193	412	27		30	413	
83		266	445				266	
84		270	432				240	
85		388	345				299	
86		398	357				290	
87		410	378				247	
88		438	354				327	
89		463	393				289	
90			346		450		339	
91			417		463		232	
92			407		471		320	
93			411		485		287	
94			417		495		335	
95			396		506		336	
96			415		510		352	
97			414		514		371	
98			417		519		295	
99			380		528		320	

96.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以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提供近兩年民國 101 年（2012）到 104 年（2015）資料。民國 103 年（2014）9 月 18 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將「媽媽教室」一詞去除，改為「成長教室」，統計系統上，仍然列為媽媽教室欄目來處理。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民國	社區名稱或社區總數	社區名稱或社區總數 - 未列分年計劃	現有社區活動中心（幢）	新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幢）	社區發展協會（會）	媽媽教室（班）	媽媽教室（班）未列分年計劃	媽媽教室活動（次）
100			416		533		320	
101			419		542		328	
102			420		542		413	
103			419		543		271	
104			417		548		284	

民國 103 年（2014）9 月 18 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法規修訂[97]，對於社區發展工作重新規範，基於兩性平等、社會公平等原則，衛生福利部將民國 88 年（1999）12 月 14 日法規，提請進行條文修正。〈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修正條文為第 1 條、第 3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3 條。

第 3 條原條文去掉工務類，增加消防、都市發展、文化、環境保護等相關機關。第 12 條，一、公共設施建設項下之其他類，增加說明有關公共設施建設等事項。二、生產福利建設項下，增加工作內容為：推動社區產業發展、其他有關生產福利建設等事項。最後，將媽媽教室修改變為「成長教室」。從此以後，媽媽教室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條文內變成歷史名詞。第 14 條社區發展協會應設社區活動中心，修改為得設社區活動中心。說明社區活動中心未來規劃，已經不是必備的項目。第 18 條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得設置基金。明確化為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第 19 條修改鋪陳。從此社區發展協會需要自創生產事業，儘量減少接受補助，方為長久之計。第 23 條刪除。[98]

（三）教育行政體系辦理成人婦女教育之現況[99]

過去成人婦女教育工作，向由農政體系及省政府會處扮演重要角色。及至民國 76 年（1987）解嚴之後，民間婦女團體有如雨後春筍，成長快速。雖然其成立宗旨各異，但對成人婦女教育之實施，亦各有不同程度之貢獻。

民國 78 年（1989）4 月 17 日，教育部正式公布〈婦女教育實施計劃〉，並於民國 79 年（1990）擬定〈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的五年計劃〉，列為國家建設計劃之項目，且於民國 80 會計年度起逐年檢討改進實施。從此以教育部為領導主軸之婦女教育，在整個教育體系中，佔有一席地位。

「婦女教育實施計劃」實施原則如下：

1. 透過終身教育歷程，將有關婦女教育觀念傳播於各行各年齡層婦女。
2. 結合社區資源，發展教育性、藝術性、休閒性系列活動。
3. 結合最新傳播媒體與技術，使各系列活動生動化、多元化。

至於經費預算，中央與地方各自編列：

1. 由中央統籌規劃辦理的項目，由教育部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2. 由省市規劃辦理之項目，由省市教育廳配合各有關機構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教育部給予補助。

（四）成人婦女教育面臨下列問題[100]

成人婦女教育的困境是，在推動方法上，欠缺全面性規劃。大部分成人婦女教育之各種活動內涵，主要以「知識婦女」為對象所設計。對於知識程度較低、出生在下層社經地位家庭者，從事藍領階級工作者，或工時長，費體力之工作者，由於她們對婦女教育相關活動理解不夠，導致無法參與活動；諸如：沒時間參與、聽不懂演講、識字不多等原因，皆易造成無法體會活動之意義。

過去由於政府單位，並未重視成人婦女教育，投入此一領域之人力亦較少。民間婦女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又因財務困難，無法聘請專職人員負責各項婦女教育活動，往往欠缺全盤規劃，活動內容雜亂無章。

民國 103 年（2014）9 月 18 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將「媽媽教室」一詞去除，改為「成長教室」，成人婦女教育遂難以在「成長教室」中名正言順。婦女教育在「成長教室」之權責歸屬，亦滋生困擾。究竟各地社區發展協會之婦女教育，該如何繼續運作，在在考驗施政者之智慧。

97.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7%a4%be%e5%8d%80%e7%99%bc%e5%b1%95%e5%b7%a5%e4%bd%9c%e7%b6%b1%e8%a6%81&t=E1F1A1&fei=0&TPage=1（2014/10/08）
98.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7%a4%be%e5%8d%80%e7%99%bc%e5%b1%95%e5%b7%a5%e4%bd%9c%e7%b6%b1%e8%a6%81&t=E1F1A1&fei=0&TPage=1（2014/10/08）
99. 參見黃馨慧，〈我國成人婦女教育實施現況與其問題之探討〉，頁 278-280。
100. 參見黃馨慧，〈我國成人婦女教育實施現況與其問題之探討〉，頁 287-288。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五）婦女社區大學[101]

彰化縣婦女社區大學今名「彰化縣幸福城市婦女學苑」[102]，補助彰化縣立案社會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基金會、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等開辦課程。主要參與對象為設籍或居住彰化縣之 18 歲至 64 歲婦女，以弱勢家庭婦女優先。每班課程至少須達 24 小時，其中必修課程 8 小時，包含「婦女志願服務」、「性別主流化及女性議題」、「婦女身心及衛生保健」、「社福櫥窗及綜合座談」等四堂課；另選修課程至少 16 小時，各班依地區特性和需求，安排不同主題之選修課程。主題分為：婦女團體組織培力類、身心健康類、婦女知性成長講座類、婦女就（創）業類，以及婦女心靈成長類等五大類。

婦女社區大學[103]乃女人專屬之進修管道。知識即力量，許多婦女在工作、照顧家庭之餘，或是從職場退休之後，會選修課程以充實自己。婦女社區大學就是為求知若渴之女性而設立。全臺專為女性設計之社區大學有三所，分別為成立於 2002 年 9 月彰化縣政府婦女社區大學，同年 10 月創立之新竹婦女社區大學，以及輔仁大學進修部於 1990 年所設專門培養女性能力之婦女大學。

婦女社區大學課程設計已經從過去偏重休閒、家務技能之教授，發展成為培養各專業能力（例如保母托育訓練），以及教授性別意識之學程。提供喜歡「活到老，學到老」之女性朋友，一個既能聯絡地方姊妹情誼，亦可獲得知識之學習園地。



圖 2-3-4 彰化市婦女學苑
資料來源：陳瑛珣拍攝

此外，設在彰化市卦山路 4 號彰化市立圖書館內之彰化市社會學園大學，亦設有婦女大學及婦女藝文研習班。目前的大學部開設課程有：女性成長系列講座、中西醫學系列講座、綜合美學、玉石鑑賞班。採終生修業方式，不限年限，選修滿十門課程，經評定合格者，即能取得市公所頒發的「婦女大學修業證書」。其辦學宗旨為推廣終身教育，落實終身學習，增進婦女技能，吸收新知，提升生活品質，充實生活內涵為主。至於參加對象，凡身心健康，有終身學習理念，年滿 18 歲以上，對藝文活動有興趣之婦女，均可參加。

101. 資料來源：彰化市公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hanghua.gov.tw/?index=tourist&fun_id=7&fun_s_id=7&page_name=detail&iid=177（2015/08/09）
102. 於民國 99 年（2010）更名。
103. 資料來源：臺灣女人，網址：http://women.nmth.gov.tw/zh-tw/Content/Content.aspx?para=153&page=0&Class=48（2015/08/09）



第三章
婦女的婚姻與家庭

第一節 婦女在婚姻與家庭扮演的角色

一、經營婚姻

過去地方志書傳統書寫方式，多將婦女角色與孩童合併記載。通常認定婚姻才是女性最終歸屬，設定家庭才是女性角色扮演的場域。女性生命主要活動空間就是家庭，究其一生的任務，就是照顧好一家大小的生活。所以，在婚姻中之女性是併入婦孺福利類別書寫。

> 查生男育女，原屬一般婦女對於持續人類社會特有之天職，因此凡有關婦女福利事業，往往涉及兒童福利之範圍，足可併稱之為婦孺福利事業。[1]

依據傳統倫理，女性從女兒的身分走到婚姻，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婚姻制度使女性角色產生重大改變，一夕之間，從未婚小姐成為已婚太太。婚姻關係界定了夫妻間的地位、角色、規範與價值觀。

中國傳統的社會規範，男主外、女主內，是家庭裡對於男女的角色要求。傳統婦女角色在家庭經營方面，從最基本的家事訓練做起。煮三餐是捧人家飯碗的最起碼資格。諺云：「第一煮三頓，第二炊粿，第三縛粽，第四做豆醬。[2]」母親邊教導女兒煮飯功夫，耳提面命，不允許女兒日後「帶桃花夜馬，煮一頓飯過三口灶。」[3]

而今社會已經不復傳統家庭規範，並出現了另類的家庭組織，婚姻中的兩性角色有待重整。但是新的社會家庭規範還沒有出現之前，傳統規範仍然影響著婚姻中的女性角

1. 見賴熾昌，〈社會志〉，《彰化縣志稿》卷 7（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54。
2. 見陳主顯，《台灣俗諺語典卷五 · 婚姻家庭》（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頁 205。
3. 見陳主顯，《台灣俗諺語典卷五 · 婚姻家庭》，頁 205。

色扮演。[4] 一般人還是以走入婚姻，以家庭為重心的這個傳統社會規範為常態。只是，彰化縣從 2009 年至 2014 年彰化縣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呈現逐年攀升的趨勢。

表 3-1-1 2009 年至 2014 年彰化縣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

時間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2009 年	206,525	162,590	127
2010 年	207,640	163,787	126.6
2011 年	207,824	163,754	126.9
2012 年	209,260	165,262	126.6
2013 年	208,966	165,263	126.4
2014 年	209,328	165,554	126.4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5]

彰化縣從 2009 年至 2014 年彰化縣 15 歲以上已婚人口，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可可見目前彰化縣家庭結構，已經出現改變。走入婚姻不再是單一選項。

表 3-1-2 2009 年至 2014 年彰化縣 15 歲以上已婚人口

時間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2009 年	309,457	287,774	107.6
2010 年	308,147	287,440	107.2
2011 年	308,446	288,046	107.1
2012 年	307,144	286,971	107
2013 年	306,620	286,474	107
2014 年	305,548	285,333	107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6]

2009 年至 2014 年彰化縣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出現數字攀升情形。

表 3-1-3 2009 年至 2014 年彰化縣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

時間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2009 年	26,322	23,006	114.4
2010 年	27,637	24,118	114.6
2011 年	28,795	25,148	114.5
2012 年	30,071	26,117	115.1
2013 年	31,226	27,188	114.9
2014 年	32,355	28,207	114.7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7]

4. 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婚姻與家庭》（嘉義市：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頁 203。
5. http://gas.chcg.gov.tw/pxweb/Dialog/Saveshow.asp（2016/05/01）
6. http://gas.chcg.gov.tw/pxweb/Dialog/Saveshow.asp（2016/05/01）
7. http://gas.chcg.gov.tw/pxweb/Dialog/Saveshow.asp（2016/05/01）

民國 50 年代（1961）以前，女性除了家務工作之外，很少像男性一樣在外面工作。女性身分證的職業欄多是寫「家管」。[8] 女性相關業務在清代方志是併入救濟事業書寫。婦嬰共同紀錄，彰顯女性在婚姻、家庭的主要功能。

> 本縣之婦孺福利事業，在清代中多人併入救濟事業內，如育嬰室、孤兒院、保嬰局等，已如前述。他如節孝貞烈婦女之健在者，則旌表節義，給銀建坊；已故者則設牌位于節孝祠中，春秋祭祀，以闡幽光而垂永久，此亦婦女福利之一端也。[9]

日治以後，開始以公共團體或者財團等費用，用以保護婦幼。呼應明治維新思想，如要強國健種，需要有健康的母體，才能夠孕育強壯的下一代，對於國家產生無窮的利益。婦嬰之保育，昔日多未注意，即如接生一項，大多沿用舊式之收生婆從事接生，致使婦嬰死亡率極高。有鑑於此，乃積極提倡保育婦嬰，[10] 公設之助產士，以免費或半費從事接生，婦嬰因而獲益匪淺。現今女性在經營婚姻上面，不僅止於一般之養兒、育女，操持家務。妻子的角色，是與丈夫維持良好關係，共同養育子女，其次才是進入男性的世界，承擔更多原來屬於男性所承擔的任務；例如：領導者、主管、決策者。[11] 婚姻以一夫一妻為主。即使是在過去傳統社會，可以接受一夫多妻的情形，一般還是認為以一夫一妻為貴。諺云：「家欲齊置兩犁，家欲破置兩妻」，又說：「起厝無閒一年，娶某無閒一日，娶細姨無閒一世人」。[12] 上述諺語用來警告世人切勿娶細姨，[13] 這是毀家、敗德的事情。而且納妾是很辛苦的事情，因為終其一生，家庭沒有安寧的日子可言。

二、家務分工

夫妻間的家務分工，一直是大家所關注的重點。隨著社會經濟成長，女性教育制度提升，女性投入工作後，發展其抱負與潛能。這是促進女性自我意識抬頭、性別平等運動頻仍的原因。

8. 見林瑤棋，《台灣路邊茶》，頁 299：臺灣光復初期出生的婦女仍然保存百分百的傳統，這一代的婦女從清晨四、五點就要起床，即一天忙碌的開始。燒飯、洗衣服、曬衣服、餵家禽家畜、種菜、挽菜、照顧多個小孩、照顧年邁公婆、打掃屋內屋外、清理屎桶尿桶、早晚點香拜神、整理房內擺設……等，大多數要忙到晚上九點十點才能洗澡就寢。
9. 見賴熾昌，〈社會志〉，《彰化縣志稿》卷 7，頁 54。
10. 參見賴熾昌，〈社會志〉，《彰化縣志稿》卷 7，頁 54。
11. 參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婚姻與家庭》，頁 205。
12. 見陳主顯，《台灣俗諺語典卷五 · 婚姻家庭》，頁 460。
13. 細姨即姨太太。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根據彰化縣政府統計彰化縣人口的性別比例，男性性比例從 1950 年到 2013 年都高過女性。內政部民國 100 年（2011）婦女生活概況調查，15 至 64 歲女性受訪者家庭中，主要處理家務者 64% 為婦女本人，其次為婦女的父母占 24%，以配偶或配偶的父母為主要家務處理者，僅占 3%，顯示出雖然女性教育現今業已經提高，而且兩性共同負擔家計，可是家務主要處理者仍然以女性占大宗。[14] 過去，女性為家務主要處理者，所佔的比例定當高過當今社會。

傳統上妻子最主要的任務，就是養育子女與操持家務。工作內容不外乎：教養兒女、烹飪、清潔、女紅、編織、採購等家事。臺灣全職家庭主婦，職業欄內寫「家管」兩字，其來有自。[15] 根據統計，家庭中個人的決策權越大，投入家務分工的時間越少，負擔家務也越少。在父系社會當中，男性擁有較高的決策權，所以在婚姻關係的權力較女性為大。女性在婚姻關係中往往處於弱勢者，較易受不平等的決策權及分工。

由於家庭分工的既有概念，女性就算是接受教育，婚前為職業婦女，仍須以操持家務為主。近年社會結構改變，女性在家庭分工的意識上，容易感受到不公平待遇。[16] 女性婚後多半受限生兒育女以及繁重的家務工作，阻礙生涯發展。在女性工作權沒有受到明文規定之前，婚前工作在女性結婚或懷孕之後，得自動離職或放棄原有工作 ‧ 轉調其他工作。業經女性團體抗議社會不公，透過修法、立法等程序來保障女性工作權。調整為婚後、懷孕女員工，得轉任內勤較輕鬆等業務，保障工作權上的兩性平等待遇。

第二節 婚姻、生育禮俗演變

婚姻乃人生大事，自古以來，結婚禮儀備受重視。先秦時代婚禮分六階段：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稱為六禮。彰化居民大多為漳、泉移民，早期婚嫁之禮，大抵亦依漳、泉之舊俗。隨著社會現代化，經濟發達之後，男女得以自由戀愛，並引進西式結婚儀式，逐漸使傳統婚姻相關禮俗，產生不少變化。

14. 參見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 年性別圖像》（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頁 9。
15. 參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婚姻與家庭》，頁 210。
16. 參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婚姻與家庭》，頁 213。

一、婚姻禮俗

（一）戀愛

過去傳統社會，強調「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自由戀愛者少見。彰化地區農業社會尤其如此，兩性關係在婚前普遍趨於保守。據彰化北斗地區耆老陳招日口述，當年村中之年輕男女能夠結婚，必定是經過雙方家長嚴格挑選之優秀青年。[17] 陳招日夫婦婚前情況亦同。陳招日謂：

> 婚姻是由家長決定，新郎、新娘雖是鄰居，彼此並不熟悉，仍靠媒妁之言。雖已訂婚，但仍不敢公開交往。[18]

陳招日感嘆時下年輕人離婚率過高。在陳招日之時代，男女雙方結婚之前，不見得互相認識，彼此憑藉媒妁之言，或與父母喜歡之對象結婚。但說也奇怪，如此結合，離婚率卻很低。[19] 其時臺灣農村莫不如此，當時民風樸實，婚姻觀都帶有壓抑、矜持與執著。[20] 如果以現在社會離婚率如此高之婚姻情況來看，難以想像，與今日不可同日而語。

（二）結婚

傳統婚禮習俗因為社會變化，有的婚俗已經改變，所以配合耆老口述資料，以及文獻記載，將結婚禮俗分為議婚，訂婚與結婚三個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1. 議婚

過去傳統婚姻，新人並無婚姻自主權，全由父母作主。依循一定步驟進行。首先，由家長央媒人尋覓對象。考慮條件多為：

（1）姓氏：同姓不婚。

（2）年齡：俗以男女年齡相差六歲為大沖，差三歲為小沖，不敢犯忌。

（3）容貌：女子以下巴圓，天閣飽滿為佳。

（4）教育與品德：教育程度，一般是要男高於女，女子以溫順柔婉為佳。

17. 參見柯鴻基，《北斗中圳仔》（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 71。
18. 見柯鴻基，《北斗中圳仔》，頁 71。
19. 參見柯鴻基，《北斗中圳仔》，頁 70。
20. 參見柯鴻基，《北斗中圳仔》，頁 71。

打聽好男女雙方條件大抵相符，即由媒人穿梭兩家，居中介紹。雙方家長開始打聽對方人品和家庭狀況，俗稱「探家風」。

探家風之後，彼此若初步滿意，委託媒人安排相親。相親時，由女方端茶待客。永靖耆老朱佑亮說明相親習俗：「以前日本時期，若看新娘中意後，喝茶要打賞；看不中意，就不必打賞。」[21] 若雙方滿意，則將女子姓名、生辰八字書於紅紙，由媒人交與男方以合婚。男方將女方八字放在大廳神桌上，燒香祝告神明、公媽。三天之後，如果男方家中大小平安無事，把女方八字與男命書一起送請相命師合婚，男女八字無犯刑剋，即可定親。[22]

2. 訂婚

俗話稱訂婚為：「掠訂」。永靖地區耆老陳樟口述，過去訂婚分為二階段：

（1）小訂（手巾銀）

（2）大訂（下定），看日子。[23]

訂婚禮物：「項鍊、手環」等項具備。先約定好，再挑選好日子。

小訂又稱「暗訂」，只要雙方同意，即可進行。是日由男方準備戒指、小訂聘金及禮物至女方家，並為新娘戴上戒指，即算完成。

大訂又稱「完聘」，較為隆重，男方除送聘金外，還需準備多種禮物送女方。（臺灣習俗中，禮金、禮物都要取偶數，才算吉利）。男方送來這些禮物，其中最重要的聘禮還是喜餅。娘家通常都會把聘金購買嫁妝陪嫁過去，娘家真正得到的只有喜餅。過去大戶人家講究面子好看，女兒嫁妝越豐盛，娘家越有面子，也是替女兒在男方家裡取得優勢的表現，嫁妝單一長串，有的長達二、三十頁。所以，



圖 3-2-1 傳統嫁妝禮單
資料來源：鐘金水提供

21. 參見永靖耆老生命禮俗口述未刊稿，新修彰化縣志社會志耆老座談會。時間 2014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點至 11 點半，地點：彰化縣永靖鄉甘霖宮。受訪耆老：王成財、朱佑亮、陳源偉、陳樟、黃銀砂、劉秋富、謝英從。採訪人：王志宇、陳瑛珣、邱正略、余鈞惠。
22. 參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彰化市志》上冊（彰化：彰化市公所，1997），頁 280。
23. 參見永靖耆老生命禮俗口述未刊稿。

過去生女孩子，就會說：「生查某囝餅」，意思是說：「將來可以換餅吃也不錯呀」，用來安慰自己。[24]

喜餅大概分為三類，一種是盒餅，也稱禮餅，禮盒一盒八個裝。其二是肉餅，約七、八寸直徑，以肥豬肉、冬瓜、糖為內餡，外面是酥皮白芝麻。以斤來計算，一般女方要求都在一百二十斤到兩百斤之間。其三是酥餅或稱大餅，大約一尺直徑，外面酥皮，內餡糖膏，約十個為一斤。過去嫁女兒，親友都會問道：「你女兒嫁幾百斤大餅？」喜餅越多，代表女兒身價越高，表示男方出得起這個喜餅的價錢，家底殷實，女兒嫁過去不會跟著吃苦。所以，早期女方會要求男方送來很多大餅，分送親朋好友，讓更多的親友知道有喜事，女方就覺得風光體面。[25]

還有，新娘嫁妝當中，有一件不可缺少的就是「四色桶」，又稱為「囝孫桶」。因為四色桶是一種神聖的嫁妝，需要由「好命人」用扁擔挑，走在迎親隊伍的最後面，也有人稱為「尾擔」，事後挑擔人可得到大紅包。[26] 新娘嫁妝在日治時期，有「四點金」的說法，新娘嫁妝為：金戒子、手錶、時鐘、腳踏車。不過，當時能夠備齊這四樣東西的人，除非是財主、地主之流，一般家庭很難負擔。民國 40-50 年代（1951-1961），「四點金」則是：收音機、電風扇、腳踏車、裁縫機。民國 60 年代（1971）之後，換成彩色電視機、冷氣、摩托車、電冰箱。現代人婚禮，為求方便起見，四點金多折以現金替代。[27]

傳統婚禮禮品餽贈流程，根據永靖地區耆老朱佑亮口述禮俗概況如下：

> 傳統六禮：「挽面禮、婚書禮、梳頭禮、點燭禮、開門禮、舅仔禮」。賞桌禮是訂婚的時候，吃飯用的。十二樣指：龍眼乾、冰糖、酒、金棗、紅棗、香菇、桔餅……等等。這十二樣內容不一定，可以看情況修改。[28]

根據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村長陳圓說法，現在社頭鄉民一般準備禮物之作法如下：

> 檻禮都是自己隨興準備，然後去糕餅店商借大型檻來裝六禮。古禮一般都要放檳榔跟香菸，現在檳榔改掉的人多。過去大概準備香菸兩條，檳榔買個三百元，裝

24. 參見林瑤棋，《台灣路邊茶》（臺北：大康出版社，2006），頁 108。
25. 見林瑤棋，《台灣路邊茶》，頁 109。
26. 四色桶包括：腰桶（盆）、腳桶、屎桶、尿桶。腰桶是用來洗女人下身、生小孩時使用。約一臺尺多高，直徑約二臺尺。參見林瑤棋，《醫學遇見民俗》（臺北：大康出版社，2004），頁 143。
27. 參見林瑤棋，《台灣路邊茶》，頁 42-43。
28. 參見永靖耆老生命禮俗口述未刊稿。

一個檻。大部分人都準備六個檻，裡面不一定要放六件，就是裝滿為原則。也有人簡單化，簡化成兩個檻，上面貼個紅字也可以。[29]

可見現代社會已有變通作法，由女方回贈新郎從頭到腳之衣帽襪，男女雙方在訂婚時，習慣剪布料互贈。男方是西裝布料，女方則剪日後做旗袍的布料。[30] 女方得將男方送來禮餅分送親友，收到禮餅的親友，在新娘出嫁時應送「添妝」。現在訂婚準備的禮物，隨著時代改變，有變通的作法。一般送禮所準備的禮品內容：

婚禮要準備檳榔、香菸、米香、桔餅、龍眼乾、喜竹等六禮。有些人習慣用罐頭放在禮檻裡面，因為放食物容易腐壞，改放罐頭類方便儲存或者改放茶葉的人也有。[31]

訂婚日中午，女方宴請男方親友，宴畢，男方須贈女方紅包禮。臨走時，雙方忌說再見，表示一次嫁聚便白頭偕老。[32]

3. 結婚

辦理結婚強調熱鬧，禮數不可少。完聘之後，一般皆在半年之內即完婚，若快過年者，則不拖過過年。結婚月份，除了農曆七月（俗稱鬼月）以外，其餘都不忌諱。一般都請擇日師依男女八字選擇結婚日期。結婚日子既定，男女雙方即著手準備結婚事宜。女方開始為新娘辦嫁妝，男方則布置新房。過去，迎娶時用轎，有人音鼓樂隊，今則改用汽車。新郎、新娘之禮服亦全部改為西裝、白紗禮服。



圖 3-2-2 傳統婚禮場景
資料來源：鐘金水提供

29. 參見陳圓口述未刊稿，受訪人陳圓，採訪人陳瑛珣、黃心芝。時間：2014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地點：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村長辦公室。
30. 參見永靖耆老生命禮俗口述未刊稿，陳源偉口述。
31. 參見陳圓口述未刊稿。
32. 參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彰化市志》上冊，頁 280。

陳招日還表示：

過去庄裡去娶親都要請轎班吹著嗩吶，敲打著鑼鼓和鈸鐃，熱熱鬧鬧的去女方家迎娶。新郎要整庄走透透，見到人就要請菸和檳榔，附近每家每戶都要拜訪，好像選舉拉票似的，每個人結婚都要這樣子……[33]

新娘出門，不令見天，需用八卦米篩遮頂。如新娘已經懷孕，則撤去八卦米篩，改用雨傘遮頂。迎娶隊伍離去時，新娘家人手持一碗水潑灑地上，表示水潑落地不能收回。表示女兒既已出嫁，便得從一而終。新娘要從車內拋出一把紅色摺扇，表示從此換姓屬於他姓人。也有另一種說法，亦即拋掉女兒家時期的壞脾氣，從此溫柔對待丈夫。

迎親隊伍於途中，若遇出殯行列須避之。遇到同是迎親隊伍，雙方媒人互換一朵春仔花，以免喜沖喜，俗稱「換花」。新娘抵男家、由男家幼童以柑橘請出轎（或車），再由好命婦人牽引入門。過去新娘入門後，過三天才拜神明、公媽、公婆，現在採一入門即拜神明、公媽，完畢後送入洞房。過去喜宴進行的時候，新娘不能上桌。要等宴席散後，行「拜翁姑」禮，隨即舉行「呷茶」儀式，呷茶是由媒人向新娘介紹男方至親好友禮俗。

婚後，新娘首次回娘家稱：「做客」，選在第三天、第六天或第十二天均可。當日由新娘之弟來探親並接回，俗稱「舅仔探房」。新娘回娘家須帶糖果、餅乾等為禮物，岳家將設宴招待，俗稱「請囝婿」。這一天，新郎要去岳父家中作客。由於是女婿第一次到岳家認識親友，需要有伴囝婿的人替新郎提一個榭藍，裡面裝著檳榔、香菸、冰糖、冬瓜糖，還有紅包。因為是第一次去岳家拜訪，得慎重其事，當然就有包不完的紅包。岳家會帶新郎到左鄰右舍或者親朋好友面前，一一請吃檳榔、菸、糖果，也告知彼此稱呼的方式。岳家宴客費用，是由男方支付。最後，岳家要準備六隻帶路雞[34] 讓新人帶回家，影射這對新人要肩負傳宗接代的任務。[35]

新婚四個月內，新娘有許多禁忌，例如：不可參加他人婚喪事，以免相沖犯。不可在外過夜……等等。現代婚禮已不似上述傳統的儀節繁複，一般只分訂婚與結婚兩部分。甚且省略傳統婚俗，由男女雙方直接到法院公證結婚，或參加機關團體舉辦集團結婚。新人婚禮自主權比過去高。[36]

33. 見柯鴻基，《北斗中圳仔》，頁 71。
34. 六隻雞有公有母，代表繁衍不息的意思。
35. 參見林瑤棋，《台灣路邊茶》，頁 290：紅包種類分別為岳父母禮、舅仔禮、總鋪禮等等。
36. 參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彰化市志》上冊，頁 28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生育禮俗

傳宗接代，生男育女，一直是中國人最重視的事情。孟子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若久婚不孕，便向註生娘娘或觀音菩薩祈求懷孕。懷孕後的生育禮俗細碎、繁瑣，但為了順利誕下孩兒，頗受到家庭重視，不得不依循傳統，奉行不悖。

（一）懷孕

懷孕臺語俗稱：「有身」。婦女懷孕後，出現頭昏、嘔吐、畏油腥等害喜現象，俗稱「病子」。為克服這種症狀，孕婦愛吃「鹹酸甜」來抑止孕吐症狀。彰化員林等地盛產水果，家家戶戶都會自己製作果乾。埔心地區媽媽會替出嫁女兒製作糖粉醃製的桔餅，送給回門的女兒當禮物。讓女兒當禮物帶回婆家，萬一懷孕不好意思說，可以自己偷偷吃著，降低妊娠不舒服感。

為人公婆也藉著媳婦愛吃「鹹酸甜」，可知道媳婦「有喜」。家裡有人懷孕，民間相信此時有「胎神」一說，意指行事必須格外小心，不可隨意動土或搬動家具，以免觸犯胎神，動了胎氣。為求胎兒健康，常以中藥燉雞、豬肝、排骨等為孕婦進補，俗稱「補胎」，俗云：「補胎較好做月內。」可見其重要性。懷孕期間，為求胎兒平安，禁忌特別多，如在孕婦房內忌動刀剪針線，忌釘鐵釘，忌燒炭火等。此外，孕婦本身忌看傀儡戲，忌吃喪家食物，忌跨牛繩等，不一而足。[37]

（二）臨盆

孕婦到了預產期，俗稱「順月」。昔日醫院、診所極少，加以民風保守，多半請「產婆」來家接生。臨盆須準備：生囝椅、生囝裙[38]、剪刀、苧仔絲、麻油（以上三物供斷臍用）、舊衫、油紙、生子桶（又稱腰桶）等。[39]

（三）出生

嬰兒出生，要有啼聲，否則產婆會將嬰兒倒提打屁股，使他哭，以防口鼻有穢物阻塞呼吸，然後才「轉臍」（斷臍）。臍帶用剪刀剪斷，嬰兒肚臍口即用苧仔絲紮住，傷口抹麻油。然後洗澡或擦身後，在嬰兒的雙手腕、雙腳踝各綁上紅絲線，俗信嬰兒日後才不會「手蹄賤」（意手腳不乾淨，會偷竊），最後再裹以舊衫褲。嬰兒之胎衣，要用袋子裝起來，埋在家屋前面，且必深埋，因俗謂埋得太淺，嬰兒會噎奶。[40]

（四）月內

產婦自嬰兒出生起，至嬰兒滿月為止，俗稱「月內」。產婦產後身體虛弱，用麻油煎蛋，或煮豬肝湯供食，俗稱「壓腹」。嬰兒出生第六日或十二日，外家要來做月內。通常是送一些補品給女兒。婆家這裡也要回贈油飯、雞酒、麵龜之類，而且數量要多。好讓親家帶回去分給左鄰右舍與親友。[41]

產後一個月內，產婦通常不操家務，並且禁止出房、洗頭、洗澡，俗信這個月內身虛易招風寒，導致「月內風」。此外，為補元氣，這個月內，產婦天天要吃麻油雞酒、豬肝、豬腰等。若是生男嬰，所食第一隻，吃雞娘仔；若是生女嬰，則吃雞角仔。並且忌食冷性蔬菜（如空心菜、白菜等），俗稱「做月內」。產婦所住房間稱「月內房」，一般人不可進入。進過月內房者，不可進入寺廟。[42]

（五）報喜

嬰兒生下來第一個禮俗就是第三天要洗澡，洗澡水中放綠葉（如桂花心或芙蓉心）及一小塊石頭，表示孩子長大後有膽識。如果是男嬰，要抱到神明廳拜神明、公媽，也要拜床母。同一天（產後三天）也有十二天（十二朝）將生產之喜訊通知產婦娘家及親友。[43]這一天，由女婿攜帶雞酒、油飯至岳家通報，稱為「報酒」。若屬頭胎，應同時備雞酒、油飯向媒人報酒。外家得報，則回送各種食物補品給產婦進補，俗稱「送庚」。孩子的外婆要找一個雙日來看外孫，稱為：「做新親姆」。通常女兒出嫁後，還沒有生男丁之前，外家不敢親到女兒婆家探視，怕女兒日後沒有生男孩，會沒有面子。農業社會時代，生孩子是件大喜事。如果生男丁，是家裡重要大事，家人會將這個喜訊告知親友，親友送禮慶賀添丁。母以子貴，產婦得以做好月子。但是，如果生女孩子，各式禮俗簡省，產婦的待遇也相對簡單多了。

37. 參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彰化市志》上冊，頁 277。
38. 參見林瑤棋，《醫學遇見民俗》，頁 143：「生囝裙是新娘出嫁時的嫁妝用黑布縫製，類似開檔褲，生產時產婦要坐在腰桶，穿在下身，遮住下體之用。」
39. 參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彰化市志》上冊，頁 278。
40. 參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彰化市志》上冊，頁 278。
41. 參見林瑤棋，《台灣路邊茶》，頁 104。
42. 參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彰化市志》上冊，頁 278。
43. 參見林瑤棋，《台灣路邊茶》，頁 10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六）滿月

出生後一個月稱「滿月」。此月要將嬰兒頭髮剃光（亦有在出生第 24 天即剃光），俗稱「剃胎毛」。民俗上，嬰兒理髮當天，外家要送來一些小孩衣物（也就是俗稱的頭尾）兼做月內。計有雞卵、鴨卵各二十粒，燙熟後染紅，嬰帽一頂繡火炎、披肩一領、嬰帽、嬰服、老媽衫各以紅線繡卍字。從頭上的帽子到腳上的鞋襪，樣樣齊全，其他還包括金飾、玩具、搖籃、小背、揹巾等，總共要十六樣或二十四樣（取雙數即可）。[44] 做月內的部分，要有：雞若干隻、補藥酒、麻油、薑母、米酒、桔餅等。理髮時要煮開水，然後放入小圓石三顆或十二顆，銅錢十二文、雞蛋、鴨蛋各一，蔥少許及芙蓉心等共煮備用。[45]

有關剃胎毛的作法，現在採新式作法，根據陳圓口述是邀請理髮院美容師到府服務。事後，主家包紅包給理髮師。這樣作法小孩頭髮，處理起來比較漂亮。當然，鄉下地區也有祖母奉行舊俗，自己動手。先是拿石頭放在茉草水裡面，沾濕之後，剃胎毛。放石頭是象徵腦力精明，比較實在的意思。[46]

滿月之日，須用麻油雞、油飯等拜公媽；另備一碗飯、一碗菜拜床母。此外，須蒸米糕或油飯分送鄰居，鄰居還禮時，會在盤子上放少許的米和黑豆。若無黑豆，則以兩個小石頭代替，表示祝福小孩身體健康之意。若是頭胎，外家會送嬰兒從頭到腳所穿的衣物；如：帽子、衣服、鞋子以及金鎖片、銀手鍊等。以上禮式，稱「做滿月」。[47]

（七）收涎

孩子出生後滿四個月要做「四月日」，要給小孩「開臊」，也就是在桌子擺上魚、肉、蔥蒜等食物。大人用筷子夾著食物在小朋友嘴巴上比劃一下，象徵著小孩從此什麼都可以吃，不用忌諱。同時也為孩子進行「收涎」儀式，以祈嬰兒口水不會長流，快快長大。其儀式為將 12 個或 24 個有孔之酥餅，串上紅線掛在嬰兒頸上，由父母抱請不會再生育的婦人，將嬰兒頸上的酥餅拿起，在其嘴角揩兩下，並唸道：「收涎收離離，乎你明年招小弟；收涎收礁礁，乎恁母仔明年生卵葩！」然後將酥餅分送鄰童，便完成儀式。[48] 外家再送嬰兒衫褲及涎垂（頷垂）等禮物，禮物可多可少，沒有滿月那麼豐盛。

44. 參見林瑤棋，《台灣路邊茶》，頁 104-105。
45. 參見陳瑞隆編，《台灣生育冠禮壽慶禮俗》（台南：世峰出版社，1998），頁 82。
46. 參見陳圓口述未刊稿。
47. 參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彰化市志》上冊，頁 278。
48. 參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彰化市志》上冊，頁 278。

（八）度晬

嬰兒周歲，俗稱「度晬」。外家也要送來衣服金銀器、鞋、帽等頭尾，外加紅龜、香蕉，所謂《滿月圓、四月桃、度晬龜》，還有玩具。因為一周歲開始，小孩學走路，要送給孩子學步車、小孩用腳踏車、皮球、搖鼓等玩具。隆重一些，也會擺酒席宴客，也有人會收禮金，因為這是家門大事，得熱鬧、熱鬧。[49]

家裡也要自備牲禮、紅龜和外家送來的賀禮合併拜神祭祖及宴客。拜後並將紅龜、香蕉等物分贈厝邊頭尾。[50] 永靖耆老朱佑亮說：「作滿月女孩子要提早一天，男孩子就必須足 30 天。送油飯是男女孩都有做。」[51] 生男孩的話，媒人那邊要送雞酒、油飯；生女孩的話，就不必送媒人。米放石頭，表示有膽。周歲慶祝由娘家送嬰兒衣帽、鞋子及金飾等。實地調查現代社會周歲慶祝的情形，永靖地方的耆老是說明他們慶祝周歲的習俗如下：

> 滿周歲慶祝，是由外家女生這邊做，所以生女兒不划算。結婚後又要準備孫兒周歲禮物。準備衣服、金子、萬字、乳母車（現在也有安全椅）等湊六樣。頭一胎不管男女孩都要準備。第二胎如果生女孩就不用準備，但是第二胎還是生男孩就照流程再做一次。男方這要包紅包，至少金子錢要還人家。[52]

若為男嬰，周歲最重要的禮俗就是「抓周」，又稱「試兒」。拜完祖先後，在大廳的神壇前，準備一個米篩做為晬盤，裏面放十二至十四種物品，放入的物品大致為：書本、印章、筆、墨、算盤、錢幣、雞腿、豬肉、秤、尺、斧、蔥、蒜、芹菜、田土、稻草、刀劍、包仔，現代則加入錢筒、計算機。主家要自選十多樣的物品放入晬盤內，再將小孩放入晬盤中，嬰兒坐於其中，視其先抓何物，以預測其將來的職業或性向。如抓書則主為讀書人，抓算盤主為生意人之類。[53]《彰化市志》上冊指出抓周習俗已不常見。[54] 根據田野實地考察，發現在彰化縣鄉鎮地方，還是有抓周習俗存在。社頭鄉一帶，仁雅村長陳圓說，此種習俗現在還存在於農村：

49. 參見林瑤棋，《台灣路邊茶》，頁 105。
50. 參見陳瑞隆編，《台灣生育冠禮壽慶禮俗》，頁 95。
51. 參見永靖耆老生命禮俗口述未刊稿。
52. 參見永靖耆老生命禮俗口述未刊稿。
53. 參見永靖耆老生命禮俗口述未刊稿。
54. 參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彰化市志》上冊，頁 278。

媽媽比較年輕的，就用玩具聽診器、書、計算機等，看希望小孩以後要做什麼行業，就放那些。想讓小孩當醫生就放聽診器，想當工程師的就放工業用尺……[55]

小孩的周歲稱為《度晬》，生日則是二周歲的意思，生日時外家就不必再送厚禮了。

三、婚俗詩詞、俚語

民間地方耆老過去所留下來的詩文集，正是當時生活的最佳寫照，尤其是婚禮節慶，大家寫詩文唱和，成為一種風氣。有的並沒有正式出版，散落民間，被蒐藏家當成文物典藏，成為珍貴史料。茲舉例如下：

（一）《步和施讓甫催粧詞四首》[56]（1926）

嬉遊自少兩無猜，並蒂蓮花從昔栽；
夙世良緣月老定，今朝信付玉人來。
畫眉彩筆揮尖穎，點額梅粧映鏡台；
別樣束裝時制式，裙裾領袖稱身材。

滿盤珠玉盡鑲金，璀璨新妝髻上簪；
翡翠銀釵繩繫足，鴛鴦錦帶結同心。
春風步暖芙蓉帳，佳氣蒸呈錦繡衾；
對鏡畫眉頻顧盼，謝郎用盡細兼斟。

喜聽周南朗誦聲，祝君此日遂夜情；
書齋輾轉每懷夢，帳扆綢繆應惜卿。
百尺絲羅欣有托，千秋鸞鳳永和鳴；
蘭房伴讀紅粧友，字義猜疑互闡明。

嶺梅傳信一枝花，點綴新粧弄粉賒；
明鏡臺前肩並倚，繡緯帳裏鬢欹斜。
交杯巹酒薰顏色，醉態凝眸映彩霞；
珠璧聯輝良匹耦，緡書題句擅名家。

「催粧」就是親迎的訊號，此禮一行婚禮便正式登場了。在明代其禮儀相當隆重，除了給新娘添粧的嫁衣脂粉外，更需備酒果兩席致送女家。先遣女賓二人為先客，黃昏時新郎親赴女家催促，新娘才肯理粧，到隔天早晨才登轎隨新郎于歸。近代不論新郎是否行親迎之禮，男家儀仗彩轎來到女家門前，女方必惺惺作態，藉故拖延，幾經催促，才盛妝上轎。此即「催粧」遺風。「催粧」應行於出閣上轎前，非行於洞房內夫妻喝交杯酒之時。[57]

（二）俚語

臺灣民間社會中，婚姻是一件大事，關係到兩個家庭日後的發展，諺云：「著歹某，較慘三代無烘爐，四代無茶新鈷；著好某，較好三個天公祖。」[58]藉由婚姻串連社會人際脈絡，也隱含在許多人的心中，只是藏而不言。俚語中有關婚姻禮俗的諺語，分類如下：

1. 親家教育[59]：「一人看出一家，新婦看出大家[60]」。

2. 婆家要求：「大姑大似婆，小姑賽閻羅。」

3. 議婚

男女婚事，大多由媒人促成。為了避免日後雙方對這個婚姻有意見，媒人即以「三人共五目，日後無長短腳話」，提醒雙方。[61]

4. 出嫁上轎（喜車）

新娘的母親要在新娘耳邊殷殷告誡，說聲祝福的好話：「坐在轎內要端正，阿母吩咐你要聽，入門央望翁姑疼，勤儉富裕好名聲，期望尪婿好官名」。[62]

5. 下花轎

新娘進入婆家大廳，不可以踩踏門檻（台語稱為：戶碇），必須要跨過門檻。此時要說好話：「新娘過戶碇，夫妻家和萬事成；新娘行入廳，新郎好名聲。」門檻內放一個小炭爐，炭爐前有一片紅瓦。新娘要跨過戶碇，踩破紅瓦片。瓦破人沒破，百病消除。

55. 參見陳圓口述未刊稿。
56. 見二林社區大學地方文史探索志工群，《李增塹詩文雜詠》（彰化：永泰印刷廠，2007），頁 239。
57. 見二林社區大學地方文史探索志工群，《李增塹詩文雜詠》，頁 240。
58. 見許晉彰、盧玉雯，《台灣俗語諺語辭典》二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398。
59. 見許晉彰、盧玉雯，《台灣俗語諺語辭典》二版，頁 2。
60. 「大家」即「婆婆」。
61. 張信雄，《台灣婚俗俚語趣談》（臺北：潘朵拉文字創意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 3。
62. 張信雄，《台灣婚俗俚語趣談》，頁 2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好命人在旁說：「新娘腳骨櫸高高，生做大方好五官；今夜種子落乎滿，生子生孫中狀元。」[63]

6. 拜堂

新娘入大廳（禮堂），和新郎同拜天地、祖先，說著：「一拜天地成夫妻，兩人結髮子孫多；二拜高堂見祖先，夫妻富貴萬萬年；夫妻對拜站正正，入門央望翁姑疼。」行禮過後，媒人入大廳說好話：「子孫桶舉高高，生子生孫中狀元；子孫桶提低低，乎伊倆個二年生三個。」[64]

第三節 支援婦女家庭照顧的服務機構

一、家庭教育中心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轄下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於民國 76 年（1987）10 月在臺灣地區各縣市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民國 79 年（1990）5 月 1 日，更名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民國 86 年（1997）11 月 1 日，自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移撥至教育局系統，隸屬於教育局社教課。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再度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民國 92 年（2003）2 月 6 日所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
>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
>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
>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65]

家庭教育中心具有教育、推廣、輔導等功能。除了在政府單位設中心推廣活動外，還要在高中以下正式課程以外，辦理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66] 鼓勵民眾參加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67] 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功能為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68]

民國 94 年（2005）3 月 31 日，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同年 6 月 22 日「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奉考試院同意備查。「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內容規定，設立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隸屬於彰化縣政府，掌理推動家庭教育事項。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綜理家庭教育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掌理下列事項：

1. 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2. 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3. 縣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4. 有關家庭教育調查事項。
5.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69]

民國 95 年（2006）5 月 24 日，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舉行成立二級機關揭牌典禮。中心工作目標，為促進家庭和諧及改進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與提供解答之諮詢服務，以期增進縣民生活幸福促進社會整體和諧。中心工作內容如下：

1. 家庭世代生活倫理教育：生活禮儀、孝親侍長、愛子慈幼、兄友弟恭、姻親關係及其他。
2. 夫妻婚姻關係教育：婚前教育、新婚調適與家庭計劃、夫妻性生活、夫妻溝通與調適、婚姻衝突和危機處理及其他。
3. 親職教育：父母角色與職責、兒童發展與保育、親子溝通與調適、子女教養及其他。
4. 現代化家庭生活教育：居家環境與家庭管理、家庭經濟生活、家庭休閒與活動、

63. 張信雄，《台灣婚俗俚語趣談》，頁 28。
64. 張信雄，《台灣婚俗俚語趣談》，頁 29。
65. 參見家庭教育法。
66. 參見家庭教育法，法規第 12 條。
67. 參見家庭教育法，法規第 14 條。
68. 參見家庭教育法，法規第 15 條。
69. 本規程中華民國 94 年（2005）制訂，民國 97 年（2008）修訂。資料來源為彰化縣政府法制處，法令規章。網址：http://www.chcg.gov.tw/legal/02law/law01_con.asp?law_id=2980（2014/10/05）

家庭安全衛生、家庭生活藝術及其他。

5. 家庭和社區關係教育：家庭、學校和社區關係之建立、社區資源之運用、社區環境維護與美化、社區活動關心與參與及其他。

目前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積極補助彰化縣家庭教育專案計劃，項目為增進女性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幸福家庭實施計劃[70]申請。另有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補助項目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提升資訊素養實施計畫。[71]

二、彰化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一）成立緣起

自 92 年度（2003）起，為加強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提供方便性、多元性、普及性的婦幼福利服務，並促進彰化縣內公共閒置空間的運用，結合公所、衛生所、民間單位運用現有的建物空間及專業社工人力，於縣內設置 4 個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彰化縣婦女及未成年子女有關親職教育、心理輔導與諮詢、生活輔導以及就業和經濟轉介等福利服務，以協助婦女們成長自立，改善其生活環境，進而塑造兒童少年之健全人格與行為發展。隨著外籍配偶在台人數逐漸增加，於民國 94 年（2005）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4 個婦幼福利服務中心負責推動弱勢婦女（含外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相關福利服務。

1. 彰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承辦單位為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服務區域為：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和美鎮、伸港鄉及線西鄉。
2. 二林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承辦單位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服務區域為：二林鎮、埤頭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及芳苑鄉。
3. 溪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承辦單位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服務區域為：秀水鄉、大村鄉、埔心鄉、溪湖鎮、埔鹽鄉、福興鄉及鹿港鎮。
4. 田中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承辦單位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區域為：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北斗鎮、田尾鄉及永靖鄉。

70. 分別由文開國小、和仁國小、大村國小、彰化縣陽明人文關懷協會實施。
71. 資料來源：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王先生。

（二）服務對象：

1. 提供一般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有關親職教育、諮詢輔導、法律服務及學習成長等活動。
2. 針對彰化地區之弱勢家庭及其未成年子女（含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設籍後之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家庭），提供經濟協助、子女課後照顧、心理調適等協助，並運用優勢觀點，提升其自主能力，增強人際互動關係的能力，使期能積極樂觀的面對人生。[72]

（三）服務項目：

民國 85 年（1996）彰化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承辦婦女中心。當時婦女權益逐漸被社會大眾重視，民國 86 年（1997）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6 年（1997）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87 年（1998）通過「家庭暴力防制法」，隨即有成立婦幼中心的需求。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於民國 93 年（2004）4 月 1 日接受彰化縣政府委託，承辦「彰化縣政府彰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營運管理，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以就近提供彰化地區婦女及未成年子女有關親職教育、心理輔導與諮詢、生活輔導以及就業和經濟轉介等福利服務，以增強學習能量，協助婦女們成長自立，改善其生活環境，進而塑造兒童少年之健全人格與行為發展。

1. 家庭關懷與訪視：針對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家庭有經濟、就業、心理困擾、子女教養等問題，由社工員提供家庭關懷服務。
2. 諮詢服務：提供民眾有關家庭關係、婚姻關係、經濟問題、子女教養、就業資訊及法律問題等諮詢與資源轉介。
3. 辦理研習成長課程：提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成長性、教育性之研習課程。
4. 辦理教育訓練：提供專業工作人員、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在職訓練、研習課程，提升解決問題之能力。
5. 開放親子閱覽室：中心訂有中文、越文、印尼文之報章雜誌及兒童讀物，提供社區民眾親子閱覽室空間。[73]

72.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網頁。網址：http://fuyo.heart.net.tw/about.html（2014/10/05）
7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網頁。網址：http://fuyo.heart.net.tw/about.html（2014/10/05）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三、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一）成立緣起

隨著來台外籍配偶人數的逐年增加，臺灣已漸趨向多元文化融合的社會。彰化地區男女性比例一直很均衡，從民國 39 年（1950）開始，到 2013 年為止，彰化男女性比例平均數除了 1956 年後，有三年少於 100 之外，其他時間都是大於 100。可能是因為這裡多以農業為生，需要大量男性勞動力。婚姻狀況就數字與田野調查得知，沒有因性別失衡導致婚嫁不易。工商業發達之後，農村收入不似以前，女性也不願意嫁入農村勞動，加以大量年輕人外流到都市，留下來務農的年輕男子，只好選擇外籍新娘婚配。

以民國 101 年（2012）從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統計其諮詢服務案件為初步估計，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別中，以越南籍配偶為最大宗，占 53.9%；其次為大陸配偶，占 19.9%；再次則為印尼，占 9.6%。[74] 外籍配偶來臺生活，整體問題發生原因，針對有需求之外籍配偶進行分析，整體上主要問題需求以「生活適應」為多，占 24.3%；其次為「就業求職」，占 11.4%；再次為「家庭關係」，占 11.3%。[75]

內政部有感於外籍配偶在台人數逐漸增加，於民國 94 年（2005）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彰化縣政府於彰化市、二林鎮、溪湖鎮、田中鎮所設置婦幼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及志工，並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負責推動外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相關福利服務。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提倡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並建置外籍配偶家庭資源網絡，提供整合性之服務，以符合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多元性需求。

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95 年（2006）委託社團法人生命線協會納入「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多元之服務輸送網絡。

（二）服務項目

1. 諮詢服務與關懷訪視
2. 個案管理服務。
3. 提供個人、家庭、社會支持性之服務
4. 整合及連結社區資源
5. 舉辦外籍配偶服務聯繫會報
6. 多元文化宣導
7. 外籍配偶志工培訓

（三）彰化縣各區外籍配偶家庭關懷服務據點

民國 96 年度（2007）輔導彰化縣線西鄉婦女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芙蓉兩性關懷成長協會成立「線西區及社頭區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97 年度（2008）輔導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成立「員林區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102 年（2013）9 月輔導彰化縣至誠慈善會設置「鹿港區外籍配偶關懷服務據點」。103 年（2014）1 月輔導社團法人彰化縣新移民協會及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成立「永靖區及花壇區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總計成立 6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相關服務。

四、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一）成立緣起

隨著時代的變遷，單親家庭近年來有成長的趨勢。由於單親家庭結構較脆弱，家長往往會面對家庭中經濟問題、子女教養、生涯規劃、身心調適、社會關係等問題，而難以做出有效的解決與突破。因此，民國 98 年（2009）5 月彰化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承辦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彰化縣第一所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專責中心，為單親家長及其子女能健全身心發展，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適應輔導、親職教育、支持性團體、以及就業和經濟轉介等服務，並運用充權能量策略，建構支持網絡，讓單親家長及其子女生活自在、自主地面對積極的人生。凡設籍或居住在彰化縣，並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成員之單親家庭都是服務對象。

（二）服務項目

1. 提供個別家庭服務：諮詢、會談、諮商，遊戲、輔導。
2. 提供法律及社會福利諮詢：提供各項法律、社會福利諮詢與各類活動資訊，結合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個別需求及問題。
3. 提升單親父母教養技巧：提供單親有關親職、教養、親子休閒、喘息聯誼等活動。

74. 見〈101 年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成果報告〉頁 5，表 3。
75. 見〈101 年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成果報告〉頁 7，表 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4. 促進單親家庭的親子關係及互動：提供單親家庭各類教育訓練、講座、工作坊等，包含：法律、家庭、心理、理財、電腦等。
5. 提供單親家庭課後輔導與照顧服務：提供單親家庭的子女在放學後能夠有良好的照顧，以及課業輔導。
6.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服務：聘請專業輔導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陪伴單親家庭面對個人困境，自我了解與成長。
7. 開放親子閱覽室：親子閱覽室提供兒童圖書、益智玩具，以及平時作為臨時托育之場所。[76]

76. 資料來源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網站，網址：http://chsingle.heart.net.tw/about.html（2014/10/05）

第四章 婦女勞務工作與就業演變

第一節 家庭勞務與兼職工作

彰化縣位居臺灣中部，西臨臺灣海峽，東以平緩之八卦山脈和南投相鄰，北以大肚溪與臺中市相接，南與雲林縣以濁水溪相隔，幅員完整，地勢平坦開闊，屬嘉南平原之一部分。由於地形平坦，87％土地屬平原地形，再加上氣候溫和，雨量充沛，因此農業發達。

彰化縣轄下有 26 鄉鎮市，總面積為 1,074 平方公里，人口 1,289,072 人。[1] 彰化縣全境行政區域為縣轄 2 市：彰化市、員林市；6 鎮：和美鎮、鹿港鎮、溪湖鎮、二林鎮、田中鎮、北斗鎮：18 鄉：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永靖鄉、伸港鄉、線西鄉、福興鄉、秀水鄉、埔心鄉、埔鹽鄉、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多屬於農業型鄉鎮，典型聚落型農村。民國 90 年（2001）時，耕地面積為 64,985 公頃。其中水田占 77.09％，旱田占 22.91％。就各鄉鎮市之耕地率而言，以二林鎮 81.13％居首位，田尾鄉 74.41％居次，埤頭鄉 72.26％第三，而以彰化市之 39.04％為最少。[2]

居民大多數務農，部分靠海鄉鎮從事漁牧業；例如：王功（舊名「王宮」）位於彰化縣芳苑鄉。清末民初除種植稻米、椪柑，尚有草蓆編織等傳統產業。稻米、芎蕉、椪柑、蘭草尤為大宗，全台聞名。如今農民以種植蔬菜、稻米、葡萄為大宗。婦女的家庭勞務包含農村勞務與日常家務勞動兩大類。

婦女屬於日常家務勞動力主要成員，為就業者身分分類中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占彰化縣無酬家屬工作者（占彰化縣就業人口 7.32％）中之大多數。

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彰化縣統計資料庫，網址：http://gas.chcg.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2016/09/9）
2. 資料來源彰化縣主計處，縣政統計類，90 年專題分析「各鄉鎮市重要統計指標」，網址：http://accounting.chcg.gov.tw/07static/static01_con.asp?bull_id=156（2015/09/01）

表 4-1-1 民國 103 年（2014）彰化縣就業者之從業身分結構[3]

分類	百分比
雇主	3.63%
受僱者	74.01%
自營作業者	15.04%
無酬家屬工作者	7.32%

女性成員在家庭裡須擔任許多工作，出身彰化農村之陳翠婷，描述農村之家庭工作狀況如下：

> 臺灣歌謠：「飼雞顧更，飼狗顧暝，飼豬還債，飼牛拖犁，飼候生飼老爸，飼查某囝仔別人的」。我出生在女孩一落地，就可以直接送人的環境，父母根本沒所謂的教育概念，一群女兒五、六歲照顧弟妹，七、八歲掃地、煮飯、牽牛吃草，九歲十歲開始幫忙農務，十三、四歲開始外出幫傭或作工賺錢。庄里有言：「添丁仔，會吃飯就會做工作」，就是形容我們家。白天田裡忙，晚上剁豬菜、備柴火……忙碌的母親透過帶領女兒工作時，話家常說道理。[4]

嫁入農村之婦女，勞務負擔相當大。一般人都不願意將女兒嫁到農村，只好靠媒婆牽線，在外地找新娘。

農村婦女將家庭分內工作做完，多會接代工幫忙貼補家用。以農村當地生產農作加工品為主；例如：稻草或蘭草加工。此類工作屬家務勞動之一。平日家門口一排坐著編織草帽，當成是左鄰右舍、妯娌談天時之交誼活動，昭和 10 年（1935）出版《台中の產業と觀光》就有台中州婦女編織草帽概況，所下之標題為：「帽子編みに熱中する本島婦人」[5]



圖 4-1-1 昭和 10 年（1935）
熱衷帽子編織的本島婦女
資料來源：照片翻拍自《台中の產業と觀光》，頁 4

3. 資料來源彰化縣主計處，縣政統計類，專題分析「103 年彰化縣人力資源調查摘要分析」，網址：http://accounting.chcg.gov.tw/00home/index2.asp（2015/09/01）
4. 見陳翠婷口述未刊稿，受訪人陳翠婷，採訪人陳瑛珣。採訪地點：陳翠婷家中，時間：2014 年 7 月 8 日。
5. 「熱衷帽子編織的本島婦女」見中部台灣宣傳協會，《台中の產業と觀光》（台中市：台中州政府勸業課及中部台灣宣傳協會，1935），頁 4。

照片（圖 4-1-1）背景為一間三合院正門前之大埕，7 個年紀大小不一之婦女排排坐。圖片右下角，兩張小凳子上堆有兩大疊草帽半成品，尚未完成如置於女童腳旁之帽沿已收邊之成品。7 人手上進行之工作進度不一，從左邊算起之第一位婦人以針線收帽圍，第二位較年長之婦人將草帽大體架構先組織起來，第三位則修整快完工之草帽，第四位到第五位穿白衣婦女，則處理編織中之草帽，進度頗一致。最後一位看來年紀最小之女童，則整理帽子後疊放地上。彰化邱美都描述員林日治時期婦女從事蘭草或稻草加工，貼補家用之狀況：

> 日治時期員林二十五番[6]，曾設有蘭草工業株式會社，成為草織品中心，反映當時生活情形。大三角潭、大埔厝和大庄相鄰，土地鬆軟多水，長出野生的蘭草，村民將莖對剖後曬乾織草蓆、榻榻米，散發草香，廣受喜愛，日人更是歡迎，因此，日治時期鐵路以西的區域，種植稻米和椪橘，鄰近的大庄種植蘭草，延伸南平庄，婦女草織、草袋和草蓆貼補家用，成為獨特的農產加工業。
>
> 聽說當時百斤蘭草約 120~130 元，比百斤稻子 100 元的價錢好些，婦女十分忙碌，手腳靈活，相互競快，晚上揹嬰兒，手腳並用，用乾稻草莖「輪網仔」。白天做田外，還得在門口埕「拍草繩仔、織草蓆、織草袋」，剪刀或虎頭鉗剪平浸過水的直草莖，右腳用力踏腳板，左手握緊一把乾稻草，右手快穿，一小時打出三大粒約四十五台斤，最快半小時打一捆，算斤拿去賣。另外，將乾稻草織草繩或草袋也很辛苦，婦女貼補家用高過種稻的收益呢！[7]

彰化縣之工商業不甚發達，工作機會甚少，百姓生活不易。圖 4-1-2 內有織帽婦女 10 名，人力密集進行草帽編織，從外貌看來，部分人年紀尚小，應屬童工之類。

從清代至民國時期，農村生活相當艱苦。大村鄉亦有婦女編織草蓆。俚語云:「日織席冥燃粳，草席頭做粗糠，目屎流落做飯湯，飼有查某囝，千萬甭通嫁過溝甲大庄」。[8]



圖 4-1-2 彰化農村婦女集體編織草帽
資料來源：鐘金水提供

6. 現今員林市靜修路台鳳對面。
7. 見邱美都，《穿越南平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頁 108-109。
8. 見曹翠峯，《犁頭厝風華》（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頁 149。

第二節 日治時期職業婦女

一、日治時期婦女就業狀況

日治時期，臺灣婦女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具就業能力，紛紛成為職業婦女。社會對於女性成為職業婦女，逐漸接受。

（一）文職工作

1943 年受雇於辦公室或商店之女性有 93% 受過教育，全部至少是公學校畢業。其中有 38% 是高等女學校及同等學力或高等學校畢業。[9]《婦人と家庭》婦人職業號，臺灣總督府事務官水越幸一指出，婦女外出工作多有良好表現，受教育女性工人比例上升：

> 現在文明進步兼之教育普及而隨教育普及後所帶來的是婦女們的覺醒，是必然的結果，因此原來男性獨佔的職業例如教育方面、宗教方面或者公務人員（當官者）其他職業而言也同樣取代男士的工作。[10]

接受教育有助於女性尋找辦公室和商店之工作，女性外出工作，人數日漸增加，成為當時社會趨勢，既無法阻擋，也無須阻擋。水越幸一謂：

> 在我國（日本）最近婦女的職業範圍漸漸擴張，從事於官廳、公司、銀行、學校等所謂精神面的勞動，無論服務於官設或私設的公司事業場所的婦女，其數目於大正元年（1912）到達方十五萬人。[11]

接受初等教育的女性，畢業後從事文員工作最為合適。比如在日本通運株式會社擔任「勤務」工作，主要工作內容是文書記事之事務員。

> 劉氏〇
> 雇員ラス月俸金貳拾圓給ス豐員支店勤務
> 昭和二十年五月一日
>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

9. 見汪知亭，《台灣教育史料新編》，頁 191。
10. 參見台灣總督府事務官水越幸一，〈婦人の職業問題〉，《婦人と家庭》婦人職業號，第二卷第四號，大正 9 年（1920）4 月 1 日，（台北：台灣子供世界社出版），頁 2-3。
11. 參見台灣總督府事務官水越幸一，〈婦人の職業問題〉，頁 4。

從昭和 20 年（1945）五月份月俸單[12]得知，女性任正職雇員，可領取月俸 20 圓。女性文員從臨時工做起，任職六個月之後，即可轉為正職雇員。對於受過教育的婦女，擔任文員工作，不但能夠將以其所學來賺取工資、養活自己，也能開展生活視野，增加生活體驗，所以這類工作對女性頗具吸引力。[13]

（二）女性走入工廠就業

未受識字教育之婦女，不可能有擔任文員之工作機會，多以工廠女工為出路。工廠吸納大量女性勞動力。

1. 罐頭工廠

臺灣鳳梨經濟生產，從 1902 年日人岡村庄太郎於高雄鳳山設立鳳梨加工廠開始，其後陸續有人跟進於台北士林、彰化員林等地投資設廠。在當時政策之獎勵作用下，民間積極生產鳳梨，投資設廠蔚為風氣。造就臺灣鳳梨生產中部以員林為中心，南部以鳳山為中心的生產模式。[14]

1900 年員林成立德田罐頭工廠、口富三郎在彰化設鳳梨工廠。1907 年員林南平庄鳳梨株式會社員林廠開幕。直到 1910 年，全台四家鳳梨製罐廠，就有兩家設在員林地區。[15] 因此，員林農民紛紛改種鳳梨，成為員林「鳳梨會社」最大原料產地。

當年除南平庄鳳梨會社外，員林東門附近食品罐頭工廠林立，依編號叫一號廠、二號廠、三號廠。水果製罐味四處飄散，製造高品質罐頭運送到日本國，主要是鳳梨罐頭，次為龍眼和荔枝，還有其他水果種類。[16]

到了 1923 年全台 71 家製罐廠，員林就有 20 家，成為全台之冠。昭和 10 年（1936）鳳梨罐頭成為重要的工業產品。果實罐頭生產以鳳梨罐頭為台中州的重要工業產品。

> 台中州的工廠計有 38 處。鳳梨罐頭產地有員林、彰化、南投各郡、彰化市（州轄市）產額為二千百萬箇，計三百七十萬圓。販路為內地（日本）、滿（滿州）、鮮（朝鮮）、支那（中國）。[17]

12. 土牛客家文化館提供。
13. 見土牛客家文化館提供，2012 年訪談劉女士口述未刊稿。
14.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址：http://kmweb.coa.gov.tw/subject/ct.asp?xItem=82487&ctNode=1533&mp=32&kpi=0&hashid（2015/08/16）
15. 參見邱美都、楊銘欽，《探索泉州寮－百果山的春天》（彰化：員林鎮公所，2007），頁 65。
16. 參見邱美都、楊銘欽，《探索泉州寮－百果山的春天》，頁 67。
17. 見中部台灣宣傳協會，《台中の產業と觀光》（台中市：台中州政府勸業課及中部台灣宣傳協會，1935），頁 6。文內所言內地指日本；滿鮮為滿州國跟朝鮮；支那為中國。

泉州寮聚落和附近的山坡人家一樣，全都是苦力人家，全家一起出動，大、小朋友紛紛投入農事，收成時赤足走在石頭小道，肩挑成熟水果往來三合院，經分級篩選，用竹簍裝盛挑到山腳下，交給工廠收購人員，做為製罐大宗材料。[18] 以員林地方[19] 盛產的鳳梨而言，鳳梨價格高的時候一斤三錢，賤價時也有一斤一錢，交由當時的會社（罐頭工廠）收購。[20] 女工們則在廠內忙碌，她們密集處理水果清潔、填裝等非機械性操作工作。已經被去皮的鳳梨，送到女工手邊，先清理鳳梨體外附著物、花或者其他不要的東西。清除之後被切成輪狀，由輸送帶送到下一階段生產線。將鳳梨與砂糖、水混合後裝罐。最後，由女工手動操作機械力量加蓋（罐頭）。並將封罐後的鳳梨罐頭一起放在大鍋內，用蒸汽蒸兩個小時，而後放入水槽冷卻，一小時之後被取出。透過女工敲打後的響聲，判斷罐頭合格與否。[21]

完成的產品被分二磅與三磅規格，此兩種均為出口貨品。尤其三磅裝的內容大而上等貨，因此被珍重，但是數量極少，在臺灣少見。裝箱後送到高雄接受檢查，順利通過檢驗合格之後，出口到日本、韓國、及滿州（東北）。昭和 12 年（1938）鳳梨被送至日本或其他地方數量，以員林而言，高達 750 萬罐，總價約 69 萬圓。[22] 水果罐頭工廠需要大量勞動力，也為當地婦女就業帶來大量工作機會。[23]

2. 織襪工廠

日治末期，原設立於新竹「升記織襪廠」之鄭岑及鄭學父子，為躲避盟軍空襲轟炸，從新竹南遷至社頭。於 1946 年復業後，更名「勝利織襪廠」。此為社頭鄉織襪產業之起始點。[24] 彰化縣社頭鄉乃臺灣織襪工業發展大本營，襪子品項幾占全台 70% 產量。

昭和 5 年（1930）2 月 22 日《臺灣民報》第 301 號，第七版報導詳細描述織襪女工之生活：

> 織襪女工，要算是收入最少，待遇最薄的職業婦人。她們賣了一天十多時間的努力，足不停踏，手不停揮，費了十二分的能力，所換入的代價，不過是三數角錢而已。任是如何勸勉、敏捷、老練的女工，未曾聽見有一天能夠賺到一塊錢的。初來見習的大概給與一角或一角半的手當。經過一兩個月，便可以成為一完全的女工。由是工賃是請負式的，要依其工作之遲速而給與。普通一天是三角錢左右，要再增加殆有難於上青天之慨。至於技術是非常的簡單，除熟練而外別沒有什麼巧妙之處，日夕通勤於織襪工場的，大多是十四五歲的少女。女子公學校的卒業生志願來做織襪女工的，年年逐漸增加，中間也有夫之婦的女工，多是為著生計所迫而來的。有時看見「身懷六甲」的孕婦，抱著彌陀佛一樣的大腹，和妙齡的女子們混在一塊兒工作，手舞足蹈，身體上下搖動不止，著時給人們替她感著絕大的不安。但也有十一二歲嬌小可愛的小女兒，因爸爸媽媽不會有錢，沒得給她到學堂念書，反要叫她跟鄰家的嬸嬸姊姊到工廠來學織襪，這麼是另有一種可憐的地方。據說十一二歲的小女子，工作上比三十歲臺的婦女們，更加敏捷。由人道上看去，沒論如何，總不該給發育尚未十分的小女子，在工廠做工。而且織襪工廠大多沒有講究衛生，不是狹隘難堪，便是骯髒黑暗，大不利於小女子的發育。使人們一發感到擁護勞動者的工場法制定之必要。織襪的經營因機器簡單，不要什麼巨大的資本，而且技術容易，女工不難養成，所以到處多有小規模的工場。甚至有利用為家庭副業的。現實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各地，經營於事業家之手的小工場，共有十多處，女工共計約為數百人。前途好像沒有更大發展的可能性。[25]

二、高女畢業生多擔任小學教師

以彰化高女畢業生為例，由於日治時期接受高等女學校教育女性人數不多，故畢業後到就業市場，普遍受社會歡迎。擔任工作多以小學教師為主。《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窗會會誌》記載昭和 10 年（1935），補習科謝氏製作教案後之喜悅：

> 在實習生活當中，最痛苦的我想就是製作教案了。在成為教師前的過程，是非常辛苦的，當時以為只要遵照一定的格式製作教案，並熟記即可，而我以此為一大苦差事。但最近在這種痛苦當中，卻彷彿發現了一線光芒，或說是開始感受到喜

18. 參見邱美都、楊銘欽，《探索泉州寮－百果山的春天》，頁 67。
19. 見臺中州教育課，《臺灣省鄉土のしらで》前編，日本昭和 12 年（1938）排印本，《臺中概況》（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85），頁 26-27：台灣中部彰化、員林地區有著向西傾斜的山坡地、扇狀以及溪谷地帶，並有合適的氣候適合鳳梨栽種。日本人從南洋移植個頭大、纖維軟、口感佳的南洋種鳳梨。不僅台灣中部彰化、員林、台中一帶盛產，甚至台北、宜蘭方面也大受歡迎。
20. 參見臺中州教育課，《臺灣省鄉土のしらで》前編，日本昭和 12 年（1938）排印本，《臺中概況》，頁 27。
21. 參見臺中州教育課，《臺灣省鄉土のしらで》前編，日本昭和 12 年（1938）排印本，《臺中概況》，頁 29。
22. 參見臺中州教育課，《臺灣省鄉土のしらで》前編，日本昭和 12 年（1938）排印本《臺中概況》，頁 30。
23. 參見邱美都，《濁水溪平原的員林故事－穿越南平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頁 125。
24. 參見曾慶國等訪談，《彰化縣口述歷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8）
25. 見昭和 5 年（1930）2 月 22 日《臺灣民報》第 301 號，第七版報導〈職業婦人介紹（八）織襪女工最受薄待〉，收入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民報》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2014/08/06）

> 悅了。若只是覺得痛苦、排斥，那麼一切就到此為止，也不可能在其中發現喜悅了。（以下略）[26]

彰化高女畢業學生畢業後，投入小學教學工作行列，自編教案雖辛苦，卻也因而享受教學成就感。受教育後之女性投入工作，自我要求高，在各方面表現，不亞於男性，在某些行業足以接替男性，甚且取代男性之工作。

日治時期彰化市女教員都要加入彰化市女教員會，除了女性專長的家事裁縫科課程研究之外，女性教員需要積極提升教學能力，並參加臺灣總督府賦予教師的任務：編寫鄉土教學、比較研究教學教材細部內容與檢討。[27] 教學內部、外部的工作負擔繁重，有的女教員因此而耽誤婚姻大事。但是，教師肩負教育下一代的重責大任，又是社會賦予眾望的工作，享有大眾對此工作的尊重。

臺灣職業婦女在日治時期，屬於知識階級，經濟足以獨立者，以女教員為首選。由於女性天生具有母愛，特別適合擔任培育下一代的重責大任。工作內容富有專業性，讓女性也能由工作來證明，女子也可以擁有獨立自主的人格。昭和 5 年（1930）《臺灣新民報》：

> 於小公學校擔任學級，沒論修身、國語、算術、唱歌、畫圖……各科都要教得來的女教員，不特僅可和男教員分庭抗禮，以證明女子也具有不要依賴人的獨立性。有時候可以發揮出凌駕男子而上的好成績。特別技能的唱歌、遊戲、畫圖的科目，又不是性急的男教員，追隨所能及的。[28]

1919 年之後，女教師的培養來源有三：一是畢業於中等以上女學校附設師範科、講習科、補習科；二是台北第一師範學校之女子演習科；三是各地師範學校附設之教員講習會。」[29]

26. 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實習感言〉，《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 139。
27. 參見彰化市役所，《（彰化市）管內概況》（彰化：彰化市役所，1938），頁 29-30。
28. 見昭和 5 年（1930）2 月 22 日《臺灣民報》第 301 號，第七版報導〈職業婦人介紹（八）織襪女工最受薄待〉，收入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民報》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2014/08/06）
29. 參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頁 44。

三、產婆（助產士）成為婦女專職

清代以來，由於醫藥不發達，難產事件不斷發生，生產風險極高。缺乏正規醫療設施，民眾往往就只好求助於神明之庇佑。彰化縣田中鎮德安岩觀音佛祖有助產婆之稱，據說有一位弟子太太腹中胎兒出現胎位不正常的情形，導致產婦難產，痛苦不堪。丈夫心急如焚，奔至德安岩，求助於釋迦佛祖。丈夫慌亂之際，將佛祖金身抱回家中產房，太太竟然轉為順產。事情傳開之後，德安岩觀音佛祖博得「產婆」之名。[30] 當時臺灣婦女生產，除自行生產外，大多要仰賴傳統接生者協助。

接生工作在臺灣保守之農業社會氛圍中，以女性身分從事者較男性合宜。此類工作對當時女性而言，乃婦女在有限之職業別當中，屬自主性較高之工作，甚至可獨自開業以維持生計。

接生工作性質分為兩種，一為「主子婆」；二為「先生媽」。「主子婆」主要從事分娩時之處置工作，「先生媽」則是掌管新生兒及產婦之照顧工作。民間或將兩種工作合而為一，泛稱工作者為「先生媽」[31]，於是臺灣早期產婆均被稱為「先生媽」（尊稱）。如果遇上產婦胎位異常等不正常之生產狀況，先生媽之知識與技術，即操縱產婦安危。俗語云：「生贏雞酒芳，生輸四塊枋」[32]。彰化農村婦女在醫療缺乏之環境下，生產風險高。若產婦順利生產，則享受坐月子之待遇，有麻油雞酒伺候；如若生產不順，難產死亡，則睡入棺材，長眠不起。[33]

1895 年以後，日本開始將「產婆」制度化。「產婆」一詞，則以統稱曾受西洋醫學教育，取得接生工作執照之從業人員。助人生產之產婆，最為獨立自由之職業，要先講習，然後受檢定。1902 年臺北醫院開辦產婆養成所，制訂「產婆養成規程」，同時也公布「無執照產婆取締規則」[34]。但執行上有困難，民間仍習慣找無執照之先生媽接生，照顧產婦與新生兒。只得對當時民眾揭示「產婆」相關規定，以作宣導：[35]

30. 參見謝瑞隆，《彰化縣田中鎮志》（彰化：彰化縣田中鎮公所，2014），頁 781。
31. 見洪有錫、陳麗新，《先生媽、產婆與婦產科醫師》（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頁 7：「主子婆主要從事分娩時處置，先生媽則是掌管新生兒及產婦的照顧工作。」
32. 以前台灣的醫療設施及醫護人員不足，多請產婆來接生。萬一碰到難產或血崩，產婦只有任憑死神的召喚。見許晉彰、盧玉雯，《台灣俗語諺語辭典》二版，頁 245。
33. 參見莊美奉，《蘆竹塘街》（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頁 50。
34. 參見洪有錫、陳麗新，《先生媽、產婆與婦產科醫師》，頁 30-33。
35. 見洪有錫、陳麗新，《先生媽、產婆與婦產科醫師》，頁 31-32。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1. 讓民眾知道產婆是一份技術工作，必須得到許可才能擔任。
2. 產婆是一份女性專業工作，須年滿 20 歲以上。
3. 將產婆業務範圍確立。規定產婆只能從事消毒、斷臍或灌腸等三項業務。
4. 產婆與醫生分工確立：產婆擔任正常產之接生工作，異常產出現時，必須馬上請求醫師協助，或直接轉診給醫師處理。
5. 規定罰則，賦予法律責任，讓民眾不要有心存僥倖之意。
6. 將產婆統一管理。對於產婆之移動，規定都得提出申請。有效掌握產婆動態。不僅如此，對於產婆開業所使用的廣告看板格式，都有嚴格統一規定。

1923 年臺灣總督府正式制訂「臺灣產婆規則」，臺灣總督府大量採用日本國內已經實施之產婆制度。臺灣產婆制度有三項特色：[36]

1. 以臺北醫院所制訂日本婦女為招生對象的產婆養成規程為主軸本科教育。以臺灣人為招生對象的助產婦講習，以速成科方式追加於附則中。
2. 產婆相關規則乃移植自日本內地，包括產婆試驗規則與臺灣產婆學校或講習所所指定等。
3. 產婆教育從北部推廣至中南部。

昭和 5 年（1930），除臺北病院及臺南病院中，有此種準備教育之產婆養成所外，並無其他官公立產婆學校。私立者，則有臺北蓬萊婦人病院及臺中清信婦人病院中，各設着產婆講習所。至於修業年限規定，臺北、臺南二病院之產婆養成所，須任三年看護婦之後，再學二年產婆學問，且受前述檢定試驗；私立二講習所則為期一年，亦同樣受檢定試驗。[37]

從日治時期至民國時期之產婆工作，均須官方單位證件證明其工作之專業性。台中增設臺灣總督府臺中醫院看護婦、助產婦講習所，遂有官公立產婆講習所於台中州（轄域涵蓋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投入助產婦養成教育，逐步將產婆制度化。1928 年取得資格得以執業之產婆，有三種出路可選：

36. 見洪有錫、陳麗新，《先生媽、產婆與婦產科醫師》，頁 45。
37. 見昭和 5 年（1930）1 月 29 日《臺灣民報》第 298 號，第七版報導〈臺灣各界的職業婦人介紹（五）助人生產的產婆〉，收入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民報》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2014/08/06）

1. 自行開業。
2. 至公立醫院就業。
3. 至公設產婆站就業。

例如：大正 2 年（1913）10 月 11 日生之助產士江氏，從昭和 12 年（1937）修業完畢，開始執業。可見得遲至昭和 12 年（1937）臺中醫院看護婦、助產婦講習所，已經有修業完畢之產婆投入工作行列。歷經政府改朝換代，至民國 41 年（1952）取得中華民國內政部頒發之助產士證書後，一直在私人診所 [38] 執業，直至退休。

國民政府在民國 38 年（1949）移至臺灣之後，透過考試，對日本時期執業之助產士再次檢定，江氏通過檢定，獲頒考試合格證書。

此後凡經考試院助產士考試及格，均依助產士法授予助產士證書。

產婆提供偏鄉民眾之保健衛生所需。台中州積極導入該制度，採取五項基本原則：[39]

1. 州費補助方面：以街庄為單位，每一街庄每年補助 50-150 圓不等，以鼓勵設立公設產婆。
2. 產婆雇用方面：原則上盡可能優先採用當地居民。
3. 產婆薪資方面：平均 1 個月約 30 圓，必備藥材與材料等則由街庄公家提供。
4. 費用方面：由公設產婆接生時，通常是完全免費。但有些地方因特殊理由，則會向產家收取少數手續費。



圖 4-2-1 昭和 12 年（1937）助產士證書
資料來源：林瑤棋提供



圖 4-2-2 民國 39 年（1950）助產士考試及格證書
資料來源：林瑤棋提供



圖 4-2-3 民國 41 年（1952）助產士證書
資料來源：林瑤棋提供

38. 江氏曾於林瑤棋醫師所開設診所工作至退休。
39. 見洪有錫、陳麗新，《先生媽、產婆與婦產科醫師》，頁 49。

5. 接生報告方面：公設產婆必須將每個月所接生的人數，做一統計管理，依規定的報告書填寫，向州政府報到。

基本上，公設產婆制度為一村莊設一公設產婆站。惟臺灣西部五大州[40]設立狀況並不均衡。五大州平均設立比例約為 65.7%，其中以台中州最為完善。從 1924 年開始導入該制度，直至 1938 年，能高郡國姓庄開設以後，台中州境內設置公設產婆站比例高達百分之百。[41] 在公設產婆站就業之產婆，已領公家薪水，不能再拿產婦家屬給予之紅包。或有礙於民俗，無法拒絕。

產婆屬於收入相當高之行業，僅次於女醫師。根據 1937 年臺北市婦人界勞動者收入調查顯示，女醫師一個月最多 300 圓，最少 50 圓；而產婆則一個月最多 250 圓，最少 5 圓。產婆工作迅即備受未婚女性青睞。昭和 5 年（1930）1 月 29 日《臺灣民報》第 298 號第七版，報導產婆當時之收入與狀況：

> 每月最多可得百餘圓，最少也有數十圓的收入。因為臺灣人對於產婆還欠理解，大部分的生產所用的產婆，隨便叫個鄰右的經產的老媽子，草草就可了事，怪不得臺灣人的出生兒死亡數之多。然而社會進化兼以科學昌明，臺灣亦漸受其洗禮，此後對於產婆的需要也漸增加了。[42]

然因女性婚後要兼顧家庭、小孩，甚至家業，所以，執業後又停業的情形頗為常見。部分產婆考慮自行開業，獨立作業，不免有醫療風險，乃選擇到私人醫院就業，可有更多彈性時間，得以兼顧生活角色之扮演。此類工作能充任之期限相當長。

1924 年台中州每單位人口[43]產婆數為 0.9 人，1936 年增加一倍，1938 年達到每單位人口產婆數為 2 人。彰化市（州轄市）平均維持每單位人口產婆數為 5 人左右。[44]

蕭芎為彰化、二水地區第一位助產士。蕭芎出生於明治 44 年（1911），本名陳川芎，南投縣名間鄉赤水村人。祖父為中醫師，出生時以中藥「川芎」命名。日治時期畢業於台北蓬萊婦產講習所，考取助產士執照後，在婦產科醫院服務一段時間，轉往彰化田中國民小學當校護。校護期間，待人處事頗受好評，深受師生喜愛。婚後，彰化二水衛生所有助產士缺，蕭芎即辭去校護工作，到二水衛生所服務。[45]

日本政府雖然不斷批評先生媽接生之技術與衛生堪慮，但是像在彰化竹塘鄉務農為主之農村婦女，多半習慣找先生媽接生。主要是當時農村生活困苦，若在自家生產，經濟又方便。[46] 以彰化縣竹塘鄉為例：

> 本地先生媽都是傳統的產婆，他們曾風光兩個朝代，從日治時期風光到民國初期的產婆為產婆英仔，是地方知名度較高之傳統產婆。全村百分之八十均由其生產。[47]

蕭芎身為公衛護士，又有助產士執照，特別注意產婦、嬰兒之衛生安全。除加強產前檢查之宣導外，更深入孕婦家中指導產婦做產後護理及新生兒消毒清洗工作。

> 在那個醫療資源缺乏的年代，大多數的產婦都在自己的家中生產，陣痛來時由婆婆或年長的鄰居婦女接生。產婦都躺在鋪好塑膠布及破舊衣物的床上生產，用這些舊衣服吸收羊水及惡露，等嬰兒與胎盤剝離後才作清洗與善後工作，因鄉下人衛生常識不足及生產器具消毒不完全，常造成剛出生的嬰兒感染破傷風而死。[48]

更早期的農村婦女生產方式，是以坐草生為主，地上鋪稻草，讓產婦生在稻草上頭。後來改良成坐在腳桶內生產。可減少產婦、新生兒細菌感染。農村的產婆（又稱生子婆）習俗，一直到民國五、六十年代都還有。[49]

女子在日治社會以男性就業為導向之制度下，並無資格擔任辯護士（律師）。除醫師外，較具有獨立性質之職業即為產婆。昭和 5 年（1930）1 月 29 日《臺灣民報》第 298 號第七版報導：

> 受檢定的女子，大部分青年女子居多，尤其是未婚者占大多數，其受檢者的目的，不外是要求職業的獨立、生計的安定兩事，然而其中不無有多少為趣味而投考的人。至於講習生則不然，亦有高等女學校的畢業生，亦有女教員，亦有富人家的

40. 「五州」分別為：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
41. 參見洪有錫、陳麗新，《先生媽、產婆與婦產科醫師》，頁 50。
42. 見昭和 4 年（1929）11 月 10 日《臺灣民報》第 286 號，第六版地方通信報導〈產婆不應便，希望有責者監督〉，收入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民報》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2014/08/06）
43. 一般使用的單位是每平方公里人數所居住的人口數。
44. 參見洪有錫、陳麗新，《先生媽、產婆與婦產科醫師》，頁 99。
45. 參見張錫池、張碧照，《二八子風華：光化村史》（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 161。
46. 參見莊美奉，《蘆竹塘街》，頁 50。
47. 參見莊美奉，《蘆竹塘街》，頁 51。
48. 參見張錫池、張碧照，《二八子風華：光化村史》，頁 163。
49. 採錄自林瑤棋醫師口述有關生子婆接生的情形，是村長當時可以開具出生證明，所以，可已有生子婆接生的情況存在。日後，民國五、六十年代之後，出生證明需要有執照的助產士或醫院來開具出生證明，致使生子婆沒法繼續執業。

> 姑娘。其講習的目的卻不全在於職業，有因於好奇心的，有因於自己將來的育兒的關係。[50]

產婆工作可視為當時臺灣婦女找尋生計之一大轉機，同時是脫離男性經濟束縛之有效方式。然而，50年代後醫學技術快速發展，婦產專科醫院林立，再加上經濟突飛猛進，各個生活品質提高，全由婦產醫院之婦產專科醫師接生，傳統產婆與助產士隨即沒落。[51]

四、收驚婆

民間小兒受驚嚇，夜裡啼哭不止。小孩抵抗力較弱，容易生病或受驚。若是醫藥無法治癒之疾病，就可能是驚嚇到。小兒受驚嚇，不是昏睡不已，就是啼哭不止，成了「夜哭郎」。一般通行治夜哭郎之方法，就是用紅紙寫上：「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個夜哭郎，過往君子念（唸）三遍，一覺睡到大天光。」將紅紙貼在熱鬧馬路上，以保小孩夜裡安眠。[52]

如果小孩屬於昏睡型，則需要使用叫魂之方式來處理。臺灣稱叫魂為「收驚」。通常交由收驚婆處理。彰化市小西巷內之收驚婆婆，從戰後開始營業到現在。雖然未掛招牌，卻是當地人均熟知此一深具民俗色彩之行業。[53]

彰化平原上曾經活躍之平埔族，亦有其收驚習俗。村民呂文呈說：

> 記得我的祖母學得「收驚」的方法，收驚時必須用三片竹葉或榕樹葉，因為「見青制煞」是平埔族的習俗。而且平埔族是母系社會，許多習俗、技藝是傳女不傳男的。……所以祖母的「收驚」習俗，也可能是沿襲高祖母、曾祖母。[54]

從前農業社會由於醫藥知識不普及，民眾發展出一套適應生活之方式，收驚是極為普遍之習俗，對象多為孩童。若孩童身體不適，又無明顯疾病症狀，則稱為受到驚嚇，認為孩子之三魂七魄，有一部分並未在體內。小孩輕微受驚處理方式，先燃香請神佛，然後口唸：「仔不驚，豬狗驚；吃百二，好餵飼。」以香枝於小兒背後揮舞12下，以腳用力跺地，重複念口白。重度驚嚇，則以複雜收魂方式，步驟為：洗淨、開鞭、灑鹽米、唸收驚咒、打驅邪指、燒紙錢給煞方。[55]。收驚行業在今天仍有其一席之地，屬於心理層面的，對當事人而言，具心理安慰作用。雖無科學根據，卻可彌補醫藥無法處理之異常症狀，尚有其正面之功能存在。[56]

民間婦女從事收驚工作，通常伴隨著卜卦業務。像是彰化市善道堂業務內含：「龜卦、手卦、八字、命相、擇日、命名、收驚」[57]。女性命理業者具有親和力強，善於傾聽之女性特質，易於從事卜卦業相關工作。

彰化市永興街早期榕樹下有鳥卜，為人解答迷津。後來，榕樹砍掉，文鳥亦死，善道堂遂移至室內，採取手卦、龜卦[58]做為占卜方式。堂內工作以婆媳兩人為主，婆婆負責卜卦解說，媳婦負責收驚業務。採用龜卦與手卦占卜，龜卦占卜方式：

> 問卜者心中先冥想要卜卦的問題，命理師會拿龜殼向眾神請示後燒香拜拜，再將三枚清朝盛世的古銅錢放入龜殼中，用紅布圍封住龜殼頭尾，然後打開紅布圍，將銅錢倒在白色瓷盤上。前後共六次，透過每次錢幣正反面所呈現的卦象，向卜卦者進行問題分析。[59]

手卦占卜方式：

> 類似抽籤方式，籤上沒有詩文，而是摺三摺的「厄仔圖」[60]。摺疊後，表面書寫咒文。卜卦時，求卜者先冥想問題，再抽一張籤，打開後由命理師講解籤圖內圖片的含意。[61]

在純樸農業社會時代，臺灣民間生活中所產生之不如意，或者是對未知之恐懼，透過收驚婆之占卜與收驚手法，得到安慰與療癒。就算如今擁有全民健保、醫藥知識發達的社會，收驚、占卜此類安撫人心之行業，仍占一席之地。

50. 見昭和5年（1930）1月29日《臺灣民報》第298號，第七版報導〈臺灣各界的職業婦人介紹（五）助人生產的產婆〉，收入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臺灣民報》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2014/08/06）
51. 參見莊美奉，《濁水溪平原的大村故事——樹包廟傳奇》（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頁139。
52. 參見陳瑞隆編，《台灣生育冠禮壽慶禮俗》（台南：世峰出版社，1998），頁130。
53. 參見倪美瑗，《小西行腳・街道尋寶——彰化市小西特色街巷》（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頁104。
54. 見洪長源，《東螺渡口——溪州鄉舊眉村》（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頁23。
55. 參見陳瑞隆，《台灣生育、冠禮、壽慶禮俗》（台南：世鋒出版社，1988）；蔡相輝、吳永猛，《台灣民間信仰》（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2014），頁71。
56. 見洪長源，《東螺渡口——溪州鄉舊眉村》，頁23。
57. 參見倪美瑗，《小西行腳・街道尋寶——彰化市小西特色街巷》，頁103。
58. 參見倪美瑗，《小西行腳・街道尋寶——彰化市小西特色街巷》，頁104。根據張麗櫻說明，該堂所使用的龜殼，從小西開業以前就已經開始使用，時間超過半世紀以上。
59. 參見倪美瑗，《小西行腳・街道尋寶——彰化市小西特色街巷》，頁104。
60. 「厄仔圖」的歷史，迄今也頗有年代。
61. 參見倪美瑗，《小西行腳・街道尋寶——彰化市小西特色街巷》，頁104。

第三節 戰後彰化地區的職業婦女

民國 38 年（1949）以後，臺灣社會湧入大量外來人口。當時，臺灣社會提供職業婦女工作機會不多。為獲得更多經濟資源，無論是隨著國民政府遷移來臺之婦女，抑或本地婦女，在家庭養育下一代之餘，尚利用閒暇時間，接手工、代工等工作，於家中邊帶孩子，邊以手工、代工收入來貼補家用。

1952-1960 年以農業發展工業之時代，土地改革促進農業勞動生產率之提高，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在總出口中之比重非常高。政府從農業獲取利潤，將之移轉到工業部門。重心放在資金需求量不大，技術不高且建廠週期短之民生工業上。形成了糖、茶、鳳梨及香茅油等農副產品加工業，以及水泥、玻璃、木製品、造紙、化肥、紡織、食油、麵粉、塑膠原料及製品、人造纖維、自行車、縫紉機和家用電器等進口替代工業。資金需求量不大，技術不高之工廠如雨後春筍般，將農業社會勞動力吸引到此類新興行業。尤其吸引農業社會之剩餘勞動力，並以女性勞動力為工廠作業員主力來源。

臺灣社會轉型為工商社會之後，女性專職工作逐漸增加。社會上某類工作，如銀行女行員或航空公司女空服員，原本規定女性結婚，則必須辭去工作。此類性別歧視之規定，在修訂法令予以禁止之後，女性即可結婚而不必離開職場。然而，懷孕時仍必須辭去工作。直到懷孕離職規定被女權運動者提出抗議，進而修改法令之後，女性方得以脫離結婚、懷孕之魔咒，進入職場，再無後顧之憂。時至今日，社會上婦女普遍以職業婦女身分為主。職業婦女結婚建立家庭之後，成為雙薪家庭，已屬社會普遍現象。

至民國 103 年（2014）彰化縣已開發工業區高達 6 個，工業發展日漸繁榮及平穩，「工業」就業人口比重為全縣最高，近 10 年平均占就業人口比率為 46.59%。民國 103 年（2014）工業就業人口，以「製造業」及「營造業」最多。其中「製造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之比率最高為 41.53%，較民國 102 年（2013）略減 0.21 個百分點，較 94 年增加 3.26 個百分點；「營造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之比率為 6.55%，較民國 102 年（2013）增加 0.80 個百分點，較民國 94 年（2005）略增 0.27 個百分點。

一、工廠女工

（一）鳳梨工廠

日本時期盛產農產品之彰化，原有農產品加工之基礎。戰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產品加工工業項目成為地方發展重心。例如：臺灣盛產之鳳梨，製作成鳳梨罐頭。

1946 年戰後成立臺灣鳳梨公司，後來又合併改族成立臺灣省農林股份有限公司。1950 年的臺鳳自建廠就有十二條生產線，六條鳳梨製罐專用，六條其他洋香菇、蘆筍、龍眼、松茸、百香果用，端看當時收成材料而定。[62]1960 年代，員林臺鳳廠聘僱不少女性作業員工，根據邱美都調查：

女作業員戴白布帽、塑膠手套，穿白布圍裙、塑膠鞋。據說每條流籠生產線約占百位作業員。當時設有十二條流籠，作業員來自大員林區各鄉鎮，維持不少家庭生計。[63]

（二）津津公司彰化廠

位於彰化縣大村鄉的津津公司彰化廠，廠房佔地一千多坪，由津津公司於民國 39 年（1950）創立，以販賣味精起家。後因雲林及南彰化地區農民在政府鼓勵下種蘆筍，公司才生產蘆筍汁。當時尚無易開罐，得用開罐器在罐子上方打兩個洞才倒得出來。

民國 53 年（1964）掛牌上市，股價甚至一度榮登「百元俱樂部」。曾在津津彰化廠工作的大村鄉民說起，津津公司極盛時，每天運蘆筍汁的貨車可讓大村鄉塞車。70 年代臺灣蘆筍產量全球第一，彰化埤頭、雲林褒忠、元長等地盛產蘆筍，將煮好的蘆筍原汁，加入糖、調味料等配方，即成蘆筍汁。蘆筍汁產量為市占 9 成，一度與味全、味王並列 3 大飲料廠。早在 50 幾年前，津津就以海灘比基尼女郎登上瓶身作為公司廣告代言，在當時震撼飲料市場，掀起話題。身材火辣之外國比基尼女郎擺出撩人姿勢，如此清涼之圖片登上傳統飲料之瓶身廣告，成為國內老牌飲料津津盧筍汁之另一個商標。20 多年前，亦曾請帽子歌后鳳飛飛代言產品。就產品行銷手法而言，津津公司一直走在時代前端。極盛時期有一千多名員工，收入衝破一億元。後來公司營運不佳，資金出現缺口，導致赫赫有名的津津蘆筍汁商標慘遭拍賣。這樣的轉變，使得津津公司彰化廠之老員工相當惋惜。

62.　參見邱美都，《濁水溪平原的員林故事——穿越南平庄》，頁 126。
63.　參見邱美都，《濁水溪平原的員林故事——穿越南平庄》，頁 116。

依據大村鄉村民口述[64]，當年津津公司因為採取建教合作，所以年輕人在學時即進入公司工作，生活與津津公司息息相關。退伍之後，自然而然進入津津公司繼續工作。津津公司雇用女工為數甚多，負責削蘆筍皮等工作。該村民被人調侃，連老婆都從津津公司娶來。可見一間公司對於當地居民之生活，發揮極大作用，日後也成為當地人之歷史記憶。

（三）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隸屬於台塑公司企業。彰化廠設立於民國 54 年（1965）3 月，為台化公司四工廠中最「年長」者，至今已有 50 年歷史。產品項目有：嫘縈棉、清潔劑、混紡紗、混紡布、耐隆絲、耐隆布……等等。

一貫作業，是台化彰化廠之特色。自原料（木片、木漿的生產）經加工、織布、最後製作成衣，採一貫作業模式。

台化廠建廠之初，生產了全臺半數以上產能的尼龍原料，屬於紡織原料生產龍頭。吸引全省各地來此就業人潮。員工往往一做就是 20、30 年，也為彰化居民帶來繁榮。

民國 54 年（1965）台化公司在彰化市中庄里設廠，台一線西側辦公大樓及廠區快速興建。然後台一線東側的宿舍陸續出現，開始有行人與車輛來往於台一線與竹和路間。民國 61 年（1972）臨下山腳這邊的耐隆廠開始營運，一條銜接台一線與竹和路的「台化街」誕生，三條路成為「工字型」。員工人數自創廠以來，節節攀升，鼎盛時期有 6,500 人[65]。直到民國 70 年（1981）代中，紡織廠停止生產之後，員工人數就不再有從前盛況。慢慢往下滑落。至民國 103 年（2014）止，總計員工人數為 1,057 人。[66]

民國 60 年（1971）到 72 年（1973）間，台化員工人數多，衍生出工廠附近商家、攤販林立。每逢初五日發薪日，到了傍晚台化街熱鬧滾滾，商店生意做不完。相較於過去繁榮光景，如今眼見當地街道顯得冷清。

在民國 73 年（1974）7 月 30 日勞動基準法公布之前，從民國 64 年（1975）臺灣經濟正進入起飛時期，李有回一起台化工廠招募國中生來實習狀況。她說：

> 每年 3、4 月，台化輔導員到彰化縣、南投縣、臺中縣等各國中招募實習生加入生產行列，與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提供國中三年級不繼續升學女生之出路。鄉下地方大多數學生接受九年國民教育後就進入社會加入就業行列。又被告知來台化公司上班可以半工半讀，繼續升學，很多國中學生在畢業典禮結束後，隔天就到台化公司報到。[67]

公司體諒員工邊工作邊讀書的辛勞，跟多間學校成立建教合作，配合員工輪三班。利用下班時間由學校校車接送，得以完成三年高職學業，無形中培育很多人才投入社會。女孩子特別受到照顧，住在美化莊（女生宿舍）比住在家更舒適，宿舍內免費供整套寢具使用。有員工餐廳供三餐外，晚上 11 點還供點心，讓上夜班人員吃飽後，再進廠內上班。電視間是每一電視台一間，圖書室（除了報紙外，什麼樣的書籍都有），活動中心則備有多樣化的運動器材。出身於台化之陳翠婷描述她當時的心情與狀況如下：

> 國中三年級不想升學的女生，就隨指導員坐專車來台化實習。工廠現場有指導員教導，下班後有輔導員照顧生活起居。輔導大姊們為了安撫這些國中生，星期六下午帶她們到八卦山上培元中學烤肉，星期日坐私立學校提供的校車去郊遊，定期回家時有專車接送。路途遙遠的學生，學校讓他們在台化舉行畢業考試；畢業典禮時再回去參加即可。[68]

家長也很放心讓女孩子到管理嚴格的台化彰化廠上班。女工的生活有苦也有樂，〈女工的心聲〉所描述的是當日女工生涯：

> 雙腳踏入台化來，雙手按著西某台。
> 天壽主管無理解，一睏叫阮顧十台。
> 倒手牽杉拭目屎，正手寫批于母知。
> 阮母叫阮著忍耐，等待嫁翁才返來。[69]



圖 4-3-1 台化女性員工工作概況[70]
資料來源：台化管理室提供

當時彰化廠是國內生產棉花、尼龍絲之重鎮。煙囪不時冒出白色之水蒸氣，員工採三班 24 小時制。上班時要站八個小時，屬於勞力型工作。早期女工的穿著，身著穿淺藍

64. 資料來源見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開大村鄉公所開耆老座談會口述未刊稿。
65. 參見陳翠婷，《福山下的台化街》（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頁 185。
66. 台化公司提供員工人數統計至民國 103 年（2014）止。
67. 參見李有，〈回顧美化莊點滴〉未刊稿，台化管理室提供。
68. 參見陳翠婷，《福山下的台化街》，頁 178。
69. 謝金色，〈女工的心聲〉，未刊稿，台化管理室提供。

色上衣，深藍色長褲，頭戴著白色三角巾，腰圍著一條白色的圍裙，肩頭結著一個蝴蝶結，一字排開，看來整齊、壯觀。

其中輪班人員要值夜班，生活作息因此改變。台化公司之女工為公司的主要生產力，最高紀錄同一時期女生宿舍曾經有 4,500 人，輔導大姐大概有幾十人。[71] 住在女生宿舍宿舍有當初設廠時建的兩層樓。民國 63 年（1974）後再建之三層樓宿舍，共計 500 餘間。此時，管理此群青春正盛之女生，即為一項重要工作：

> ABCD 每班各有一位輔導大姊負責管理，每棟選一位鄰長；每間寢室住八人，各推派一位室長作代表與鄰長或輔導室溝通聯絡。每棟並設有「自治會」，由鄰長當主席主持會議，由每間寢室室長代表參加，輔導大姊要列席開會；每個月輔導室的大姊都會用心規劃活動替當月壽星開慶生會，地點大都在美化莊內女餐廳舉辦，女工們在慶生會上玩趣味競賽、話劇表演、載歌載舞，盡情的釋放青春活力！[72]

公司為工廠女工舉辦高中建教合作教育之外，亦為她們另辦各種才藝補習教育，計有英語班、日文班、縫紉班、烹飪班、珠算班、插花班、手工藝班等。每年辦 3 期，每期均為 3 個月，只要想學，都可以多才多藝。[73]

（四）織襪工廠

社頭鄉從事製造業中有將近二分之一人從事織襪業，社頭人會說：「剃頭婆，看面水；社頭兄，相大腿。」織襪產業發展初期，製造機器均是以手搖式織襪機為主。1940 年代到 1950 年代，人口只有一、兩萬之社頭鄉中，就有四百多台的手搖式織襪機分布於二、三十家規模各異的工廠。

織襪業投資門檻低，且員工工資不高，擔任工廠製造者成員多係女性勞工。在當時「男主外、女主內」之社會風俗習慣中，製造業女工以打工性質來貼補家用之已婚婦女，以及前來學習技術作為一技之長之未婚女性為主。對於此種勞動力而言，製造織襪雖然只是農村副業，卻佔額外收入之七、八成。1951 年已有七十家工廠，有一千餘台織襪機與兩千多名女工，近萬人之人口從事相關行業。

70. 照片時間約在民國 70 年到 80 年（1981-1991）之際。
71. 參見謝金色，〈美化莊憶往〉，未刊稿，台化管理室提供。
72. 見陳翠婷，《福山下的台化街》，頁 191。
73. 參見陳翠婷，《福山下的台化街》，頁 195。美化莊係指台化公司彰化廠的女生宿舍。

民國 70 年（1981）中期以後，臺灣逐漸出現工資上漲、土地成本提升、新台幣升值、國內市場有限等現象。加上國際經濟不景氣、加入 WTO 等因素，產業結構逐漸改變，對於臺灣各傳統產業之生存產生衝擊。社頭之織襪產業亦不例外，同樣面臨國內外經濟環境之激烈競爭與考驗。部分織襪廠商選擇將資本轉移至低工資國家投資設廠，尋求降低成本，提高利潤，主要以東南亞、大陸地區為主。大多廠商還在社頭有生產活動。同時，也有更多廠商選擇留在社頭，而在經營策略、生產流程管理、產品區隔或是勞動力之訓練與使用上，進行調整與改變方式以克服困境；如：調整為行星工廠型降低成本、技術改良、產品品質與單價提升、推動市場區隔策略、少量多樣化等，其中快速反應之外包制度，更讓社頭織襪業之屹立不搖，成為產業大舉外移下之可貴案例。[74]

（五）製鞋工廠



圖 4-3-2　1970 年代彰化製鞋廠女工工作狀況
資料來源：鐘金水提供

臺灣鞋業發展從 1970 年代開始，原本在日本代工的鞋子，為尋找更便宜的人工，落腳臺灣，當時鞋廠主要集中在臺灣中部縣市。

由於鞋業訂單穩定，鞋業大廠不用每年投入高額的資本支出，只要機器設備攤提折舊回收後，就擁有不錯的現金流量與投資報酬率，這也成為廠家在 1970 年代投入製鞋業的原因。全球前十大製鞋廠，寶成、豐泰、清祿、隆典、九興、通佳等品牌，台商就占了全球外銷量的 70%。臺灣鞋業是建立在簡單的生產公式「找到訂單，讓產品更便宜，然後生產」。不斷追逐廉價的人力成本，可以說是製鞋業難以擺脫的宿命。早年臺灣廉價又勤快的女性勞工，便成為製鞋廠內主要生產勞力。臺灣四大鞋廠寶成、豐泰、清祿、隆典就接下全部訂單的 75%生產量。其中寶成工業公司是位於彰化縣福興鄉的製鞋業龍頭。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成」）成立於 1969 年 9 月，初期主要從

74. 資料來源為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展協會，網址：http://www.shetousox.org.tw/introduction/index01.asp（2015/09/03）

事塑膠鞋之生產製造及出口，後來開始專注於運動鞋及休閒鞋之研發製造，為 Nike、adidas、Reebok、Asics、Under Armour、New Balance、Puma、Converse、Salomon 及 Timberland 等國際品牌代工製造 / 代工設計製造（OEM/ODM），隨著營運規模逐漸茁壯。1980 年代後期陸續前往中國大陸、印尼及越南等地設廠，並於 1992 年開始發展運動用品通路業務。寶成現為全球最具規模的運動鞋及休閒鞋製造商，以及大中華區領先的運動用品零售商及代理商之一。其中鞋類年產量超過三億雙，約占全球運動鞋及休閒鞋市場以批發價格計算之 20％。通路業務則覆蓋整個中國大陸、臺灣、香港。[75]



圖 4-3-3 1988 年寶成女性員工與李登輝前總統合照
資料來源：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室提供

二、家庭代工

（一）1970 年至 80 年代臺灣外銷工藝產業鼎盛

1950 年代後期臺灣外銷工藝產業在「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的輔導下，建立產銷體系，至 1961 年臺灣輸出的手工藝產品價值為日治時期的三倍。從此之後，臺灣社會逐漸發展專門應付國外訂單的貿易公司，以及負責製造生產的工廠這類分工制度，以應付市場需求。並開始出現同類工藝產業區域集結的地方工藝產業。例如：三義的木雕、新竹的玻璃、彰化與臺中一帶的玩具或聖誕娃娃產業等。[76]

1970 年代臺灣社會逐漸從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社會，臺灣省政府持續推行「小康計劃」，還倡導「客廳即工廠」。1973 年南投縣草屯鎮「南投縣工藝研究所」改制「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協助業者研發、改良品質，以增進外銷競爭力。[77]

彰化縣田中鎮平和里民周如柏開設手工藝工廠，將該地手工精緻之玉米娃娃外銷到美國、日本。以田中鎮太平社區之玉米娃娃為例，該社區為典型農村社會，以生產水稻為主。在二期稻作收割之後，民眾會利用農閒時間栽種飼料用玉米，將玉米曬乾之後作為豬隻飼料。社區婦女廢物利用，將比較厚之玉米葉子，透過捏、綁方式，做成可愛之娃娃，供作孩童玩耍之用。彰化平原上之農村婦女利用空閒時間做手工，落實政府提倡「客廳即工廠」的理念，貼補家用之情況處處可見。尤其在聖誕節、萬聖節時，訂單不斷，每個娃娃售價美金 4 元。社區大多數婦女加入代工行列，為家庭增加不少收益。[78]

（二）客廳即襪子工廠

社頭織襪產業另一個特色即實施外包制度。透過分工合作，垂直整合，化整為零，把「客廳即工廠」之精神發揮到極致。大多數家庭都在襪子之生產流程中，扮演某一個重要角色。客廳裡都堆著各色之襪子，家庭代工盛行。

發財車載著許多織襪半成品到家門口，約定好收貨時間後，全家就此忙碌起來。像是翻襪和包裝等動作，不需要用機器處理，連小孩都可投入工作。一家人坐在家中邊聊天邊動手，賺取額外收入。

除翻襪以外，還有被稱為「車輪頭」和「掃腳底」之車襪底、車襪頭之動作。其過程就需要透過針車之輔助，而此等生產工具通常是自購或由外包商提供。對於業者而言，由於是按件計酬方式支薪，節省人事成本；對於勞工而言，由於許多勞工都是中高年齡層之婦女，已經不算是家中之經濟支柱，雖說工資不高（翻 24 隻襪子才 1 塊錢），大家邊做邊聊，工作時氣氛融洽。對於可以一邊跟朋友話家常，又有收入，社頭襪子代工，成為當地生活文化之一環。

三、女性獨立工作坊

過去以農業為主的彰化地區，能夠提供給婦女的工作機會不多。女性接受教育，進而發展自己的事業，還是要以兼顧家庭為前提。所以，能夠成為獨立工作者，有經濟收入的女性，除了幫夫家照顧生意的女性之外，可以獨立工作的行業，又能夠被保守的社會氛圍所接受的，以從事縫紉工作或開設縫紉班教學，成為婦女可以從事的職業之一。

1920 年出生於臺灣彰化縣員林鎮的李黃暖，在家鄉的初等科學校畢業後，獲得家庭的支助，前往日本東京文化家政學校就讀，主修服裝設計。日後，洋裁成為她一生最重要的職業，在家庭內、外都發揮極大的作用。婚後，為了貼補家用而開設縫紉班，因符合當時的社會需求而日益興盛，幾乎成為當時缺乏教育機會的鄉村婦女的婚前必修課。

75. 資料與照片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室提供。
76. 參見楊裕富，《以國家政策探討臺灣工藝發展史》，200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頁 78-79。
77. 參見楊裕富，《以國家政策探討臺灣工藝發展史》，200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頁 78。
78. 參見謝瑞隆，《彰化縣田中鎮志》，頁 723。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風趣且實用的教學風格，吸引了全鄉的年輕婦女，鄉人普遍稱呼她老師。右圖為李黃暖從事縫紉班教學工作概況，右邊側臉為老師李黃暖所開設的縫紉班。當時需要一邊帶小孩，一邊工作。所以教室備有嬰兒車，以供學員或自己的孩子隨班上課之用。已婚或未婚女性樂於上課進修，一方面是女性愛美的天性使然，另一方面也是婚後可以為自己家人製作衣物，或者作為家庭副業貼補家用。符合社會需求，李黃暖的縫紉班人氣旺盛。[79]



圖 4-3-4 1950 年至 1960 年代李黃暖開設縫紉班
資料來源：李美玲提供

因為同時得以兼顧家庭，李黃暖的女兒李美玲回想起當日媽媽踩著縫紉機的聲音，依然歷歷在目，她說：

> 母親授課的收入對於家庭經濟也發揮了相當的助益，更不用說身為兒女的我們，小時候最直接的受惠，還可以穿得比同學漂亮而感到驕傲。[80]



圖 4-3-5 1951 年 6 月 1 日明美洋裁研究院合照
資料來源：李美玲提供

過去彰化地區民風純樸，老師身分在社會上是極受人尊重的角色，也讓從事縫紉教學讓李黃暖結識許多朋友。與純樸學生教學互動所建立的濃厚情誼，使得李黃暖在日後常回憶那是她一生最快樂的時光。擁有鄉人的尊敬，讓她很有成就感。[81]

79. 見陳瑛珣訪問李美玲口述未刊稿，時間：民國 104 年（2015）11 月 16 日，於臺中新光三越百貨春水堂。
80. 見陳瑛珣訪問李美玲口述未刊稿，時間：民國 104 年（2015）11 月 16 日，於臺中新光三越百貨春水堂。
81. 見陳瑛珣訪問李美玲口述未刊稿，時間：民國 104 年（2015）11 月 16 日，於臺中新光三越百貨春水堂。

第五章 婦女權益

第一節 婦女人身買賣問題

清代臺灣社會對於女性人身權的看法、作法，係沿襲中國社會習慣，女性權益相關者，有買賣婚姻、奴婢制度，以及人身買賣等舊習。日治時期對於此類舊慣習，調查並進而改善。成立改良風俗習慣之組織，其對象多為婦女，旨在廢止聘金制度（杜絕買賣婚姻）、奴婢制度，以及人身買賣（諸如養女）之舊習，並進而謀求婦女之福利。彰化地區相關組織計有：彰化改善會、永靖美風會、鹿港生活改善會、社頭庄生活改善會等。[1]

就臺灣大環境而言，日治時期因應政府教化百姓目的，倡導設立的婦女團體有：主婦會、部落振興會、愛國婦人會等。該等組織雖是帝國主義主導之婦女團體，然以婦女為念，在該時代環境下，仍提出若干議題。及至民國時期，國民政府成立地方婦女組織，諸如：婦女會。婦女社團在 1950 年代，尚未成氣候。直至 1970 年代起，臺灣社會氛圍處於反威權政權，臺灣女性權益話題，亦隨著反威權運動的興起，被提出來討論。1980 年代民進黨創黨前後，有一群女性因為丈夫坐牢，勇敢站出來成為民主代言人，例如：周清玉、許榮淑、翁金珠……等等。她們投身政治之前，原為社工師、家庭主婦、老師等身分，後來挺身為丈夫伸張人權，同時關心婦權。1982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1987 年廖碧英、高李麗珍、曹愛蘭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聯手，使臺灣社會婦女權益相關議題，第一次走上街頭，舉行一系列救援雛妓示威遊行，打開全國知名度，間接催生各大專院校之女研社，逐漸取代傳統女聯會。

一、婢女

清代臺灣社會富貴人家多蓄奴婢，以協助家事料理，或供雜役使喚。主家以金錢購

1. 參見賴熾昌，〈社會志〉，《彰化縣志稿》卷 7，頁 57。

買婢女，主人差使婢女服任何勞役，得以隨意懲罰，並決定婚嫁與否，對外負起一切與婢女有關之行為責任。婢女之人權不被社會認同，主人甚且可以將其禁錮一生，不使婢女婚配，任其勞苦終生。

經由人身買賣契約交易後之女性，無論為女或為妻之身分，均已經物化，喪失個人主權。雖然大清律令等政府法令，明文禁止典雇妻女，但民間仍有典賣妻女情形出現。

（一）人身買賣契約的簽訂

彰化地區之婢女買賣情形，可從彰化鹿港古文書林絨人身買賣契約窺知一二。自從清廷於乾隆 49 年（1784）批准「福建泉州府晉江縣所屬蚶江口」與「臺灣府彰化縣鹿仔港」正式設口開渡，商船雲集於鹿港，通商局面更勝於安平港。鹿港大街長約三里，商店鋪陳，行郊林立，民生殷富。鹿港於十九世紀末控制臺灣中部貨物總進出口，貿易繁榮、商業鼎盛，跟臺灣府城之安平、萬華之艋舺並稱「一府、二鹿、三艋舺」。直至明治時期，當地經濟繁榮對婢女需求量大，因而當地市場交易、買賣熱絡。此種買賣以清朝與日治時代最為盛行。綜觀當時親人買賣之案例，大多發生在貧困家庭，日治時期每筆人口買賣交易，還必須貼印花課稅。

大正 4 年（1915）婢女林絨的賣身價為 100 圓，印花稅為 5 錢。明治政府發布《新貨幣條例》，規定新貨幣採用金本位，以圓為單位，並設有輔幣單位錢及厘，一百錢可換一日圓，而十厘則可換一錢。婢女林絨賣渡證所繳納之印花稅額為萬分之五。賣身契書呈現當時政府之稅率，並顯示官方承認人身買賣契約之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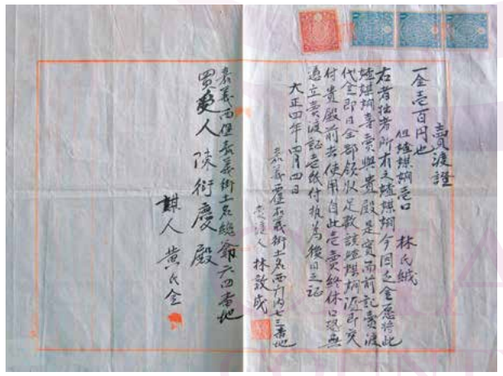


圖 5-1-1 大正 4 年（1915）婢女林絨賣渡證
資料來源：鐘金水提供

從五張林絨被賣為「媒」[2] 之賣身契，可知明治 44 年（1911）6 月 1 日到大正 4 年（1915）4 月 4 日，林絨被轉賣之地點、條件，以及身價。

2. 此為臺語之婢女稱謂。

表 5-1-1 林氏絨遭賣五次婢女賣身契 [3]

次數	年代	身價金	買受人	收銀人	賣出地	條件	停留主家時間
1	明治 44 年（1911）6 月 1 日	170（日圓）	陳文煥	陳其旺	台中ナ彰化支ナ線東堡市安地仔尾三二一番地	許賣婢女價金	153 天
2	明治 44 年（1911）11 月 2 日	158（日圓）	顏能	陳洛書	貓羅堡社口庄 [4] 三十八番地	許賣婢女價金	295 天
3	大正元年（1912）8 月 23 日	170（日圓）	黃江漢	顏能	線東堡市彰化街土名南門弍百七番地	許賣婢女價金	76 天
4	大正元年（1912）11 月 7 日	170（日圓）	林敦成	黃江漢	鹿港街新興三口番地	許賣婢女價金	878 天
5	大正 4 年（1915）4 月 4 日	100（日圓）	陳衍慶（地址為嘉義西堡嘉義街土名總爺六四番地）	林敦成	嘉義西堡嘉義家土名西門內七三番地	許賣婢女價金	

計算婢女轉賣契約從 1911 年 6 月 1 日到 1915 年 4 月 4 日，林氏絨被轉賣五次。三年十一個月當中，在主家所停留之時間，以彰化線東堡兩處最短，分別為 153 天與 76 天。[5] 平均一個主家所停留時間為 350.5 天，即平均不到一年即被轉賣一次。

林氏絨身價相對於當時物價如何？根據明治 39 年（1906），總督府頒布「臺灣小學校助教、公學校訓導俸給規則」，老師與當時開業醫生相較，昭和年間醫生月收入可達 360 日圓，而同一時期日籍教師平均則在 50 日圓上下。若用當時臺籍教師一個月平均收入最高 16.9 圓來計算，要買得起林氏絨這樣一個婢女身價 170 圓，至少要十個月不吃不喝方可。可見當時用得起婢女之彰化家庭，月平均收入至少都得像醫生一樣，擁有月收入 360 圓以上方可。

彰化地區只要是大戶人家，多半能見到婢女之身影。永靖地區之忠實第邱家，乃當地望族，過去就有媳婦帶著婢女嫁過來。出身於忠實第邱美都提起家裡老人家的說法：

> 老一輩的人都記得，忠實第有不少婢女，右屏門內廂房就曾有婢女身影。清領時期的「傳」字輩以上，有些嫁入忠實第的媳婦，從娘家帶來婢女，跟著媳婦叫婆婆為「阿母」。她們梳整齊髮髻，穿雪白上衣七分下褲褲，任勞任怨工作，還曾有嫁出去的婢女呢！[6]

3. 鐘金水提供古文書資料。
4. 芬園鄉。
5. 計算方法首先調閱當年年曆，並將轉賣當天列為買家接收日。
6. 見邱美都，《瑚璉草根永靖心》（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 59。

（二）虐待、禁錮不嫁

打罵婢女，在清代至日治臺灣社會上，司空見慣。只要不鬧出人命，一般將此類行為定義為主家管教自家婢女，屬於家務事，普遍不受干涉。日治時期男尊女卑之社會習慣，對於婢女更是小事動輒嚴加斥責、打罵，造成婢女畏打逃跑。明治 43 年（1910）戶主林錦申報查某宋氏鉗逃跑，理由：「為燻蚊傳燒蚊罩之事，一時恐惶走，外出不知去向，任尋無蹤理」，為此向台中廳申請搜查。[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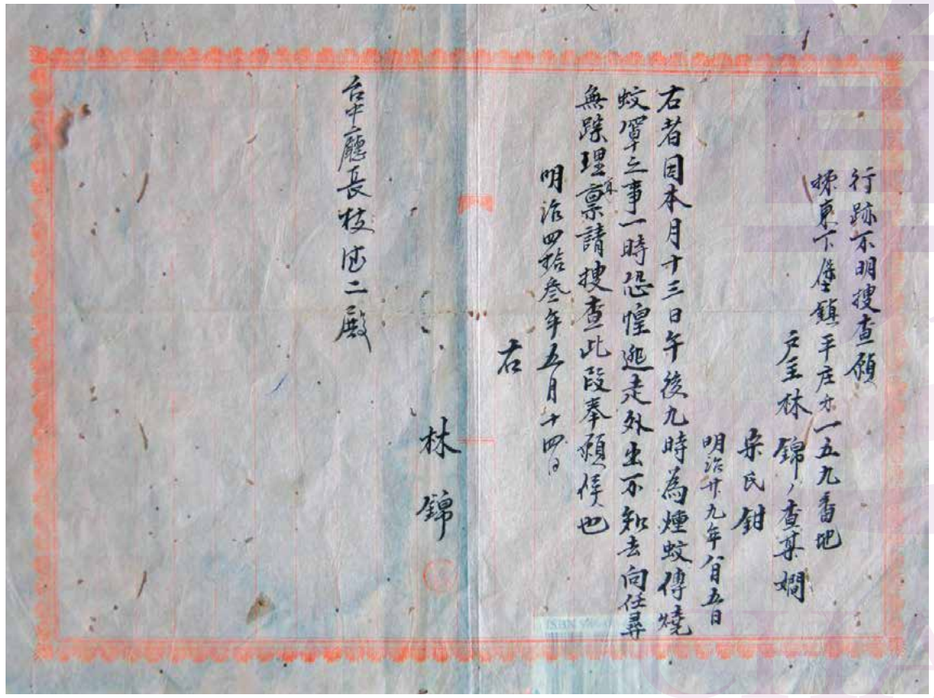


圖 5-1-2 明治 43 年（1910）婢女宋氏鉗行蹤不明搜查申請
資料來源：鐘金水提供

婢女權益引發討論者，以禁錮婢女不嫁為主要議題，讓婢女終身不出嫁，嚴重泯滅人道，違背中國人重視的人倫傳統，皆受到民眾與官府之注意：

> 夏正二月，綏多士女；周官仲春，令會男女。風詩桃夭、摽梅諸篇，詠婚姻以時；生民之始、王化之基，齊家治國，其理一也。[8]

知識份子行文勸誡百姓人家勿用婢女，然如此論調，純屬理想之倡導而已。民間大戶人家，家大業大、家務繁雜，如何可能凡事親力親為。文人又採「因果」一說勸誡，為家道和睦、子孫綿延，勸誡主家善待婢女：

> 夫正家之道，以不用婢女為最善；即使令需人，近年二十，必須及時擇配。彼亦子女，不過命薄耳；一任禁錮，非所以養和氣於家室、貽陰德於子孫也。……但以因果淺近之說驗之，凡多蓄婢嫗者，家道必不和順、子孫每少繁昌，蓋怨曠鬱積所致也。[9]

〈錮婢積習示禁碑記〉亦明言臺灣有此風俗：「臺地風俗，婢長不嫁，或畜之於家，或轉鬻他人，終身老役，死而後已！」[10] 此一社會風俗，不易以政府手段強制改變，遂以勸導為主：

> 若由地方官查禁，恐胥役人等及奸民藉端滋擾，別生枝節；是以先行告戒，其各發惻隱之心，挽回積習。互相勸勉，公同立限，半年以內，如家有年近二十婢女，概行擇配。但須令其依託得所，不得欲速見利，誤其終身；倘留配奴僕家人，亦須禮以行之，明正名分。[11]

（三）法律重懲禁婢不嫁

道光 12 年（1832）〈錮婢積習示禁碑記〉論告，揭示婢女婚嫁規定與不嫁婢女處罰辦法：

> 查例載：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令其擇配等語。是不嫁婢女者，本有治罪明條，乃臺地錮婢之風，出於情法之外，上干天和，下敗風俗，歷經前道府暨本司道示禁勸諭，此風仍不能改。茲據該紳士稟請重加示禁前來，若不明定章程，殊難挽回惡習。茲本司道衡情酌定，嗣後臺屬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婢女年至二十三歲，即為擇配，至遲亦不得過二十五歲；倘過二十五歲不為擇配者，許該婢及婢之父母、兄弟、親屬人等赴

7. 見鐘金水提供古文書資料。
8. 見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366。
9. 見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366。
10. 資料來源：《臺灣南部碑文》，乙、示諭，頁 470-472，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資料庫，台灣文獻（一）網址如下：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ukey=1603633191&path=/24.3.4（2015/08/23）
11. 見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367。

> 官呈訴，即准其領回擇配，不追身價；仍治家長以杖八十之罪。已配之後，該婢聽從其夫而去，不許家長勒留；或家長不取身價，該婢與夫自願留役數年者，各聽其便。除通詳大憲併行各屬一體訪查示禁外，合就示諭。[12]

出生在窮人家庭之女兒，命運乖舛。父母販賣女兒，在訂下賣女為婢契約當下，就已經放棄對女兒之一切主權，任憑主家掌管。用金錢買來之婢女，主家擁有婢女人身權。固然，婢女有可能遇到良善主家，得到照顧，但畢竟為數不多。大多婢女境遇悲慘，淪為一再買賣之標的物。臺灣素來賤婢，無視於人格的存在。兵部侍郎福建巡撫部院丁為，推論臺灣婢女無法出嫁之原因：

> 今本部院訪聞臺地紳衿庶民之家，畜養婢女，竟有年至二十以上及三十餘歲尚不為之許嫁者。推原其故，蓋緣內地所買婢女，自幼而豢養之，及長而嫁，可得重聘；若賣人為妾，價亦倍蓰。臺俗素來賤婢無人聘娶，亦不屑買而為妾，因而為主者無所貪圖，使之終身服役，實屬忍心害理，言之可恨。[13]

臺灣婢女已到適婚年紀，仍不令婚配。除喪失人身自由權之外，又被剝奪結婚權利。大清律令雖有明文規定，在臺灣仍無法確實執行，官方勒令刻石告誡，不時出示禁諭，聲明要臺灣社會尊重婢女亦有人性需求，需為適婚年齡之婢女擇偶成婚，不致於操勞終身，無依無靠。主家亦不得將婢女嫁出之後，又控制婢女自由。〈錮婢積習示禁碑記〉有言：「已配之後，該婢聽從其夫而去，不許家長勒留；或家長不取身價，該婢與夫自願留役數年者，各聽其便。」[14]雖勒石告示民眾，民間習俗仍依然故我，光緒3年（1877）官方再度諭示，表明嚴懲禁婢或者賣婢為娼妓等不法行為：

> ……甚有地方棍徒設計抱養女孩，名為苗媳，及長不為之擇配，迫令為娼者，傷風敗俗尤堪髮指。查例載：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又夥眾開窩，誘取婦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各等語。是例禁本極嚴明，有犯決難寬宥，除檄行地方官密訪嚴拏外，合行示禁。為此，示仰闔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爾等當思誰無子女，何忍令婢女獨無伉儷之歡；誰無妻室，何忍令婢女獨抱辱身之事。……本部院因爾等陋習相沿，不忍不教而誅，用是剴切告誡，慎勿視為具文，以身嘗試。凜之，戒之。毋違，特示。[15]

（四）買賣人口成為另類社會救濟

略賣人口實為一種古老之犯罪行為，自古以來此種行為不曾間斷。清代法律規定凡父母親忍心離棄骨肉，略賣子孫，杖八十。然顧及大環境不佳，遭遇災荒之際，如禁止父母將親兒賣給願意撫養之人，很可能反而危害孩童之生存機會。徐宗幹論及濱海地區，人民瘠苦，向來有賣子女之事情產生。以澎湖為例，萬一發生天災，政府又遠隔重洋，行政接濟不及，為避免孩童淪為餓莩，放寬當地收買異姓孩童行為，便成了一種不得已的社會救濟手段。《斯未信齋文編》的〈論收養幼孩〉有言：

> 澎湖地方素稱瘠苦，向來間有貧民鬻賣子女之事。自上年被風災以後，尤為困苦。現在運穀賑恤，無如遠隔海洋，不能及時接濟。近聞載船來郡子女甚多，難保無違例轉販之徒；且恐一時轉賣不及，必為餓莩。惟有官紳捐貲買留，庶不至流離失所。俟年歲有收，殷實紳民收買者，准其父母以原價認領；如可不索身價，更為功德無量。[16]

因此，判例轉而不處罰因生活不濟，不得已才賣掉子女之父母親。此種案例一開，並得溯及略賣者一併豁免，不必處罰。反觀臺灣賣女契約，亦有屬於日食難度，夫妻鄉議，不得已才出賣女兒。光緒29年（1903）蔡南〈賣女子字〉：

> 立賣女子字人臺中廳大肚頂堡牛罵頭山頂分館莊警第捌拾四番戶蔡南，同妻周氏有親生第三胎女子名喚蔡真，年登四歲，生於十二月十六日丑時瑞生。茲因家事清淡，日食難度，夫妻相議，願將此三女出為杜賣，外托媒引就，向與彰化廳馬芝保鹿港頂菜園街警第十一番戶黃乞官出首承買為作女子。依時值過身價龍銀肆大元足正；其銀即日同媒交收足訖，其女子真涼隨即交付黃乞官掌管，改名呼喚，奉黃養乞官夫妻年老，欲成宗枝或配親，不干蔡南之事。保此女子係是蔡南親生之子，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交加來歷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蔡南夫妻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賣女字壹紙，付執存炤。

12. 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人事編》，1961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版本重印版（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4），頁156。
13. 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人事編》，1961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版本重印版，頁647-648。
14. 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人事編》，1961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版本重印版，頁156。
15. 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人事編》，1961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版本重印版，頁648。
16. 見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87種（臺北：臺灣銀行，1960）頁11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即日同媒親收來龍銀肆大元足正完訖，再炤。

光緒 29 年（1903）舊曆閏五月初八日

為作媒人　李氏乃涼

知見人　妻周氏錢涼

代筆人　黃玉陞

同立賣女子字人　蔡南[17]

民間諺語有言：「賣田莫從田頭過，賣子免呼子之名。」流露父母親將親生子女賣斷給他人時之心酸。賣掉親生子女之後，為避免繼續糾纏不清，故勉強自己不得再呼喚親生子女名字；正如把田地賣掉之後，再也不要穿越那塊從前屬於自己之田地，以免看到就難過。父母親手賣掉自己之親生骨肉，充滿無奈與難過。

田土契約所賣斷者為一塊地之所有權，而賣女契約所賣者則為一個人之人身權。田土契約可以有絕對之賣斷關係，賣女契約如何做到將骨肉天性徹底絕裂，其難度更甚於業主與舊有田土之關係牽連。

如果不是情非得已，無人甘願收取身價銀，將親生骨肉讓渡他人，換來親子關係斷絕。親生子女畢竟是母親懷胎十月所生，要割捨親子關係，總得經過母親同意才行。賣子契約通常需要母親同意才能簽約，原因在於避免買賣之後，可能產生母子間難捨難離之困擾。女性往往是此類契約中的主角，扮演著媒人、母親等角色。

二、養女

過去臺灣傳統社會中的女人沒有地位，窮人家女兒更是命運坎坷，就像菜籽一樣，落在何處，即在該處生根成長生活，自己無從選擇。臺灣歌謠：「飼雞顧更，飼狗顧暝，飼豬還債，飼牛拖犁，飼候生飼老爸，飼查某囝仔別人的」。[18] 賣女為婢之後，女子註定要為主家工作，且因身份低賤，日後婚配不易。父母親若不忍讓女兒成為婢女，就將女兒送養，成為養女身分。但養女還是有可能被賣為娼妓，淪為社會底層，命運更加不堪。

17. 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人事編》，1961 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版本重印版，頁 726。
18. 見陳翠婷口述未刊稿。

光緒 25 年（1899）〈杜賣盡斷手印契字〉鹿港興化宮邊施氏將女兒阿發送養給兄弟施潭過繼為養女。不料，施潭過世，無人能撫養女兒，最後只好跟弟弟商量，將女兒出賣給鹿港娼家：

同立杜賣盡斷手印契字人臺中縣馬芝堡鹿港興化宮邊施氏，與夫陳返在日，有親生第三女兒，年登七歲，改名阿發，自幼送與舅父施潭過繼。因潭身故，家貧甚苦，時施救即同胞弟施田相議，願將此女出賣，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時即托媒引就，於光緒二十五年（1899）四月間賣與本港長倍埕王藝觀（娼嫁）女，收過身價銀拾元、平柒兩。後因日食難度，即再托媒引就，向王藝觀找寫盡斷賣身字，再支出身價銀陸元，計共壹拾陸大元、庫平拾壹兩貳錢正足；其銀交與施救、施田同收訖。同媒保此女係是施氏救涼親生，非拐帶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施救、施田自應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即合立杜賣盡斷手印契字壹紙，付執為炤。即日同媒交收過佛銀拾陸大元、平拾壹兩貳錢正。再炤。

光緒 25 年（1899）己亥歲拾月五日

為媒人　吳取

知見人　陳挫

代筆人　陳芳

立賣女兒字人　施救、施田[19]

施氏女兒阿發命運坎坷，先送養，後被賣給娼家，其遭遇比賣身到大戶人家為奴婢，更不堪聞問。父母親如果對女兒還有一絲憐憫之心，會在養女契字上載明，要求收養人不得將女兒賣入娼家，或者直接逼良為娼。光緒 29 年（1903）鹿港金門館街施榮寫立〈過繼養女字〉：

立過繼養女字人鹿港金門館[20]街施榮，同妻蔡氏炮娘親生長女，名喚查某娘，年登拾歲。今因乏銀別用，夫妻相議，願將此女過繼，托媒引就向與本港興化宮口街洪朝塔官出首承為養女。三面言議聘禮清銀貳拾貳大元，平兩正足，即日同媒交收足訖；隨將查某娘交付洪朝塔去為養女，以接宗祀。日後匹配，任憑擇選，不能落姻花賣姦。如若賣姦，聽榮備出聘銀贖回。保此女係榮夫妻親生之女，與

19. 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人事編》，1961 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版本重印版，頁 722-723。
20. 金門街 54 號為金門人聚集的行館「金門館」建於 1787 年，當年經濟條件優厚，養女、婢女的交易在此有市場需求。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房親人等無涉，如有不明等情，榮出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過繼為養女字壹紙，付執以為炤。

即日同媒交收過養女字內清銀貳拾貳大元完足，再炤。

光緒 29 年（1903）癸卯歲閏五月　日

為媒人　施海

知見人　妻蔡氏

立過繼養女字　施榮[21]

清代以來，社會普遍認為養女兒，長大後注定是別人家的，多養無益。民間稱女兒是：「女兒賊」，意謂女兒長大出嫁得賠上嫁妝，出嫁後生產、慶生等事，娘家需依照社會風俗，屢屢送禮慶賀，非常不划算。民間家庭若生養較多，多半選擇將女兒從小送給他人抱養。

乾隆 49 年（1784）因為鹿港與福建蚶江設口開渡，從此開始鹿港之黃金時代。乾隆 50 年（1785）至道光 25 年（1845）是鹿港之全盛時期，在當時是僅次於府城臺南，為全島第二大城。鹿港在清朝時期是為一繁榮商業港口城市。早期泉州人占 80%。富貴人家需求人力，或者需要養女承繼，出得起身價銀，使鹿港自然成為收納養女、婢女的市場，許些過繼、收養、販賣類人身契約，出面承買者多是鹿港人。

光緒 28 年（1903）彰化廳馬芝堡同安寮大有莊石連終因為家務窘迫，日食難度，立下〈賣女為養女斷根字〉，將女兒富涼賣給許氏冷觀，並說明女兒他日長大，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許氏冷觀自裁，任從其便。只有約定不可賣到內地。

立賣女為養女斷根字人彰化廳馬芝堡同安蓼大有莊石連終，同髮妻洪氏有親生女子一口，名喚富涼，年登十歲。今因家務窘迫，日食難度，夫妻相議，先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皆無力承受，即願將此女出賣，外托媒引就向與鹿港金寶興街第三十八番戶許氏冷觀出首承買為養女。同媒三面言定身價清龍銀貳拾陸大元足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隨將此女同媒送交付許氏冷觀前去改名為養女。苟如他日長大，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許氏冷觀自裁，任從其便。從此一賣千休，割籐永斷，連終夫妻不敢阻擋異言滋事。保此女果係終同妻洪氏親生女子，與房親人等無干，併無吃他人水米，以及收他人聘禮財物交加來歷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終夫妻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為養女斷根字一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媒保當場親收過字內清龍銀貳拾陸大元足訖正，再炤。批明：此女子面約自幼有看，無請回家作客等。長大之期，即請回家。如若要賣過內地回唐不可，再炤。

光緒 28 年（1903）舊曆壬寅拾貳月　日

為保家媒人　馬氏晟觀

在場知見人　妻洪氏

代筆人　林登貴

立賣女為養女斷根字人　石連終[22]

半年不到，先不論是否確實不合許氏冷觀家教，許氏冷觀轉賣養女身價銀，從承買時龍銀 26 元，轉手出讓為龍銀 30 大元，不但未虧本，現賺龍銀 4 元，可謂生財有道。當下養女成為投資之標的物，轉讓得宜，市場容許獲利之空間，也就增加人身買賣之市場。光緒 29 年（1904）許氏冷觀將富涼改名金珠，簽立：〈轉賣養女斷根字〉轉賣出去，賣給同在鹿港街上之林魁。

立轉賣養女斷根字人鹿港金寶興街第三十八番戶許氏冷觀，有憑媒明買女子一口，改名金珠，年登十一歲。今因不合家教，欲將此養女出賣，外托媒引就向與本港金長興街第三十八番戶林魁官出首承買為養女。同媒三面言定身價清龍銀參拾大元足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隨將此養女同媒送交林魁官前去為養女。苟如他日長大之時，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魁官主裁，任從其便。自此一賣千休，割藤永斷，許氏冷觀不敢異言滋事。保此女確係連終同妻洪氏親生女子，聽媒賣與許氏冷觀為養女，與他人無干，冷觀不敢阻擋異言滋事。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轉賣養女字一紙，併繳上手字一紙，合共貳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媒三面當場親收過字內清龍銀參拾大元足正，再炤。

21.　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人事編》，1961 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版本重印版，頁 725。

22.　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人事編》，1961 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版本重印版，頁 737-738。

光緒 29 年（1904）舊曆癸卯又五月　日

為媒人　黃屋嫂

代筆人　林登貴

立轉賣養女斷根字人　許氏冷觀[23]

養女經過轉賣之後，契約上之人身權利約定多被解除。最後，女子一口，只剩下身價銀數目。轉賣理由千遍一律「不合家教」，彰化縣半線堡馬興莊黃清丁將養女賣到鹿港郭花官處，收到身價銀肆拾大元，簽立〈轉賣養女斷根字〉：

> 立轉賣養女斷根字人彰化縣半線堡馬興莊黃清丁，有明買養女一口，名喚娥涼，年登拾貳歲。今因不合家教，願將此養女出賣，外托媒引就向與鹿港金寶興街郭花官出首承買為養女。同媒三面言定身價銀肆拾大元足正；其銀即日同媒交收足訖，其此女同媒交送交官前去改名為養女。苟知他日長大之時，若不合家教，或配或賣，聽花官自裁，任從其便。自此一賣千休，葛籐永斷，添丁亦不敢異言滋事。保此女係是添丁明買，與他人無干，並無交加來歷以及不明為碍；如不明等情，添丁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賣養女斷根字一紙，並繳上手字一紙，合共貳紙，付執存炤。
>
> 即日同媒三面收過字內銀肆拾大元、庫平貳拾捌兩足完正，再炤。
>
> 光緒 22 年（1896）四月　日
>
> 為媒人　黃勉觀
>
> 王清標
>
> 送鳳觀
>
> 代筆人　林登貴
>
> 立轉賣養女斷根字人　黃添丁[24]

養女一再轉賣之後，喪失原有約定事項，包括不落煙花或不賣內地等之約束，只留下：「或配或賣，聽花官自裁，任從其便」[25]。

23. 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人事編》，1961 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版本重印版，頁 739。
24. 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人事編》，1961 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版本重印版，頁 734-735。
25. 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人事編》，1961 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版本重印版，頁 734-735。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幾乎每個村莊都有從事媒介孩童送養之狀況發生。[26] 原生家庭扶養困難，為解決或減輕生活負擔等因素，將親生女兒送走；養家則是為減省聘金與婚禮花費，增加勞動力等理由，而收養女童。領養人多半需要付錢給女孩親生父母。當時農村社會多認女孩為賠錢貨，另一方面可能生活負擔太大，實在是養不起，便請人媒介紹需要之人家。另有農村貧窮人家，家裡有男孩，又擔心長大後討不起媳婦，就從小領養女童，當童養媳，臺灣習稱「媳婦仔」，是準備將來長大「送做堆」。但長大之前，如覺得不滿意，又會將女童「賣」予他家，因此女童有可能被轉手數次，以致後來連親生父母都找不到。女童長大要出嫁，都是由正廳祭拜祖先之後走出去。但對於將不喜歡之養女再賣給別家，則不能走正廳，必須由廚房出去，表示從此斷絕一切關係。當然男童亦有此種情形，惟個案較少，多半會被送走者為女童，所以，以前父母會嚇唬不乖的女兒說：「不乖，就把你送給人家當媳婦仔」。因為一旦被送走，可能命運不可預料，被養家虐待之外，也從此與父母斷了線。

收養兒女，養父母通常要求斷絕與生父母之關係，所以有一句俗語「賣園（田）無園頭行，賣子無呼子之名」，兒女「賣」給他家，也就要斷絕父母與子女之關係，此後已無名分。[27] 養女大多認命，任養家要求終日工作，如同女婢一般，並且還必須忍受苛責與凌辱；在行動上或教育上，她們亦比一般女孩受到更多限制；婚姻方面，一旦屆適婚年齡，養父母便安排婚禮，讓她們與事先預定之對象同床共眠，完成婚禮。

三、1950 年代的養女保護運動

養女制度長期存在於臺灣社會，確實有無數養女飽受凌虐，又無能力改變自己之人生。養女制度之存廢，受到社會廣泛討論。國民政府為解決養女遭受虐待處境，乃至於多手買賣養女的情況，民國 40 年（1951）四月底發動保護養女運動，並邀請各社團代表法律專家，先後舉行養女問題座談會達八次之多，期望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對養女之重視與保障。[28] 在籌備期間，即統計當時全臺灣社會養女人數，粗估為 119,546 人。此外尚有隱匿或來不及提報養女身分者，人數應該超過此數。

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時，由呂錦花提出「如何保護養女」的議題。呂錦

26. 參見洪長源，《土人厝歷史風情》，頁 188。
27. 參見洪長源，《土人厝歷史風情》，頁 189。
28. 參見附錄二、敬告各界人士書。

花[29]當時為省婦女會理事長，親自邀集婦運界領袖，商討婦女生活幸福的問題；又邀集法律專家，研究法理制度方面的條款。最後於民國 40 年（1951）7 月成立「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全力推動保護養女的工作。當時臺灣養女面臨的狀況：

> 惟臺省現有養女者，對於法令上保護人權之規定每多違背，翻閱報紙，幾無日無凌虐養女新聞，視養女為奴婢媵妾者有之，視為貨品而輾轉鬻賣者亦有之，甚至使其一身兼備上述各種身分，任意驅使。[30]

由臺灣省政府提出保護養女政策主張，並成立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該會宗旨：[31]

1. 基於前述情形，本會以為養女制度固為法律所不禁，而少數不肖之徒借養女制度營違反人道蹂躪人權之行為，則斷為法律所不許。本會成立以後，在一方面當矯正濫收養女販鬻謀利，或視作奴婢驅使之惡俗。在他方面，對合法合理之養女制度，更當以善意輔導其正當之發展。換言之，非特希望為養父母者能宏「幼幼及幼」之心，亦甚望為養女者，能體「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古訓，對有恩德之養父母愛戴孝敬無殊所生。本會深信，必須養父母與養女間，能在超於法律之外，而更建立和諧之倫理關係，始能建立幸福之家庭。又必須此種幸福之家庭普遍形成，始能消滅養女問題之糾紛，建立合理之社會秩序。此本會所懸之遠大目標，不敢不勉力以赴者也。
2. 本會中心任務，可述者，一則保護養女問題重要，各方意見均所尊重征集整理及有關法令之研究與建議自所必需；再則關於養女一般情形及被害實況之調查統計報導，為調處解決之基礎，當力求詳實，藉以喚起社會人士注意，共謀妥善解決途徑；三則關於養女各種糾紛之調處及被虐養女之輔導，就業婚配及救濟，訓練在在均極重要；四則一切社會運動之推進，諸賴輿論之領導。今後本會對各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播電臺、劇團等文化團體，自必密切聯繫，並望各界人士供給養女被害實況之材料，俾資運用。
3. 本會在籌備期間，即經請各縣市政府調查全省養女數字，截至目前為止，經統計為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六人，恐或尚有遺漏。養女問題之重要如此，養女數字之龐大如彼，決非本會微薄力量所能負荷，而有賴各界士女之同情與援助，自不待言。要之，本會今後對養女問題惟有本公正之態度，作詳確之調查，就合法之範圍，作合理之處置，期以維護憲政人權尊嚴，確保養女身體自由，加強倫理道德觀念，矯正社會不良風俗。

為協助養女處理法律等錯綜複雜的相關問題，以內政部為主。該會統整各部會，輔以其他單位、社團組織：[32]

臺灣省民政廳
臺灣省教育廳
臺灣省警務處
臺灣省社會處
臺灣省社會處
臺灣省新聞處
臺灣省高等法院檢察處
臺灣省參議會
中央改造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第一屆國民大會女國大代表聯誼會
中國婦女政治研究會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
臺灣省婦女會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
臺北市改造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臺北市婦女會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臺北市分會
臺北市記者公會
臺北律師公會
婦女文化社
中國天主教女青年會
中國家庭婦女母教研究會

29. 呂錦花為養女出身，但受到養家良好照顧，接受教育，日後為爭取養女權益而奔走。
30. 見附錄二、敬告各界人士書。
31. 鐘金水提供油印紙本。
32. 見附錄四、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中國婦女政治學會
婦女共鳴會
中國婦女憲政研究會
中國婦女生活改進會
中國職業婦女協會
臺北市商會
臺北市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其他有關各機關團體

民國 40 年（1951）所發動的「保護養女運動」，屬於由上而下，由國家組成機構實行保護養女工作，當時民間尚無足夠基層力量參與。從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工作方案[33]目標有言：「基於尊重人權及憲法尊嚴之精神，確保養女身體自由，加強倫理道德觀念，矯正社會不良習俗。」可見「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使養女成為受保護之客體。推動保護養女工作之原則為：

1. 本人類博愛互助之精神，為被凌虐養女服務。並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方式展開工作。務求潛移默化，以根絕社會凌虐及歧視養女之惡習。
2. 針對現實環境，採合法手續並持和平態度，以調解養父母與養女間之糾紛。[34]

由上述原則來看，保護養女工作是朝向替國家解決問題之方向進行。游千慧指出：

> 最明顯的現象是保護養女會仲介養女與軍人成婚，以紓解當時大量撤退來台國軍找不對結婚對象的困境。[35]

透過國家力量具體保護養女，最終為養女提供安全庇護與法律支援。很多養女無法逃離養父母之虐待，源於戶口設籍於養父母家中。透過各方整合，普設機構劃分業務，提供養女解決問題之出路。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四十三年度（1954）工作計劃：[36]

1. 普設機構、分劃業務：各分會如有困難者並協助其解決。至於接受養女控訴、調解養女糾紛、救助其被凌辱等業務，為便於傳訊調查，概由各該轄區縣市分會負責辦理之。
2. 推進工作、建立制度：有效、查考方便，調解養女案件，統計各分會調處養女案件，均填用「○○分會條處養女案件進行登記表」，存各分會。可窺知全省養女之動態與趨勢，以為嗣後工作方針的研擬與選擇不可或缺的資料。
3. 定期座談、廣徵眾論：每月舉行養女問題座談會一次。
4. 擴大影響、加強宣導：加強宣傳工作，無論是文字的、口頭的、藝術的，均應經常地展開。內容尤宜取材於各地養女生活、養女糾紛等等活生生的事實。一方面指謫對養女虐待、買賣、迫淫為不道德與犯法之行為，及傳播歷次拯救與嚴懲之事實，並宣傳模範養父母與幸福養女之實況，務使保護養女之旨，家喻戶曉。
5. 修正法律、貫徹保護：聘約法學專家研擬修訂有關養女之法律，製成具體意見書，陳請立法院採用，以利貫徹保護工作。
6. 導正戶籍、嚴懲買賣：養女常被輾轉買賣，養父母與養女之年齡，更鮮有合乎民法規定（相差二十歲以上者），舉凡此項未合法定要件之收養關係，應依法予以終止。對養女身分之移轉，戶籍機關應稽驗其有關證件（最佳是勸其經法院公證）始予移轉。如發現賣買人口、迫良為娼，立送嚴懲。
7. 廣籌經費、設院收容：於省會所在設婦女習醫院一所。各縣市則送附近救濟機構收容。保護養女之收容與教導等問題，貫徹保護之實效，應予以就業訓練、職業介紹。

養女制度到了 1970 年代，出現劇烈變化，源於當時臺灣經濟改變，社會經濟活動高速發展，釋出較多工作機會予養女。又配合國民教育普及，讓女性教育程度提升，使她們有能力反抗養家約束。繼以法律賦予女性婚姻自主權，養父母很難再強迫毫無意願之年輕男女結婚。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併入臺灣省婦女會組織，繼續推動保護養女工作。隨著農村家庭經濟獲得改善，嬰兒出生率下降和教育程度上升，生活與觀念出現變化，「養女」一詞遂走入歷史。

第二節 日治時期婦女團體

清代臺灣婦女謹守「大門不出，二門不邁」之社會道德規範，社會環境不允許婦女參與社團組織，更別說是組織婦女社團。日治時期對於社會教育十分重視，且基於生活教育是推動社會教育之始初起點，女性是家庭教育基礎，政策主張得從生活教育出發，

33. 見附錄三、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工作方案。
34. 見附錄三、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工作方案。
35. 見游千慧，《一九五〇年代台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 / 家 · 摘要》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36. 見附錄三、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四十三年度（1954）工作計劃。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善用女性之溫情力量，使臺灣人成為日本帝國的順民。這個時期的社會團體組織，如果能夠成立，除非具有宣揚日本教化原則的功能，否則無法成立。經由政府指示所成立之臺灣婦女團體，更是具有推行教化人民之責任。

日本政府以婦人為培育國家主人翁之重要力量，需得先組織、教育婦人，才能教育下一代。為此達到最終政治統治之目的，進而有成立臺灣婦女團體之舉動。臺灣婦女團體在這個階段的成立，雖然是因為日本推動教化臺灣人，宣導政策為主要背景，才得以成立，可是從另外一個層面來看，也提供了當時婦女一個機會，讓她們得以走出家庭，進入社會參加團體活動。對於只能在家庭活動的女性，能夠有出外見識到社會活動的機會，多少增廣見聞，也不完全沒有幫助。本章節介紹女性在日治時期，所能夠參與的社團組織，有主婦會、部落振興會主婦部、愛國婦人會等婦女團體。

一、主婦會

主婦會原是為輔助警察行政而設立之團體，與家長會類似。由派出所警察通知住戶，由戶長或主婦義務出席，每個月一次或春秋兩次，藉由街庄公廟、廣場或學校運動場，聘請學校校長、派出所警察、公所職員、郡役所職員等輪流當講師，配合台語通譯講解衛生常識、道路清潔、納稅義務或教育之重要性。[37]

女子因結婚而退出女子青年團者，或有相當教養者，均得加入婦人會。因團員多為成人，故又稱之為婦人會。

各地方街庄皆有主婦會之成立。北斗街之主婦會成立於大正 10 年（1911）10 月，其目的是推廣衛生教育、禮儀及宣導生活改良。[38] 從事活動與家長會類似。此團體在部落振興會成立之後，即被取代。

二、部落振興會主婦部

昭和 7 年（1932）12 月 7 日公布「教化委員規程」及「教會聯盟規約」之後，遍設社會教化委員，推行社會教育事業。部落振興會是以區域部落為單位，戶數從百戶到兩百戶為準，全體住戶均為會員，經費由會員分攤。組織系統乃將從前青少年教育、家長會、主婦會等社會教育組織單位，做橫向串連，統一執行社會教育事業。組織分為家長部、主婦部、青年部及處女部等。主婦會併入部落振興會主婦部。

三、愛國婦人會

愛國婦人會是由奧村五百子於 1901 年在日本東京創立的婦人團體。1900 年八國聯軍時，奧村五百子在中國華北目睹日軍傷兵慘況，返日後又得知陣亡日軍將士家屬缺乏照顧，遂積極籌組婦人團體，義務支援照顧工作。

該會成員多為日本皇族、華族等上流階層的女性。主要是從事社會事業。因應戰爭爆發，擔負後方婦人奉公的任務。其主要工作有達成軍事輔助事業和分擔生活輔助、慰問軍眷或遺族、籌備軍事後援與救濟救護之資金。

成立時，請到皇族閑院宮親王夫人擔任總裁，在日本社會支持之下，迅速增加支會。臺灣亦於 1904 年 2 月與 6 月，在臺中、臺南、臺北設立支部。1905 年 7 月 17 日，又在臺北成立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1933 年升格為臺灣本部。

愛國婦人會無論在日本抑或臺灣，成員均由上流社會階層人士之夫人組成，主要工作有照顧日本徵戰受傷軍人、遺族，以及募款充實軍需。戰爭告一段落後，愛國婦人會亦從事社會工作，如與日本赤十字社合辦巡迴診療等。

而該會經費來源除創會當時日本天皇、日本皇后等人捐款，尚有一般入會費、經營事業收入及各界捐款。[39]



圖 5-2-1 愛國婦人會台中州支部
資料來源：鐘金水提供

37.　參見張哲郎總編纂，《北斗鎮志》，頁 338。
38.　見張哲郎總編纂，《北斗鎮志》，頁 338。
39.　見《維基百科 · 愛國婦人會》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4%9B%E5%9C%8B%E5%A9%A6%E4%BA%BA%E6%9C%83（2015/09/0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三節 啟蒙運動與彰化婦女共勵會

林獻堂（1881-1956）主張男女平等，重視女子教育，鼓勵婦女參與公眾活動，比起其他同時代士紳，觀念更為開明進步。其領導之臺灣文化協會於 1921 年成立，1923 年即將「尊重女子人格」一款列入其年度新設事業之中。其後於全臺各地舉辦數次大型演講會，以討論婦女問題為主軸。又將婦女政策，透過通俗文化講座、夏季學校、新劇，加以貫徹。其中 1924 年開辦之夏季學校，男女兼收。新劇題材，更觸及戀愛、婚姻、童養媳、娼妓。

日治時期之臺灣新文化運動中，彰化地區之文化氣息濃厚，婦女們在此文化氛圍下，耳濡目染，產生新思維。受到啟蒙之女性，多半是由於丈夫投入文化運動。尤其以林獻堂夫人楊水心（1882-1957）[40] 為代表。

楊水心由於丈夫每日賓客盈門，雖操持每天料理，辛勞備至，卻絕無慍色。遇到鄉人前來借貸或請求林獻堂幫忙，楊水心在丈夫外出，或丈夫雖在家而無暇接待之時，皆一一妥善安排，不使失望而歸。她雖生長於舊式家庭，但生性進取，對新式生活風氣與吸收新文化，均甚熱衷。對林獻堂所創事業及霧峰一新會之成立，莫不盡力協助與支持。特別是當林獻堂因政治情勢不利與身體狀況不佳而滯留日本之際，家中大小事均她一手打理。楊水心恰如其份的扮演好林獻堂妻子的角色，成就林獻堂日後政治事業。當時一新會舉辦「日曜講座」，每次都要一男一女當辯士（演講者），她就自告奮勇，講足九場「婦女與文化」。[41]

在林獻堂及其夫人楊水心鼓吹之下，以言論表達為闡述婦女意識之主要型態，並以行動為推廣手段，彰化地區婦女團體開始集結。作為臺灣第一個婦女團體的「彰化婦女共勵會」，終於在 1925 年（大正 14 年）2 月 8 日誕生。風氣一開，旋即嘉義亦組織「諸羅婦女協進會」。

彰化婦女共勵會屬區域性的之婦女團體，由楊詠絮、蔡鳳、潘貞、林吳帖等 40 人共同創立。她們是彰化地區曾受新式教育之婦女，以「改革陋習與振興文化」為宗旨。凡認同此一宗旨之婦女，不分年齡與身分，均可自由參加。

40. 楊晏然之女楊水心，14 歲即嫁給林獻堂為妻。
41. 參見謝仁芳，《霧峰林家開拓史》（新北：林祖密紀念協進會，2010），頁 200。

該會定期聚會，研習日文、漢文、白話文字，以擴充婦女知識與眼界。此外，又辦演講會、運動會，以及手工藝展覽會。該會幹部鑑於女性長時間束縛於家庭之內，缺乏體能訓練，以致身體長期虛弱，於是舉辦運動會，讓會員各自依其所好，選擇運動項目，促使婦女透過體育活動，鍛鍊體魄。

演講會乃該會重點活動，藉以鼓勵婦女挺身而出，合力提升婦女社會地位。演講者由會員親自上陣，創臺灣史上女性擔綱演講者之先例。1925 年 8 月 22 日，該會在彰化天公廟埕舉辦演講會，同時展現會員製作的手工藝品五百件。幹部潘蘊真、李梨等相繼登台演講，鼓勵婦女挺身而起，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兩千多名聽眾擠滿廟埕，場面熱鬧。由於共勵會成員絕大多數是未曾站過講台之年輕女性，本來安排十人輪番上陣，但預定講員卻因懾於現場氣氛而紛紛打退堂鼓，最後僅三人上場。現場又有人揶揄鬧場，以至上場講演者，身體顫抖，汗珠直淌，呼吸幾乎停止。但就時代氛圍而言，女性拋頭露面站台演講，實屬創舉，已勇敢邁開臺灣婦女運動之第一步。

由於日本當局將彰化婦女共勵會定位為臺灣文化協會指導下之青年運動團體，在講習會現場派駐巡察監視，隨時取締，並中止會議，甚至強行解散。日本當局眼線密布，且動輒以工作調職施壓。雪上加霜的是，不久又發生會員私奔事件，即所謂「彰化誘拐事件」，引起當地父老譁然，咸認婦女團體活動，有害無益。[42]

該會提倡之婦女自覺，曾贏得開明男性們的支持。例如：王敏川即讚揚該會婦女能奮發向學、自我成長，且關心臺灣社會和底層婦女群眾。但在「彰化誘拐事件」發生之後，終引發外界對該會之抨擊，該會才成立一年，根基未穩，因而無法繼續運作，從此一蹶不振，終至銷聲匿跡。[43] 由此可見，當日社會對全由女性組成之團體心存疑慮，接受度本就不高，會員行為一旦稍有爭議，便遭輿論齊聲撻伐，難有立足空間。昭和 6 年（1931）11 月 21 日《臺灣新民報》第 391 號，第 14 版報導：

> 在臺灣婦女界從來沒有過有自覺的婦女及婦女團體。曾經社會各界所矚望的彰化婦女共勵會或嘉義婦女協進會，由於沒有獲得父兄（家屬）的理解以及婦女本身

42. 私奔事件為彰化街長楊吉臣（1852-1930）之子楊英奇及其友人臺中某林姓男子，與數名女子產生多角戀情。二人假借自由戀愛名義，利用引薦北上加入演藝圈為藉口，鼓動女子們集體離家，實則打算送她們到北部當影星，從中牟利。其中部分女孩，具有彰化婦女共勵會會員身分。事件爆發後，涉入之女會員受到嚴厲之道德譴責，同時引發外界對於該會之抨擊。
43. 參見楊翠，〈為臺灣婦運撐開第一片天空——日據時期的臺灣新女性〉，《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期 23，（1992.6），頁 19-25。及楊翠，〈散播婦女解放意識的種子——彰化婦女共勵會〉，收入范情等著，《女人展痕：臺灣女性文化地標》（臺北：女書店，2006），頁 74-83。

> 的覺醒，而至今在我們的腦海裡，成為泡影。因此，以婦女團體來說，只有愛國婦人會或者官方的處女會二、三個單位而已。[44]

所謂「沒有獲得父兄的理解」，是指私奔事件引發私奔會員家屬之不諒解。至於說「在臺灣婦女界從來沒有過有自覺的婦女及婦女團體」，顯然站在日本官方立場，所以只願承認日本人設立之「愛國婦人會」及「官方的處女會二、三個單位」為婦女團體，而不滿於臺灣婦女界不願當順民。其實，彰化婦女共勵會與嘉義之諸羅婦女協進會遭持官方立場者所否定，適足以襯顯此二「婦女團體」具有婦女自覺性。

第四節 社會運動與婦女社團

一、婦女參與社會運動

（一）反威權社會運動

臺灣婦女參與社會運動，最早是發源於反威權政治運動之社會運動。反威權政治運動在前，而屬於婦女議題之社會運動出現於後。1980 年民進黨創黨以前，一群政治受難者家屬，勇敢站出來為民主發聲，例如：周清玉、許榮淑、方素敏等人。1987 年廖碧英、高李麗珍、曹愛蘭與婦女新知聯手，開創戰後第一次婦女議題走上街頭，舉行一系列救援雛妓示威遊行，使臺灣婦運打開全國之知名度，間接影響婦運新生代之出現，使各大專院校之女研社漸漸取代傳統之女聯會。[45]1990 年代，民進黨內女性參政，使大眾意識到：女性唯有積極投入選舉，取得權力位置，才有機會改變現狀。

1993 年民主進步黨成立「婦女發展委員會」，蔡明華與陳秀惠分別擔任首屆主委及執行長，鼓勵女性參政，舉辦婦女組訓活動，以及推動制訂婦女政策，因此有更多女性陸續投入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縣、市長等選舉。

1996 年民進黨成立婦女部，在首任主任彭婉如奔走遊說之下，更是臺灣率先實施女性參政保障之政黨。彭婉如將保障婦女名額十分之一之比例提升至四分之一，此女性參政比例的共識，遂帶入民進黨團加以考慮。在彭婉如遇害後，1996 年民進黨臨時全國黨代表大會通過，黨職四分之一婦女參政保障，提升民進黨內女性的參政機會，亦改變民進黨內男性思維，引起其他政黨跟進，乃至國家政策之改變，包括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46] 女性僅缺少在參與政治剛起步時期之機會，周清玉認為只要給女性機會，她們都是強將：

> 民進黨內的女性有看法，有態度，有作法，而且有行動力，才能參加政黨。參加民進黨的人是比較有自己的主張，也敢講。女性當中有許多戰將，像是陳菊、蘇治芬這些都是很能幹的，他們本來就很優秀了，我不覺得一定是特別受到照顧。民進黨這些女生不見得比男生差，浮出檯面上的女性，不比男性弱，反而更強勢的人很多。民進黨有性別平等的概念，會有四分之一條款，注意到性別的不平等。提名婦女是要給女性有個機會參政，不是說特別要提攜婦女。後來單一性別不能低於三分之一，是落實性別平等。[47]

（二）爭取性別平等

1982 年臺灣最早的婦運團體「婦女新知」成立，彰化縣人尤美女律師，與李元貞、曹愛蘭、鄭至慧、劉毓秀等一群女性，以敏銳的觸角，察覺到父權社會背後隱藏之性別不平等，繼續走向呂秀蓮「新女性主義」道路，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實現性別平等之理想，毅然創辦「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為臺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發行《婦女新知》月刊（英文刊名為 Awakening）。在黨外活動慘澹之戒嚴時期，以合法雜誌社包裝，暗渡婦女運動。且積極舉辦活動，1983 年即舉辦為期一週之「8338 婦女週」活動。

新知在當時提出性騷擾、女工、娼妓等議題，被批評為「中產階級婦女所發的牢騷」。1980 年代之「新知」，在不被看好之情況下，追求穩定發展，如定期出版刊物，穩固內部組織，吸收新成員，支持並聯合其他婦女團體（如：晚晴協會、主婦聯盟、臺大婦女研究室）。1987 年 1 月 10 日，「婦女新知雜誌社」聯合「彩虹專案」、臺灣人權協會，以及原住民團體，發起「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華西街大遊行，首度將

44. 劉欽源翻譯。
45. 參見陳金萬，〈表現亮眼——婦女參政前景看漲〉，《新臺灣新聞週刊》第 557 期，2006/11/23，網址 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65183（2015/07/14）
46. 參見陳金萬，〈表現亮眼——婦女參政前景看漲〉，《新臺灣新聞週刊》第 557 期，2006/11/23，網址 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65183（2015/07/14）
47. 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訪問時間 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3:30，地點：彰化市關懷文教基金會。受訪者周清玉，採訪者陳瑛珣、吳賢俊。

婦運推上街頭。同年7月15日，政府宣布解嚴，為進一步開發社會資源，團結婦女力量，乃籌募基金60萬，於同年10月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大張旗鼓推行婦運。首先爭取兩性工作權之平等，以及民法親屬篇之修正。

女性因為社會分工之關係，需要在家中擔負照顧家務之工作，一旦結婚就須辭去工作，成為社會認知之常態。因為婚姻關係，導致女工工作權受損，卻竟被社會認為理所當然，不以為意。陳翠婷當年甫一結婚就得自動離職，她說：

> 在民國 50-60 年（1961-1971）間女性員工結婚時，公司依其工作年資發給嫁妝禮金，因當時未有勞基法保護制度，故女孩子不管是內銷（嫁給台化男同事）、外銷（嫁給非台化同仁），婚後 3 個月內都要自動辦離職。[48]

女性投入工作之後，受到「單身條款」的制約，婚後無法持續工作資歷，相對的在職場上喪失更上一層樓的機會。出生在彰化的尤美女（1955-）[49]以女性律師身分，看到箇中的法律性別不平等，她說：

> 發生在民國 76 年（1987）的國父紀念館 57 位女性員工及高雄市立文化中心 44 為女性員工，因為招考時與館方簽下切結約定，凡是女性員工年滿三十歲，或是結婚、懷孕就自動離職，這種被迫離職的事件，在當時非常普遍。[50]

國父紀念館與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女性員工願意集體出面申訴，在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聲援之下，要求國父紀念館與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廢除這種不合理規定。且要求教育部下令所有文化機構廢除此等性別不合理規定。婦女團體以女性工作權要求平等的訴求，召開記者會凝聚社會力量，呼籲社會重視婦女在工作職場上的不平等待遇。可是，婦女團體在聲援過程中，卻發現法律上並沒有規範這種不合理性別歧視的相關條文。因此，與婦女權益相關的社會運動，走向立法途徑。尤美女召集涂秀蕊、劉志鵬、陳美玲、潘正芬等四位律師開始投入「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工作。[51]

1988 年 1 月 10 日，由新知、彩虹、婦援主導的婦女團體，舉辦「1988 年救援雛妓大遊行」，扭轉以往傳媒對婦運的負面報導，打響「新知」名號。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多項婦運議題上，扮演開拓者與倡導者之角色，提出並監督婦女政策，遊說立法，推動女性參政。並透過培力，協助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逐步革新體制，乃至性別文化。同時也致力於開發婦女潛能，培訓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提供婚姻家庭法律之免費諮詢及轉介服務。

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各項性別平權之體制改革，為臺灣知名之婦女運動組織。尤其推動通過多項法案，諸如：攸關女性身體自主權之「優生保健法」、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升女性在婚姻家庭地位之「民法親屬編」各項修正條文，以及其他團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婚姻移民女性人權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等等。

1990 年底，「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才送進立院，即爆發遠東紡織新埔製衣廠女工彭菊英被不當解雇之事件。解雇事件中涉及工作上之性別歧視，最後縣府提出「資方以彭員口訴『王八蛋』予以開除，有待商榷，建請資方先予復職。至於彭員是否構成重大侮辱，俟法院判定後再做適當處理」。但因雙方都不肯在協議書上簽字而調解破裂。不久，新知再為彭菊英舉辦「還我清白工作權」座談會。彭菊英勇敢發言，獲得婦團出席代表之聲援，葉菊蘭與謝美惠立委亦到場關切。大家更發現「男女工作平等法」還需補充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條文。但整個社會對性騷擾與保障婦女工作權之關注顯有不足，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必須持續努力。

（三）立法、修法運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監事會設定 1991 年為推動「婦女法律年」。組織「新知」與「晚晴」成立「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展開「民法親屬編」之修訂。尤美女投入專業立法、修法，身兼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與台北市晚晴協會前理事長施寄青，聯手大幅修改以父系為中心主義之民法親屬編，三兩天就是一次街頭請願行動。[52]

為讓立法重視婦女法案，唯一途徑就是「婦女法律下鄉去」，展開「全省婦女法律巡迴講座」，並發行「婦女法律手冊」，使婦女瞭解，在臺灣追求民主法治之時代，法律對婦女權益之影響與婦女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依據成令方對《婦女新知》讀者之調查，婦女已開始關注自身法律問題。[53]婦女法律巡迴講座喚醒更多婦女關心自身之法律問題，

48. 陳翠婷，《福山下的台化街》（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頁 197。
49. 臺灣彰化縣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及法律研究所碩士，西德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侯選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第 4、5 屆董事長，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創會理事長。
50. 見尤美女口述未刊稿，受訪人尤美女，採訪人陳瑛珣。地點為臺北市濟南路國會大樓尤美女辦公室，時間為 2015 年 11 月 5 日下午三點。
51. 參見尤美女口述未刊稿。
52. 江妙瑩，〈新聞前線——聲援人權律師尤美女〉，《網氏 / 罔市女性電子報》第 271 期，（2008），網址：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tv/tv270.htm（2015/08/01）
53. 參見李元貞，《眾女成城——台灣婦運回憶錄（上）》（臺北：女書文化事業公司，2015 再版），頁 213。

使得立法院審理婦女法案將較易獲得通過。

1996 年彭婉如遇害後，12 月 21 日，婦女運動者發起「1221 女權火照夜路」，上萬人大遊行，訴求婦女人身安全保障。後續積極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並督促各縣市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54] 立法院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在 1997 年 1 月 22 日公布實施。教育部亦於 1997 年 3 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且規定學校必須有兩性平權教育時數，此即《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法源。

尤美女認為臺灣的婦女運動，在工作權的爭取上，經過流程為：採取「訴訟→立法→訴訟→立法」交相作用。修法的內容，也從文字上的修法，到權利上的認識。她認為婦女團體從工作權的爭取，進而跨入立法的公領域，蓄積能量。迄至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認識到所謂「性別盲」的修法方式，只是將法律語言的中立模式和司法自治、契約自由的邏輯擴張並複製到夫妻關係上，法律仍然維持丈夫最終的決定權，而且未正式處理夫妻在婚姻和家庭內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只是將男女平等去社會脈絡化，要求一種形式上的平等，對於婦女地位的實質提升毫無幫助。

最重要的是如何推動具有性別意識的修法，從女人的痛苦生命經驗出發，以女性自覺為前提，結合了女性主義理論，並結合包括法律、教育、政治、經濟、社會及婚姻、家庭、性別研究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家庭主婦共同參與討論。

而婦運工作者以具體的行動力及創意，將這些具體化的條文舉辦各種造勢活動，透過媒體一波波的宣傳，使人民知道法律不應是法律人的專利，而是與每一個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透過關照女性的內在生命，使女性意識覺醒，自我成長。打破公私領域的界線，挑戰傳統習俗與固有思維。以民法諮詢熱線的志工培訓制度，使女人認清自己的位置，開始覺醒，並學習如何由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如何將切身經驗明確地說出來，化為高深的法律。

在討論立法的過程中，婦女學習到政策的決定及立法的形成。使婦女不再畏懼政治，不再消極忍受和等待，而激發出長期以來被壓抑的潛能。這一股力量正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更是社會結構與重建新秩序的原動力。因為有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以致 1996 年彭婉如事件發生時，促使行政院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民間婦女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與政府官員共同決定婦女政策，使婦女進入決策階層，形成官民共治的夥伴關係，而慢慢改變遊戲規則。並促成政府簽屬「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且引進「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做為檢測政府落實性別平等之客觀依據，而得以與國際接軌。[55]

二、婦女社團

（一）概述 [56]

彰化民間婦女社團之成立宗旨，一方面可以拓展婦女之社會角色，提升婦女之社會地位，保障婦女之社會權益；另一方面，更充分運用婦女本身之人力資源，對社會產生更大之影響力和貢獻。婦女團體成立之主要目的，不外乎鼓勵女性自覺，提高女性地位，期望女性自我成長。各種婦女團體可歸為九類說明如下：

1. 傳統類

如「婦聯會」、「婦工會」、「婦女會」等，其活動多偏限於齊家報國，屬傳統保守之婦女團體。

2. 改革類

如「婦女新知」、「進步婦女聯盟」、「新環境主婦聯盟」等，積極而激進，屬改革類婦女團體。

3. 傳播類

如「婦女雜誌」、「婦女與家庭雜誌」等大眾傳播刊物，屬傳播類婦女團體。

4. 輔導類

如「婦女展業中心」、「臺灣婦女教授協會」等協助遭遇變故之婦女，屬輔導類婦女團體。

54. 見陳金萬，〈表現亮眼——婦女參政前景看漲〉，《新臺灣新聞週刊》，第 557 期，2006/11/23，網址 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65183（2015/07/14）

55. 參見尤美女，〈我國性別平等運動的取徑：訴訟與立法匍匐前進〉收錄於《姓平等論爭——麥金儂訪臺演講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138-151。

56. 參見黃馨慧，〈我國成人婦女教育實施現況與其問題之探討〉，頁 283-285。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5. 成長類

成長類婦女團體幫助婦女適應現代社會。

6. 聯誼類

如「崇她社」、「中國婦女生活勵進會」等婦女團體，以聯誼為目的。

7. 專業類

專業類婦女團體在其專業領域中，交換心得經驗。

8. 宗教類

宗教類婦女團體雖附屬於宗教團體，但其活動內容並不僅侷限於宗教範疇。

9. 學術類

如「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即屬學術類婦女團體。

（1）婦女團體辦理成人婦女教育之內容

婦女團體辦理成人婦女教育，可分為個人取向、家庭取向及社會取向。絕大部分之婦女團體，皆同時包含多元取向，較少以單一取向為其教育之內容。

（2）婦女團體辦理成人婦女教育之成效

參與之成員仍以中產階級婦女為大多數，其成立之地點亦以大都會地區為主體。臺灣早期婦女團體對婦女教育之貢獻，雖無具體文獻與數據之驗證性研究，但其功能實值得肯定。目前婦女團體多以會員聯誼、公益活動為主軸，讓會員得以付出關愛，做公益，達到自我成長。

官方或半官方之婦女團體，如遍及全省各鄉鎮之婦女會，或中央之婦工會，其負責人多屬首長夫人兼任。早期活動內容多以慈善、社交為主，對於以改善生活知能、喚醒意識之婦女教育則缺乏具體、長遠之政策與規劃。近年雖有所改善，但由於組織、財務之局限，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地方上婦女會則持續在政府支持下，承接有關婦女教育等活動，維持運作功能。婦女會主要幹部，屬於地方活動力強的女性，多半也身兼其他婦女團體職位，尤其在鄉鎮地方這種情形很常見，婦女會活動與各鄉鎮婦女新知交流協會常保持交流、合作關係。[57]

（3）婦女團體承辦老人關懷據點

家庭照護多半由女性擔任。女性照顧家人的特質，在婦女團體功能上也發揮特長。以彰化縣婦女新知交流協會工作為例，該會在活動處所成立老人關懷據點。因為內政部要成立全台關懷據點，所以彰化縣婦女新知交流協會接辦老人關懷工作，投入關懷老人、社會公益活動。[58]



圖 5-4-1 婦女新知交流協會正門
資料來源：陳瑛珣拍攝

（二）彰化縣婦女會

彰化縣有 26 鄉鎮市，加上彰化縣婦女會，彰化縣共有 27 個婦女會。婦女會主要工作項目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工作。



圖 5-4-2 彰化縣婦女會正門
資料來源：陳瑛珣拍攝

茲列彰化縣婦女會及 26 個市鄉鎮婦女會之基本資料，按成立之先後順序，排列如下：

表 5-4-1 彰化縣各鄉鎮婦女會資料表

排序	團體名稱	創會會長	成立日期（民國）	創會會員數
1	彰化縣鹿港鎮婦女會	施祝滿	36.02.01	1,650
2	彰化縣溪湖鎮婦女會	賴瑞梅	36.06.17	105
3	彰化縣田中鎮婦女會	陳淑華	39.08.15	960
4	彰化縣二水鄉婦女會	劉阿葉	39.08.15	846
5	彰 化 縣 婦 女 會	葉麗娟	40.01.29	209
6	彰化縣福興鄉婦女會	劉家好	40.03.08	500
7	彰化縣秀水鄉婦女會	施　梅	40.03.08	600
8	彰化縣永靖鄉婦女會	陳英利	40.03.08	650
9	彰化縣北斗鎮婦女會	莊純玲	40.03.31	550

57. 參見彰化縣婦女新知交流協會創會會長林燕美口述未刊稿。
58. 參見彰化縣婦女新知交流協會創會會長林燕美口述未刊稿。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排序	團體名稱	創會會長	成立日期（民國）	創會會員數
10	彰化縣溪州鄉婦女會	劉淑惠	40.03.31	532
11	彰化縣和美鎮婦女會	趙蘇金蘭	40.07.01	930
12	彰化縣員林鎮婦女會	黃許伸	40.07.08	976
13	彰化縣芳苑鄉婦女會	陳　月	40.09.19	500
14	彰化縣竹塘鄉婦女會	黃秀菊	40.10.13	500
15	彰化縣二林鎮婦女會	高瑞眉	40.10.27	465
16	彰化縣大城鄉婦女會	許月鈴	40.10.27	475
17	彰化縣彰化市婦女會	吳馬劭怜	41.03.06	1,046
18	彰化縣芬園鄉婦女會	吳素玉	41.05.10	926
19	彰化縣伸港鄉婦女會	柯美華	42.01.14	642
20	彰化縣線西鄉婦女會	黃素珠	42.06.20	916
21	彰化縣花壇鄉婦女會	陳洪秀鳳	42.07.08	1,200
22	彰化縣田尾鄉婦女會	王林美齡	42.07.24	781
23	彰化縣埤頭鄉婦女會	鄭寶蓮	42.08.12	260
24	彰化縣埔心鄉婦女會	徐劉惠蘇	44.07.08	1,350
25	彰化縣大村鄉婦女會	李瓊琬	48.05.23	600
26	彰化縣社頭鄉婦女會	張　猜	48.03.08	330
27	彰化縣埔鹽鄉婦女會	林翠含	51.05.31	649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局提供，陳瑛珣整理）

彰化縣婦女會核心內容，設有婦幼工作服務團隊，做個別、團體專案諮商輔導，並協助全縣 26 鄉鎮市婦女會做基層婦女服務協調，辦理各項婦女成長研習活動，協助弱勢婦走入社會，尋求各方資源。資源包括：婦幼救助專線、愛心服務隊、婦幼社教站、婦女終身學習站、陽光女人成長聯誼、職業訓練班。藉以加強聯絡基層婦女情感，建立幸福家庭。

彰化縣婦女會及 26 個市鄉鎮婦女會工作，茲以彰化市婦女會為例，該會目前工作有以下七項：

1.「有婦幼工作服務團隊」

全體理監事、專線志工群、研習班教師群，個別、團體專案諮商輔導，都協助鄉鎮市婦女會發展會務工作。

2.「婦幼救助專線」

以電話、晤談方式，提供免費諮詢、輔導、轉介等，坦誠商談問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輔導轉介服務、家庭與婚姻諮詢服務、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親子互動諮商輔導服務。

3.「愛心服務隊」

幫助特殊境遇的婦女，定期愛心急難扶助，適時慰問育幼院等。

4.「婦幼社教站」

推廣親職教育、休閒文化、才藝教學，辦理歌唱技巧教學，訓練婦女勇敢上台唱歌，促進身心健康。辦理基礎電腦訓練 100 餘班，帶動家庭成長、未婚青年聯誼活動。

5.「婦女終身學習站」

就近對社區婦女提供兩性教育、親職教育、婚前輔導、婚姻、成長讀書會、一般社會服務、政令宣導。

6.「陽光女人成長聯誼」

重塑單親形象，陪伴女性單親與家庭走過人生困境，並關懷外籍配偶。

7.「職業訓練班」

訓練弱勢勞工就業專長，具備專業技能，經受訓後即可進入就業市場。曾辦理保母訓練 11 班、照顧服務人員（病患服務人員）訓練 12 班、坐月子服務人員訓練及花藝設計訓練各 4 班，照顧眾多基層婦女，輔導進入就業市場。

（三）彰化縣與婦女相關之地方團體

除上所述，彰化縣市鄉鎮尚有不少與婦女相關之地方團體。所發揮之功能，就是有效統整和運用全國婦女結合之資源和力量。不僅提供資訊服務會員，另推動公益事業，從事慈善愛心活動。幫助婦女之方式是提供資源，讓她們為自己及其家人、社區和世界創造正面之改變。以自覺之心，發現各地區人們之需要，以自助服務和實際的行動，給予實際之援助。

1. 協助中高齡失業婦女培養專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辦理相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發揮人類互助精神，關懷照顧弱勢及社區居民，並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致力於推展社區總體營造、人文藝術、社區環境改造，提升社區環境之質與量。

由於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家庭結構改變，以及疾病慢性化已成趨勢，國人對於居家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服務需求日增，遂實施拓展自費型居家照顧服務計畫，提供專業居家照顧服務人員為家屬分憂解勞。重視生命尊嚴，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在居家關懷照顧服務方面，以失能老人和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主要服務內容以身體照顧為主。由居家服務訓練合格之居服員協助案主進行各種日常活動，舉凡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使用日常生活輔具等。並定期實施實地個案家訪，了解案主的生活起居、居家環境，並提供量血壓、體溫及生活諮詢等服務，詳加記錄。一旦發現個案的生活適應欠佳，立即追蹤協助。在家事服務上，2006 年 10 月開始增加自費型家事服務，為經濟互惠型家事服務產業鋪路。由家事服務員依約定之日期，至需要的家庭或單位，進行家務整理及清潔之工作，並依服務時數計費。另外對獨居老人提供有送餐服務，每週一至週六中午十二點前，由志工將營養餐食，送至獨居老人家中，並關懷老人近況。

此外，並透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讓老人從家中走動到關懷據點，參加精心設計安排之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貼心服務，為使受照顧者於需要時可適時獲得協助資源，以扶助社區老人及弱勢族群家庭，紓解照顧者困境及壓力。同時也調查里內獨居老人或弱勢人士，建立急需關懷名冊，每月慰問，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道關懷。

目前以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等老年及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偏高之區域為主要服務對象。為提供更專業與高品質之服務，工作人員須接受訓練，取得專業證書。並邀請營養師提供調理餐食之訓練。又辦理家事服務訓練，如清潔劑之選用及小地方清潔，隨時加以督導，定期做滿意度調查及個案之追蹤關懷。

多元就業方案之執行，亦促進當地民眾人力再運用，培植及發掘社區人才。由社區人員自我服務及照顧，以當地人力，貢獻回饋當地需受照顧者。讓社會福利家庭化、社區化，進而達到社區永續經營之理想。[59]

該基金會提供之訓練服務，有以下五項：

（1）招募志工：協助志工訓練，取得服務紀錄冊，並定期深入社區家園，關懷弱勢。

（2）居家照顧服務訓練：協助居家照顧服務員訓練，取得結業證書。

（3）輔導照顧服務員丙級考照：自 2007 年起，辦理照顧服務員丙級考照加強班，聘請專業講師，指導服務員加強照顧服務術科操作試題，並提供與考場相符之場地進行練習。

（4）家事清潔訓練：辦理家事服務員訓練，並於結訓後，安排家事服務員媒合，從事家事服務工作。尤其可協助中高齡失業婦女培養專長，順利就業。

（5）社工學分班：2008 年、2009 年與朝陽科技大學合作，辦理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社工學分班，培育優秀社工人力資源。[60]

該基金會又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訓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政府補助費用 80% 至 100%，如：養生料理及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縫製生活小確幸班、孕媽咪好幫手實務訓練班、幸福手作襪子娃娃基礎和進階班、愛的勞務實務訓練班。[61] 此外尚有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62] 凡此俱適合婦女受訓，尤其可取得證照之進修訓練，可協助中高齡失業婦女培養專長，考取證照，順利就業，改善家庭經濟。

2. 宣導防治性侵害之彰化縣藍鵲社會服務協會（2007-）

彰化縣藍鵲社會服務協會創會理事長曾鏘賢，得知警察局婦幼隊和彰化縣政府社會保護科，於推動家庭暴力及防治性侵害之教育宣導，缺乏人力和經費之總總因素，即與二單位討論，決定編製一本有關「家庭暴力及防治性侵害教育」童話繪圖書，並組織一群有志一同的夥伴，深入社區、小學、弱勢團體機構，進行教育宣導。

彰化縣藍鵲社會服務協會創設宗旨為：以奉獻社會、服務社會、照顧兒童、急難救助為宗旨。由該會榮譽理事長施金玉編製一本「布丁妹的故事」童話繪圖書，內容大綱是有關家庭暴力及防治性侵害之教育，經過與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核定後正式出刊，是全國第一本宣導兒童人身安全童話繪本。宣導時，以裝扮活潑、生動之人偶劇的方式呈現，最後再以有獎問答之方式做總結，讓兒童以輕鬆、易解方式，認識自身之安全保護。

逾 2007 年至 2015 年間，共計辦理一百多場之宣導活動，廣受學校兒童之喜愛，進

59. 參見《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全球資訊網 · 基金會簡介》網頁（http://www.chingshan.org.tw/ap/cust_view.aspx?bid=23）。

60. 參見《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全球資訊網 · 服務宗旨》網頁（http://www.chingshan.org.tw/ap/cust_view.aspx?bid=29）。

61. 參見《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全球資訊網 · 104年勞工在職進修預定課程》網頁（http://www.chingshan.org.tw/ap/cust_view.aspx?bid=16&sn=7da1b718-f685-4913-a0d1-8606835467f2）。

62. 參見《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全球資訊網 · 104 年托育（保母）人員預定課程》網頁（http://www.chingshan.org.tw/ap/cust_view.aspx?bid=16&sn=36568260-96f8-48eb-bdba-9e291721e57c）。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而達到宣導最佳效益，希望幫助更多孩童免於受害，讓社會更加和平。

茲按成立時間先後，羅列彰化縣與婦女相關地方團體資料如下表：

表 5-4-2 彰化縣與婦女相關地方團體資料表

團體名稱	創會會長	成立日期（民國）	創會會員數
彰化縣女童軍會	楊素晴	57.06.12	32
彰化縣愛心媽媽協進會	巫秀霞	83.10.25	120
彰化縣工商婦女協會	黃張彬	84.01.20	46
彰化縣婦女新知交流協會	黃陳阿蕊	84.06.25	53
彰化縣玉蘭花女性權益促進會	洪麗容	86.03.08	100
彰化縣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柯若津	86.05.24	78
彰化縣中國媽媽協會	張黃綢	87.06.01	120
彰化縣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	陳秀桃	86.06.02	29
彰化縣青溪婦聯會	林保玲	90.07.09	2,487
彰化縣原住民安家婦女發展協會	莊雅惇	94.09.04	250
彰化縣婦女發展協會	黃椿樣	96.04.02	40
彰化縣婦女聯合會	楊玉珍	96.06.07	90
彰化縣花之鄉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劉美蘭	98.04.01	40
彰化縣晴陽婦女關懷協會	劉淑芳	98.04.23	44
彰化縣員林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賴秋樺	98.06.23	45
彰化縣新女性關懷協會	郭美卿	98.08.28	306
彰化縣大村婦聯會	戴素月	100.03.21	220
彰化縣婦聯人文關懷協會	卓仕文	101.01.11	67
彰化縣婦女兒少暨兩性平等關懷協會	林怡君	101.07.10	30
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	黃淑娟	102.01.20	257
彰化縣田中婦女愛心會	鄭鳳珠	104.05.23	12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局提供，陳瑛珣整理

婦女團體除性質導向社會服務及慈善外，亦有走進國際間，成為國際團體之婦女會。彰女國際同濟會（以下簡稱「彰女會」）成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1997）7 月 16 日，由大佛國際同濟會輔導成立。彰女會是由女性所組成公益社團，成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年紀在 70 至 38 年次之間。每個人在社會上都有一定工作及個人所有社會地位。都有堅定理念及共同志趣來服務社會大眾。以關照幼童為第一優先是同濟會之宗旨。

茲按成立時間成立先後順序，羅列彰化縣國際婦女團體之基金資料如下表：

表 5-4-3 彰化縣國際婦女團體資料表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民國）	創會會員數
彰化縣彰化國際女青年商會	75.09.24	50
國際崇她社彰化分社	78.10.29	30
彰化縣彰女國際同濟會	86.07.16	75
彰化縣埔心女獅子會	98.02.17	29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局提供，陳瑛珣整理

第五節 女性參政

早期婦女參政機會不多，解嚴後，民進黨率先於 1996 年通過「婦女四分之一參政保障名額」；1997 年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中明定：「前項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各政黨當選之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此後婦女參政蓬勃發展。彰化縣迄今有 17 任縣長。歷屆縣長當中有兩位女性縣長，各擔任一屆縣長，即第 11 任周清玉〔任期：民國 78 年（1989）至民國 82 年（1993）〕，以及第 14 任翁金珠〔任期：民國 90 年（2001）至民國 94（2005）〕。

「女性參政」，多被性別研究者視為觀察整個社會性別結構的切入點。政治體制內的女性參政比例逐漸提高，女性參政的成熟度亦隨之提升。於此可見，量變是質變的重要契機。就彰化女性參政情況而言，上個世代與新世代的女性參政類型，不能單純以過去所謂「依夫型」、「政治受難者」二類，或者「高教育程度」、「專業技能」、「形象清新」三類來做區分。前者簡化了女性參政的歷程，忽略女性參政者的專業。後者從教育條件與社會發展觀點，推論女性參政者已有相當進步的事實，卻忽略了女性參與政治的情形，深受地方勢力結構，乃至其家庭內部政治環境條件的影響。彰化縣兩位女性縣長，若分析任內施政內容，可發現各有鮮明特點；若純以「依夫型」、「政治受難者」的參政動機著眼，容易忽略了執政內涵深度。因此，討論「女性參政」，應還原歷史情境與當時的社會過程，探究其家庭背景與政治資本，溯及參政前後軌跡，才能看到女性執政的施政特色所在。

彰化縣從第一任縣長陳錫卿於民國 40 年（1951）就任以來，經過 38 年，才出現第一位女性當選縣長。女縣長執政有其施政關注焦點，迥異於男性。例如：周清玉為了弱勢家庭成立「家暴」與「社福」機構，她與翁金珠一前一後擔任彰化縣長，這兩位女性縣長，皆在家庭、性別、社福等施政關注點上互相呼應。然而，兩位女性縣長都只有擔任一屆縣長任期，均未連任成功，成為兩位縣長性別之外，又一共通點。

一、女性縣長

（一）周清玉（1944-）的參政歷程[63]

彰化縣從第一任縣長陳錫卿於民國 40 年（1951）就任以來，到周清玉當選第 11 任彰化縣長，是彰化縣第一次有女性當選縣長。周清玉參與政治的緣起，跟丈夫姚嘉文在臺灣戒嚴時期坐政治黑牢有密切關聯。她是早期臺灣黨外女性從政的第一批成員，被歸類為「依夫型」加「政治受難者」背景因素，因緣際會地出現在臺灣政壇。

周清玉表示當時婦女參政，與反威權運動有密切關係。她說：「走到今日也是必然的發展，因為一切彷彿水到渠成般的自然。只因著我們追求公平正義的目標，永不改變！」[64]

1989 年，周清玉已經出任國大代表長達 9 年。這一年民進黨決定大舉投入年底的縣市長選舉，周清玉以「彰化媳婦」的身分南下彰化參選縣長。彰化縣藍綠政黨的比率，在過去大約是 55％比 45％。但選民結構具移動性，並非鐵板一塊。彰化地區以福佬人占多數，並沒有所謂的鐵票票倉。只要政治大環境改變，或候選人的氣勢起得來，就能贏得選舉。1981 年彰化縣長選舉，擔任律師的黃石城便以黨外身分，擊敗國民黨提名的陳伯村，當選縣長。1985 年黃石城又以高票連任。1989 年周清玉參選彰化縣長，擊敗國民黨提名的縣長候選人施松輝，使得彰化縣連續 12 年，皆由非國民黨陣營執政。周清玉成為首任女性彰化縣長，女性特質使得她對於縣內施政有不同作風。

63. 臺南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畢業（1966），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進修（1975），民主進步黨籍，曾任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為第 11 任彰化縣長，任期：1989 年 12 月 20 日至 1993 年 12 月 20 日。
64. 見邱萬興主編，《與我同行——周清玉的政治路》（彰化：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2007），頁 4。

1. 參政背景

臺灣的婦女社會運動的起源，與當時反威權政治局勢，自然連結。有反威權政治運動在前，婦女參與社會運動隨後跟著局勢發展起來。剛開始臺灣社會運動最大議題，就是威權政治社會狀況需要改變。周清玉說：「戒嚴時期，彰化也有政治犯。因為對政府有質疑或者舉辦讀書會，就被抓去關，判無期徒刑。」[65] 臺灣在戒嚴時代，社會大眾普遍害怕碰觸政治。可是，周清玉不曉得怕，家裡開設「三虎汽水」工廠，她又是最受寵的小女兒，自小被捧在手心長大，在學校參加童軍團，是標準的模範生。學校有活動的時候，她都是坐吉普車走在前面的人。政治之於她很遙遠，也沒有機會碰到政治。

北上讀大學，跟姚嘉文是臺灣大學同學。姚嘉文是法律系學生，周清玉則是社會系學生。兩人都參加臺灣大學以研討社會問題及憲法聞名的「社會科學研究社」。當時，姚嘉文擔任會長，周清玉擔任祕書。[66] 姚嘉文身為十二個弟妹的大哥，就像照顧弟妹一般照顧周清玉。在成長過程中，姚嘉文與周清玉有天壤之別，周清玉說：「他跟我是屬與不同世界的兩個人。」[67]

婚後，周清玉因丈夫姚嘉文在美麗島事件時被捕入獄，而代夫出征，參選立委，並順利當選。

2. 專業問政

（1）協助受難家屬

周清玉的專業是社工領域，她思考事情的角度，深受專業訓練所影響。她說：

> 我是臺灣大學社會系第三屆畢業，學習過程被嚴格要求，畢業後精神科的工作也要求很專業，所以每個過程都扎扎實實的學習，碰到問題才有處理的能力。[68]

進行「美麗島受難者」救援工作時，總是以社會工作的角度及方法去思考。首先想到的是，受難者在獄中的生活，家屬在社會上碰到的問題。因此給獄中的人寄書、寄錢，幫外頭無依的家屬辦活動，安慰他們。[69]

65. 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66. 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67. 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68. 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69. 參見邱萬興主編，《與我同行——周清玉的政治路》，頁 4-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臺灣關懷中心」成立之初，主要是以政治受難者家屬的協助與服務為工作重點。事實上，也的確對受難者家屬產生相當程度的正面作用。此外，還舉辦關懷夏令營，主要是針對受難人家屬及小孩。特別對受難人的小孩有所照顧，讓他們可以去夏令營，重新建立孩子們對「父親」及自己的信心。同時也讓家屬有互相傾吐心聲的管道。[70]

（2）修法解決家暴問題

臺灣社會進入 1990 年後，發生一些跟婦女相關的重大社會事件；例如：鄧如雯殺夫案（1993）、彭婉如命案（1996），引起更多人重視家庭婚姻與外出工作時，婦女所面臨的暴力威脅。「家庭、婚姻、婦女」是國際普遍關注議題。聯合國開會時，此等議題每年都會被提出討論。這是各國共同議題，並非特定在臺灣或彰化地區才有，也會出現在世界各地。當這些案子變成臺灣社會議題，社會上普遍認為法律條文已不足應付現況，便產生立法、修法的需求。

周清玉參與《民法親屬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修訂。她說：

> 經過很多次的修法，覺得不夠就去修訂。提案修法的時候，不論是國民黨籍或無黨籍的委員，只要我提案，他們都說大姊提的案子，他們都會簽，我想這應該是大家的共識，性別議題比較沒有黨派差異。[71]

2002 年 1 月 11 日，結合了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司法改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五個團體，成立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是第一個修法推動團體。之後，台北律師公會、晚晴婦女協會等陸續加入，使修法聯盟成為真正結合社工、法律、實務與專業的修法推動者。

而在推動修法的同時，因相關社會事件的發生，修法更進一步結合了性騷擾防治法、連續性暴力法等，稱之為「防暴三法」。防暴三法主要在於保護遭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被害人脫離暴力陰影，開創彼此相愛、互相尊重的安全生活環境。[72] 婦女權益問題在法律層面透過修法，逐漸被關注、照顧。但是實際上還有些問題，需要更進一步落實，周清玉說：

> 很多人說我當初把婦女權益修法的事情都做完了。實際上還沒有落實，要做的事情還很多。例如：大家的概念還有很多有待教育，普遍講是婦女權益，至於有沒有真正瞭解內在意義，這還是個問題。[73]

她認為：對於內在意義的瞭解，有分個別的問題，也有整體的問題。推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當初是由中央往地方推動，可是地方執行時候的認知，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家庭暴力防制法當年推得很辛苦，臺灣國家婦女館當初由她籌畫，這也是推了好幾年。現在這些中央主管是去上了些課，但有沒有真正的瞭解內容，不得而知。地方更是間接接受理念，還沒有落實。雖然，法律等行政措施已經有改進了，但與實務面是有落差的。[74]

（3）成立婦女庇護中心

周清玉認為身為女性，知道婦女的痛苦。她當縣長時，訂有「縣長時間」。在每個禮拜，找一個下午，民眾可以來跟她說話。早期的婦女庇護中心，就是從彰化縣開始做。那時候不叫庇護中心，而稱為「婦女中心」。其實，周清玉還沒當縣長的時候，對於婦女受虐議題，一直都很關注。她說：

> 曾在臺北的家事法庭，當協談中心的工作人員。當場見到婦女被打，衣衫不整，連鞋子都來不及穿，直接衝進來求救。所以，這個議題就一直放在我心上。到彰化當縣長之後，有民眾前來請求支援，還是一樣的問題。我是個女性縣長，又有社工的背景，就設立相關單位。可是當年沒有法令，我只能用行政的力量，找社會處設了婦女庇護中心在修道院裡，讓政府補助經費給修道院，可以安置急難的婦女，類似中途之家保護家暴受害者。另外我又設了婦女中心、婦女大學。婦女大學就像現在的社區學院一樣。看來，我這一路走過來，沒有弄錯方向。[75]

周清玉兼具社會工作的背景，長期從事社會工作的實務，從 30 年的工作經驗累積，而自覺有做好社會工作及福利人民的使命。於 1989 年擔任彰化縣長時，「家庭暴力」對於同樣身為女性的縣長而言，有如切身之痛，任內即致力於婦女保障的社會工作。有鑑於當時國內有關婦女人身安全的著作與立法均付之闕如，率先 1992 年即於彰化縣內設立「家暴中心」與「社會福利中心」。當時政府尚未立法，而僅是就個人的經驗，女性縣長的認知與抱負，首開全國先例。以一縣的力量，保護家庭中受苦而無處申訴的婦女。[76]

70. 參見邱萬興主編，《與我同行——周清玉的政治路》，頁 65-66。
71. 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72. 見邱萬興主編，《與我同行——周清玉的政治路》，頁 131-134。
73. 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74. 參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75. 參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76. 見邱萬興主編，《與我同行——周清玉的政治路》，頁 131-134。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4）重視教育[77]

① 整理地方鄉土教材、重視母語教育

以前學校教科書寫的都是中國大陸有多少省分等資料，臺灣的知識反而不懂。周清玉要各鄉鎮、地方整理鄉土教材，開始辦理台語演講比賽。不當縣長以後，還持續繼續辦台語演講比賽，辦了 21 年沒有間斷，她笑言靠基金會的力量辦演講比賽，到今天還沒有終止，連她自己也覺得驚訝。

周清玉於 1997 年 7 月成立「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規劃各項文教活動，延續「臺灣關懷中心」的精神，以舉辦、推動、獎助及研究有關教育文化及社會和諧等公益及文教性活動，達成健康之社會為宗旨。

基金會之會務方向計有：舉辦、推動、獎助教育文化等公益及文教活動；協助並支援公益、慈善及弱勢團體之公益及文教性活動；辦理、推動、發展有關鄉土文化及產業之活動；推動與國際間相關團體之交流關係；推廣宣導政府各項文教及環保相關政策；進行教育、文化、環保保護等各項議題之學術研究展望。

基金會努力十年，成果各界有目共睹。鑑於舉凡環境保護、教育文化等方面，仍尚有基金會為社會努力之空間，基金會將再繼續堅持理想，並將持續與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合作，尋求找資源。並且透過各傳播媒體，尤其與 FM91.1「關懷廣播電台」之密切配合，積極傳播理念，以達推動社會服務及文教活動之宗旨。[78]

關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周清玉不僅致力於彰化縣本土語言教學正常化之推廣活動，更是臺灣推動性別平等之先驅。她為了介紹彰化鄉土歷史，並推動說台語風氣，親自撰寫歌謠：〈咱彰化〉，推廣愛鄉土、說母與活動。周清玉寫〈咱彰化〉：

彰化舊名叫半線，有山有水人文雅，
一府二鹿三艋舺，古早到今有名聲，
南來北往山海山，攏愛經過咱彰化。

八卦山頂有大佛，濁水溪邊好田園，
鹿港字畫滿市街，和美書院好讀冊，
扇形車庫玻璃廟，獨一無二愛寶惜。

溪湖葡萄甜粉粉，花壇茉莉芳芳芳，
二林柳丁圓滾滾，大城西瓜紅紅紅，
溪洲菝仔脆脆脆，田尾花蕊婧嚐嚐。

福興牛奶芳貢貢，芬園米粉飯飯飯，
埤頭豬仔肥胸胸，王功蚵仔鮮鮮鮮，
線西海產活跳跳，伸港有名是蒜頭，

物產豐富人欣羨，男女老幼樂安然，
百姓樸實真拍拚，企業成功佔頭名，
鞋仔襪仔跤踏車，世界第一上時行。

本土語言主流化，祖先文化咱來淡，
士農工商齊仝心，母語保存咱責任，
眾人牽手向前行，國際發光好名聲。

② 巡視學校，杜絕垃圾食品

周清玉當縣長期間，會到學校四處去巡視。她認為學校環境不能髒亂，福利社不可以販賣垃圾食品給學童。曾經拿垃圾桶給校長看，指出校園髒亂不堪的地方。到現在這些校長都記得，周縣長會到處看，舉凡學校漏水、髒亂都不可以。周清玉說：

我當縣長，就像這個地方的主婦當家，家裡的大媳婦，需要照顧大家才行。彰化各地國中小我都走遍了。像仁愛學校的仁愛基金是我籌設，彰化政府能夠幫的補助款很有限。我去勸募了一千多萬，在我卸任之前作的，公開分給各個學校。[79]

（5）維護善良風俗[80]

① 端正電子花車表演內容

當縣長都免不了得參加地方民眾的婚禮，從臺北來彰化的周清玉發現新郎、新娘、校長等，坐在電子花車前看脫衣舞表演，甚至旁邊還有一群小孩也圍著看。當下覺得很不妥當，可是旁人勸說這是社會習俗，是地方上讓大家開心的娛樂節目，警察表示沒有

77. 參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78. 參見《關懷文教基金會・基金會源起》網頁，網址 http://www.taiwancarecenter.org/index.php/abouttaiwancarecenter（2015/07/12）
79. 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80. 參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法律可以抓這種表演。周清玉想辦法來解決這種電子花車表演內容，她親自跟每個村、里長溝通，採獎勵的方式，鼓勵地方村、里長自行修正電子花車表演內容，逐漸減少脫衣表演項目。

② 改變民眾講髒話不良習慣

上任初期發現很多彰化縣民把「三字經」當成是口頭禪，脫口而出不以為意。所以發起「心中有母親，不罵三字經」的運動。後來又推「我愛彰化，不講髒話」，希望透過這樣柔性的活動，改變民眾不尊重女性的惡習。現在到彰化縣一帶，還會在地方上看到這些標語貼在牆面。

③ 取締彰化縣內賭場

周清玉就任縣長前一週才來任職的警察局長，聽說來了一個大學生縣長，一切依法辦事，讓這位局長反而覺得很好做事。努力取締賭場，成效很好，賭場被迫轉移陣地。

（6）要求行政品質[81]

周縣長要求公務員準時上班，上班態度要好，工作環境要乾淨，且上班不能喝酒。

（7）監督公共工程品質[82]

周縣長親自到現場巡視，檢查地方工程施工品質。她會從村頭走到村尾，不厭其煩地勘查。曾經有一次她去看馬路鋪柏油的驗收工程。到現場看到馬路上的柏油竟然還在冒煙，可見得是趕在她來之前沒多久才剛鋪好。

（8）三十萬以上工程公開招標

周清玉當縣長的時候，縣府超過三十萬的工程，都上網公開招標。[83]發包中心成立之後，不但工程弊端大幅減少。工程包費用也更減省，為公家節省不少公帑。

（9）爭取公共建設[84]

①向中央爭取東西向快速道路的興建

周清玉向中央爭取東西向快速道路的興建。彰化東西向快速路，使往來彰化的交通更便捷。彰化東西向快速道路沿著員林大排水溝兩側修築，西達海濱，東經八卦山進入草屯，連結中興新村。這項高達新台幣 300 多億元的工程，也是在周清玉向當時交通部長張建邦直接要求得到。張部長勘察場地之後，當場同意這項工程[85]。郝柏村院長親自前來考察，也認為這項構想非常好，支持興建。但是他認為不能只有彰化有東西向快速道路，於是，後來連帶有興建十二條快速道路的決策。[86]遍布全台南北各地的 12 條東西道路，就因彰化執行時困難度最低而最先動工。

② 彰濱工業區動工

彰濱工業區停工十幾年，在周縣長任內才恢復繼續開發，計有一千多公頃的土地，面積很大。

③ 大成海埔新生地復工

大成海埔新生地停工很久，也在周縣長任內復工。

④ 收回軍方佔地

收了三個軍方營區，為了規劃社會教育館，選定八卦山公園的砲兵指揮部「成功營區」做為遷館用地，成功取得用地。

3. 參政理念

（1）具有專業知識才能服務選民

周清玉指出：

> 有的年輕人不知道過去黨外的歷史背景，所以，可能認為選舉就是這回事。只要你敢講，就可以。但不只是選舉而已，因為時代不同，我也不好去要求他們要瞭解這些。不同時代轉換，還是要有一定的基礎知識。像是社工來說，你有愛心、熱誠，不能夠做好社工工作。你還是要有專業知識、工作方法來處理事情。[87]

（2）要有整體觀

由於時代不同，現在年輕人是無法瞭解民主政治歷程，過去一路走來的艱辛背景。周清玉說：

> 希望他們能夠多少要知道過去的歷史背景，更重要的是要有整體的觀念，而不是

81. 參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82. 參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83. 參見邱萬興主編，《與我同行——周清玉的政治路》，頁 113-114。
84. 參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85. 參見邱萬興主編，《與我同行——周清玉的政治路》，頁 113-114。
86. 參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87. 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只有為了選舉而已。像有的鄉、鎮長會來看我，他們說為民眾作服務，就是作服務工作。但是，除了服務之外，其實還要有整體的觀念。服務、為人民爭取權利，那是基本的工作。需要有短、中、長期的計畫，有的是基本的工作基礎，有的是方法也要提升。[88]

分工合作，團隊力量大

年輕人如果向長輩討教，長輩都會樂於告訴年輕人。其實，前面的人一定會有讓年輕一輩學習的地方，長輩多少說一些，那可能就是年輕人沒有注意到的部分。周清玉說：

年輕人可能也認為我們已經過時了。但是，我是社工背景，我知道眾人的事情，需要分工合作，不可能一個人把事情做完。需要團隊完成，團隊能力如果強大，個人才會好。[89]

（二）翁金珠（1947-）[90]

在第一位彰化縣長周清玉之後，翁金珠成為第二位女性彰化縣長。翁金珠擔任第 14 屆彰化縣縣長，任期從 200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距離上一次女性彰化縣長周清玉卸任，已有兩任共八年的時間。

1. 參政背景

威權時代，臺灣發生美麗島事件，黨外菁英被捕入獄，在那種政治氛圍下，包括周清玉、許榮淑、方素敏及翁金珠，參政原因皆是「代夫出征」的緣故。這些女性都接受過高等知識教育，學養素質高，且各有自己的專業。從沒一個人曾經想過日後會走入政壇。翁金珠說：

其實當年我是一個音樂老師，只求生活安定就好，從來沒想過要參政。就是被威權體制逼出來的，而一路走下去，竟成為一條不歸路。[91]

88. 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89. 見周清玉口述未刊稿。
90. 彰化縣員林市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初中部 51 年（1962）畢業，第 14 任彰化縣長。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學士。經歷：立法委員、行政院文建會主任委員、第 14 屆彰化縣縣長，任期：2001 年 12 月 20 日 -2005 年 12 月 19 日。
91. 見翁金珠口述未刊稿，受訪人翁金珠，採訪人陳瑛珣、吳賢俊，採訪時間：2015 年 7 月 28 日 16：30，地點：彰化市翁金珠服務處。

在彰化女中求學的過程，所擁有的寧靜與快樂，是她珍貴的歷史記憶。翁金珠說，下課時間就往操場跑，打籃球、玩單槓等，都是她最喜歡的項目。因為這段日子的鍛鍊體魄，也奠下她從政後從早忙到晚的體能資本。

也因為彰女有優秀的音樂老師，讓喜愛音樂的她，精進鋼琴等音樂的造詣。翁金珠擔任音樂老師教職，以辛勤教琴的收入，肩負起家庭經濟重擔，度過丈夫劉峰松在戒嚴時期，因參與政治的選舉活動，被國民黨政府以叛亂罪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的艱難歲月。[92]

劉峰松入獄後，妻子翁金珠代夫參選，兩次參選臺灣省議員都落選。當年要參選前，翁金珠還問過正在坐政治牢的先生意見，他說：「三個孩子都還小[93]，如果你好好照顧小孩，我很感謝；但是如果你認為有社會責任，要出來選，我也會支持你，你自己決定好了。」所以，仔細思考過後，翁金珠決定參選。她說：

從那時候開始，使命感增強了我的勇氣和責任，也可能是我剛強的性格壓過了恐懼。所以當時面對強權、黑道或軍方，我真的無所畏懼。[94]

當年因為戒嚴，劉峰松還在牢裡，翁金珠不方便到處拜訪，也怕拖累受訪者。所以，每次選舉活動只向學校請假一個月，選完又回去教書。她很感謝有一群勇敢的老師，總是暗中協助寫海報、提供意見。還有一群「不怕死」的志工，幫忙在演講場發傳單。因此，落選並沒有太影響翁金珠的心情。

1986 年底，第一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翁金珠為不讓彰化縣選舉缺席，遂趕辦登記。第三度參加選戰，成為彰化縣第一席當選民意代表的民主進步黨黨員。

2001 年當選第 14 屆彰化縣縣長，後來入閣，擔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一生從政的翁金珠，政治生涯是以彰化開始，把畢生心血，澆灌在彰化這塊她熱愛的土地上，贏得許多彰化人的肯定。

2. 發起立法院婦女權益推動聯盟

1993 年翁金珠進入立法院，身為女性且為國會議員的立場，認為婦女權益保障需要

92. 參見黃淑娟，〈彰女到彰化的大愛——專訪翁金珠立委〉收入《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 335-337。
93. 兩個唸小學，一個上幼稚園。
94. 見翁金珠口述未刊稿。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修法。當時臺灣社會環境，還是屬於「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觀念，不僅婦女參政很不容易，即使在職場，婦女也受到同工不同酬的待遇。不論公私立機關或公司，女性升遷的機會比男性低。無論參政或在職場，女性都是弱者。故提出「男女工作平等法」。

女性在社會上還會面對人身安全問題。年輕女孩被性侵、受虐或婦女受家庭暴力等問題，卻沒有周延的法律可以保護。於是翁金珠在立法院發起成立「婦女權益推動聯盟」，成員有國民黨、民進黨、無黨籍的女性立委。大家不分黨派，共同來關心女性議題。

期間推動制定「性侵害防制法」、「家庭暴力防制法」，並要求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學校機關要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落實對婦女之保護。[95]

3. 國代任內服務弱勢

翁金珠曾擔任終止童妓協會顧問、勵馨基金會顧問、彰化縣啟智協進會顧問等。她勤於服務的精神，從來不分陳情者是有錢人或窮人，更由於積極為弱勢者爭取權益，被封為「弱勢者代言人」，體現了關心社會上中、低基層的一顆心。她說：

> 對社會弱勢族群要有同理心，然後解決他們的困難問題，最終要以法律保障其權益。我曾競選兩次省議員落選，第三次參選當選國大代表，開始在彰化設兩個服務處，後來又增加了幾處。其實國大代表沒有什麼職權，但是我把功能發揮到極致。服務處人員積極作選民服務，特別是對弱勢者的服務，他們包括：身心障礙者、農民及勞工等。初期這些民眾雖然遇到困難，卻不敢走進服務處，以為處理案子需要代價。後來了解服務完全是義務的，而且不僅備有茶水，有時還招待便當午餐。六年來服務案件數千件，深獲縣民好評。1992 年挾「弱勢者代言人」身分，獲彰化縣最高票當選立法委員。而且在四屆立委期間，只接受擔任弱勢團體的顧問。[96]

4. 縣長任內工作：建立廉能政府，營造生活大縣

擔任第 14 屆彰化縣長時，勾勒彰化為安居樂業生活大縣的藍圖：

（1）安居的生活新故鄉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規劃城鄉景觀新風貌，發展綠色的生態休閒旅遊。

（2）樂業的生活新故鄉

振興產業經濟發展，再造農業發展契機，務實增加就業機會。

（3）自主的生活新故鄉

健全教育生活環境，提升文化自主特色，加強衛生醫療品質，維護會山好水的環保家園。

（4）效率、整潔的行政體系

翁金珠將縣府當成自己家來照顧，發揮女性特有的細膩、整潔精神，打理縣府，所以先進行縣府組織變革、文化改造。包括：

（1）半年完成縣府各單位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管理計畫。

（2）全國第一個成立「廉政委員會」。

（3）落實電子領標，工程公開招標；半年完成「工商聯合服務中心」；落實申請案件不退第二次，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一個禮拜就拿得到等等施政目標。[97]

事在人為，翁金珠先從要求自己開始，她說：

> 我都早上七點半或八點到縣政府，先到辦公室跟大家問候，此後同事就知道要準時上班。其實我對同事的要求很清楚、很簡單，「絕對不會要求同仁做事超越法律規定的紅線」，（因為公務人員也是我要保護的對象）。同時，也要求在法律範圍內要做最好的服務，決不准故意刁難民眾，或拿取回扣。四年下來，工程有品質，也有品味，都沒有局處首長或員工因案遭移送法辦。[98]

（5）女性縣長所關注的女性議題或性別平等議題

翁金珠在擔任彰化縣長的四年內，基於彰化縣民給予她執政機會，表現出要認真回

95. 見翁金珠口述未刊稿。
96. 見翁金珠口述未刊稿。
97. 見翁金珠口述未刊稿。
98. 見翁金珠口述未刊稿。

報彰化民眾的積極態度。對於女性議題所做的事情，首先將性侵害防治中心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定期開會，強化防治功能，協助受害婦女，提供法律訴訟、醫療、心理諮商、復健、生活安置等費用，保障婦女權益。

至於工作上性別平等措施，著重提拔優秀的女性事務官，讓她們有機會擔任科長或局處長。

翁金珠創設婦女社區大學，提供偏鄉婦女進修管道，並開設「生活美學」免學費課程，鼓勵修習、提升生活品質。[99]

（6）注重國民教育環境

翁金珠出身教育界，相當重視國民教育。在她任內所新建的國中、小學，都呈現出環保綠建築的新風貌。對於校長的遴選與治校，更是全力支持，拒絕政治力的干預，使得校長得以專心治校，讓教育回歸專業。積極爭取預算，協助老師們順利退休，年輕教師得以銜接，使彰化的教育界出現難得一見的清新與活力。[100]

周清玉與翁金珠同樣是女性擔任彰化縣長，也一樣是民進黨員出身，她們的政績、表現，因為時代環境的關係，風格不盡相同，但都只擔任一任縣長，沒有連任成功的情況是相同的。施政風格的共同點是：女性特有的潔癖，在兩位女性縣長身上展露無疑。上任後，兩人不約而同，皆先對於縣政府從外在整潔到內部廉潔加以整頓。重視國民教育的內、外環境，與校長保持溝通，交給校長治校權力，也賦予校長責任。這兩大類上來說，兩位女性縣長關注的重心都是一樣的。

歸納兩位女性縣長的從政心得，得出結論為：改革者總是寂寞的。兩位執政都主張：「人事公開、杜絕關說、工程公開招標」，讓政府行政效率提高，招商容易；就業機會多，失業率降低。而為人詬病的「拿取回扣」情形，自然銷聲匿跡。不過這種作法，在無形中一定會流失原有部分有力支持者，又加上對手不實的抹黑，以及大環境影響，而沒有連任成功。但是四年來為彰化奠定了一些可長可久的制度及基礎建設，她們兩位都異口同聲的說沒有後悔。因為是做對的事，人民對她們的回饋，也值得安慰。而對於年輕一代的女性參政者的期許，翁金珠明確的提醒：

> 政治是為人民做事，即要爭取社會公平正義，讓大家有好日子過，不能只為了擔任民代或首長而參政。即不可為當官而參政，或為選舉而選舉，那是沒有意義的。[101]

女性擔任彰化縣長，她們都付出全部的時間和精神，為了建設彰化而全力以赴。事實上，兩位女性縣長在任內，也為彰化立下諸多典範，重新塑造行政首長的政治風格。

二、彰化縣的女性議員

女性參與政治的比例曲線，呈現出臺灣社會民主化的軌跡。民國 39 年（1950）彰化縣政府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暨《臺灣省各縣市議員選舉罷免規程》規定，將縣轄內共 26 鄉鎮市分別劃分為十個選舉區，按每區人口比率核定議員人數，民國 40 年（1951）1 月 21 日，全縣同時舉行普選。彰化縣議會迄今已經 18 屆。

臺灣社會隨著經濟發展，社會急遽變遷，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與經濟的獨立自主，使女性不再像從前那樣，沒有什麼參政機會。統計 18 屆彰化縣議會議員的男女性別比例，發現女性當選議員的比例，有逐年攀高的趨勢。（見圖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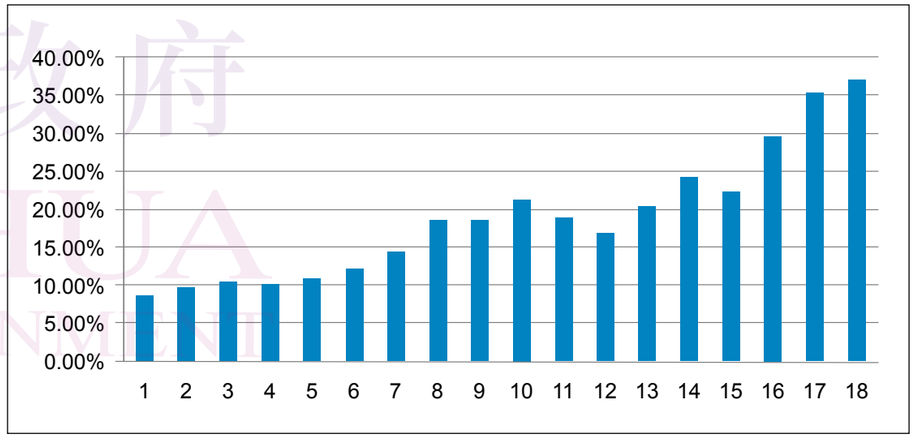


圖 5-5-1 彰化縣議會女性議員佔議員總數百分比圖

資料來源：根據彰化縣議會網站資料繪製

99.　參見翁金珠口述未刊稿。
100.　參見翁金珠口述未刊稿。
101.　見翁金珠口述未刊稿。

由於解嚴之後，臺灣政治文化開放，對非傳統的政治勢力和團體有較大的容忍度，女性的政治參與率自然增加。彰化女性議員人數，從民國 62 年（1973）由 8 位女性議員變成 10 位，突破個位數，女性議員佔 18.5%。自民國 83 年（1994）女性議員有 20.4%之多，民國 98 年（2009）大幅成長為 35.2%。人數與比例的成長過程，有其突破的時間點，即：民國 62 年（1973）、民國 83 年（1994）、民國 98 年（2009）。女性議員人數跳升時間斷限，分別是 21 年與 15 年。顯示女性議員參政人數成長經歷民國 62 年（1973）初步提升，跨進 20%的門檻，經歷 21 年。突破 20%的比例，成為 30%，則花了 15 年。這顯示女性議員參政人數比例逐漸增加中。

表 5-5-1 彰化縣議會男女性別比例

屆別	選舉時間	議員總人數	男性議員	女性議員	女性議員佔總數百分比
1	民國 40 年（1951）	69	63	6	8.7%
2	民國 42 年（1953）	72	65	7	9.7%
3	民國 44 年（1955）	77	68	8	10.4%
4	民國 47 年（1958）	81	73	8	9.9%
5	民國 50 年（1961）	65	58	7	10.8%
6	民國 53 年（1964）	58	51	7	12.1%
7	民國 57 年（1968）	56	48	8	14.3%
8	民國 62 年（1973）	54	44	10	18.5%
9	民國 66 年（1977）	54	44	10	18.5%
10	民國 71 年（1982）	52	41	11	21.2%
11	民國 75 年（1986）	53	43	10	18.9%
12	民國 79 年（1990）	53	44	9	16.9%
13	民國 83 年（1994）	54	43	11	20.4%
14	民國 87 年（1998）	54	41	13	24.1%
15	民國 91 年（2002）	54	42	12	22.2%
16	民國 94 年（2005）	54	38	16	29.6%
17	民國 98 年（2009）	54	29	19	35.2%
18	民國 103 年（2014）	54	34	20	37%

資料來源：彰化縣議會網站 [102]

研究者相當強調臨界規模對女性參政的重要性，認為 30%的比例是女性參政的關鍵門檻，只要能超過此臨界規模比例，女性參政就能對政策內容與政治風格造成影響，並且參政比例就可達快速成長。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訪問彰化縣議會第 16、17、18 屆議員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黃秀芳立委，請教她對於最近三屆的女性問政政策與政治風格的感想。以下是黃秀芳的感想：

> 女性議員增加，多少對議會問政產生影響，但還是要看各地議會生態而定。彰化縣議會生態是，很多縣府的提案，要先跟議長與副議長協商。不過，女性議員提議，議長會比較尊重。女性從政，會獲得同樣是女性朋友的支持。議會裡面，女性跟女性議員聊天，也會出現比較容易進入談話議題的情況。[103]

黃秀芳覺得女性候選人在第 16 到 18 屆當選人數增加，因為女性候選人被民眾的接受度比較高。女性有親和力，女性出去拜票，讓一般人比較沒有戒心。她說：

> 我三十多歲從政，選民會覺得年輕而且形象清新，當時是議會最年輕的議員，選民會有好感。有的議員有家族背景，有的背景複雜，一路上來從政。女性也不像男性候選人，一出去給人壓迫感，選民通常會比較接受女性候選人。民進黨的票源跟傳統地方勢力不一樣。選民覺得有事情找女性議員幫忙，也比較容易說出口。[104]

女性議員問政不分黨派，以服務縣民為宗旨。例如：國民黨籍王惠美擔任過三屆縣議員、兩屆鹿港鎮長，在鄉民支持下又當選第 8 屆、9 屆立法委員。民進黨籍的黃秀芳擔任過三屆縣議員與第 9 屆立法委員，特別關心社會福利與教育問題。

三、首位女性內政部長、法務部長來自彰化縣

彰化縣人葉金鳳，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研究院研究。

民國 77 年（1988）年 10 月任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副主任。民國 81 年（1992）6 月起入閣，先後擔任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政務委員、內政部長〔任期：民國 86 年（1997）5 月 15 日至民國 87 年（1998）2 月 5 日〕、法務部長〔（任期：民國 88 年（1999）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89 年（2000）5 月 20 日）〕等職，成為內政、法務二部首位女性部長。

行政院於民國 85 年（1996）5 月 6 日成立婦女權益促進會，由葉金鳳擔任召集人。

102. 見 http://www.chcc.gov.tw/content/index.aspx?Parser=1,4,28（2015/07/12）

103. 見黃秀芳口述未刊稿，受訪人黃秀芳，採訪人陳瑛珣、吳賢俊。採訪時間：20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三點，地點：黃秀芳議員彰化市服務處。

104. 見黃秀芳口述未刊稿，受訪人黃秀芳，採訪人陳瑛珣、吳賢俊。採訪時間：20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三點，地點：黃秀芳議員彰化市服務處。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六章 婦女與藝文

「藝文活動」，就廣義而言，大凡與藝術、文化有關之一切活動均屬之。惟文化部統計僅就狹義而言，指「在某一特定時間內，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並分為視覺藝術、工藝、設計、古典與傳統音樂、流行音樂、戲劇、舞蹈、說唱、影視 / 廣播、民俗與文化資產、語文與圖書、其他、綜合等 13 大類[1]。

第一節 彰化地區的女性在文學上嶄露鋒芒

一、林文月（1933-）[2]

林文月乃出生於上海市之彰化人。畢業於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曾任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1993 年退休，次年獲聘為臺大中文系名譽教授。重要作品有《謝

1. 根據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分類 13 大類內容如下：1. 視覺藝術類（藝術品與美術）；平面藝術（水墨、油畫、水彩等）、立體藝術（裝置藝術、其他立體）、攝影、多媒體藝術、其他、綜合。2. 工藝類（不含古物、古董）：陶瓷、玻 / 琉璃、紙藝、雕塑、編織、其他、綜合。3. 設計類：平面視覺、包裝、服裝、首飾、傢具（飾）、花藝、建築、其他、綜合。4. 古典與傳統音樂類：演唱 / 聲樂（獨唱、合唱、歌劇、音樂劇等）、國樂（吹管樂器、拉弦樂器、彈撥樂器、南北管樂等）、西樂（管樂、弦樂、鍵盤樂、室內樂、交響樂等）、打擊樂、宗教音樂、其他、綜合。5. 流行音樂：流行歌曲演唱（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多組演唱）、流行歌曲演奏（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多組演唱）、其他（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 / 奏、多組演唱 / 奏）、綜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 / 奏、多組演唱 / 奏）。6. 戲劇類：傳統戲曲（歌仔戲、客家戲、北管戲、南管戲、臺灣其他劇種、平劇、中國各省劇種等）、偶戲（布袋戲 / 掌中戲、傀儡戲、皮影戲等）、現代戲劇（舞台劇、默劇等）、其他、綜合。7. 舞蹈類：現代舞、芭蕾舞、民族舞、踢躂（踏）舞、爵士舞、其他、綜合。8. 說唱類：相聲、唸歌 / 相褒歌、其他、綜合。9. 影視 / 廣播：電影（劇情片、動畫片 / 卡通片、紀錄 / 紀實片）、電視、廣播、其他、綜合。10. 民俗與文化資產類：節慶（本國節日、廟會、客家節慶、臺灣原住民節慶等）、祭典（臺灣原住民、其他）、技藝（陣頭藝陣、民俗體育、特技、童玩、棋藝 / 橋藝等）、文物（常民文物、宗教文物、地方文獻、古物 / 古董等）、古蹟 / 歷史建物、地方采風與物產、其他、綜合。11. 語文與圖書類：文學、語言、圖書、新聞、其他、綜合。12. 其他類：無法歸類於上述 1~11 類者入此。13. 綜合類：包含上述 1~12 類一種以上大類領域之綜合性活動。
2. 散文與翻譯作家。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靈運及其詩》、《澄輝集》、《山水與古典》、《京都一年》、《讀中文系的人》、《遙遠》、《交談》、《青山青史》等，並曾譯註日本古典鉅著《源氏物語》、《枕草子》等六種。既獲中國時報文學獎（散文類），並連獲國家文藝獎散文獎及翻譯獎二項獎項。以《交談》散文獲頒國家文藝獎。因翻譯日本名著《源氏物語》而聞名，翻譯類曾獲得國家文藝獎成就獎。1987 年獲為香港翻譯學會榮譽會員。2012 年為第三十一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3]

二、丁貞婉（1936-）[4]

出生於新加坡之丁貞婉，五歲因珍珠港事變返回臺灣故鄉，居住鹿港鎮。彰化女中畢業後，考入臺灣大學外文系。畢業後從事英語教學工作，曾任臺中女中教師。1970 年獲英國獎學金，至倫敦大學研究文學及外國文學教材教法。曾任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並於靜宜大學外文研究所教授翻譯課程。現已退休。為中華民國比較文學會會員，中華國際筆會會員。

創作文類以論述為主，主要研究領域為英國文學，系統介紹英國經典作家與當代作者，勾勒作家生平，並對其經典作品進行賞析。論述時引用其作則中英文相照，詳加描述原文中不易由中文表達之聲韻、典故與風味。1957 年發表第一篇作品〈費茲覺羅的魯拜集〉[5]，刊登於香港《大學生活》雜誌。文學譯作有《黑女尋神記》、《人類的命運》、《天使與鞋匠》、《達菩之家》、《真善美》、《傻子伊凡》、《稻草人》、《黃昏的訪客》、《歐殺父親》、《密西西比河上的歲月》、《喜劇演員》等文集，均為翻譯作品。

著作有《布萊克抒情詩探討》、《葉慈詩路》、《約翰・鄧的背教情節》、《拉肯「喜劇演員」中的終極關懷》及《金雀花王朝的後裔》。

3. 參見康原，《文學的彰化——彰化縣新聞學作家小傳》（彰化：彰化縣文化中心，1992），頁 228；九歌文學網，http://www.chiuko.com.tw/author.php?au=detail&authorID=114（2014/01/19）
4. 創作文類以論述為主（1936 生）。參見康原，《文學的彰化——彰化縣新聞學作家小傳》，頁 229；國立臺灣文學館，http://www3.nmtl.gov.tw/writer2/writer_detail.php?id=11（2014/01/19）
5. 英國維多利亞時代的詩人。

三、嶺月（1934-1998）[6]

嶺月本名丁淑卿，彰化鹿港人。創作以方塊雜文見長，從 1979 年開始為《聯合報》、《中華日報》、《國語日報》、《大華晚報》等撰寫專欄。成人與兒童讀物均為其翻譯重心，成人讀物以探討現代、社會之日本家庭倫理十說、推理小說為主。翻譯理念首重社教化功能，兒童讀物以世界兒童文學著名，為主要翻譯對象。曾獲得第 26 屆（1985）中國文藝獎章，乃中國文藝協會頒授給傑出藝文工作者的獎章。代表作《老三甲的故事》主要描述其就讀彰女時校園生活點滴。[7]

四、劉靜娟（1940-）[8]

劉靜娟乃彰化員林人。曾任《臺灣新生報》主筆及新生副刊主編。現已退休。作品以散文為主，作品包括《笑聲如歌》、《咱們公開來偷聽》、《歲月就像一個球》、《被一隻狗撿到》、《眼眸深處》、《布衣生活》、《輕鬆做事輕鬆玩》等二十多冊。

寫作與編輯之多年經驗，使其具有過濾素材及圓熟運用文字之能力。而其好奇、敏於觀察、思考及幽默之個性，使其能欣賞生活周遭之人和事而津津有味。且能透視人情、人性及大千世界之萬花筒。劉靜娟之散文觀為：「散文沒有虛構的，它把你的思想，你的生活忠實地表現在字裡行間。」其樸實純真而慧黠之散文風格，善於捕捉生活中有意義之小片段，信手拈來，在平淡中蘊含幽默和哲學意味，文字有如清流注入讀者心底。1980 年以《眼眸深處》獲得國家文藝獎評語是：「作品純真優美，足以淨化讀者心靈。」[9]1985 年獲得中興文藝獎章。1992 年出版之《逆風而上》，乃基於日常感動而寫之作品。劉靜娟敏於觀察，精於思索，簡單清明之作品結構，表達人性向陽之深沈觀照。[10]

6. 日本文字翻譯家，同時亦創作散文，少年小說及童話故事。本名丁淑卿。鹿港人，彰化女中初中部，臺北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7. 參見戴瑞坤，〈藝文篇〉，《鹿港鎮志》（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 58。
8. 散文家，員林人。
9. 見九歌文學網，http://www.chiuko.com.tw/author.php?au=detail&authorID=183（2014/01/19）
10. 見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頁 492。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五、施淑（1940-）[11]

施淑為彰化鹿港人。獲臺灣大學中文系碩士之後，更遠赴加拿大，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亞洲研究系博士班研究。曾任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退休後獲聘為淡江大學中文系榮譽教授。著作以論述為主，曾獲聯合報文學獎、時報文學獎、巫永福文學評論獎，以文學評論著稱。在中國現代小說之研究方面，1990 年已經集結出版《理想主義者的剪影》。在臺灣文學研究上，成為其二位妹妹施叔青、李昂（原名施淑端）之「當然文評者」。[12]

《理想主義者的剪影》內含中國三〇年代以來，社會主義文學理論之發展，並有對胡風、端木良、路翎等中國作家及作品之評論。曾嘗試以文學社會學方法，探討五四新文學運動以後，中國知識階層之思想分化，以及二〇年代以後國際新興文學思潮，對中國左翼作家之創作實踐、思想取向及批評觀念的影響。出版有《兩岸文學論集》。[13]

近年積極研究臺灣三〇年代文學研究，[14]施淑之文學論向來有相當堅實之論理基礎，來自於史料之掌握與解讀，並具有敏銳之時代感與清晰之歷史意識。[15]施淑將此項特質用在臺灣文學作品的評論中，更顯得貼切而精準。施淑雖無專文討論女性主義與女性文學，但在評論施叔青、李昂、曾心儀等作品之文字當中，自然流露其個人之女性意識。[16]

施淑對作家與作品背後之歷史文化懷抱深情，非為冷眼旁觀之文學評論者。正因此種非機械性之理性客觀文學評論，使其得以緊扣文本，又能躍出文本，完成獨立單篇之文學評論作品。[17]

11. 文學評論家。本名施淑女，鹿港人。與施叔青、李昂（原名施淑端）是同胞三姊妹。
12. 見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頁 448。
13. 參見國立臺灣文學館，http://www3.nmtl.gov.tw/researcher/researcher_detail.php?rid=048（2014/01/19）
14. 臺灣文學研究成果，見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頁 448：編輯《賴和小說集》、《日據時期臺灣小說選》等，並寫作有關日治時期左翼文學的論文，如〈書齋、城市與鄉村——日據時期左翼文學運動及小說中的知識份子〉。
15. 見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頁 448-449：她的文評不只是文本的評介與文學技巧流派的分類而已，她重視的是文學所產生的時代與文化的背景，以及這樣的文學如何和時代與文化再對話，激盪出更多的社會變革與文化再生產，甚至這樣的文學究竟具有何種歷史意義。
16. 見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頁 449。
17. 見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頁 449：施淑文學評論的特質，是具有作品穿力，時代解析力，以及演化與批判並存的歷史意識，施淑對作家背後的時代，以及作家的歷史經驗很能具備「同情的了解」，因此，她的文評立基於「詮釋性的批判」之上，篇篇都扣緊文本、直透文本，卻又能躍出文本。

六、施叔青（1945-）[18]

施叔青為彰化鹿港人。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戲劇碩士。1978 年移居香港，任香港藝術中心亞洲藝術節目主任。期間寫下《香港三部曲》，描寫香港的悲運與變遷，極受好評。

> 故事有了女人，有了「寬廣社會層面」；還牽出香江歷史；這種由女人家族系譜而書寫的歷史，更是突顯出香港殖民的的繁麗與悲情。[19]

1994 年離開香港回到臺灣，擔任東華大學駐校作家。在此期間蒐集臺灣相關資料，為臺灣三部曲蒐集資料。並從事歌仔戲、平劇、鹿港民俗研究。著有小說集《約伯的末裔》、《常滿姨的一日》、《倒放的天梯》、《愫細怨》、《完美的丈夫》，長篇小說《牛鈴聲響》、《琉璃瓦》、《維多利亞俱樂部》；香港三部曲系列：《她名叫蝴蝶》、《遍山洋紫荊》、《寂寞雲園》；臺灣三部曲系列：《行過洛津》、《風前塵埃》、《三世人》。

受其姊施淑之啟發，就讀彰化女中學生時代即在《現代文學》發表處女作《壁虎》，曾獲《聯合報》短篇小說推薦獎。1960 年代之現代主義思潮，加上鹿港古鎮之鄉土色彩，形成她早期小說之主調。作品中既常充滿卡夫卡式的夢魘氣氛；而故鄉鹿港那種蒼涼、陰森的古老小鎮色彩，亦對其作品風格有一定程度之影響。[20]

施叔青亦擅長描寫複雜之人際關係。在小說技巧之表現上，受張愛玲之影響較深，非常強調小說的藝術性。1972 年由美國回臺灣後，結識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呂秀蓮，合辦拓荒者出版社，並編了《由女人到女人》評論集。[21]施懿琳、楊翠所編著之《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對施叔青有以下評論：

> 施叔青有顆變動不羈的靈魂，她總是想換另一個方式呼吸，寫多了女人的歌哭、沈溺、荒蕪、跌宕，寫得入了心，好像自己的呼吸也荒寒起來，施叔青想寫大架構的心境可以想知；而以男人荒疏視域看男性社會權利的激盪衝突，又是以異化檢閱異化的書寫策略。[22]

施叔青自己認為：「女性作家不能在大河小說的園地缺席。」《香港三部曲》是其

18. 小說家。本名施淑卿。
19. 見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頁 442。
20. 參見施懿琳，《彰化文學圖像》（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147。
21. 參見白舒榮，《以筆為劍書青史》（新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2），頁 85。
22. 見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頁 44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自覺懷有強烈文學使命感所創作，此種使命感自此貫穿至今。[23]

陳芳明觀察之臺灣女性作家身影，在 1990 年代以後，已經跟男性作家無分軒輊：

> 這群女性作家的創作，並不止於 1980 年代，進入世紀末的十年，她們的筆已經可以干涉政治與歷史，絕對不是「閨秀」一詞就可概括。1990 年代，民進黨的得票率持續成長，國民黨得到的支持度則急遽下降。那是一個終結的開始，與此現象相呼應的，便是女性作家所關心的議題，再也不是愛情或情欲所能限制。以小說填補歷史解釋，以故事重建文化認同。凜然的姿態，已經與男性作家無分軒輊。[24]

七、心岱（1949-）[25]

心岱本名李碧慧，彰化鹿港人。1968 年進入皇冠雜誌，於 1969 年獲救國團全國青年文藝競賽小說首獎。1974 年本土意識逐漸萌芽，1977 年進入皇冠雜誌社工作，開始投入報導文學的領域，上山下海到臺灣各個角落從事田野調查，致力於本土人文與自然生態兩大系列的採訪報導，一連串發表採訪報導的文章，使心岱創作視野大開。[26] 以 1980 年關懷自然生態為主題的《大地反撲》獲得中國時報「報導文學」獎之首獎。1981 年《美麗新世界》又獲得中國時報「報導文學」獎之優等獎。從 1983 年開始出版環保文學作品，一冊接一冊。[27]

1992 年創辦「愛貓族聯誼會」，發行臺灣第一本貓族雜誌《MAO》。任職於時報出版公司副總編輯兼主編，至 2009 年於時報文化出版公司退休。出版散文集、小說集、報導文學集等四十餘冊。[28]

23. 參見白舒榮，《以筆為劍書青史》，頁 129。
24. 見陳芳明，《臺灣新文學史》下，頁 732。
25. 報導文學及散文作家。本名李碧慧。
26. 接觸到報導議題，使心岱不再只是憑著天真的文學憧憬來創作，在創作風格上有所改變。蔣勳，〈路遙情深——心岱與「大地反撲」〉，收錄於《大地反撲》序，（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3），頁 14：在一次一次紮實的採訪報導中養成了一種前期所沒有的知識上的厚度，文字不再飄浮，過度流於抒情，卻是更踏實地去刻畫對象，描述事件過程，使少年時文學青年慣有的浪漫印象逐一落實在客觀的現象中。
27. 見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頁 460：環保文學作品集，其中還包括接受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委託，撰寫出版十二冊關於兩個國家公園的地理生物、人文遊憩的種種景觀報導，另外亦曾以兒童文學的寫作方式出版《臺灣植物園的故事》、《恆春半島的故事》等書，將環境保護的觀念向下一代延伸。
28. 參見彰化縣文化局，作家「李碧慧」網址，http://www.bocach.gov.tw/ch/13writer/01view.asp?sn=1567（2014/01/16）

心岱的環保議題作品[29]，與馬以工與韓韓的《我們只有一個地球》、《在我們的土地上》，展現臺灣女性生態書寫之地位。她們以無比之耐心和膽識，面對嚴肅課題。因為，大自然中任何一個環節被破壞，都會影響大自然之平衡。而大自然一旦失去平衡，人類生存條件將受威脅。同時她也關懷人文世界之困境，如何在快速都市化之社會，保有過去傳統價值觀與優美之文化資產。如何留住自己的文化根源，是她費心探索之問題。1982 年策劃《民間瑰寶》，採訪十六位對本土文化有重要貢獻之人士，希望藉此呼籲相關單位重視本地瑰寶。[30] 心岱站在鄉土文化之立場上，引導大眾去重視民間文化資產，將民間技藝加以報導，因為此等均為先民遺留下之智慧。心岱之寫作重心，就有如其於《人間圖像》所言：

> 一個人人可能在自然的物件中看到神聖，這就像愛情的經驗；而從「人」本身發現真理，這就恰如由經驗而悟道。「人間圖像」是「人」的小速寫，「生命」的大景觀。[31]

心岱之小說作品特色，是以不同時代、背景之人，呈現大環境下之命運悲歡。創作乃其個性之延伸，自由風格即其創作理念。[32]

八、邱貴芬（1957-）[33]

邱貴芬祖籍彰化。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比較文學博士，曾任中華民國比較文學會理事長、英國劍橋大學訪問學人。現為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並擔任國內多種學術期刊編輯委員。二度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研究主題與專長以臺灣當代小說、文學文化理論、紀錄片研究與比較文學為主。早期學術專攻比較文學，後專研從後殖民／女性主義的觀點討論臺灣女性作家的作品。此外亦長期關注臺灣女性文學史料之整理及評述。近期則專注於臺灣紀錄片研究。

重要論著有〈當代臺灣女性小說裡的孤女現象〉、〈從被殖民時期邁向後殖民時期

29. 心岱環境議題相關作品：《大地反撲》，林口發電廠對海岸的污染；《美麗新世界》，恆春半島變化；《綠色大廈》，描述宜蘭哈盆地植物；《明山麗水好青天》，八通關的布農族；《天霸王珊瑚》，敘述東海岸自然資源破壞情形；《明天的妙方》，書寫森林的災難等等。
30. 參見施懿琳，《彰化文學圖像》，頁 168-169。
31. 見心岱，《人間圖像》（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1。
32. 參見康原，《文學的彰化—彰化縣新文學作家小傳》（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2），頁 183。
33. 研究專長為臺灣當代小說、文學文化理論與比較文學論述者，生於臺中，祖籍彰化。

的臺灣學術研究〉、〈性別／權利／殖民論述：鄉土文學中的去勢男人〉、〈「發現臺灣」：建構臺灣後殖民論述〉等。[34] 著有《仲介臺灣。女人：後殖民女性主義的臺灣閱讀》、《「（不）同國女人聒噪」：訪談臺灣當代女作家》、《後殖民及其外》（麥田），編有《臺灣政治小說選》、《日據以來臺灣女作家小說選讀》上、下冊、《後殖民的東亞在地化思考：臺灣文學場域》（與柳書琴合編）等選集。[35]

簡言之，「女性主義文學批評」之問題意識起自「以往的文學是由男性獨佔」之認知，而其理念期望則是「重建一個以女性為中心的寫作場域」。臺灣約比歐美晚十年領受風潮。更重要的是，論述者之歷史意識為何？如何將女性議題與臺灣議題結合思索，根治臺灣婦女之雙重失憶（婦女史與臺灣史之雙重失憶）？邱貴芬在臺灣女性文學論述者中，是個異質之存在。其論述結合明確之歷史意識，深具說服力。[36]

九、李昂（1952-）

李昂原名施叔端，彰化鹿港人。屬早慧型作家，十六歲所寫之《花季》[37] 是其進入文壇之敲門磚。1974 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學院（今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後出國留學，獲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Oregon State University）戲劇研究所碩士。回國後長期任教於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文藝創作組。

大學時代李昂開始以故鄉鹿港作為創作對象，創作《鹿港故事》、《人間世》。寫作之關懷面拓廣，深入現實社會，對抗男性沙文主義立場明確。[38] 李昂她以不斷持續之創作能力，以及銳利精準之筆觸，立身文壇。1983 年以《殺夫》獲得《聯合報》中篇小說首獎。李昂作品裡，通姦偷情是尋常題材，多半與畸情及扭曲之男女關係有關。配合書寫文體，形成一種露骨聳動之效果。[39] 由於其對社會脈動之尖銳批判，作品之爭議性常使其創作產生兩極化的評價。施淑認為李昂是個問題意識強烈之作家。[40]

34. 見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頁 450。
35. 參見國立臺灣文學館，http://www3.nmtl.gov.tw/researcher/researcher_detail.php?rid=043（2014/01/19）
36. 參見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頁 450。
37. 見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頁 350：「荒漠、隔離、可望變化，小鎮的女孩李昂，以小說追逐鎮外的天空，追逐一個沒有陰霉腐味，沒有虛矯儀式，敞開胸懷高歌的陽光花季。」
38. 參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頁 151-152。
39. 見王德威，〈性，醜聞，與美學政治——李昂的情慾小說〉，收錄於李昂，《北港香爐人人插》（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4：「李昂的文體簡約質樸，有時甚至顯得粗糙。很奇怪的，她以這樣的風格描寫性的關鍵活動時，反另有一種露骨聳動的效果。」
40. 見施淑，〈迷園內外〉，收錄於《李昂集》（台北：前衛，1992），頁 10：「撇開可以賦予作品不同意義和評價的批評理論，僅從作品的探索對象和探索方法來看，李昂是個問題意識強烈的作家。」

從其創作歷程，可窺見臺灣社會演變之脈動。1991 年出版之長篇小說《迷園》，以鹿港作為創作背景，藉由描述一段男女愛情故事，牽引臺灣近代歷史變遷。李昂作品具有更深刻之思想內涵和歷史意義。[41]

（一）鹿港特有之空間歷史感覺為小說創作泉源

李昂故鄉鹿港，與其創作有著密不可分之關連。黃于青：「李昂其人其書研究雖則不少，但從空間地域的角度切入的論述仍在少數。」[42] 李昂所寫作品與其出生地「鹿港」，生活空間與文學創作之關聯性為：

> 我發現鹿港與我的創作的必然關連，這個孕育我創作的地方，早期曾被我以為是創作的所在地；中期我到台北讀書，曾恨不得遠遠甩脫它；到近期寫〈殺夫〉又給予我無盡創作泉源的鹿港，終究會在我的一生中扮演什麼角色呢？[43]

鹿港街鎮原以泉州地緣為基礎而建設之風貌，鹿港數百年來之發展累積其獨特之風土人情。因港口淤塞失去商業功能，鹿港從日治初期直至臺灣都市化，而入了靜滯期。百餘年之榮景，被凍結在停止流動之時空中，成為一座荒廢、詭譎之文化古城。形成獨特之文學思想空間，孕育李昂之文學創作。李昂以鹿港特有之空間歷史感覺結構，作為小說主題或故事之空間場景：

> 李昂藉由《看得見的鬼》書寫鹿港的今與昔之歷史記憶，展現出以女性主體觀點的集體記憶，在掌握身體與土地認同後，發聲記錄臺灣福佬人民共同的歷史想像，記錄專屬臺灣為主體角度的歷史想像，銘刻了身體與空間的糾葛關係。藉由辯證鹿港與泉州，隱喻臺灣與中國兩個同構異質的土地，確立「在地認同」除了具體的感知空間，更需要共同社會文化、歷史脈絡的累積才能形構而出的可能。並且反省顛覆了傳統男性建構的傳承歷史書寫，打斷了線性時間並開拓母性空間的可能，提供女性介入現在的契機。[44]

（二）磺溪文學特別貢獻獎

李昂獲得磺溪文學特別貢獻獎，成為 1911 年以來，第七位獲獎者。且為七位獲獎

41. 參見施懿琳，《彰化文學圖像》，頁 159。
42. 見黃于青，《鹿港書寫——李昂小說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 14。
43. 見李昂，〈鹿港 · 鹿港〉，《人間世》（臺北：大漢出版社，1977），頁 228。
44. 見黃于青，《鹿港書寫——李昂小說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 118。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者當中唯一女性。委員會對她的作品評論：

> 李昂早期作品處理「個人存在、現實和社會的非理性、荒謬一類的現代主義信念」，後期作品可看到臺灣現代化過程中，精神與物質的發展，小知識層級、新興資產者、投資者的生活圖像。[45]

表 6-1-1 磺溪文學特別貢獻獎得主性別統計表 [46]

編號	時間	屆別	得獎者	性別
1	1911	第 一 屆	林亨泰	男性
2	2002	第 四 屆	吳晟	男性
3	2004	第 六 屆	康原（康丁源）	男性
4	2005	第 七 屆	宋澤萊	男性
5	2007	第 九 屆	蕭蕭（蕭水順）	男性
6	2009	第十一屆	林明德	男性
7	2013	第十五屆	李昂（施叔端）	女性

十、鄉鎮中之女作家

除在臺灣文壇赫赫有名之女作家，或在學界著名之女文學批評家之外，尚有聞名鄉鎮之女作家，默默在地方上堅持創作，得到地方認同。或寫入鄉鎮志，或於地方上貢獻自己所長。為免遺珠之憾，茲收錄如下：

（一）陳瑞碧（1948-）[47]

陳瑞碧乃彰化縣二林鎮女作家。彰化縣芳苑鄉出生，後遷居二林鎮。專門從事成人小說、散文及童詩、童話、少年小說創作，作品發表於各報章雜誌，後輯成《吃煩惱的巫婆》一書出版。

（二）蕭碧鳳（1947-1999）[48]

蕭碧鳳畢業於臺中師範專校，又畢業於靜宜文理學院和政治大學行政專科和臺中師院之語教系。任職於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教師兼輔導主任，於 1996 年退休。熱愛漢詩或古典詩創作，她在 1992 年 12 月，於竹塘鄉醒靈宮全國詩人聯吟，贏得「金牌」殊榮。

45. 見田飛鵬編輯，《第 15 屆磺溪文學獎得獎作品專輯》（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3），頁 14。
46. 彰化縣文化局提供資料，陳瑛珣整理。
47. 見洪仁欽，《二林鎮志》（彰化：彰化縣二林鎮公所，2000），頁 304。
48. 生於社頭。參見陳國典，《社頭鄉志》（彰化：社頭鄉公所，2011），頁 328-329。

1993 年 6 月，參加世界華文傳統詩比賽，五首都入選。1994 年 6 月，國際詩人大會課題詩，以「端陽鹿港采風」榮獲金牌獎。茲錄其詩作「端陽鹿港采風」如下：

> 端陽勝會鹿江邊，擷俗鏖詩興欲仙。天后宮參神顯赫，龍山寺謁廟巍然。楊橋倚杖懷先哲，西院餞薪啓後賢。一府齊名同享譽，白雲蒼狗感時遷。[49]

第二節 女藝術家

藝術為人類以智慧和技巧，製作出含有審美價值之創作。彰化女性巧手慧工，在藝術創作領域中有所表現者，其創作技法、特色，收錄本文以供後人參詳。

一、女畫家

民國一百週年（2011）彰化縣文化局舉辦「建國百年彰化百書畫聯展」，有畫家 100 人參展，根據彰化縣文化局出版資料《百年百書畫：礦溪當代名家邀請展・百畫》，[50] 男畫家 79 人，女畫家僅 21 人。茲列 21 位參展女畫家如下表：

表 6-2-1 建國百年彰化百書畫聯展參展之女畫家 [51]

姓名	出生年	籍貫
李孟雲	1928	遼 寧 省
林玲容	1935	嘉義大林
唐雙鳳	1935	彰化花壇
黃潤色	1937	臺 北 市
陳美子	1943	彰化鹿港
曾淑慧	1948	彰化田中
鄭寶對	1949	彰 化 市
王仲桓	1952	新竹竹東
鄭杏姿	1952	彰 化 市
朱銘甫	1953	彰化鹿港
楊明珠	1955	花蓮吉安
張彩鈴	1955	彰化員林

49. 見陳國典，《社頭鄉志》，頁 329。
50. 參見陳允勇，《百年百書畫：礦溪當代名家邀請展，百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51. 資料來源見陳允勇，《百年百書畫：礦溪當代名家邀請展，百畫》，依據書內附錄之畫家個人照片以判別性別。

姓名	出生年	籍貫
陳芬芬	1955	彰化秀水
林純珠	1959	彰 化 市
林秀貞	1962	桃園觀音
陳淑華	1963	彰化溪湖
黃騰萱	1965	彰化伸港
陳子青	1965	彰化鹿港
王紫芸	1966	彰化員林
陳寶珠	1971	嘉 義 市
林佳慧	1972	彰化和美

女性畫家人數比例僅 21%，不到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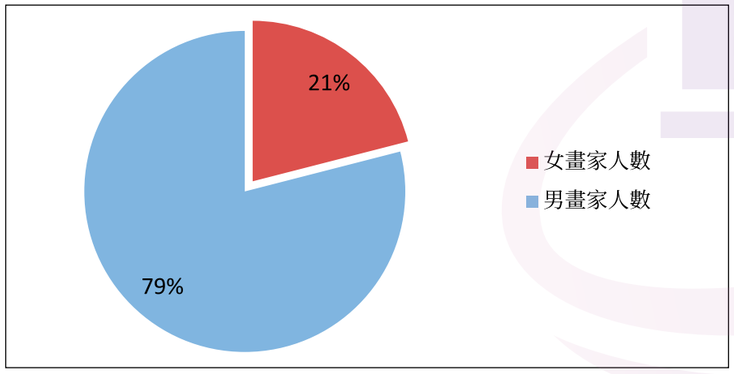


圖 6-2-1 建國百年彰化百書畫聯展參展之男女畫家比例圖

資料來源：陳瑛珣整理繪製

二、女書法家

民國一百週年（2011）彰化縣文化局舉辦「建國百年彰化百書畫聯展」，有 100 位書法家參展。根據彰化縣文化局出版資料《百年百書畫：礦溪當代名家邀請展・百書法》[52] 男書法家 90 人，女書法家 10 人。茲列 10 位參展女書法家如下表：

52.　參見陳允勇，《百年百書畫：礦溪當代名家邀請展，百書法》（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表 6-2-2 建國百年彰化百書畫聯展之女性書法家 [53]

姓名	出生年	籍貫
賈方齡	1949	高雄旗山
黃明珠	1951	彰化鹿港
朱紅方	1956	彰化二林
王心怡／崇羲	1959	彰化福興
陳雪姚	1959	彰化田中
李淑慧	1961	彰化花壇
林悅齡	1962	苗栗竹南
黃玲淋	1965	彰化線西
黃淑卿	1966	朴 子 市
黃文瓊	1969	彰化鹿港

女書法家人數比例，還比女畫家為低，僅占總書法家人數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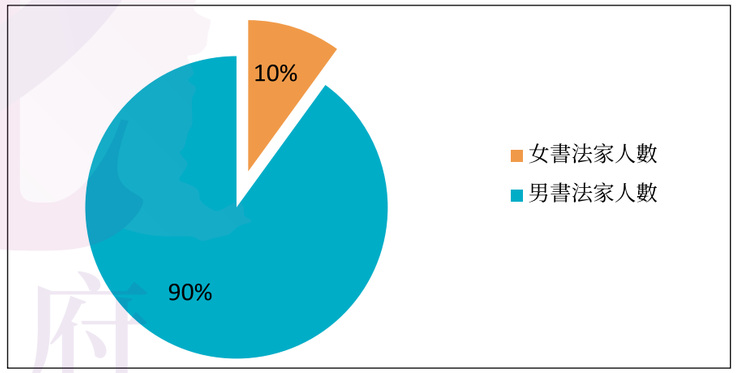


圖 6-2-2 建國百年彰化百書畫聯展參展之男女書法家比例圖

資料來源：陳瑛珣整理繪製

三、女戲曲家

鄉下人極勤勞，從年頭忙到年尾，無暇娛樂。只有年節時，村中廟前演子弟戲、歌仔戲，去湊熱鬧，觀賞一下；或是酬神時，抽空去拜拜，順便觀賞酬神戲。雖無位可坐，得站立觀賞野台戲，仍津津有味。

布袋戲與民間戲曲，漢移民渡海來臺時傳入，曾是臺灣民間重要娛樂，出現在常民生活慶典活動中；例如：各種廟會、節慶，受民眾歡迎。因時代變遷，酬神戲隨著都市

53.　資料來源見陳允勇，《百年百書畫：礦溪當代名家邀請展，百畫》。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化與媒體之發達而漸趨沒落。如今，藝人快速凋零，又後繼無人，面臨滅絕厄運。目前受過完整訓練、經驗豐富之老藝人，碩果僅存。於是彰化縣透過口述歷史，記錄民間戲曲文化，由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彰化縣口述歷史（4、5）戲曲專題》。[54] 其中兩位女性戲曲工作者接受訪談，留存該行業之珍貴史料。

（一）亂彈（北管）藝人林阿春[55]

林阿春（原名「林程阿春」）所屬之職業劇團名為「新美園」，團員平均年齡高達七十歲。該團中從小受過童伶科班訓練之老藝人僅有四、五位。阿春民國 5 年（1916）生，是彰化縣亂彈（北管）藝人中的國寶級人物。

1. 生命歷程

阿春自幼入亂彈童伶班學戲，隨後踏上餐風露宿之野台表演生涯，當一輩子職業演員。其一生約可分為三階段：幼年時期、童伶班時期，以及搭班、整班時期。

（1）幼年時期——出生至十一歲（1916-1926）

阿春原名「程阿春」，因嫁林金岱，而冠夫姓。阿春自懂事開始，幫忙分擔家計及協助處理家務。七歲，住在生父母家，以大姊身分照顧兩個妹妹和三個弟弟，還煮飯、打掃、上山撿柴，幫忙做家務。

阿春童年正值日治時期，當時學童獲免費提供就學機會，然其學校生活支離破碎。通常早上到學校，上一個小時或半個小時課之後，就向老師請假，回家照顧弟妹。老師體恤讓阿春苦衷，任其請假回家。

（2）童伶班時期——十一至十七歲（1926-1932）

阿春因緣際會，入童伶班學戲。十一歲時，亂彈班之引介者到龍潭尋找孩童學戲，在鄰里引介之下，找到阿春。阿婆想阿春一人孤苦無依，又擅歌唱、表演，不如送去學戲，學一技之長，獲謀生本領，便將阿春以三百元代價租出去學戲六年。此舉是阿春人生最大轉捩點。

阿春進入位於臺北大龍峒人稱「大龍峒班」之「瑞興陞」學戲。阿春童伶班之學戲生涯可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是四個月之學戲時期，第二階段是接續六年之登台演出。

學戲四個月中，接受密集、嚴格訓練，從早學到晚。最初，開筆先生「發旺先」教第一齣戲《黑四門》，阿春飾演該劇正旦。每日清晨四、五點起床，看著分配之「曲冊」，隨戲先生一句句唸。待熟悉後，每個人再繼續練習，直到背熟為止。能順利從頭至尾搬演無誤，即學成一劇。接著戲先生再開另一齣新戲。在如此嚴格督導，日復一日，歷時四個月，此群孩童學會頗多戲。阿春不僅演正旦，還飾演小生。

苦學四個月後，童伶班便得上台獻藝，展現成果。此班之「開台戲」為《羅通掃北》，由阿春與吳玉珠（綽號「蜘蛛旦」）分飾該劇之男女主角。演出前，戲班老闆帶著阿春與「蜘蛛旦」二人到板橋，沿街拜託附近居民，一定要來捧場看戲。演出時，飾演「羅通」之阿春，綁著二個小辮子，穿著特製的之小號戲服，在台上賣力演出。接續六年登台演出，上台演戲之同時又須繼續學習新戲。據阿春說，此時期幾乎每數日即學會一齣戲。

民國 10 年（1921）至 20 年（1931）期間，亂彈戲風靡全台，「童伶班」更是戲接不完。由於十多歲小孩，穿著小號戲服，在台上賣力表演，認真唱唸舞弄，模樣可愛又逗趣。因而許多請主之廟會慶典時，都會特別指定請童伶班演戲。

阿春這班童伶班都演外台戲，有時夜戲演完，卻未到散棚時間，此時「大人班」演員就會支援演些「小齣仔」填補時間。童伶班所學雖為嚴謹之亂彈，但有時若干村莊之請主會要求在晚上演些歌仔戲。粉墨登台之六年生涯中，直至童伶班畢業前，阿春已學會二百多齣大戲、數十餘小齣仔。加上其大都飾演重要角色，已具備職業演員之專業能力。

（3）搭班、整班時期——十七歲（1932）至今

童伶班畢業後，由於「瑞興陞」不缺角色，阿春便束裝返回龍潭。初出茅廬，陸陸續續搭過北部多個班社，飾演當家小生。月薪從二十元至三十元不等，幾乎是公教人員的二倍。在當時普遍窮困的時代裡，除身分被歸類於低下階層外，其經濟地位著實令人稱羨。

阿春十九至二十歲，已在「大人班」累積數年經驗，技藝更上一層樓。鹿港「福興陞」以月薪三十五元高薪禮聘阿春。阿春幾番考量後，接受此一邀請。

阿春，在戲班人特意穿針引線下，二十二歲時，與「福興陞」老闆林金岱先生之長子林火福結婚。丈夫以木工為業，長阿春三歲。嫁作人婦之阿春，名字由冠上夫姓，變

54. 見李子聯等，《彰化縣口述歷史（4、5）戲曲專題》（彰化：彰化縣文化局，1999）。
55. 劉美枝，〈一代名伶——林阿春〉，收錄於《彰化縣口述歷史（4.5）戲曲專題》，頁 222-274。

成「林程阿春」。婚後不久就爆發中日戰爭，全台進入「非常時期」，全面禁鼓樂。阿春與其公公林金岱均原以表演維生，迫於無奈，阿春不得不放棄演戲工作，林金岱亦不得不放棄整個「福興陞」。全家只得依靠做木工之丈夫賺錢維持生計，生活過得極為清苦。

阿春回龍潭探視久未見面之家人，並巧遇阿春稱姑姑的「阿茶旦」，力邀阿春加入其所整的採茶班，在戲團演亂彈及採茶。此段時期，阿春幾乎遠離舞台，操持家務，或打打零工，偶而才搭採茶戲班，搭過「阿茶旦」班、「小美園」等班。

戰後，解除禁鼓樂令，阿春舉家搬回到鹿港，公公重整「福興陞」，阿春重回表演舞台。丈夫在鹿港開木匠店，做家具、嗵仔。此時，阿春陸續生下數名兒女。

阿春三十一歲時，公公不幸過世，為了延續「福興陞」的生命，阿春不畏艱難，挑起主持戲班之重擔。一直以野台為主要表演方式的「福興陞」，在戲路較少之「小月」時，亦須偶而接下戲園之戲約。阿春主持之戲班，一個月約接二十多棚戲。每棚戲之戲金從六元到數十元不等。班內約有十八人左右。

阿春接之戲路，大多以外台為主。如連續數年之二月份，到員林之王爺宮、媽祖宮連演數個月。由於通曉客語，常於每年八月份，到新竹、寶山、苗栗等客家地區演戲。每回一演，即連演達一個月之久。在客家地區演戲，阿春與蔡和妹多用客語說對白演對手戲，此種做法相當受到歡迎。

另外，五、六月小月時，該班偶而會到戲團演北管戲，賺取一張門票大人一角、小孩五分的微簿收入。除非戲班收支不平衡，否則不輕易接劇團的戲。婆婆將七、八攏之戲攏賣給彰化社頭鄉舊社之「和樂軒」，正式結束「福興陞」。

此時阿春尚未滿四十歲，除搭班外，閒暇時亦應子弟館閣之邀，到臺中大里教館。其中透過林金水，曾於某館教十餘年。該館一年上棚二次，平日由林金水開曲、教曲。演出前，再由阿春負責教「腳步」。另在臺中何厝之某館亦教過數年。搭班、教館生活持續了二、三十年之久。

2. 藝術修為

阿春一生都在亂彈舞台度過，學習戲碼有二百齣左右，飾演之角色多樣，人稱「六大柱做透透」，是個全才且戲齣飽滿之專業演員。民國 87 年（1998），阿春榮獲臺灣省政府頒贈臺灣省民俗技藝北管類終生成就獎。

（1）大戲

阿春在學藝時期，即學過多種角色，如正旦、小旦、老旦、小生、大花、公末、三花（小花）。以「六大柱做透透」美名，聞名於亂彈界。阿春雖具備擅演多種角色之才華，但在職業演戲生涯中，仍多飾演小生。直至近四十歲時，才改飾公末、老生、三花等次要角色。

（2）小齣仔

小齣仔，指演員人數較少、演出時間短、劇情簡單之短小劇目。依劇情性質，小齣仔劇目可分二類：一為大劇中之一小折；另一類為小齣仔之演出，多為夜戲演畢而未到散場時間，或夜戲演完但觀眾不肯散場時，戲班基於人力之經濟考量，演出此類短小劇目。由於此類小齣仔之演出較大戲靈活，多白話、俚語，而且部分劇目唱腔略異於一般之新路、古路音樂，故小齣仔對應於大戲，可說是亂彈戲中之另類獨特藝術。

（3）扮仙戲

於搭班時期習得，學過《醉八仙》、《三仙》、《大壽仙》等少數幾齣。

（4）崑腔

崑腔可分二類：一為由數首歌曲串聯組成之套曲。由於此等歌曲分屬「大牌」類或「小牌」類，故一般亦以「大小牌」一辭稱之。另一類為單曲，係短小獨立之歌曲，俗稱之「小曲」。據阿春說，戲劇中唱小曲之角色多為小旦，而其童伶班習得及演戲生涯所飾演之角色雖多樣，卻非專攻旦角，故所習得之小曲數目不多。

（5）說戲

阿春熟知亂彈掌故及歷史曲故，是老藝人中碩果僅存之佼佼者。就臺灣戲劇發展而言，阿春功在延續亂彈戲劇生命。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布袋戲女主演[56]

布袋戲女主演劉玉杯、劉雙鳳二人父親劉火譬，於 1960 年創立員林大台員掌中劇團。

劉火譬熱愛傳統文化戲曲，放棄台鳳工廠機械師之職務，本著對戲曲之狂熱精神，加入林牛所領導之劇團，擔任布景、特技師。此劇團當時極享盛名。後受南投新世界陳俊然力邀，至其團主管內外大小事宜，負責戲路推廣、特技設計、戲院接洽等工作，在該劇團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劉火譬更將其子劉一郎送到劇團中學習，待其學成後即成立戲班。其女劉玉杯亦到林牛之劇團學戲，後來便能獨擔主演一職。

由於後來興起金光戲之演出，使傳統布袋受到莫大衝擊。團主劉火譬經過深思熟慮，經友人引薦，將其子劉雙瑞送入「光興閣」鄭武雄門下學習「金光戲」。適逢門下大弟子須服兵役，需要人接棒，加上劉雙瑞本身已有基礎，學習能力又強，一年後已擔任下午時之主演，獨挑大樑。三年後學藝已精，便回到大台員掌中劇擔任主演，遂開創另一契機。

於中部地區演出十分成功，而後於新竹、南投、彰化等各縣市演出，深受好評，而奠定劇團在劇界的地位。在時代浪潮下，員林大台員掌中劇由傳之古裝戲曲，轉型到配合現代之燈光戲曲之金光戲。在蛻變過程中，並未忘記傳統戲劇。藉由對傳統戲曲之瞭解，將教化功能注入金光戲中。一切努力，無非是希望能得到社會大眾及政府有關單位對於民俗技藝、傳統文化傳承之重視。

1. 歷年榮譽事蹟

員林大台員掌中劇團由於成立年代久遠，資料較不完整。僅就近年表現加以條列：

（1）1980 年度臺灣省中區地方戲曲比賽中，獲優等獎暨最佳主演獎，是該比賽有史以來，首度囊括二項大獎殊榮之團體。

（2）1981 年度，該團主演之劉祥瑞跨刀參與北區地方戲曲比賽，二度獲得最佳主演獎。該團亦得到優等獎。

（3）1985 年受彰化縣政府邀請，參與彰化縣觀光節演出，成績卓越，受當時縣長黃石城讚賞。

（4）1992 年，中華民國第四屆亞太地區偶戲觀摩展，由全省優秀之八個劇團參加初選，該劇團乃「金光戲」唯一代表。當時燈光效果、整體配合，受到觀賞的外國人士相當讚賞。

（5）同年，受到省政府教育廳及臺灣省戲劇公會聘請，推動戲曲下鄉活動，於霧峰等各國民中小學演出。

（6）1995 至 1996 年，受南投縣愛心團體邀請，參與無數次演出，深受各界歡迎。

（7）1997 年，參與彰化縣政府所舉辦的「戲曲 • 彰化」在伸港之演出。

（8）1998 年 5 月，入選臺北市政府舉辦「臺北藝術節」偶戲觀摩大拼台的演出團隊，於五月底、六月初在臺北市八德路中央日報大樓公演兩場。

（9）1998 年 10 月入選文建會國內巡迴演出團隊。於 1998 年 12 月和 1999 年 1 至 2 月，巡迴於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縣、高雄縣、台南縣等七個鄉鎮市地區公演。

（10）1999 年 3 月 7 日，獲文建會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及交通部觀光局之邀，參加「傳統戲曲的關懷已卯年臺北上元節燈戲活動」活動，於 3 月 7 日晚間，在中正紀念堂廣場演出一場。是該屆臺北燈會活動中唯一之布袋戲演出團體。

2. 大台員劉祥瑞掌中劇團女主演簡介

掌中戲由沒落到逐漸受到重視，在整個演變過程中，願意加入布袋戲行列之人員，除須對戲曲抱著一股熱誠外，更要有一份對文化傳承之執著。大台員掌中戲團成立至今已三十餘載，其成員無不對掌中戲懷有深厚感情。主演除已故創團團主劉火譬之子劉祥瑞外，更有劉火譬二女劉玉杯和劉雙鳳。

劉玉杯，1951 年 3 月 26 日生，故團主劉火譬之長女。於十歲開台學習傳統布袋戲。因生長於布袋戲世家，自小耳濡目染，對於唱曲頗有心得，是本省境內少數女主演之一。

劉雙鳳，1955 年 10 月 01 生，故團主劉火譬之次女。自小跟隨其姊劉玉杯學習布袋戲之演出，更有青出於藍之勢，可獨當一面，擔任主演一職，是該劇團中不可或缺之得力一員。

56. 江武昌，〈布袋戲女主演劉玉杯與員林大台員掌中戲〉，收錄於《彰化縣口述歷史（4.5）戲曲專題》，頁 332-39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四、女傳統工藝家

（一）刺繡[57]

鹿港是臺灣傳統工藝重鎮，鹿港工藝多為世代家傳。許陳春自幼就向父親學做手工玩具，其父為手工藝業者。刺繡技巧源自於母親教導。其刺繡作品博採各種技巧；例如：夫家從事花燈製作，許陳春進而將許多花燈製作技巧，運用於自己的刺繡作品中。又因其弟陳萬能從事錫器立體創作，許陳春受到影響，嘗試將刺繡用立體形式表達。陳萬能見姊姊將刺繡轉換成的立體作品栩栩如生，鼓勵姊姊參加第三屆的民族工藝獎比賽。結果許陳春送審的作品〈孔雀〉榮獲第二名。

刺繡除具工藝之美外，亦兼具實用價值。許陳春裁剪出之內填充棉花之〈虎枕〉活潑可愛，使平日人人畏懼之老虎，頓時成為安眠枕頸之物。其作品曾經在文建會安排下，遠赴美國展出。

許陳春在自己開設之刺繡工作坊內，擺置以車繡縫製之「肚兜」與「三寸金蓮繡花鞋」等舊時代女人之貼身物。據稱頗多女性拿肚兜當成閨房情趣衣物，更有年輕女孩以內衣外穿方式穿出時尚，肚兜因此成為店內最夯之商品之一。「三寸金蓮」是以珠繡一針一線串繡而成之繡花鞋。許陳春更在鞋之布底安置木屐，使穿著者可以步行。許陳春頗為得意，謂：「這可是全省唯一可以走路的三寸金蓮。」

許陳春作品在近幾年獲國內外肯定。1993 年將平面刺繡提升為立體刺繡，1994 年以立體刺繡榮獲文建會第三屆民族工藝獎其他類第三獎。同年獲第二屆臺灣工藝設計競賽入選獎。1995 年獲第三屆臺灣工藝設計競賽入選獎，又獲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第一屆編織工藝類入選獎。1996 年擔任媽媽教室刺繡講師。得獎與獲肯定更激發繼續從事手工藝之創作。她開設之巧昕立體繡，位於彰化縣鹿港鎮，也成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之家。彰化縣成立 14 個工藝之家，她是其中之一，而且是唯一由女性開設之工藝之家。

57. 參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臺灣工藝季刊》第 30 期，（南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1999），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地圖分項下之工藝之家，其他類。網址：http://www.ntcri.gov.tw/zh-tw/House/Content.aspx?Para=47&Control=10（2014/01/11）及康原，《鹿港工藝地圖》（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頁 100。

（二）傳統手工香袋[58]

香包又名香囊，閩南語稱「香芳」。古人以之纓繫於身上配飾，一則可驅毒避邪，再者亦可招祥納福。古代香包多用絲綢，憑女性之技藝，用彩布縫製而成。亦有用厚紙折成各種形狀，外加五彩繡花線，纏成美麗紋飾。一針一線，開闢手藝之新天地。香包上色彩豔麗，繡有色彩斑斕之花卉、古典吉祥之鳥獸、玲瓏小巧之瓜果或逼真傳神之人物，且芳香撲鼻。但不要只迷醉到香包成品之亮麗外表，要念及香包縫製之過程，從綢布之取材，造型之設計，紋案之剪裁，然後逢雙片、塞棉花、入香末，流蘇編結，一件作品之完成，頗費功夫。古老社會，為避邪和討吉利，每年農曆五月家家戶戶的小孩都要佩戴香包。新入門媳婦在婆家第一個端午節，要自己縫製或從娘家提回俗稱「香芳」之香包，分送左鄰右舍的小孩。小朋友歡天喜地的拿著鄰居新娘子之「香芳」，玩著可愛造型，聞著香味，在粽葉飄香中分享喜氣又可避邪！香袋承襲過去傳統之元寶、八卦、葫蘆、如意等樣式，更有各種動物造型，現今社會型態改變，佩帶香包之人少了，從事傳統手工香袋製作者更是稀少。

鹿港以香袋製作出名者不少。早期為施美玉祖舖，繼之有張江招治，初以刺繡枕頭、門簾起家，後以獨創梅花、金鎖、桃形、茄形、扇形等，以手工精緻，配色清雅見稱。

王秀李三十餘歲時，開始在農暇時製香包自娛。近年以布雞、兔子等玩飾，以步創新之路。

許陳春擅女紅，突破窠臼，由平面轉成立體，其作品色彩豔麗，造型栩栩如生，以天孫織錦再現人間差堪擬之。

周月容，娘家在布袋，原學家政，嫁為鹿港媳婦，與八十餘歲老婦為鄰，習得好女紅，憑其創意變化，慧心獨具，巧手多姿。曾於一九九〇年代表國家赴新加坡、日本文化交流。[59]

施香花[60]從六、七歲開始，隨阿嬤、母親縫製香包，至今已拿六十幾年針線。隨著時代變遷，從以前之吉祥圖案，縫到如今之卡通樣式。不過，其製作之香包仍為以傳統繡花最受歡迎，連外國遊客都喜歡。雖然現在市面上香包袋內的香料，多已改用香水或劣品香料取代，仍堅持在香包裡包高級檀香。施香花於 2003 年獲鹿港菜園里聘為刺繡

58. 參見戴瑞坤，〈藝文篇〉，《鹿港鎮志》（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 137。
59. 參見康原，《鹿港工藝地圖》〈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102。
60. 參見康原，《鹿港工藝地圖》，頁 99。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班第二期教師。雖製作繁瑣，利潤微薄，但謂喜歡自己仍有工作，如此方不致患老人癡呆症。

（三）紙雕花燈

施秀雅[61]本來以賣衣服為業，工作遇到瓶頸，就利用空閒時間開始學紙雕花燈。夢中常出現阿伯等神秘者來技術指導。從此，自己積極蒐集相關資料，製作刻紙類花燈，用刻刀、墊板，將其設計好之燈造型，按形狀將燈準確分解成紙板塊，將事先準備好之各式各樣圖案，描在裁好之紙板塊面上。再將其放於墊板上，精心雕刻，刀工講究，細微之處猶如毛髮。最後將刻好之紙版，依造型黏合後上色，以絲穗裝飾，遂成亮麗之刻紙花燈。已創造鱻鱻、螭吻、蒲牢、猰犴、饕餮、蚣蝮、睚眥、狻猊、椒圖等「龍生九子」燈，猴年曾製作穿古錢幣衣服之猴燈等「十二生肖」燈，以及性好飲食之饕餮燈，表示「豐衣足食」。

（四）線花

1. 施麗梅[62]

一對紅花福祿壽，憶初出閣黛如蛾；
如今座上新人敬，媳婦多年喜為婆。
新嫁嬌娘面帶羞，紅榴綠鬢散春柔；
檀郎附耳輕聲託，百子千孫默點頭。
一朵紅花頭上插，情絲繫足亦須唇；
因緣美滿今生定，好合百年富貴春。

此等詩均為施麗梅做傳統線花時有感之作，描繪傳統結婚時頭插喜氣洋洋喜花之婆婆、新娘及媒婆之微妙心境。

施麗梅之線花，有別於應景之機器壓模花瓣組成之春仔花，亦非一般人童年印象中用布縫製者。原來施麗梅將舊時之繡線春仔花加以改良，跳脫傳統春仔花造型，獨創南瓜花、碗豆花、鬱金香、蘭花、金針花、鳳凰、蝴蝶等線纏藝品，並結合胸針、項鍊成為生活飾品。在傳統藝品中注入新的生命力。為逐漸凋零之傳統技藝，開拓一個嶄新之發展空間。

施麗梅本擅長緞帶花、藝術插花、新娘捧花，見到傳統線纏雙石榴春仔花時，即對此種細膩精緻之藝品著迷。乃向好友謝雅秀學習線纏春仔花製作方法，開始進入線纏世界。總覺如此精巧繁複之技藝，只侷限於製作春仔花未免可惜，應可向其他方面發展。於是決定在傳統技法上再創新，開始嘗試製作更生活化、更實用之小型藝品，讓傳統手藝更貼近生活，使傳統工藝不被時代拋棄之最佳方法。

2. 梁洪雯[63]

住在鹿港老屋之梁洪雯，童年時偷偷將打笠帽剩下之笠仔草，自己研發成一朵朵花兒。十九歲出嫁後，此種技能成為幫助家庭經濟之重要來源。當時一棵花賣三元，足夠一個農曆年之家用。

3. 謝雅秀[64]

謝雅秀在菜園刺繡村教繡線花，亦是教施麗梅繡線花之老師。繡線花是謝雅秀娘家祖傳手藝，外婆、姨婆、阿姨等都會做。早年供應多家百貨店銷售，現在則供應親友喜慶時佩戴，只送不賣。

謝雅秀有感於傳統習俗中可貴之人情味，亦不忍祖傳手藝漸漸消失，依循傳統，自己又研發捧花、胸花等新樣式。她樂意分享給有興趣者，更期許青出於藍更勝於藍之傳人，發揚傳統文化並延續傳承。

（五）中國結編織

施寶容[65]於 2000 年榮獲第六屆編織工藝獎及纖維藝術創作類第三獎。著作有《編結・第一輯》（臺中文化中心出版）和《結繩記事》（輝宇出版社出版）。曾受聘於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彰化縣救國團、花蓮縣政府、台南縣政府文化中心鹿港國中、彰化縣社會學園中國結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珠寶編結手藝創業班，擔任傳統藝術中國結班講師，傳播中國結編織技巧。

61. 參見康原，《鹿港工藝地圖》，頁 131。
62. 參見康原，《鹿港工藝地圖》，頁 108。
63. 參見康原，《鹿港工藝地圖》，頁 105。
64. 參見康原，《鹿港工藝地圖》，頁 106-107。
65. 參見康原，《鹿港工藝地圖》，頁 104-10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六）竹篾編織

張秀枝[66]嫁人後看婆婆們在做竹篾，就在臥室自己學著做，很快就學會。從前生意很好，白天編，晚上剖竹篾，有時一天睡不到三個小時。張秀枝喜於自己婚後學得此種技藝，老時尚手藝，還可隨民俗技藝團體於全島各處表演。

第三節 女性參與村史編纂

自 1997 年 5 月臺灣省政府文化處與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合作規劃，由吳密察主持：「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種籽村建立計畫」。

第 14 屆彰化縣縣長翁金珠希望全縣 588 個村里，都能有一本自己歷史，讓人民可從認識自己故鄉歷史開始，透過由撰寫村史過程，進而形塑臺灣集體歷史記憶。

於是，彰化縣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負責村史編纂計畫之推動，並公開徵求縣民參與寫村史計畫，成為村史作者。彰化縣政府就以地方政府力量，從 2004 年起透過彰化縣文化局，推動的「大家來寫村史」計畫，成為臺灣第一個全力推動大家來寫村史之縣市。

第一期由康原、周樑楷、陳板、陳利成等人共同為村史撰寫推動委員。彰化縣政府運用極度克難的有限預算經費，補助每位撰寫人每本村史六萬元，作品屢有獲得研考會之優良政府出版品獎[67]。並帶動南投、台南等縣市之跟進，使寫村史成為記錄常民生活之文化運動。

彰化縣文化局出版大家來寫村史系列於 2009 之年後暫時中斷，到 2012 年接續出版《彰化和美鎮「甘仔井」》、2015 出版《秀水曾厝風華》。目前出版村史 39 冊，共 37 部村史，不含員林鎮公所單獨出版村史作品。[68] 經盧胡彬統計，彰化縣至 2009 年止村史撰寫，記錄婦女活動相關歷史的次數高達 473 次，內容豐富且多樣。[69]

一、參與村史編纂的女性作者群

「大家來寫村史」計畫執行方式，由彰化縣文化局主辦，地方文史工作者提送計畫經審核後依計畫執行，透過訪談耆老、及社區居民參與，進行追索、挖掘、發現與重建關於自身、家族、及社區共同記憶。[70] 因此，大家來寫村史計畫已經不只是民眾運動，同時也是一種文化再造運動。[71]

參與大家來寫村史計畫之作家群，大多是素人作家。有些人修習康原在社區大學開授「臺灣文學作品欣賞與創作」之相關課程，選讀臺灣文學家作品，特別是描述彰化縣土地與人民之作品，從文學中瞭解歷史與人文。

二、女性村史作者撰寫的題材特色

因為有伴，女性村史作者相約記錄地方鄉土故事。例如：邱美都與張碧霞，一個是輔導老師，一個是地理老師，兩人是在九二一地震後，因教師會發行《員林鄉親報》，開始寫作報導地方狀況，為增進寫作技巧，兩人又一起進入員林社區大學寫作班進修。然後，學習將自己生活環境之人物與記憶當成創作素材，透過「生活寫作與村莊記錄」，進入社區作田野調查。訪談中凝聚村民在地意識，從採訪村內的耆老，展開在地過去歷史之了解。當村民知道她要寫一本關於本村之歷史時，大家都覺得很興奮，紛紛提供各種資料和照片協助這些女性作家。她們深深地感受到，村民的在地意識就在採集村史資料之過程中凝聚起來。邱美都說：

> 村民多半歡喜受訪，很期待村史的出爐。加上我有豐富的心理輔導經驗，約定耆老受訪時，通常希望有一兩名子女或同年齡層在旁，所以採訪內容精彩無比，幾乎很少感到困難之處。[72]

66. 參見康原，《鹿港工藝地圖》，頁 104-105。
67. 張碧霞：《再現百果山風華》上、下冊，2008 年出版，獲得第一屆國家出版獎入選獎。
68. 大家來寫村史系列第一本為總論，張碧霞，《再現百果山風華上、下》一部村史有上、下兩冊。扣掉第一部總論，所以，計有出版品 39 冊，村史為 37 部。員林鎮公所單獨出版有邱美都、楊銘欽：《林仔街老故事－南門大腳印》（彰化：彰化縣員林鎮公所，2010 年 1 月）。
69. 見盧胡彬，〈村史中的彰化婦女形象〉，收入《2009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彰化婦女研究論文選輯（附光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9），頁 19。
70. 見盧胡彬，〈村史中的彰化婦女形象〉，收入《2009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彰化婦女研究論文選輯（附光碟）》，頁 20。
71. 見楊翠，〈說地方故事 - 彰化村史的書寫意義〉，《方志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390。
72. 見邱美都口述未刊稿。受訪人邱美都，採訪人陳瑛珣、吳賢俊、黃心芝。採訪時間：2015 年 8 月 12 日 17：00，地點為員林郡文史工作室。

陳翠婷[73]、張碧霞[74]、邱美都[75]三人都不約而同的說起撰寫村史之源起，是因為在社區大學上課，受到康原老師之啟發，受到鼓勵而產生撰寫村史的興趣。[76]

寫村史不像寫小說，不能坐在家中天馬行空。撰寫過程中，田野調查與耆老的訪談，是最重要的部分。經常要花上一年時間。書寫村史過程，因為鼓勵村民參與，所以也成為常民的一場文化運動。邱美都說：

> 寫村史過程當中，會發現一些村民家族內部疑問，透過溝通、求證，讓他們對自己家族事務產生興趣。例如：吳家十八兄弟，他們墓碑上的祖先跟墳墓內埋葬的祖先不一樣。逐步調查、訪談，最後產生具體答案。[77]

這些女性村史作者將心中為故鄉寫書之動力，化成實際行動。根據盧胡彬分析村史之女性題材，統計如下：

> 473 次記錄中，有關婦女婚姻樣貌的，以招贅的敘述最多次 69 次，並延伸「入贅庄」的地名由來，其次守節 8 次，再為改嫁 5 次，而童養媳有 4 次、擇偶標準 3 次、婚事 2 次、跟轎後 1 次，其餘因婚姻引起械鬥、忠實第婦女、鼓勵丈夫留學日本、大某細姨、名門聯姻、傳媳不傳女、盜不過五女之門均為特殊典故。至於朱瀾女眷、眷村女眷、泉厝媳婦群像，則為婦女的傳統與現代形像作出完備的說明。
>
> 職場表現，以勤持家務並提供各項勞力為最多，計有 32 次；其次為頗具負面形像的酒家及酒女、藝旦等從事特種行業的婦女被記錄了 20 次；再次則為女教師的記錄有 12 次。另外從事農業生產的記錄 10 次，其中林笥獲神農獎最殊勝。提及手藝精良者，包含裁縫（8 次），做粿、製作醃漬物、縫滿月萬字、理髮師（3 次）、女牙醫等。手工則有撿龍眼、剝龍眼、焙龍眼、做籠仔、織草袋（3 次）、織席（7 次）、抄沙石（2 次）、製柑餅（3 次），以及客家婦女製作紅糟肉，女工有童工，台化小女工、婦女就業、自來水公司女工（2 次），而台化「美化莊」（3 次）、婦女工作服、客廳即工廠則別有風味。商業方面，有經營雜貨店（3 次）、賣菜、賣布桑、經商、數魚苗，以及經營小吃、肉圓店女眷、碗粿店老闆、台化街女老闆等各行各業的敘述，從事娛樂事業者，則有歌星 2 人、北管團員（2 次）、布袋戲師父、歌仔戲演員。其他尚有畫家 2 人，婦女職業成就的敘述 8 次，繼承亡夫事業以及大地主番治嫂等膾炙人口的故事。

傳統社會中重男輕女（6 次）、婦女的纏足（4 次）、養女（7 次）、育嬰堂，以及「女孩菜仔命」均被村史著錄。

婦女義行與熱心公益（5 次），屬於婦女正面形象的描述。[78]

女性作者能動量極強，一旦被啟動，往往全力投入，實踐力絕對不輸給男性。彰化縣文化局出版大家來寫村史系列當中，一人撰寫 3 部村史或以上者，就有邱美都、張碧霞 2 位，皆為女性作家。[79] 大家來寫村史計畫目標，在於希望作者融入社區生活過程，轉化社區生活內涵，使社區歷史之探索，成為建立社區文化生活之契機。[80] 女性作者天性中帶有教育孩子之使命，村史寫作之熱忱來自於對下一代之交代：

> 我是一個老師，對我而言，土地上人群的生活經驗可以成為一本書，是相當好的事情。如此一來，我們上課跟小朋友講前人的生活故事，不用再跟小朋友說白雪公主的故事，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81]

縱使不是老師身分，陳翠婷這位女性村史作者，以母親之身分，重視歷史的教育功能，她希望能夠為孩子留下一些歷史記憶：

> 孩子們的爸爸在台化公司工作，每天在紡絲機器間忙碌，媽媽也是在台化公司半工半讀出身的，但是孩子們沒有看到這些場景。希望能為孩子們書寫先民事跡，記下農業社會走過工業社會，邁向資訊時代的變遷，望有助對腳下土地的認識與記憶，增進愛鄉護土的情懷！寫下以台化公司為主軸的村史《福山下的台化街》。[8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73. 見陳翠婷口述未刊稿。
74. 見張碧霞口述未刊稿，受訪人張碧霞，採訪人陳瑛珣、黃心芝。採訪地點：張碧霞員林家中，時間：2014 年 8 月 27 日。
75. 見邱美都口述未刊稿。
76. 張碧霞回憶上課狀況：「康原老師帶出來許多彰化村史作者，邱美都與我是員林社大同學，康原老師的學生。陳翠婷則是彰化社大，也是康原老師的學生。還有一些人是彰化師大學生，在學時期就培養興趣，康原老師有去那裡演講，把大家來寫村史的理念帶過去。康原老師鼓勵在學學生，幾個人一起寫一本村史。康原老師做一系列村史書寫者的指導老師，他一直在社大開課，開臺灣文學。」見張碧霞口述未刊稿。
77. 專訪邱美都之口述內容記錄。
78. 見盧胡彬，〈村史中的彰化婦女形象〉，收入《2009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彰化婦女研究論文選輯（附光碟）》，頁 24-25。
79. 見盧胡彬，〈村史中的彰化婦女形象〉，收入《2009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彰化婦女研究論文選輯（附光碟）》，頁 24。
80. 參見盧胡彬，〈村史中的彰化婦女形象〉，收入《2009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彰化婦女研究論文選輯（附光碟）》，頁 21。
81. 專訪邱美都之口述內容記錄。
82. 參見陳翠婷，《福山下的台化街》（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頁 6-8。

村史女性作者參與村史寫作，剛開始雖是因緣際會，受到學校老師、政府單位的啟發與鼓勵。後來抱持教育下一代的任務，有使命感地持續進行對地方文化的紀錄保持工作，應該是當初未及料想的收穫。

三、娘家村落為村史撰寫首選

女性村史作者選擇寫作村史主題，第一本村史多以娘家村落為首選。然後因為婚姻遷居關係，再為婆家撰寫村史。邱美都寫永靖，張碧霞寫二水，曹翠峯寫大村，莊美奉寫竹塘，都是為自己娘家撰述村史。而後，邱美都與張碧霞寫員林、郭月媚寫伸港、莊美奉寫大村，則源於婚姻遷居、設籍，撰述婆家村史。娘家與婆家成為女性村史作家歷史記憶之兩個重心。採訪過程中知道彰化女性在生活上的難處，有如肩膀上挑著一根扁擔，兩頭分別懸著娘家、婆家，無論放掉哪一邊，都會失去生命重心。莊美奉說：

> 立志撰寫蘆竹塘街的村史，即開始搜尋有關竹塘的文獻史料，更勤於奔走於娘家的各個聚落，訪談無數的地方耆老，以激發大家的共鳴及積極主動的參與，使這本在地人的生活文化史，不但具有學術性兼具趣味性，並能提供鄉土教材之參考。[83]

女性天生具有細膩的感情，用來觀察生活。書寫村史，正有賴於豐富的生活體驗，以及充足的文史資料，資料多來自於自己的原生家庭經驗，她們不諱言從自己的原生家庭能夠得到較多的資料和幫助。

四、素人寫作村史

大家來寫村史計畫，提供機會讓村里中有興趣者，向彰化縣文化局提出寫作計畫，實際撰寫村史。進行撰寫過程中，因為各人背景不同，有的作者是老師[84]、公務員[85]、有的則是業務員[86]等出身，各自採取不同方式尋找素材，整理資料。因為非歷史本科出身，她們多半上過社區大學相關課程，從臺灣鄉土文學、詩詞寫作等方面著手，以文學手法嘗試書寫鄉土歷史。

（一）蒐集村史資料方式

1. 計畫型寫作方式

邱美都（1964-）[87]第一本書《瑚璉草根永靖心》，寫成長故鄉永靖之忠實第。剛開始，她提出寫作計畫後，對於如何去寫一本村史，並無具體概念，而在一次次與指導委員溝通與請教之下，終於漸有具體想法，知道如何去採訪耆老、去收集整理資料，進而動筆寫作：

> 我以村莊歷史發展為樹軸，以村民共同生活記憶為枝幹，融合史料、口述歷史、田野調查、在地經驗、圖像等資料，採報導文學表現方式，寫出有骨架又有血肉的瑚璉村莊史。第一本書，我根據娘家的生活經驗，因為這是我最熟悉的地方。[88]

書寫村史目標設定之後，邱美都寫作村史之方式為事先設定好綱要、目標。根據綱要，向相關文物蒐藏家探詢老照片、古契書。因其教師身分受到地方敬重，憑著鄉親情誼，與訪談人事先溝通訪談目標，等訪談人蒐集相關資料，約定時間一併看資料、作訪談。

學心理諮商出身之邱美都，很重視受訪者在口述當時之感受，她以報導文學筆法，加上丈夫楊銘欽拍攝口述現場照片，在寫稿時有助於還原當時心境。她讀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背景之女兒楊惠倪，亦協助校稿，可謂全家投入村史寫作。

2. 實地採錄

（1）以社區營造敲開村史調查大門

村史作者多為歷史寫作方面之素人，因此，有一部分作者是採實地採錄資料，比較隨性之方式進行資料蒐集。

> 我們沒有從傳統文學訓練出身，中學時期就對文學、哲學有偏好。其實，已經埋下日後寫村史的種子。臺灣文學上課內容，也不是學村史的撰寫。村史撰寫是一邊學習，一邊修正。寫計畫書跟日後調查內容，都很不一樣，是一邊寫一邊組織

83. 見莊美奉：《蘆竹塘街》（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頁 7。
84. 擁有老師身分的村史作者：倪美瑗、張碧霞、邱美都。
85. 公務員身分的村史作者：曹翠峯、莊美奉、郭月媚、張碧照。
86. 擔任過 15 年的圖書業務工作的村史作者是陳翠婷。
87. 彰化縣永靖鄉人，員林靜修國小老師。
88. 見邱美都口述未刊稿。

出來。我寫的方式，比較隨興。美都（邱美都）寫作方式，比較有組織、有計劃。康原老師用簡單的方式，告訴你採訪哪些方向。我們村史有些共同的方向，是老師指導。至於怎麼做內容，就是自己來發揮，依照自己找到的資料，逐步發展。[89]

張碧霞（1950 年 -）[90] 寫作四本村史作品 [91]，《番仔崙的鹹酸甜》是她第一本村史作品，也是覺得最滿意的作品：

對這本書特別珍惜，就像是自己懷胎十個月的小孩，生下來那麼珍貴。剛開始，自己不敢直接提計劃書，等蒐集好許多資料以後，才去提計畫。書名的命名，有好幾個名字去想。美都（邱美都）比較聰明，會把書名讓網友票選。我們彼此間，會互相分享感受，隨興交流回應。[92]

張碧霞為寫崙雅里村史，投入當地社區營造，貼近當地居民生活，進而拓展撰寫村史所需訪談議題與人脈關係。

常民的生活文化，常讓碧霞感動不已。為了蒐集資料寫《番仔崙的鹹酸甜》，自己投入當地做社區營造。番仔崙是個小小的地方，有 5 間幼稚園。引起我的好奇，想一探究竟，社造過程當中，原來是一家一家的跑，抱持著給的心情，他們就不會拒絕。因為社造的經費，是我自己出錢的。開始我想做斗笠彩繪，當地的人不看好。我就自己來，花時間、花錢。等發表會時間到了，等做出來成果，里長社區理事長就出來了，全部的人力都出來了。報紙、電視台來採訪，連客家電視台等都過來採訪。[93]

在撰寫村史過程中，發現原來「代天宮」是當地村民精神堡壘。信仰一直以來是居民生活中重要成分。她從頭一路跟拍「代天宮」整年廟會活動，如此才能融入村民活動，真實細膩地描述祭典意義。真正進行村史撰寫，需要實地採訪才知道困難。到地方調查、採訪，碰到地名方位處理之困難，她說：

剛開始出去調查、採訪，遇到自己不清楚所言的困難。他們跟你說的舊地名，你都不知道在哪裡。例如：他們說番仔崙有個番仔溝，這是村史裡面很重要的地點。為了確定番仔溝地點而吃盡苦頭。因為，問許多人所指出的地點都不一樣。剛開始以為是自己的問題，後來才知道番仔溝是漢番之間的地界。每個人看到的指出都是以自己居處附近的方向，而番仔溝剛好又是 U 字型。所以指出的方向地點就都不太一樣。[94]

張碧霞寫作方式跟邱美都有點相似，邱美都是看照片說故事，張碧霞則是自備錄影器材，訪談時都直接錄影，日後寫稿時，一面看畫面，一邊感受當時氣氛，謂「我喜歡保留原汁原味」。而任教彰安國中之女兒賴如茵，成為校稿得力助手。

（2）以自身經驗進行村史寫作

陳翠婷（1958-）[95] 出身貧農家庭，4 個姐姐連國小都沒得上。她在彰德國中讀 A 段班，國中 3 年級下學期，為貼補家用，自動請求調到後段班，參加台化建教合作計畫。她說：「即使半工半讀，想起姐姐連國小都沒得讀，就覺得自己很幸福」。

民國 63 年（1974）起，陳翠婷先後在紡織部門、耐隆部門擔任操作員。那時期台化公司為了方便想繼續升學的女工得以如願，與明道、宜寧、正德等私立學校及彰化高商合作，她選擇學費最省的彰化高商空中補校就讀，名為空中補校，實際上是天天晚上必須到校的面授課程。回憶當年，陳翠婷說：慶幸，感恩能逢此德政。民國 69 年初（1980）結婚即依當時公司規定〈女性〉在婚後三個月內辦離職，先生亦是台化員工。孩子漸大，因買童書而入職漢聲文化事業，由基層業務員到單位主管，她自嘲十五年多在陌生拜訪中品味人生，在組織運作中修鍊自己的歲月，彌補了沒能上大學的遺憾。2004 年為陪伴年老的公公及父親，她再度離職當全職主婦，利用空暇到福山寺社區大學，參加康原老師指導之「旅行社區，認識彰化」課程，接觸本土作家作品。

上課後，陳翠婷發現自己對安身立命數十年的土地竟未認識了解，感到慚愧。自己國中畢業即至台化公司半工半讀，在中庄里結婚生子，彰化市雖非出生地，畢竟在此度過青春歲月。翠婷並感恩老師康原及過去業務經驗，讓她有機會拜訪鹿港工藝家，順利完成《鹿港工藝地圖》、《鹿港傳統工藝之美影集》。

在此期間，有幸得到陽明國中退休楊燦耀老師邀約，參加逢甲大學主辦「在地人寫

89. 見張碧霞口述未刊稿。
90. 彰化員林人，實踐家專服裝設計科畢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第二專長研習結業，國中教師退休。
91. 張碧霞參與彰化縣文化局大家來寫村史系列作品四部：《番仔崙的鹹酸甜》（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走入員林街仔》（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7）；《再現百果山風華上、下》（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東山保》（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9）。
92. 見張碧霞口述未刊稿。
93. 見張碧霞口述未刊稿。
94. 見張碧霞口述未刊稿。
95. 見陳翠婷口述未刊稿。

歷史」及彰化縣第一屆「大家來寫村史」研習會，聽到洪敏麟、吳密察、周樑楷等教授之課程，心中極為雀躍。政府及教授學者之構思，對陳翠婷猶如強心劑，暗藏多年之心思被鼓動。在康原老師及臺灣文學班同學鼓勵之下，提出書寫計劃案。[96]

陳翠婷開始構思，自己要寫何處。為彰化市撰寫村史之構想，來自於國中畢業即到座落彰化市之台化公司半工半讀，在彰化市中庄里結婚生子。彰化市雖所不是自己出生處，但現在居住地是孩子們在此生長之地，就決定以彰化市為撰寫對象。

拿安身立命數十年的地區為題材，寫作村史。「台化議題」是陳翠婷寫村史裡重要的篇章。從民國 54 年（1965）台化動工，回溯徵收土地、雇用原地主為員工之恩怨情仇。傾聽徵收故事，從台化出來的她：「有不忍、有不捨、有感恩，還有虧欠！」陳翠婷秉持以往圖書業務拜訪精神，不辭辛勞去訪查有關人、事等資料。原來心中還挺害怕找不到書寫材料，用她慣有之溫柔笑容，說是託大家的福，常常都讓她可以從一條小線索，延伸出來豐富內容。她說：

> 身為八卦山東北角下新住民，此地無宗親族跡，資料來源唯有靠雙腳踏尋，靠開口採訪記錄。真的感恩過去的業務經驗，我很容易的從零開始，且循線延伸，由探「佛光山福山寺」建廟因緣，而認識與民國同年的愛玉姑；由愛玉姑而訪「朝天堂」；由朝天堂而知「竹和路」歷史；由竹和路而探「水流公」祭祀盛況及知小山丘變「彰師大」的過程；由水流公而尋「東西二圳」取水源頭；由水圳而找田頭田尾「土地公」；由土地公廟史而聞「羅百萬」傳說；由探尋「羅百萬」家族，而踏察古道……是有心就有力？在拜訪過程，好似冥冥之中有股助力，常常靈感起，助緣就到，對的人就出現，至今我仍覺不可思議！[97]

女性村史作者撰寫村史過程相當艱辛，背後多有家人支持。陳翠婷老公幫忙閱稿，子女們協助媽媽提升電腦作業能力。此等有形、無形之支援，才有《福山下的台化街》問世。

（二）寫作村史的筆法

幾位積極投入村史寫作之女性作者，多來自於康原老師寫作班，受到臺灣文學啟發。過去官修歷史，史書以官方觀點書寫。歷史書寫體例制式化，彰化村史寫作訴求庶民生活為主，出自於庶民之手，並無所謂官修歷史之職責所在。村史寫活生生之人民，以及鮮明有力之人民生活。對以前史書而言，實為一種革命。拋棄以前官方史書單調呆板寫法，書寫應該是充滿故事性與文學性。以文學寫作方式書寫村史，不能天馬行空，而是用文學筆觸書寫在地故事，同時將歷史寫在生動之在地故事中，訴說自己故鄉之歷史，如此，村史才能感動人心，廣為流傳。村史女作者書寫筆法，多以傾聽為主，反覆詢問、求證。

1. 透過一次次訪談而記錄歷史

邱美都寫作筆法傾向接近報導文學，敘事中抒發感情。但強調耆老口述，得有相關資料驗證。如果遇到村民口述歷史跟史料內容有差異，邱美都會增加受訪人數，找出原始資料加以比對：

> 史料所記錄的村莊史料並不多，花許多時間找到的卻只是少許記載而已。我經常如獲至寶地整理重點與村民討論，但確實常有出入或欠完整的情形，我認為此時正是透過村史來辯證在地人詮釋土地史觀的重要點，所以我會增加受訪耆老人數，協助找出具體的實證與原始資料來記錄。最明顯的是地名的由來、寺廟信仰來由與時間性、家族渡臺與入墾遷移過程、在地話的故事……。[98]

利用古地契、古文書、碑文、公媽牌、族譜、戶政謄本、老照片、原始資料、與專家討論、多人校稿等方法，加以驗證耆老口述內容：

> 例如：村史中目標村瑚璉、南平、火燒庄、泉州寮等，由於坊間有些教授已出版的書中所提的地名由來，村民認為有誤，此時我會多花篇幅去記錄口述，並多花時間找原始線索來辯證之。另外還有邱萃英卒年？邱逢甲在永靖的事跡？泉州寮吳家來臺祖古墓？……都特別尋找古地契、古文書、碑文、公媽牌、族譜、戶政謄本、老照片、原始資料、與專家討論、多人校稿……等加以佐證加強紀錄之。[99]

村民熱中將家中故事說出，希望能被寫入村史，但出現不同版本說法，在此情形下，邱美都會給他們期限以釐清說法。如果仍眾說紛紜，就採用羅列眾說之法，不必強為統一說法。[100] 陳翠婷所寫主題明確，以台化公司為主軸，不斷拜訪過去老同事、上司，加

96. 參見陳翠婷，《福山下的台化街》，頁 6-8。
97. 見陳翠婷口述未刊稿。
98. 見邱美都口述未刊稿。
99. 見邱美都口述未刊稿。
100. 參見邱美都口述未刊稿。

以口述，配合老相片資料，得到台化人之生命史料。其他，訪談紀錄以今人事蹟為主，透過一次次傾聽、紀錄，撰寫村史。

2. 採隨機訪問，逐漸擴大村史內容

記錄小人物，勤跑社區，搜尋常民史料。張碧霞說：「只要有心，就自然會遇到」。他喜歡先找到資料，再分章節。

> 撰寫村史的開始，我是不設定人物內容，採隨機採訪。透過不斷採訪、介紹，逐漸擴大加深村史內容。我會陌生採訪一些默默無聞的人物，雖然有的人不樂意接受採訪，但是只要有心，自然會遇到了。找到資料，再分章節脈絡。這樣做比較有趣，可能是跟小時候在山裡玩耍的經驗有關係。大家湊在一起，靈機一動，想怎麼玩，就怎麼玩。我就是要勤跑，這樣的資料才會是常民的，每個人有自己找資料的方法，像美都（邱美都）的方法，我也做不來。[101]

這種自在、隨心之文字書寫風格，使讀者閱讀輕鬆。透過媽媽跟自己之交叉對話，進入到故鄉地理空間與歷史記憶，寫法非常特別。

> 拜訪耆老時彷彿見到了再也無法謀面的阿公阿嬤，讓我倍感溫暖與親切，見到好客的山頂人就會想起阿嬤常常說的話：「你媽媽小時候只要有人路過阿嬤家庭院；就會請他進來喝杯茶。」在訪談中無一不是傾囊相授，將他一生的精華搬出來相送，那種窩心總會讓我甜在心頭再三回味。[102]

嘗試用閩南語寫作，將詩歌創作、鄉土諺語放入村史寫作中。

邱美都在第二部《穿越南平庄》乃其長年在小學講授本土語言課程時，發現嚴重缺乏在地教材，才會決定撰寫村史提供做鄉土教材最佳參考。其村史作品每一篇章前面，會有自己閩南語詩歌創作與地方畫家寫實作品，引導介紹該篇內容。

> 我會在村史放入俗諺。剛開始是放入閩南語，我是閩南語老師，很會講閩南語。第二本開始，請地方耆老村民講俚語或在地話的故事，然後寫實收錄在村史裡頭。因為生活俗諺很重要，不曉得其他村史有沒有這樣做，但我都很重視。[103]

101. 見張碧霞口述未刊稿。
102. 見張碧霞：《再現百果山風華》下冊（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頁 178。
103. 見邱美都口述未刊稿。

邱美都《穿越南平庄》之〈員林台鳳王國〉，篇章前創作：

> 透早趕緊來起床，旺來流籠拍拼穿，大煙筒吐白雲，好湯好粒無相分，金雞母摯放卵，主人撿卵大喙吞，旺來粕仔丟歸堆，乎阮這隻牛慢慢仔吞。[104]

莊美奉於樹包廟下柑仔店之風采，隨性記錄如下：

> 店阿口來聽講股，大人囝仔攏愛聽，三叔公請您上坐，期待時刻又來到，伊講甲口沫橫飛，阮聽甲歪頭斜眼，談古說今百孝經，論賢較技英雄傳，由淺入深細思量，引聖導賢供效法，說書談教聖賢者，察言觀色效賢者，時光輾轉入深夜，互道晚安明相見。[105]

女性村史作者在採錄地方俚語，會盡量用受訪人之語言記錄，莊美奉寫《麵包廟傳奇》：

> 昔日作客得先吃一碗飯，「地基先硿硿、腹肚仔才不餓」才赴宴，因臺灣早期農村社會時間，吃喜酒的上菜時間，總是比請帖所寫的時間慢很多，通常慢一個小時是常有的事，有時候甚至更長，大家習以為常，不足為怪，倒是那些早到或是準時者，會覺得很憋扭，而覺得「歹勢」（難為情）無比！[106]

3. 找本土畫家繪製村史封面與插畫

張碧霞請江慶章老師為其第一本村史介紹員林椪柑、輕便車內容畫插畫[107]。在地畫家都樂於協助村史繪製插圖，他們認為可以回饋社會，是一種榮幸。邱美都之村史作品，除丈夫楊銘欽為其拍攝大量照片之外，第二本村史以後，跟員林當地畫家配合。已出版的七本村史，有五本封面為在地畫家作品；例如：《瑚璉草根永靖心》封面是施南生 1996 年忠實第門樓畫



圖 6-3-1 畫家施南生 1996 年彩繪永靖忠實第

資料來源：施南生提供

104. 見邱美都，《濁水溪平原的員林故事——穿越南平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頁 112。
105. 見莊美奉，《濁水溪平原的大村故事——樹包廟傳奇》（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頁 14。
106. 見莊美奉，《濁水溪平原的大村故事——樹包廟傳奇》，頁 12。
107. 見張碧霞口述未刊稿。

作、《員林三塊厝》是張煥彩浮圳田園畫作、《百果山的春天》是張煥彩百果山牌樓畫作。至於《走讀永靖街》封面，特請水墨畫家蔡水鎮繪製。《南門大腳印》封面，則商請員林打石巷的畫家施並錫，將日治時期的日人作品重新繪製。[108]



圖 6-3-2 畫家蔡水鎮 2010 年繪製永靖街實況
資料來源：蔡水鎮提供

五、撰寫村史對女作者的影響

訪談過幾位村史女作者，我在最後總會問到一個問題：「村史撰寫完畢之後，對你的生活有沒有產生什麼影響？」陳翠婷說：「由點而線而面的田調訪談，可為處處有驚奇，常常有感動，心量格局在傾聽中漸柔軟寬廣！」[109] 她說：

> 寫村史前，來往巷弄間，我視若無睹，僅有要去的方向；寫了《福山下的台化街》後，行走巷弄間，目中有人，心中有愛，更期許耳中有歌！[110]

張碧霞：「抱持著保留常民史的使命感，才能夠一部部繼續寫得下去。」[111] 最讓她感慨者，是當《番仔崙的鹹酸甜》尚未出版時，有些受訪村民已經過世，此令其體悟到寫村史是在「跟時間賽跑」。當耆老漸漸老去，新生代對早期先祖之生活文化已慢慢忘卻，對建構村庄歷史將越來越難，張碧霞因而更懂得珍惜臺灣文化之可貴。女性村史作者，往往創作村史前後，已經投入社區營造工作。透過村史寫作，走訪地方讓她們對地方更有使命感，地方人士也多信任她們之社會影響力。邱美都說道：

> 我的多本村史中，曾紀錄過許多搶救古建物的成功事蹟，諸如員林鐵路穀倉搶救、東山鎮興廟古碑搶救、興賢書院古蹟搶救……那時不但感動我，也讓我明白搶救古建物的有效行動。以搶救忠實第古蹟為例，2009 年 11 月，當我接到電話通知忠實第要被拆掉改建大樓，堂弟要我回祖厝商量搶救對策，我義無反顧，有信心地投入搶救忠實第行列。我搖旗吶喊護土搶救忠實第，學習架設部落格，發揮村史寫作精神，有條不紊整理出忠實第文化價值與歷史故事，逐一公布部落格，請幾名古蹟專家學者到忠實第，提升族人對古蹟的認知與搶救使命。很快地，隔年一月忠實第被指定為古蹟，雖然在歷經行政上訴與高等法院判決過程，我把《搶救》過程記錄下來，透過磺溪文學獎見證邱家用行動搶救祖厝的寫實歷程。[112]

村史撰寫過程中，讓張碧霞更懂得感恩珍惜與回饋。從社區營造走向環境保育大議題。張碧霞說道：

> 2008 年百萬人抗暖化連署活動，讓我覺醒。感受到傳遞氣候變遷真正的元兇的迫切性，進而投入公益講座。我從員林國中開始講第一場，所有演講都是自我推薦去接場次。國中、小，高中，大學，機關團體以及社區，大都以彰化為主，外縣市邀約也會去，已經忘了有幾百場了。[113]

無獨有偶，邱美都也說，寫村史記錄鄉土歷史，讓她進一步思考社區未來走向：

> 大家來談村史、說村事、寫社區故事，是我在教育界服務二十年後，聽過也參與過最棒的工作經驗，透過社區歷史故事的尋找、回憶、記錄和撰寫，從實際面對面的訪談，現場的踏查蒐集，加上文獻史料的交叉比對，生活故事的串聯，讓沈睡在歷史的村莊樣貌浮現，激起里民對「員林南平庄」往日的情懷，瞭解過去和

108. 見邱美都口述未刊稿。
109. 見陳翠婷口述未刊稿。
110. 見陳翠婷口述未刊稿。
111. 見張碧霞口述未刊稿。
112. 見邱美都口述未刊稿。
113. 見張碧霞口述未刊稿。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現在，並思考社區未來的走向。[114]

村史寫作讓莊美奉認識自己之文化，更熱心公益，她在大崙村組織環保義工對，推行資源回收多年，也帶動大村鄉健身協會之大崙班，推動村民運動。創建大崙家政班，帶領的非常出色，班員有三十名，每季均辦美食品嚐、家庭講座、健康研習會，推動家庭健康、和諧。[115]

114. 見邱美都，《濁水溪平原的員林故事——穿越南平庄》，頁 12-13。
115. 見莊美奉，《濁水溪平原的大村故事——樹包廟傳奇》，頁 100-101。

結　語

傳統方志對女性的書寫，多附屬於人物傳後列女一門。將婦女分類為：節婦、節孝婦、貞婦、烈婦。若有細分者，可增加為夫奔忙、敦親睦鄰的懿德婦女，足見女性「以夫為天」的面向。除了家庭變異，出現狀況之後，女性肩負家計大任，撫育老小可以受到褒揚的時候，才能看到女性的面貌。認定婚姻為女性的歸屬，女性角色扮演的場域在於家庭，女性生命活動空間就是在家庭裡，照顧好一家大小的生活是她的責任。換言之，如果女性終其一生，平安嫁人、生子、終老的話，史志上是沒有她存在的紀錄。由於時代改變，新修方志入傳婦女，著重在各行各業的表現。所以，除了清代傳統社會時期，女性書寫不脫於上述傳統婦德面向之外，隨著時代改變，彰化縣女性意識與兩性平權觀念，更影響現代各行各業的女性形象。所從事的行業有：文教與藝術、醫護及公益、參政、技術從業人員、其他（神職）等。[1] 外在環境改變，讓女性自主權範圍逐漸擴大，首先以自由選擇婚姻為主。

早期臺灣社會的家長權威凌駕夫妻倫理之上，表現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指腹為婚」等的婚姻決定權，並不考慮當事人的自由意志。日本政府主張勸放女孩纏足，雖然解開的只是腳，其實連帶思想也將解開。臺灣自從清代代以來，到日治初期，來自原鄉的風俗，臺灣婦女越是出身於大家族，越講究纏小腳。以經濟發達的鹿港為例，婦女纏小腳風氣盛行。纏上小腳後之女性，日常生活機能大受影響，行動受限制。於此即可理解：當地婢女買賣盛行，乃因有市場需要存在。彰化當時存在纏足之社會習俗：

> 綁腳是一種地位的象徵，通常愈有錢的人綁腳愈普遍，如果是給人家當養女或賣給人家當「婢」的，根本沒資格綁腳，因為綁腳是不用工作的，少奶奶或千金小姐才夠資格綁腳。甚至有人還留長指甲，一留就是二十公分、三十公分長，留的過程必須帶指甲套，不但不必做家事，或許連洗澡也有婢僕人伺候呢？[2]

1. 見李名媛，〈從貞烈節孝到多元並舉——臺中新舊方志之女性入傳書寫現象探析〉，《朝陽人文社會學刊》，2014，第 12 卷第 2 期，頁 24。
2. 見洪長源：《土人厝歷史風情》（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 183。

俗諺謂：「莫要等到要嫁人才要綁腳」，意指臨時抱佛腳的意思。女子如不從小纏足，到適婚年齡才想到纏足，為時已晚，後悔莫及，顯示舊日綁腳乃嫁入好人家之重要條件。[3]

清代富貴人家之婦女由於纏足，行動受限而不自由。當生活空間只剩家庭，丈夫之地位就如天般高。為彰化二林土人厝寫村史之洪長源說：

> 像今約八十歲的人，就曾看過其祖母綁腳，有些人到死還是綁著，有些人在中途就拆開來，所以大約是在日治時代這種綁腳的習俗才慢慢解放。[4]

日治時代，纏足習俗仍殘存於彰化地區。日治時代以後出生者，即不再纏足。明治39年（1906）日本政府開始設立戶籍登記，登記冊上有一欄位要求註明有無纏足。如纏足，就寫一「纏」字。顯然到日治中期，女人纏足仍相當普遍。如若後來解開纏足，則將「纏」字用紅筆劃掉，另寫一個「解」字。[5]

日治時代思想、觀念日漸改進，又在農業社會中，女人並非不事生產的，有些地區的婦女仍須負擔相當大的工作責任。為了促進社會生產力，放開婦女的雙足是一種必然的趨勢，纏足雖只綁腳，其實連手與思想，亦隨之遭受無形之綑綁。因此解開纏足乃婦權解放之首務，亦為提高婦女自由度之突破點。

從1920年以後，臺灣女性接受教育後，擁有比過更好的能力，可以選擇生涯發展，她們的選擇性大於過去沒有機會接受教育的女性。社會大眾普遍接受良好教育的女性投入職場工作，女性自我意識開始萌芽，社會角色逐漸改變。從過去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傳統女子教育觀念，邁向學校教育畢業的女性，投入職場受到歡迎。社會上普遍逐漸接受職業婦女工作，慢慢的職業婦女變成社會一般現況。

當時的婦女問題有兩部分：一是爭取婦女參政權；二是爭取婦女勞工權益。爭取婦女參政權主要訴求者為社會上層階級婦女，廣大女性勞工所需要的是工作環境與薪資的改善。以大正年間（1912-）為例，彰化地區主要產業，紡織業生產最多，席帽業次之。這兩個行業都是女性投入人力為職場用人主力的行業。女性勞動力佔紡織業、席帽業大宗。

3. 見洪長源：《土人厝歷史風情》，頁184-185。
4. 見洪長源：《土人厝歷史風情》，頁183。
5. 作者外曾祖母為鹿港洪家約生1902年左右，綁腳之後放掉。小時候經常和母親去訪看她，但是外曾祖母健步如飛，後來未曾見過她又纏足。

兩性就業機會、工資所得水準長期處於不平等的狀況，女性勞工工資居於男性勞工之下。以就業年齡來看，女子都是未成年以下，佔得半數以上，換句話說，就是少女的女工占了大半了。

社會風氣開放不是一朝一夕，女性被視為賠錢貨的概念，在民國40年（1951）時期，仍普遍存在社會一般人的心理。「養女」的普遍存在，便是女性不受到重視的象徵。弱勢家庭將女兒送養給他人，一來可節省養育的費用，二來省去未來嫁女的花費。有的家庭不算弱勢，也不貧窮，甚至可以算得上小康以上的中等家庭，還是願意將女兒送養。除了算命說女兒八字與父母相剋，主要原因是父母若養大女兒，出嫁得附贈大筆嫁妝，才不會有失面子。為了日後婚嫁著想，乾脆將心一橫，趁出生不久，還沒有感情，送交好人家來收養。

由家長決定兒女婚事的情況，直到政府普及大眾教育之後，婚姻自主才漸漸回歸女性這方。除了爭取女性的婚姻自主權外，社會上的女性主義逐漸興起。剛開始許多人一直誤認為女性主義就是要將女人趕出廚房，要將男人踩在腳下，認為女性主義者鼓吹不結婚、不生子，提倡離婚的作法」。其實這是對女性主義的污名化。一群提倡婦女新知的女性知識份子，團聚在一起，透過參與社會活動，發起一波波婦女法律修法及立法運動，能改變體制，建立制度，甚至幫助許多婦女朋友改變命運，走出自己精彩的後半生。讓女人能從附屬的角色回到主體，思索自己的生命意義及價值，回歸到作為一個人的本質及人權。[6]

1980-1990年代社會開始反威權體制，處於弱勢的女性，基於覺察法律只保護懂法律的人，女性意識抬頭之後，女性團體紛立，關心女性議題的法律層面，女性律師、立委投入立法保護女性權益，並屢次修法以彌補不足。

女性的縣長、縣議員則發揮母性特質，著力於改善縣政效率，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以教育為己任，樹立清新的施政風範。彰化縣從第一任縣長陳錫卿於民國40年（1951）就任以來經過38年，才出現第一位女性當選縣長。迄今有17任縣長，歷屆縣長當中，第11任周清玉，任期為民國78年（1989）至民國82年（1993），與第14任翁金珠，任期為民國90年（2001）至民國94（2005），為17任彰化縣長中的兩位女性縣長。

女縣長執政有其施政關注焦點，迥異於男性。兩位女性縣長，皆在家庭、性別、社

6. 參見尤美女，〈我與婦女運動的半生緣〉，《全國律師雜誌》，8月號，2005，頁126-130。

福等施政關注點上互相呼應。彰化縣積極推動婦女的各項社會福利及權益措施，是全國第一個成立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單位設立，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主要推動兩性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然而，兩位女性縣長都只有擔任一屆縣長任期，都未能繼續連任，倒是女性進入彰化縣議會問政人數逐年攀升，2009 年以來女性議員的比例已突破 35%。

今天不管是男是女，都是平等的，都須為社會的進步奉獻心力，一半的歷史也是女人寫出來的。以往，由男性主導發言權的社會中，臺灣女性失去歷史詮釋權，也模糊了文化記憶。彰化在地女性村史作者們，記錄並搶救臺灣早期的女性故事，為女性爭取發聲權。以行動讓歷史動起來，進而在文化舞台的多元思考中，讓現代女性有機會重新建構自我的價值觀。

女性的改變不單是靠外在環境提供機會。探討彰化社會性別角色發展，從傳統婦女在家庭之角色到與現代婦女角色之變化，乃至婦女相關權利議題之演變。透過從法律到工作、參政等條件的完備，讓女性得以發展自我。傳統性別分工阻礙女性進入職場的問題，這是社會環境結構性的問題。進入到工商社會的婦女，就業機會比過去在農村社會時代來得多，但需要面臨兩性就業機會不平等。

給予女性足夠的教育，有助於女性提升自我內涵。從義務教育到婦女成長教育，使女性得以做一個內外兼修的現代婦女。獲得機會並積極自我成長的婦女，以其生命熱誠，在各行各業能夠發揮專長，固守本分，對社會有貢獻，成為維繫社會於不墜的中流砥柱。

附　錄

一、2003-2014 年彰化縣文化局以及地方鄉鎮舉辦之藝文活動分年統計表

2003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A

鄉鎮別	總計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音樂		戲劇		舞蹈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863	0	247	0	13	0	1	0	143	0	52	0	51	0
彰化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芬園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壇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鹿港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興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線西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和美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伸港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心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湖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中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斗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尾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竹塘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城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3/01/01-2003/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003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B

鄉鎮別	說唱		影片		民俗		語文		圖書		其他		綜藝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0	0	116	0	46	0	25	0	1	0	101	0	67	0
彰化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芬園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壇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鹿港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興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線西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和美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伸港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心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湖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中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斗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尾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竹塘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城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3/01/01-2003/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2004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A

鄉鎮別	總計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音樂		戲劇		舞蹈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862	0	226	0	12	0	1	0	103	0	32	0	65	0
彰化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芬園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壇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鹿港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興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線西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和美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伸港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心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湖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中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斗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尾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竹塘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城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4/01/01-2004/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004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B

鄉鎮別	說唱		影片		民俗		語文		圖書		其他		綜藝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0	0	107	0	49	0	22	0	6	0	149	0	90	0
彰化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芬園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壇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鹿港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興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線西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和美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伸港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心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湖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中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斗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尾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竹塘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城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4/01/01-2004/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2005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A

鄉鎮別	總計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音樂		戲劇		舞蹈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1,015	372	196	160	67	76	2	0	173	51	47	22	73	15
彰化市	628	195	131	64	60	73	1	0	59	20	22	3	38	0
芬園鄉	3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花壇鄉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3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鹿港鎮	20	4	1	0	1	0	0	0	5	2	2	2	0	0
福興鄉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線西鄉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和美鎮	6	9	4	9	0	0	0	0	0	0	0	0	0	0
伸港鄉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林鎮	130	77	18	21	0	0	0	0	59	28	13	12	22	15
社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20	43	18	39	1	2	0	0	0	0	0	0	0	0
埔心鄉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湖鎮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村鄉	4	2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埔鹽鄉	24	17	13	17	0	0	0	0	0	0	0	0	0	0
田中鎮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斗鎮	3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田尾鄉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2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溪州鄉	69	0	0	0	0	0	0	0	36	0	1	0	13	0
竹塘鄉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15	11	5	8	1	1	0	0	1	1	2	1	0	0
大城鄉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芳苑鄉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4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全區域	57	8	3	1	3	0	0	0	12	0	3	2	0	0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5/01/01-2005/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005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B

鄉鎮別	說唱		影片		民俗		語文		圖書		其他		綜藝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1	0	138	7	58	4	101	2	48	3	48	7	63	24
彰化市	1	0	138	7	30	3	80	2	8	1	31	1	29	21
芬園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花壇鄉	0	0	0	0	0	0	0	0	2	0	1	0	0	0
秀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鹿港鎮	0	0	0	0	6	0	4	0	0	0	0	0	1	1
福興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線西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和美鎮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伸港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員林鎮	0	0	0	0	0	0	9	0	2	0	4	0	3	0
社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埔心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溪湖鎮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大村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埔鹽鄉	0	0	0	0	0	0	4	0	2	0	1	0	4	0
田中鎮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北斗鎮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田尾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溪州鄉	0	0	0	0	7	0	0	0	2	0	1	0	9	0
竹塘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二林鎮	0	0	0	0	0	0	3	0	2	0	0	0	1	0
大城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全區域	0	0	0	0	15	1	1	0	0	0	9	3	11	2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5/01/01-2005/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2006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A

鄉鎮別	總計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音樂		戲劇		舞蹈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1,051	1,110	226	233	62	51	13	6	155	75	64	63	97	54
彰化市	696	291	150	106	53	20	9	2	61	19	32	6	65	23
芬園鄉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花壇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5	2	0	0	0	0	1	0	1	0	0	0	1	1
鹿港鎮	48	74	6	13	2	20	1	2	13	8	2	4	3	1
福興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線西鄉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和美鎮	8	15	6	8	1	1	0	0	0	0	1	6	0	0
伸港鄉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員林鎮	171	147	30	44	0	0	0	0	59	36	17	22	24	27
社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21	32	14	30	1	2	0	0	5	1	0	0	0	0
埔心鄉	5	2	0	0	0	0	0	0	2	1	1	0	2	1
溪湖鎮	4	9	0	0	0	0	0	0	3	1	1	8	0	0
大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13	25	1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中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斗鎮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尾鄉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1	3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竹塘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11	15	6	7	2	6	0	0	1	1	1	1	0	0
大城鄉	2	1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3	2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全區域	57	110	3	4	1	0	2	2	8	8	7	14	2	1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6/01/01-2006/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006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B

鄉鎮別	說唱		影片		民俗		語文		圖書		其他		綜藝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4	1	118	13	79	99	147	20	26	24	27	47	33	426
彰化市	4	1	118	13	42	25	106	15	24	23	12	6	20	31
芬園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壇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鹿港鎮	0	0	0	0	13	23	7	1	0	0	1	2	0	0
福興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線西鄉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和美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伸港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林鎮	0	0	0	0	5	9	31	2	0	0	3	6	2	0
社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埔心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湖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0	0	0	0	0	0	1	1	0	0	1	1	1	4
田中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斗鎮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
田尾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82
竹塘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大城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全區域	0	0	0	0	18	41	0	0	0	0	10	33	6	7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6/01/01-2006/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2007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A

鄉鎮別	總計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音樂		戲劇		舞蹈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888	1,116	215	113	59	342	17	2	129	22	47	85	45	12
彰化市	495	280	121	52	45	26	13	2	42	0	16	52	28	3
芬園鄉	5	308	0	0	1	300	0	0	0	0	0	0	0	0
花壇鄉	5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秀水鄉	2	9	2	9	0	0	0	0	0	0	0	0	0	0
鹿港鎮	53	0	4	0	2	0	3	0	13	0	3	0	1	0
福興鄉	11	40	3	6	3	11	0	0	0	0	0	0	0	0
線西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和美鎮	11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伸港鄉	2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0
員林鎮	144	72	32	18	2	2	0	0	48	21	19	19	16	9
社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46	17	23	12	2	2	1	0	17	0	1	2	0	0
埔心鄉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湖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32	9	12	5	1	1	0	0	6	1	1	0	0	0
田中鎮	1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北斗鎮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尾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10	2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竹塘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12	17	7	11	1	1	0	0	0	0	1	1	0	0
大城鄉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芳苑鄉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二水鄉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區域	54	125	1	0	2	0	0	0	3	0	1	7	0	0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7/01/01-2007/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007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B

鄉鎮別	說唱		影片		民俗		語文		圖書		其他		綜藝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2	0	64	1	99	55	99	6	20	84	35	68	57	326
彰化市	1	0	63	1	47	31	65	4	20	84	17	3	17	21
芬園鄉	0	0	0	0	3	8	0	0	0	0	1	0	0	0
花壇鄉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3	0
秀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鹿港鎮	1	0	0	0	14	0	4	0	0	0	8	0	0	0
福興鄉	0	0	0	0	2	16	0	0	0	0	0	0	3	6
線西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和美鎮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伸港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林鎮	0	0	0	0	0	0	25	2	0	0	1	0	1	0
社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埔心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溪湖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0	0	1	0	1	0	5	0	0	0	1	0	4	3
田中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斗鎮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田尾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0	0	0	0	0	0	0	0	0	0	1	65	9	173
竹塘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5
大城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全區域	0	0	0	0	29	0	0	0	0	0	6	0	12	118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7/01/01-2007/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2008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A

鄉鎮別	總計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音樂		戲劇		舞蹈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1,765	2,857	347	595	65	133	22	93	198	171	431	289	87	94
彰化市	809	820	241	350	53	87	16	61	39	26	47	24	37	7
芬園鄉	12	4	0	0	0	0	0	0	0	0	5	3	0	0
花壇鄉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7	20	6	19	0	0	0	0	0	0	1	1	0	0
鹿港鎮	58	74	0	0	0	0	1	28	37	18	3	1	0	0
福興鄉	24	96	9	18	1	2	0	0	1	2	2	3	0	0
線西鄉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和美鎮	13	15	5	9	0	0	0	0	2	0	2	2	0	0
伸港鄉	6	2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員林鎮	218	120	43	28	2	1	0	0	74	43	29	18	21	12
社頭鄉	3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18	30	13	26	0	0	1	2	0	0	2	2	0	0
埔心鄉	11	114	5	111	0	0	0	0	0	0	2	1	0	0
溪湖鎮	10	6	3	3	1	1	0	0	1	1	2	1	0	0
大村鄉	4	2	0	0	0	0	0	0	0	0	3	2	0	0
埔鹽鄉	35	26	10	12	1	0	0	0	5	1	2	11	0	0
田中鎮	4	2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北斗鎮	8	3	0	0	0	0	0	0	0	0	6	2	0	0
田尾鄉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43	249	0	0	1	40	0	0	12	31	0	0	24	72
竹塘鄉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42	51	7	15	2	3	2	4	2	2	3	3	2	2
大城鄉	3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芳苑鄉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4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全區域	423	1,216	4	3	4	1	2	0	25	46	317	211	3	1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8/01/01-2008/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008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B

鄉鎮別	說唱		影片		民俗		語文		圖書		其他		綜藝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2	0	99	9	98	997	152	22	106	93	85	71	73	290
彰化市	1	0	93	8	38	51	99	13	47	79	68	23	30	93
芬園鄉	0	0	0	0	0	0	0	0	6	1	0	0	1	0
花壇鄉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秀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鹿港鎮	0	0	0	0	3	2	9	3	1	0	1	5	3	18
福興鄉	0	0	0	0	5	27	1	0	1	0	1	40	3	4
線西鄉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和美鎮	0	0	0	0	1	1	0	0	2	2	0	0	1	1
伸港鄉	0	0	1	1	0	0	0	0	4	1	0	0	0	0
員林鎮	1	0	0	0	3	5	26	2	2	1	10	3	7	7
社頭鄉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埔心鄉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1	2
溪湖鎮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0
大村鄉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埔鹽鄉	0	0	1	0	0	0	11	1	3	0	0	0	2	1
田中鎮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北斗鎮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田尾鄉	0	0	0	0	0	0	0	0	3	1	0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溪州鄉	0	0	0	0	1	1	0	0	4	1	0	0	1	103
竹塘鄉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二林鎮	0	0	1	0	2	2	2	0	11	3	0	0	8	19
大城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二水鄉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0
全區域	0	0	0	0	45	908	2	2	1	0	5	0	15	43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8/01/01-2008/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2009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A

鄉鎮別	總計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音樂		戲劇		舞蹈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2,719	5,689	425	667	175	464	66	33	296	445	290	382	109	68
彰化市	927	837	205	293	76	53	36	16	51	74	47	13	41	6
芬園鄉	44	19	0	0	24	8	0	0	0	0	1	3	0	0
花壇鄉	43	19	15	1	5	0	0	0	1	2	0	0	16	2
秀水鄉	5	10	5	10	0	0	0	0	0	0	0	0	0	0
鹿港鎮	99	56	4	1	2	0	1	0	21	26	11	4	1	3
福興鄉	62	288	6	8	11	26	2	2	0	0	0	0	0	0
線西鄉	10	3	3	2	1	0	0	0	0	0	1	0	0	0
和美鎮	33	12	20	9	0	0	0	0	4	0	0	0	1	0
伸港鄉	95	6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員林鎮	264	203	35	72	5	3	8	4	73	35	26	20	21	15
社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19	21	17	13	1	1	0	0	0	0	1	7	0	0
埔心鄉	35	246	12	124	7	68	0	0	0	0	1	0	0	0
溪湖鎮	32	20	10	13	0	0	2	1	2	2	0	0	1	0
大村鄉	17	11	1	0	0	0	0	0	3	2	0	0	0	0
埔鹽鄉	101	29	25	21	5	0	1	0	15	1	1	1	8	0
田中鎮	27	3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北斗鎮	112	14	7	0	5	0	0	0	1	0	2	2	0	0
田尾鄉	44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6	2	0	0	0	0	0	0	3	1	3	1	0	0
溪州鄉	50	517	0	0	1	100	10	1	13	57	4	13	9	33
竹塘鄉	8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39	87	10	44	7	20	0	0	7	3	5	3	2	1
大城鄉	16	5	2	1	1	0	0	0	1	1	2	0	2	0
芳苑鄉	2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二水鄉	3	6	1	4	2	2	0	0	0	0	0	0	0	0
全區域	626	3,266	43	46	21	183	6	9	101	241	184	314	7	7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9/01/01-2009/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009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B

鄉鎮別	說唱		影片		民俗		語文		圖書		其他		綜藝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45	3	280	25	222	2,039	320	29	62	106	327	127	102	1,302
彰化市	8	0	124	11	47	180	98	14	37	88	125	31	32	57
芬園鄉	0	0	0	0	4	5	8	0	0	0	5	1	2	3
花壇鄉	0	0	0	0	3	6	0	0	0	0	0	0	3	8
秀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鹿港鎮	0	0	19	3	12	11	17	1	1	0	10	7	0	0
福興鄉	0	0	0	0	4	208	28	1	1	1	6	22	4	20
線西鄉	0	0	0	0	0	0	5	1	0	0	0	0	0	0
和美鎮	1	0	0	0	2	2	3	1	0	0	1	0	1	0
伸港鄉	0	0	59	2	1	0	0	0	1	0	32	1	0	0
員林鎮	12	0	15	1	13	23	44	2	1	1	8	5	3	23
社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心鄉	0	0	5	1	5	21	0	0	0	0	2	8	3	24
溪湖鎮	0	0	0	0	2	1	11	0	0	0	1	0	3	3
大村鄉	0	0	4	1	0	0	2	0	2	6	5	2	0	0
埔鹽鄉	0	0	8	0	1	0	24	2	2	0	9	3	2	1
田中鎮	9	0	0	0	1	0	14	2	1	0	0	0	0	0
北斗鎮	13	0	19	0	12	8	23	0	3	1	27	2	0	0
田尾鄉	0	0	18	1	0	0	21	1	0	0	4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0	0	0	0	2	13	6	0	1	0	3	0	1	300
竹塘鄉	0	0	0	0	0	0	1	1	7	5	0	0	0	0
二林鎮	1	1	2	0	0	0	0	0	0	0	2	1	3	14
大城鄉	0	0	0	0	1	0	0	0	1	2	3	0	3	1
芳苑鄉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區域	1	1	7	4	112	1,563	14	3	4	1	84	45	42	850
併系列型（區域）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09/01/01-2009/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2010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A

鄉鎮別	總計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音樂		戲劇		舞蹈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4,052	10,508	512	1,497	131	1,098	225	654	338	428	441	456	226	454
彰化市	1,326	1,510	213	332	56	44	151	48	89	154	47	18	138	39
芬園鄉	7	61	0	0	0	0	0	0	0	0	4	7	0	0
花壇鄉	91	95	22	1	5	0	0	0	0	0	0	0	25	1
秀水鄉	6	21	3	13	0	0	1	5	0	0	2	3	0	0
鹿港鎮	386	1,587	26	144	17	844	14	2	41	35	42	20	4	7
福興鄉	104	177	16	112	9	1	1	0	0	0	2	1	0	0
線西鄉	23	9	9	5	1	1	4	1	1	0	1	0	0	0
和美鎮	49	23	15	14	2	0	3	1	10	4	0	0	2	0
伸港鄉	221	11	3	2	0	0	1	1	0	0	1	0	0	0
員林鎮	225	132	34	67	12	1	7	2	43	26	11	13	9	7
社頭鄉	4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25	38	19	31	2	2	2	3	0	0	0	0	0	0
埔心鄉	45	334	10	150	2	58	5	95	5	2	3	1	0	0
溪湖鎮	94	30	8	13	0	0	3	1	2	1	2	0	1	0
大村鄉	49	28	2	3	0	0	1	2	2	1	0	0	0	0
埔鹽鄉	160	27	24	15	9	1	6	0	35	1	0	0	15	0
田中鎮	42	5	9	1	0	0	0	0	1	1	1	1	0	0
北斗鎮	170	21	1	0	1	0	9	0	2	1	3	5	0	0
田尾鄉	44	5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埤頭鄉	31	57	14	36	1	1	6	10	2	1	0	0	0	0
溪州鄉	41	719	0	0	2	73	0	0	3	37	0	0	15	387
竹塘鄉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48	124	19	77	0	0	1	0	4	5	7	5	1	2
大城鄉	17	4	1	0	0	0	0	0	0	0	0	0	7	0
芳苑鄉	13	343	1	36	0	0	1	300	0	0	0	0	0	0
二水鄉	2	4	0	0	1	4	0	0	0	0	0	0	0	()
全區域	785	5,137	63	446	11	68	9	182	97	161	315	380	9	9
併系列型（區域）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10/01/01-2010/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010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B

鄉鎮別	說唱		影片		民俗		語文		圖書		其他		綜藝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2	1	665	52	268	3,048	626	36	69	129	359	322	190	2,332
彰化市	1	0	141	11	69	336	150	15	31	91	190	64	50	358
芬園鄉	0	0	0	0	1	9	0	0	1	0	0	0	1	45
花壇鄉	0	0	33	3	4	86	0	0	1	0	0	0	1	4
秀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鹿港鎮	0	0	117	16	38	246	55	3	1	0	22	100	9	171
福興鄉	0	0	0	0	1	4	54	1	2	1	14	1	5	55
線西鄉	0	0	0	0	1	0	3	0	1	0	2	0	0	0
和美鎮	0	0	7	0	3	2	5	0	2	1	0	0	0	0
伸港鄉	0	0	164	4	0	0	46	1	1	1	3	0	2	2
員林鎮	0	0	24	2	2	3	55	2	2	2	17	3	9	5
社頭鄉	0	0	0	0	0	0	44	1	1	0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1	1
埔心鄉	0	0	3	0	5	24	0	0	2	3	9	1	1	0
溪湖鎮	0	0	5	1	4	3	58	2	2	1	2	2	7	6
大村鄉	0	0	20	3	1	0	12	0	2	7	7	2	2	11
埔鹽鄉	0	0	21	1	3	0	38	1	1	1	5	0	3	7
田中鎮	0	0	0	0	2	0	24	1	2	1	3	1	0	0
北斗鎮	0	0	85	2	9	2	37	1	1	0	19	2	3	7
田尾鄉	0	0	31	3	0	0	9	0	1	0	2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1	0	2	2	1	0	4	7
溪州鄉	0	0	3	0	0	0	9	1	2	1	4	0	3	220
竹塘鄉	0	0	0	0	0	0	0	0	3	4	0	0	0	0
二林鎮	1	1	0	0	0	0	6	0	2	2	1	1	6	31
大城鄉	0	0	0	0	5	2	1	0	1	0	2	0	0	0
芳苑鄉	0	0	1	3	8	3	0	0	1	0	0	0	1	1
二水鄉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全區域	0	0	10	3	112	2,327	19	5	2	8	56	147	82	1,401
併系列型（區域）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10/01/01-2010/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2011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A

鄉鎮別	總計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音樂		戲劇		舞蹈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4,452	13,460	546	1,336	190	2,025	159	1,449	439	564	361	569	252	60
彰化市	1,498	1,629	228	342	78	70	93	77	115	131	47	25	173	22
芬園鄉	7	76	1	18	0	0	0	0	0	0	2	5	0	0
花壇鄉	155	265	30	10	14	3	9	8	4	3	6	0	25	1
秀水鄉	66	30	4	21	2	6	1	0	0	0	4	0	0	0
鹿港鎮	570	3,272	40	308	43	1,553	13	44	134	157	13	29	4	4
福興鄉	75	115	11	24	3	43	0	0	0	0	1	0	0	0
線西鄉	41	20	13	9	3	0	2	0	0	0	0	0	0	0
和美鎮	33	21	13	10	0	0	2	3	8	1	0	0	1	0
伸港鄉	285	13	8	4	2	0	1	0	1	0	2	0	2	0
員林鎮	244	155	31	26	9	2	9	4	48	36	34	29	16	12
社頭鄉	4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39	58	23	39	2	6	2	3	8	0	0	0	0	0
埔心鄉	39	384	8	178	8	131	2	44	1	0	1	1	0	0
溪湖鎮	73	38	11	19	1	1	0	0	1	1	1	5	0	0
大村鄉	29	18	0	0	0	0	1	3	2	1	1	3	0	0
埔鹽鄉	145	25	12	9	1	0	3	0	23	0	0	0	12	0
田中鎮	47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斗鎮	138	23	3	3	0	0	0	0	5	2	4	9	0	0
田尾鄉	40	13	10	0	0	0	1	10	0	0	0	0	0	0
埤頭鄉	22	50	13	31	1	3	3	6	0	0	0	0	0	0
溪州鄉	38	462	2	1	2	23	2	387	1	1	0	0	12	20
竹塘鄉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38	66	14	48	0	0	1	2	4	3	3	2	1	1
大城鄉	16	3	0	0	0	0	0	0	1	0	0	0	5	0
芳苑鄉	37	319	0	0	0	0	3	307	0	0	0	0	0	0
二水鄉	5	5	0	0	1	3	0	0	0	0	1	1	0	0
全區域	727	6,395	71	236	20	182	11	552	83	227	241	459	1	0
併系列型（區域）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11/01/01-2011/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011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B

鄉鎮別	說唱		影片		民俗		語文		圖書		其他		綜藝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1	1	852	53	266	3,743	530	30	174	141	452	116	230	3,373
彰化市	0	0	168	9	86	441	147	13	42	105	271	45	50	348
芬園鄉	0	0	0	0	3	52	0	0	1	0	0	0	0	0
花壇鄉	0	0	52	2	7	234	3	0	1	1	1	0	3	3
秀水鄉	0	0	35	1	2	1	15	1	3	0	0	0	0	0
鹿港鎮	0	0	150	20	40	286	51	2	15	4	39	49	28	816
福興鄉	0	0	3	0	0	0	32	1	15	1	6	1	4	46
線西鄉	0	0	14	0	2	0	1	0	4	9	1	0	1	1
和美鎮	0	0	0	0	2	3	3	0	1	0	1	0	2	3
伸港鄉	0	0	200	5	3	0	43	1	15	1	7	0	1	1
員林鎮	0	0	12	1	10	7	34	2	14	2	12	1	15	33
社頭鄉	0	0	11	0	0	0	27	1	6	0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1	0	1	0	1	0	0	0	1	9
埔心鄉	0	0	12	1	1	2	0	0	2	0	2	0	2	28
溪湖鎮	0	0	0	0	1	0	43	1	6	1	2	0	7	10
大村鄉	0	0	12	2	0	0	1	0	0	0	11	3	1	6
埔鹽鄉	0	0	24	1	5	0	45	1	10	5	4	0	6	9
田中鎮	0	0	0	0	0	0	31	1	14	1	2	0	0	0
北斗鎮	0	0	75	1	1	2	22	1	7	0	19	2	2	4
田尾鄉	0	0	15	1	0	0	13	1	1	1	0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1	2	1	0	1	0	1	4	1	4
溪州鄉	0	0	8	0	2	2	1	0	2	0	0	0	6	28
竹塘鄉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二林鎮	0	0	1	1	3	2	1	1	4	0	2	0	4	7
大城鄉	0	0	0	0	7	1	0	0	1	0	0	0	2	1
芳苑鄉	0	0	17	1	8	11	8	0	1	0	0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1	1	1	0	1	0	0	0	0	0
全區域	1	1	43	7	80	2,697	6	1	5	7	71	10	94	2,016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11/01/01-2011/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2012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A

鄉鎮別	總計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音樂		戲劇		舞蹈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4,173	21,566	530	14,677	163	2,616	139	1,184	461	15,349	355	16,241	316	12,146
彰化市	1,556	1,074	223	293	83	17	81	18	116	69	38	26	221	10
芬園鄉	7	3	0	0	0	0	0	0	0	0	3	2	0	0
花壇鄉	123	68	29	9	13	2	0	0	1	1	0	0	34	1
秀水鄉	25	26	4	24	0	0	1	0	1	2	1	0	0	0
鹿港鎮	578	1,767	50	164	12	1,382	4	0	196	29	40	3	5	0
福興鄉	41	22	13	18	6	0	0	0	0	0	0	0	0	0
線西鄉	15	8	6	3	2	1	2	3	0	0	1	0	0	0
和美鎮	31	14	13	12	0	0	0	0	3	0	0	0	1	0
伸港鄉	282	13	7	3	3	2	3	0	3	0	3	0	2	0
員林鎮	294	124	33	38	16	4	19	5	70	28	28	14	17	10
社頭鄉	16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30	45	24	38	3	5	0	0	0	0	0	0	0	0
埔心鄉	44	302	7	150	9	76	7	73	3	0	1	0	0	0
溪湖鎮	22	25	9	13	1	2	1	2	0	0	1	0	1	0
大村鄉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161	25	17	13	1	0	4	0	28	1	3	0	16	0
田中鎮	78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斗鎮	132	10	1	1	0	0	0	0	0	0	2	0	0	0
田尾鄉	33	2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19	54	6	22	2	10	7	16	0	0	0	0	0	0
溪州鄉	10	4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竹塘鄉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40	16	14	13	1	0	0	0	5	1	2	0	2	0
大城鄉	13	3	0	0	0	0	0	0	0	0	1	0	5	2
芳苑鄉	9	306	0	0	0	0	1	305	0	0	0	0	0	0
二水鄉	5	1	0	0	1	0	0	0	0	0	1	0	1	0
全區域	603	917	63	52	10	5	9	101	35	13	230	328	11	1
併系列型（區域）	＜0＞	16,306	＜0＞	13,812	＜0＞	1,110	＜0＞	660	＜0＞	15,204	＜0＞	15,867	＜0＞	12,12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12/01/01-2012/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012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B

鄉鎮別	說唱		影片		民俗		語文		圖書		其他		綜藝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0	0	789	687	206	16,838	128	39	446	120	455	213	185	17,131
彰化市	0	0	158	10	62	306	71	4	112	88	347	35	44	197
芬園鄉	0	0	0	0	1	0	0	0	1	1	1	0	1	0
花壇鄉	0	0	27	1	7	49	0	0	6	1	3	0	3	4
秀水鄉	0	0	16	0	0	0	0	0	2	0	0	0	0	0
鹿港鎮	0	0	172	14	15	0	13	0	31	3	10	151	30	20
福興鄉	0	0	2	1	2	0	1	0	10	1	4	0	3	2
線西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
和美鎮	0	0	2	0	2	0	3	0	1	1	0	0	6	1
伸港鄉	0	0	189	4	4	0	4	0	51	2	12	1	1	1
員林鎮	0	0	20	1	8	6	4	0	55	3	13	2	11	13
社頭鄉	0	0	9	1	1	0	0	0	6	1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3
埔心鄉	0	0	12	0	4	1	0	0	1	0	0	0	0	0
溪湖鎮	0	0	0	0	1	0	3	0	2	2	1	0	2	5
大村鄉	0	0	2	0	1	0	0	0	0	0	2	0	0	0
埔鹽鄉	0	0	20	0	1	0	15	1	52	5	2	0	2	3
田中鎮	0	0	0	0	1	0	1	0	73	2	2	1	1	0
北斗鎮	0	0	99	2	3	4	0	0	15	1	11	1	1	2
田尾鄉	0	0	18	1	1	0	0	0	1	0	2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2	5
溪州鄉	0	0	7	0	1	0	0	0	0	0	0	0	2	431
竹塘鄉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0	0	0	0	3	0	2	0	8	1	1	0	2	1
大城鄉	0	0	0	0	3	1	4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1	0	0	0	7	1	0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全區域	0	0	36	0	81	258	7	1	9	0	44	2	68	156
併系列型（區域）	＜0＞	0	＜0＞	650	＜0＞	16,210	＜0＞	32	＜0＞	7	＜0＞	20	＜0＞	16,287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12/01/01-2012/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2013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A

鄉鎮別	總計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音樂		戲劇		舞蹈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3,660	12,101	514	2,910	138	2,817	109	2,033	488	4,144	239	1,391	278	915
彰化市	1,450	1,324	228	365	77	166	52	26	145	92	25	15	192	3
芬園鄉	5	3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花壇鄉	76	7	25	2	1	0	5	2	1	2	1	0	33	1
秀水鄉	62	31	5	27	0	0	8	0	0	0	5	1	0	0
鹿港鎮	465	2,058	46	188	14	1,559	3	24	164	16	5	8	2	0
福興鄉	35	22	11	14	1	2	1	1	2	0	1	0	3	0
線西鄉	35	7	7	4	2	1	0	0	0	0	0	0	0	0
和美鎮	14	22	6	8	1	1	0	0	0	0	0	0	0	0
伸港鄉	260	7	7	1	7	1	2	0	4	0	1	0	2	0
員林鎮	259	146	34	33	13	3	6	1	67	43	22	16	19	15
社頭鄉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23	27	17	23	1	1	0	0	1	0	0	0	0	0
埔心鄉	75	363	10	151	6	118	4	63	15	0	2	1	0	0
溪湖鎮	11	4	2	0	1	2	0	0	1	1	1	0	1	0
大村鄉	6	4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埔鹽鄉	163	17	23	8	3	1	3	1	33	0	1	0	20	0
田中鎮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斗鎮	25	10	2	1	0	0	0	0	0	0	3	2	0	0
田尾鄉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30	41	12	24	0	0	7	9	1	0	0	0	0	0
溪州鄉	13	6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竹塘鄉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68	24	15	15	1	1	0	0	2	1	3	1	1	1
大城鄉	4	1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芳苑鄉	4	305	0	0	1	0	1	305	0	0	0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區域	564	1,309	63	85	9	18	9	103	51	25	166	269	4	1
併系列型（區域）	＜0＞	6,360	＜0＞	1,961	＜0＞	944	＜0＞	1,497	＜0＞	3,963	＜0＞	1,073	＜0＞	894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13/01/01-2013/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013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B

鄉鎮別	說唱		影片		民俗		語文		圖書		其他		綜藝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4	32	440	71	243	5,289	127	1,904	362	360	530	2,592	188	7,122
彰化市	0	0	20	2	77	203	79	6	104	271	400	36	51	139
芬園鄉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2
花壇鄉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1	0
秀水鄉	1	0	20	1	1	0	0	0	17	1	4	0	1	0
鹿港鎮	0	0	147	11	30	13	8	0	1	0	20	187	25	52
福興鄉	0	0	0	0	2	2	0	0	10	0	1	0	3	3
線西鄉	0	0	0	0	1	0	0	0	24	1	0	0	1	1
和美鎮	0	0	0	0	2	12	0	0	1	0	3	0	1	1
伸港鄉	0	0	178	3	5	0	2	0	50	2	1	0	1	0
員林鎮	0	0	1	1	4	13	14	1	51	3	16	3	12	14
社頭鄉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3	3
埔心鄉	0	0	13	0	4	0	0	0	18	0	2	0	1	30
溪湖鎮	0	0	0	0	1	0	1	0	1	0	2	0	0	0
大村鄉	0	0	0	0	1	0	0	0	0	0	4	2	0	0
埔鹽鄉	0	0	21	0	2	0	13	0	36	4	7	0	1	2
田中鎮	0	0	0	0	1	0	1	0	0	0	3	1	1	0
北斗鎮	0	0	15	0	3	2	0	0	0	0	0	0	2	5
田尾鄉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3	1	1	0	4	0	0	0	2	6
溪州鄉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3	6
竹塘鄉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二林鎮	2	1	0	0	1	0	2	1	37	0	1	0	3	4
大城鄉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區域	1	0	25	1	86	160	6	0	6	74	63	11	75	561
併系列型（區域）	＜0＞	31	＜0＞	50	＜0＞	4,880	＜0＞	1,896	＜0＞	3	＜0＞	2,351	＜0＞	6,295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13/01/01-2013/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2014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A

鄉鎮別	總計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古典與傳統音樂		流行音樂		戲劇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3,051	11,429	413	3,335	75	3,008	78	2,904	348	2,654	118	2,024	336	1,971
彰化市	663	1,190	129	462	19	42	13	116	44	42	20	72	24	6
芬園鄉	7	6	0	0	0	0	0	0	0	0	0	0	5	3
花壇鄉	20	4	4	1	0	0	1	1	1	1	0	0	0	0
秀水鄉	61	31	5	28	0	0	4	0	0	0	0	0	10	1
鹿港鎮	419	2,282	39	227	12	1,812	2	1	137	9	12	1	14	3
福興鄉	15	20	10	15	0	0	0	0	1	1	0	0	0	0
線西鄉	44	6	7	4	1	0	0	0	1	0	0	0	2	0
和美鎮	15	19	9	16	0	0	0	0	0	0	0	0	2	1
伸港鄉	173	8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員林鎮	335	201	51	33	4	3	12	1	69	25	18	87	54	23
社頭鄉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23	39	9	25	5	3	4	6	0	0	1	2	0	0
埔心鄉	61	382	7	156	7	169	4	18	3	3	3	0	2	1
溪湖鎮	28	7	13	5	2	0	0	0	2	0	0	0	1	0
大村鄉	37	16	7	8	0	0	0	0	1	0	0	0	1	0
埔鹽鄉	62	15	7	11	0	0	0	0	0	0	0	0	1	0
田中鎮	119	58	10	24	5	3	6	3	52	13	15	4	6	2
北斗鎮	32	14	1	0	2	0	1	0	3	0	1	5	2	0
田尾鄉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埤頭鄉	52	38	13	22	1	2	5	5	0	0	0	0	4	1
溪州鄉	21	653	1	0	1	0	4	3	0	0	1	2	0	0
竹塘鄉	4	1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58	21	13	12	1	2	1	0	2	1	1	0	3	1
大城鄉	28	9	0	0	0	0	0	0	4	0	0	0	1	0
芳苑鄉	10	301	2	1	0	0	2	300	0	0	0	0	1	0
二水鄉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全區域	754	1,539	71	66	13	5	19	101	28	21	46	63	200	172
併系列型（區域）	＜0＞	4,567	＜0＞	2,217	＜0＞	965	＜0＞	2,349	＜0＞	2,538	＜0＞	1,788	＜0＞	1,755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14/01/01-2014/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014 年度各鄉鎮藝文活動概況總類統計（依活動類別區分）表 B

鄉鎮別	舞蹈		說唱		影視／廣播		民俗與文化資產		語文與圖書		其他		綜合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總計	55	598	4	3	365	523	257	3,705	404	53	304	1,337	294	6,172
彰化市	19	19	1	0	26	3	53	254	87	29	155	15	73	130
芬園鄉	0	0	0	0	0	0	2	3	0	0	0	0	0	0
花壇鄉	0	0	0	0	1	0	11	0	0	0	0	0	2	0
秀水鄉	0	0	0	0	23	0	2	1	16	1	1	0	0	0
鹿港鎮	5	0	1	0	98	11	16	3	47	1	13	165	23	48
福興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線西鄉	0	0	0	0	0	0	1	0	29	1	1	0	2	1
和美鎮	0	0	0	0	2	0	1	0	0	0	0	0	1	2
伸港鄉	0	0	0	0	128	2	1	0	38	3	1	0	1	0
員林鎮	19	9	0	0	6	1	12	5	60	5	13	2	17	7
社頭鄉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2	2
永靖鄉	1	3	0	0	0	0	2	0	1	0	0	0	0	0
埔心鄉	0	0	0	0	3	0	1	0	27	0	3	34	1	0
溪湖鎮	0	0	0	0	1	0	2	0	0	0	6	0	1	0
大村鄉	1	0	0	0	10	0	3	4	11	1	2	0	1	1
埔鹽鄉	0	0	0	0	13	0	2	0	31	1	0	0	8	3
田中鎮	2	0	0	0	2	0	12	2	2	0	3	1	4	6
北斗鎮	0	0	0	0	9	0	6	4	2	0	0	0	5	4
田尾鄉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1	1	1	0	7	0	1	0	7	3	5	2	7	2
溪州鄉	0	0	0	0	0	0	3	0	1	0	4	0	6	648
竹塘鄉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1	0	0	0	14	0	2	1	14	1	0	0	6	3
大城鄉	1	0	0	0	0	0	8	5	6	0	7	1	1	2
芳苑鄉	0	0	0	0	3	0	1	0	0	0	0	0	1	0
二水鄉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全區域	5	1	1	0	19	2	111	195	24	3	90	3	127	907
併系列型（區域）	＜0＞	563	＜0＞	3	＜0＞	502	＜0＞	3,228	＜0＞	2	＜0＞	1,113	＜0＞	44,01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查詢日期區間： 2014/01/01-2014/12/31 查詢縣市：彰化縣（B07） 出席人次單位：千人次

二、敬告各界人士書[1]

臺灣全省各界士女公鑒：

臺灣省養女風氣素熾，就養女制度之本意而論，在發揚人類互助博愛之精神，苟凡富於教養能力者，願本「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襟抱，收養無依孤雛，加以撫養，固屬法理所許可，尤為人情所贊揚，惟臺省現有養女者，對於法令上保護人權之規定每多違背，翻閱報紙，幾無日無凌虐養女新聞，視養女為奴婢媵妾者有之，視為貨品而輾轉鬻賣者亦有之，甚至使其一身兼備上述各種身分，任意驅使。如此，慘無人道變質之養女制度，匪特有碍社會善良風俗，且對於民族健康，憲法尊嚴，以及倫理道德觀念莫不影響甚鉅，各有關機關有鑒及此，乃於本年四月底發動保護養女運動，並邀請各社團代表法律專家，先後舉行座談會達八次，再四研討結果，一致認為此種現象，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勢非組設一社會運動機構協助主管當局共謀正本清源之解決方法不為功，當即推定內政部等 21 單位共同籌備，定名為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是為本會創建之由來，本會應時勢之要求，不敢不亟謀開展工作，以勉副社會各界之殷望，爰於本日（四十年七月廿四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成立大會，並假臺北市中正西路 111 號三樓開始辦公。茲值草創伊始，限於人力財力，策劃諸愧未周，謹將本會宗旨任務工作態度為我全省各界士女陳之：

（一）基於前述情形，本會以為養女制度固為法律所不禁，而少數不肖之徒界養女制度營違反人道蹂躪人權之行為，則斷為法律所不許，本會成立以後，在一方面當矯正濫收養女販鬻謀利，或視作奴婢驅使之惡俗，在他方面，對合法合理之養女制度，更當以善意輔導其正當之發展，換言之，非特希望為養父母者能宏「幼幼及幼」之心，亦甚望為養女者，能體「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古訓，對有恩德之養父母愛戴孝敬無殊所生，本會深信，必須養父母與養女間，能在超於法律之外，而更建立和諧之倫理關係，始能建立幸福之家庭，又必須此種幸福之家庭普遍形成，始能消滅養女問題之糾紛，建立合理之社會秩序，此本會所懸之遠大目標，不敢不勉力以赴者也。

（二）本會中心任務，可述者，一則保護養女問題重要，各方意見均所尊重徵集整理及有關法令之研究與建議自所必需，再則關於養女一般情形及被害實況之調查統計報導，為調處解決之基礎，當力求詳實，藉以喚起社會人士注意，共謀妥善解決

1. 鐘金水提供油印紙本。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途徑，三則關於養女各種糾紛之調處及被虐養女之輔導，就業婚配及救濟，訓練在在均極重要，四則一切社會運動之推進，諸賴輿論之領導，今後本會對各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播電臺，劇團等文化團體，自必密切聯繫，並望各界人士供給養女被害實況之材料，俾資運用。

（三）本會在籌備期間，即經請各縣市政府調查全省養女數字截至目前為止經統計為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六人恐或上有遺漏，養女問題之重要如此，養女數字之龐大如彼，決非本會微薄力量所能負荷，而有賴各界士女之同情與援助，自不待言，要之，本會今後對養女問題惟有本公正之態度，作詳確之調查，就合法之範圍，作合理之處置，期以維護憲政人權尊嚴，確保養女身體自由，加強倫理道德觀念，矯正社會不良風俗，當茲全國反共抗俄政府勵精圖治之際，此一問題解決，當可為建設臺灣安定社會之一助，所望各界士女一致匡扶，輿論機關發揚公論，使過去界養女牟利者得以幡然悔悟，改過自新，今後被虐養女得以脫離火坑，爭取幸福，則今日針對現實，樹之風聲，將來光復神州勇為模楷，不僅本會之幸，實亦全省同胞之大幸也。

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印

三、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工作方案[2]

壹、目標

一、基於尊重人權及憲法尊嚴之精神確保養女身體自由加強倫理道德觀念矯正社會不良習俗

二、基於發揚自立更生之精神培育被收養關係終止後之婦女生產技能促進國民經濟事業之發展

貳、原則

一、本人類博愛互助之精神為被凌虐養女服務並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方式展開工作務求潛移默化以根絕社會凌虐及歧視養女之惡習

二、針對現實環境竟採合法手續並持和平態度以調解養父母與養女間之糾紛

參、項目及實施辦法

一、設計組

（一）研究保護養女法令

1. 規定保護養女辦法要點函請主管機關公布施行

2. 研究保護養女有效設施分送執行機關參酌辦理

（二）徵集保護養女意見

1. 函請各界婦女先進及關心養女問題人士提供保護養女意見

2. 蒐集編印各種有關資料分送各界參考

二、宣傳組

（一）文字宣傳

1. 編印月刊及特刊喚起各界人士對於養女問題之注意

2. 印製標語傳單漫畫壁報散貼各鄉鎮區村里鄰交通要道及公共場所做普遍之宣傳

（二）口頭宣傳

1. 運用各鄉鎮區村里民大會邀請本省婦運先進闡述保護養女運動之意義

2. 鐘金水提供油印紙本。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 約集各界婦女舉行座談會或講演會

3. 定期舉辦養女問題臺語廣播

（三）藝術宣傳

1. 徵編歌曲民謠散發各學校習唱並請電臺廣播期能流行民間以廣宣傳

2. 編製簡短劇本分由各學校各劇團用臺語公開表演以增進人民對養女問題之認識

3. 協商各電影院放映幻燈以加強宣傳之效果

三、調查組

1. 策動有關社會團體配合區公所及警察機關分期分區調查養女生活實況

2. 制定表格經常舉辦養女登記

四、調處組

1. 關於檢舉虐待養女或養女申請保護之案件得先調查再行決定處理辦法

2. 經查明屬實之案件得先邀約雙分當事人予以合理調解

3. 養女在申請保護期內如有遭遇生命危害之虞時應通知所在地警察機關委為保護

4. 在調解不成立時應迅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五、救濟組

（一）擴充並增設救濟機構

1. 商請省政府增設收容被收養關係終止後之婦女機構

2. 發動社會公益人士舉行各種義賽義賣義演籌募經費增設婦嬰福利機構

（二）舉辦各種知識技能訓練

被收養關係終止後之婦女年幼者授以國民基本教育體格健全有工作能力者予以家政及生產技術訓練

（三）舉辦輔導就業及婚配事項

被收養終止後婦女有具有生產技能者輔導其就業已屆法定結婚年齡者得自由婚配

六、總務組（係屬事務上工作半是細則另定之）

四、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3]

第一條　臺灣省各界為保護養女改良風氣尊重人權自由起見特組織「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各機關社團組織之

內政部

臺灣省民政廳

臺灣省教育廳

臺灣省警務處

臺灣省社會處

臺灣省社會處

臺灣省新聞處

臺灣省高等法院檢察處

臺灣省參議會

中央改造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第一屆國民大會女國大代表聯誼會

中國婦女政治研究會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

臺灣省婦女會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

臺北市改造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臺北市婦女會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臺北市分會

臺北市記者公會

3. 鐘金水提供油印紙本。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臺北律師公會
婦女文化社
中國天主教女青年會
中國家庭婦女母教研究會
中國婦女政治學會
婦女共鳴會
中國婦女憲政研究會
中國婦女生活改進會
中國職業婦女協會
臺北市商會
臺北市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其他有關各機關團體

第三條　凡參加知單位均為本會委員由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會並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會之命辦理日常會務副總幹事一人襄理總幹事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設計宣傳調查處救濟總務六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前項人員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兩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各組工作暫定如左：

一、設計組
1. 關於保護養女法令研究及建議事項
2. 關於各界對於保護養女意見之徵集與整理事項
3. 關於被收養關係終止後婦女之訓練救濟各項方案之擬定事項
4. 關於其他保護養女法令之設計事項

二、宣傳組
1. 關於發動輿論喚起社會注意保護養女之宣傳策劃事項
2. 關於養女被害實況之調查及報導事項
3. 關於法律上禁止凌虐養女之宣傳事項
4. 關於其他保護養女之宣傳事項

三、調查組
1. 關於養女數字及一般情形之調查統計事項
2. 關於養女糾紛調查事項

四、調處組
1. 關於被凌虐養女人數之登記事項
2. 關於被凌虐養女之輔導事項

五、救濟組
1. 關於救濟之策劃事項
2. 關於訓練之實施事項
3. 關於就業或婚配之規劃事項
4. 關於其他救濟事項

六、總務組
1. 關於本會文書之繕寫及收發事項
2. 關於本會印信之典守事項
3.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編定事項
4. 關於本會現金出納事項
5. 關於本會庶務之處理事項
6. 關於本會交際聯絡事項
7.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各機關社團共同籌措之

第十條　本會址設於臺灣省會所在地於必要時得在各縣市設立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委員會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各有關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五、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四十三年度（1954）工作計劃[4]

一、普設機構，分劃業務

本省各縣市，已籌設本會分會機構者，計有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屏東縣、台南市、臺中市、高雄市、陽明山局、花蓮縣、台東縣、雲林縣、基隆市、南投縣等十二單位、尚有臺北市、台南縣、臺中縣、高雄縣、嘉義縣、宜蘭縣、彰化縣、苗栗縣、澎湖縣等九縣市迄未成立，擬於本年度策動籌組，俾使保護養女工作能普遍展開，各分會如有困難者並協助其解決，至於接受養女控訴，調解養女糾紛，救助其被凌辱等業務，為便於傳訊調查概由各該轄區縣市分會負責辦理之，本會僅處輔導地位，惟雙方當事人駐所如分居一縣市以上，或案情嚴重複雜非分會能力所能解決者，使得轉送本會辦理。

二、推進工作，建立制度

（一）為使本會調解養女案件進行順利有效，查考方便，統計明確起見，本年先行實施二次制度各分會調處養女案件，均填用「○○分會條處養女案件進行登記表」該表內分：取案日期、結案日期、養女姓名、年齡、籍貫、職業、與原訴人關係、控訴內容、進行登記、結案簡摘等項。本表存各分會。

（二）各分會根據上述進行登記表每月作成統計呈報本會，本會就各月份各分會所報支養女糾紛案件之多寡與內容性質之不同，即調處進行隻緩速暨結案情形，即可窺知全省養女之動態與趨勢，以為嗣後工作方針的研擬與選擇不可或缺的資料。

三、定期座談，廣徵眾論

本年度起，擬約聘各界人士每月舉行養女問題座談會一次，已為本會推行工作之指南，其座談內容，或追溯臺灣養女制度之由來，或批判各項有關養女現行社會風習，或研究具體救助之辦法，或討論有關保護養女問題的立法與執法。

四、擴大影響，加強宣導

本會成立三年於茲，保護養女工作之所以未能臻於理想之境地，固然受擊於本會人力、財力之短絀、未能充分開展，而其主要原因，乃在乎本會尚未能喚起社會各階層共同支助此一社會革命運動，嗣後為擴大影響，宜加強宣傳工作，無論是文字的、口頭的、藝術的、均應經常地展開宣傳之內容，尤宜取材於各地養女生活、養女糾紛等等活生生的事實，一方面指謫對養女虐待、買賣、迫淫為不道德與犯法之行為及傳播歷次拯救與嚴懲之事實並宣傳模範養父母與幸福養女之實況，務使保護養女之旨，家喻戶曉。

五、修正法律，貫徹保護

際茲立法修正民刑法之時，本會擬聘約法學專家研擬修訂有關養女之法律，製成具體意見書陳請立法院採用，以利貫徹保護工作。

六、導正戶籍，嚴懲買賣

多數不幸之養女之所以不幸，其養父母原無幼人之幼之誠意，藉收養為手段，以達其圖利之目的，養女常被輾轉買賣，養父母與養女之年齡更鮮有合乎民法規定（相差二十歲以上者），本會擬會戶政與警務機關，導正戶籍，舉凡此項未合法定要件之收養關係，應依法予以終止，對養女身分之移轉，戶籍機關應稽驗其有關證件（最佳是勸其經法院公證）及填審其意圖，始予移轉，如發現賣買人口、迫良為娼，立送嚴懲本項工作除與有關機關修頒戶籍補充條例外，並配合宣傳，呼籲社會共同注意，一致襄助。

七、寬籌經費，設院收容

保護養女工作，最感困難者，莫如受保護養女之收容與教導等問題，且非予以收容，予以就業訓練，職業介紹，則無以貫徹保護之實效。本會於本年度擬運用義演、義賣、樂捐、義賽等方式寬籌經費。於省會所在設婦女習醫院一所。各縣市則送附近救濟機構收容。

4. 鐘金水提供油印紙本。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六、彰化縣節孝祠 2015 年秋季祭典程序[5]

地點：彰化縣節孝祠

活動：秋季祭典

程序：

典禮開始。

開大門迎賓。

正獻官起鼓。

三通響鼓。

鼓初嚴：引正獻官至典禮準備位置。

鼓再嚴：引陪祭官至典禮準備位置。

鼓三嚴：引分獻官至典禮準備位置。

祭典開始，行釋奠禮。

啟扉：開啟冰清玉潔殿大門。

執事者各司其事：禮、樂生按建鼓五步一頓之節奏，分別移步就位。

糾儀官就位：隨引贊就位。

陪祭官就位：隨引贊就位。

分獻官就位：隨引贊就位。

正獻官就位：隨引贊詣盥洗所，盥洗後就位。

全體行三鞠躬禮：通贊唱「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此時全體參禮者同時行禮。

進饌：執事者進饌。

獻花：正獻官隨引贊詣神位前獻花。

行初獻禮：正獻官行初獻禮、獻爵、行三鞠躬禮。

恭讀祝文：通贊唱：「全體肅立」。

行分獻禮：正獻官行分獻禮、獻爵、行三鞠躬禮。

行亞獻禮：正獻官行亞獻禮、獻爵、行三鞠躬禮。

行終獻禮：正獻官行終獻禮、獻爵、行三鞠躬禮後，隨引贊回復原位。

全體行三鞠躬禮：通贊唱「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此時全體參禮者同時行禮。

撤饌：執事者撤饌。

復位：正獻官隨引贊復位後樂止。

撤班：正獻官、分獻官、陪祭官、糾儀官相繼隨引贊退，繼為禮、樂、佾生按建鼓五步一頓之節奏，分別移步退至丹墀兩旁。

禮成。

5. 秋季祭典程序資料提供者為黃玄舜。根據 2015 年節孝祠秋季祭禮安排負責人黃玄舜的說明，祭禮內容與程序安排，係參考祭孔方式，再稍做修改及簡化。

彰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大 事 紀（1691 ～ 2014）

年份	大事紀要
1691	蔣毓英修《臺灣府志》，列貞節烈女 6 人。
1723	雍正元年〈諭立忠孝節義祠〉，朝廷諭示表揚鄉間默默無聞之貞節婦女：「節婦年逾四十而身故，計其守節已歷十五載以上者，亦應酌量旌獎。」
1760	余文儀再撰《臺灣府志》，53 人入選烈婦、節婦、貞女、烈女。
1832	道光 12 年，〈錮婢積習示禁碑記〉諭告，揭示婢女婚嫁規定與不嫁婢女處罰辦法。
1873	彰化縣於同治 12 年，彰化縣學白沙書院山長蔡德芳與拔貢生林淵源遍訪臺灣中部地區，北至牛罵頭（今臺中清水），東至東勢角（今臺中東勢），南至沙連（今南投竹山、鹿谷。）及北斗，西至西螺及海豐布嶼（今雲林崙背及二崙一帶），採集節婦名錄共 120 名。
1886	光緒 12 年擇地於東門城隍廟東側建彰化縣節孝祠。
1887	光緒 13 年准予立彰化縣節孝祠，正式編入官方祀典。
1888	光緒 14 年，彰化縣節孝祠落成，為一獨立祠院位在彰化縣城隍廟東側。
1900	明治 33 年，吳德功請彰化廳長須田綱鑑，將縣志內記載之節孝，以及同治、光緒朝請旌之節孝名錄，重新登錄於牌位。
1906	明治 39 年，日本政府開始設立戶籍登記，登記冊上有一欄位要求註明有無纏足。如纏足，就寫一「纏」字。
1907	光緒 33 年，清政府頒布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 36 條，女子小學堂章程 20 條。
1916	大正 5 年 3 月，彰化女子公學校設立。
1919	大正 8 年 1 月 4 日，發布臺灣教育令（勅令第一號）。 3 月 11 日，公布臺灣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學制（勅令第 67 號）。 4 月 1 日「台中州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核准設立。有別於臺中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該校主要招收臺籍學生。任命臺灣總督府視學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教授前川治為臺灣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教師兼任該校校長。 吳德功輯錄節孝名錄，撰《彰化節孝冊》。
1922	大正 11 年 2 月 4 日，日本政府公布「臺灣教育令」，使臺灣學制、課程大致與日本國內中學相同。凡六年制小學校或公學校畢業者，不分日人或臺人，皆有權利入學。當時臺灣女性可進入中等學校就讀。日、臺共學遂從中等學校開始。 2 月 6 日，臺灣教育令改正（勅令第 20 號）實施，高等女學校依該令辦理。 4 月 1 日，台中州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改稱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並設師範講習科，以及實習小學並設有補習科。
1923	大正 12 年，彰化市因實施都市計劃，拓寬道路，致使節孝祠須易地重建，從原來城隍廟東側，改築於八卦山下（公園現址）。其間節孝、貞烈，請簇而列祀者計有 390 多人，計工費金八千元。新祠多襲用舊材，並由鹿港貢生蔡穀仁立〈重建中部節孝祠碑記〉。 臺灣總督府正式制訂「臺灣產婆規則」。
1925	彰化婦女共勵會成立，為臺灣本土第一個獨立婦女團體。
1926	大正 15 年，《臺灣民報》第 135 號第 2 版，刊出一則題為〈臺灣的婦人運動〉之報導。 10 月 21 日，補任命台中第一中學校教師渡邊末造為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校長。
1927	嘉義之諸羅婦女協進會組成。
1930	昭和 5 年 9 月，員林公學校因訓育需要，分出高等科女子部。
1933	昭和 8 年 4 月，員林公學校高等科女子部，獨立為員林女子公學校。
1935	昭和 10 年，本學年度臺灣有 25% 國校女性學齡人口入學。9 年後躍升至 60%。
1937	昭和 12 年 4 月，台中州立員林家政女學校成立。
1938	昭和 13 年，能高郡國姓庄開設以後，台中州境內設置公設產婆站比例高達百分之百。
1939	昭和 14 年 4 月 1 日，台中州立彰化商業學校創立於八卦山，乃臺灣著名之商業職業學校。
1940	昭和 15 年 4 月 1 日，彰化家政女子學校成立。
1941	昭和 16 年，員林女子公學校改為「員林南國民學校」。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942	昭和 17 年，在戰時體制下，臺灣有 850 所公學校與 150 所小學校，連同日本本島小學校，同時更名為國民學校。 4 月，員林南國民學校實施男女共校。 北斗郡八街庄（北斗街、田尾庄、溪尾庄、埤頭庄、竹塘庄、大城庄、二林庄、沙山庄），為提高女子教育，建議將昭和 16 年（1941）創立之青年幹部訓練機構——北斗郡青年道場，改設為家政女學校，並定名為「北斗街外七箇街庄組合立北斗家政女學校」，簡稱「北斗家政女學校」。
1943	昭和 18 年 4 月，「北斗街外七箇街庄組合立北斗家政女學校」改名為「北斗街外七箇街庄組合北斗農業實踐女學校」。 本學年起規定：日本人、臺灣人、原住民之兒童，均須接受義務教育。強迫 6 歲至 14 歲之兒童，不分男女，一律進入公學校或小學校。臺籍國民學校學齡女子入學率高達 60% 強。 本年受雇於辦公室或商店之女性有 93% 受過教育，全部至少是公學校畢業。其中有 38% 是高等女學校及同等學力或高等學校畢業。
1944	昭和 19 年 3 月 29 日，台中州立員林家政女學校改稱「員林農業實踐女學校」。本年學度臺灣有 60% 國校女性學齡人口入學。
1945	台中州立彰化商業學校在光復後，定名為「臺灣省立商業職業學校」。8 月起，國民政府將彰化家政女子學校，易名為彰化市立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為當時臺灣省唯一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12 月，員林農業實踐女學校招收女學生，仍以農村家事為主學科。
1951	民國 40 年，展開推動保護養女運動。 本學年度女學生就學率為 68.58%。 9 月，臺灣省立商業職業學校增設高級部女生班。 10 月，員林家事職業學校奉准設立。
1954	民國 43 年，彰化市立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奉准辦理高級部，同時更名為「彰化縣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本學年度女學生就學率為 85.32%。 9 月，臺灣省立商業職業學校增設初級部女生班。
1956	民國 45 年，修訂「臺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
1965	民國 54 年，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彰化市中庄里設彰化廠。

年份	大事紀要
1968	民國 57 年 8 月 1 日，九年國民教育實施。 奉教育廳令，合併彰化縣彰化女子商業職業學校，並將該校初級部設分部於陽明國中（原女商校址）上課。
1971	民國 60 年「母親節」，彰化縣各鄉鎮成立「媽媽教育推行委員會」，每鄉鎮指定一所學校，作為配合實施媽媽教室之實驗推廣學校。經實驗結果，效果良好，遂在彰化縣普遍推行。
1972	民國 61 年，臺灣省辦理社區發展成果競賽考核，發現凡設有媽媽教室之社區，其社區發展成果均較優良，顯示媽媽教室成效良好。
1973	民國 62 年，負責推動媽媽教室之彰化縣長陳時英轉任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媽媽教室」之構想與做法，在其倡導下，納入臺灣省〈社區發展計劃〉內，在臺灣省各地全面推動。 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各社區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
1975	民國 64 學年度以後，男、女學童就學率，均維持在 99%以上。
1978	民國 68 年，省政府頒布〈加強推行媽媽教室活動補充事項〉。
1979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
1980	心岱以關懷自然生態為主題之《大地反撲》獲得中國時報「報導文學」獎之首獎。
1981	心岱又以《美麗新世界》獲得中國時報「報導文學」獎之優等獎。 9 月 3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經 20 國簽署後正式生效。
1982	彰化縣人尤美女律師，與李元貞、曹愛蘭、鄭至慧、劉毓秀等一群女性，創辦「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為臺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發行《婦女新知》月刊（英文刊名為 Awakening）。
1983	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強化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實施方案〉。 李昂以中篇小說《殺夫》，獲《聯合報》中篇小說獎第一名。
1984	民國 73 年 7 月 30 日勞動基準法公布。
1987	7 月 15 日，政府宣布解嚴。 8 月 1 日省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核准成立。 10 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立案。
1989	民國 78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正式公布〈婦女教育實施計劃〉。 周清玉當選第 11 任彰化縣長。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990	民國 79 年，教育部擬定〈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的五年計劃〉。
1991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監事會定 1991 年為推動「婦女法律年」。一則「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已送入立法院待審；二則彰化人尤美女律師，受施寄青的委託，帶領法律小組，以「新知」和「晚晴」成立「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展開「民法親屬編」的修訂。
1997	1 月 31 日，翁金珠成立拓展文教基金會，以推廣兒童文化與教育為宗旨，致力於藝文活動之推廣，以及居民社區意識之建立，帶入村落，提高民眾參與，活絡社區藝文氣息，營造平安、希望、新故鄉。 通過「性侵害防制法」。 推動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7 月，周清玉成立「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規劃各項文教活動，延續「臺灣關懷中心」的精神。
1998	通過「家庭暴力防制法」。
2001	翁金珠當選第 14 屆彰化縣長，成為彰化縣第二位女縣長。
2002	1 月 11 日，結合了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司法改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五個團體，成立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是第一個修法推動團體。 9 月，彰化縣政府婦女社區大學成立。
2003	彰化縣政府設置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005	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6 月 22 日「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奉考試院同意備查。
2006	民國 95 年，彰化縣政府成立「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承辦。
2012	1 月 1 日，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彰化縣政府率先於 4 月 1 日成立「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之地方政府。11 月 29 日召開第 3 屆第 7 次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將「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配合中央組織再造，更名為「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將三個業務小組，擴充為八組。
2013	李昂獲磺溪文學特別貢獻獎。
2014	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將「媽媽教室」一詞去除，改為「成長教室」。

參考書目

一、中文

（一）方志類書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
2003 《伸港鄉志》。彰化：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周宗賢
2002 《二水鄉志》。彰化：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陳國典
2011 《社頭鄉志》。彰化：社頭鄉公所。

彰化縣志編纂委員會
1978 《彰化縣志》，卷八〈教育志〉。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志編纂委員會
1986 《彰化縣志》，卷四〈文教志〉「教育行政篇」。彰化：彰化縣政府。

洪麗完
2000 《二林鎮志》。彰化：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員林鎮志編輯委員會
1990 《員林縣志》。彰化：員林鎮公所。

張哲郎
1997 《北斗鎮志》。彰化：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
2005 〈風俗志〉《諸 縣志》卷之八，臺北： 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周璽
1958《彰化縣志》道光 20 年（1936）版，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賴熾昌
1959 《彰化縣志稿》，〈社會志〉，卷 7。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1961 《彰化縣志稿》，〈人物志〉，卷 10。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謝金鑾
1962 《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專書與論文集

二林社區大學地方文史探索志工群
2007 《李增塹詩文雜詠》。彰化：永泰印刷廠。

山根勇藏
1989 《臺灣民俗風物雜記》。臺北：武陵出版社。

心岱
1983 《大地反撲》。臺北：時報。

王貞富
2008 《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女中紅樓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田飛鵬
2013 《第 15 屆磺溪文學獎得獎作品專輯》。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白舒榮
2012 《以筆為劍書青史》。新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汪知亭
1978 《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

何培夫
1992-1999《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共十六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

柯鴻基
2005 《北斗中圳仔》。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佐倉孫三
1972 《臺風雜記》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余益興
2005 《疼惜咱竹子腳》。彰化：彰化縣立文化局。

吳文星
1983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吳成偉
1999 《彰化古城巡 》。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吳德功
1961 《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戴施兩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宋澤萊
1997 《快讀彰化史》。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李子聯等
1999 《彰化縣口述歷史（4.5）戲曲專題》。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李元貞
2015 《眾女成城－台灣婦運回憶錄》。臺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昂
1992 《李昂集》。臺北：前衛。
1997 《北港香爐人人插》。臺北：麥田。
1983 《殺夫：鹿城故事》。臺北：聯合報。
1984 《愛與罪：大學校園內的愛與性》。臺北：前衛。
1999 《禁色的暗夜：李昂情色小說集》。臺北：皇冠。

李壬癸
1997 《臺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臺北：常民文化。

李俊德
1999 《彰化平原的族群與文化風錄》。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李筱峰
1999 《臺灣史 100 件大事》。臺北：玉山社。

卓意雯
1993 《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邱美都
2005 《瑚璉草根永靖心》。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06 《濁水溪平原的員林故事－穿越南平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07 《萬年火燒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09 《員林三塊厝》。彰化：彰化縣文化局，員林鎮公所。

邱美都、楊銘欽
2007 《探索泉州寮－百果山的春天》。彰化：員林鎮公所。
2009 《走讀永靖街》。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10 《林仔街老故事－南門大腳印》。彰化：員林鎮公所。

邱萬興
2007 《與我同行－周清玉的政治路》。彰化：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

林瑤棋
2004 《醫學遇見民俗》。臺北：大康出版社。

林瑤棋
2006 《台灣路邊茶》。臺北：大康出版社。

林獻堂
2001 《灌園先生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林再復
1984 《閩南人》。臺北：三民書局。

俞正燮
1997 《癸巳類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洪長源
2005 《土人厝歷史風情》。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施懿琳
1996 《彰化文學圖像》。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施懿琳、楊翠
1997 《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下。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派翠西西鶴見（E.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若譯。
1999 《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014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創校 65 周年紀念特刊》。彰化：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2002 《婚姻與家庭》，嘉義市：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1997 《彰化市志》上、下冊。彰化：彰化市公所。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2009 《國立彰化女中九十週年校慶特刊》。彰化：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8 《方志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曹翠峯
2008 《犁頭厝風華》。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康原
1992 《文學的彰化—彰化縣新文學作家小傳》。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莊美奉
2006 《濁水溪平原的大村故事－樹包廟傳奇》。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08 《蘆竹塘街》。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張信雄
2005 《台灣婚俗俚語趣談》。臺北：潘朵拉文字創意出版有限公司。

張錫池、張碧照
2005 《二八子風華：光化村史》。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張麗俊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晉彰、盧玉雯
2015《台灣俗語諺語辭典》二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梁志輝、鍾幼蘭
2001 《平埔族史篇（中）—中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主顯
2000 《台灣俗諺語典卷五 · 婚姻家庭》。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支平主編，黎良圖整理
2004 《臺灣文獻彙刊》第 3 輯第 1 冊、第 2 冊《鰲江范氏家譜》。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陳允勇
2011 《百年百書畫：礦溪當代名家邀請展，百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11 《百年百書畫：礦溪當代名家邀請展，百書法》。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陳仕賢
2006 《彰化縣古蹟與歷史建築導覽手冊》。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陳宗仁、閻萬清
1997 《彰化政治發展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陳宗仁
1997 《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陳芳明
1991 《謝雪紅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
2012 《臺灣新文學史》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2013 《現代主義及其不滿》。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陳俊傑
2000 《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平埔族人》。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陳柔森
1999 《彰化平原的族群與文化風錄》。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陳胤
1999 《臺灣人文寫真—半線心情》。臺北：常民文化。

陳培桂
1962 《淡水廳志》。同治 10 年（1871）版，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盛韶
1997 《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陳瑞隆
1988 《台灣生育、冠禮、壽慶禮俗》。台南：世鋒出版社。

陳翠婷
2008 《福山下的台化街》。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曾文吉
2010 《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女中紅樓維修及再利用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游鑑明
1988 《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程士毅
1997 《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彰化：彰化縣文化中心。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費絲炎
1998 《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黃文博
1995 《南瀛歷史與風土》。臺北：常民文化。

楊翠
1993 《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

彰化市役所
1938 （彰化市）《管內概況》。彰化：彰化市役所。

彰化縣文化局編
2005 《彰化縣客家族群分布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26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收藏。

劉良璧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 7 年（1712）版，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蔡相煇、吳永猛
2014 《台灣民間信仰》。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魏金絨
2005 《甦醒中的王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楊裕富
2008 《以國家政策探討臺灣工藝發展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三）期刊論文

王德威
1997 〈性，醜聞，與美學政治——李昂的情慾小說〉收錄於《北港香爐人人插》，頁 9-42。

尤美女
2005 〈我與婦女運動的半生緣〉，《全國律師雜誌》，8 月號，頁 126-130。
2015 〈我國性別平等運動的取徑：訴訟與立法匍匐前進〉收錄於《姓平等論爭——參金儂訪臺演講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138-151。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頁 197-234。

江妙瑩
2008 〈新聞前線——聲援人權律師尤美女〉《網氏 / 罔市女性電子報》第 271 期，網址：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tv/tv270.htm（瀏覽日期：2015/08/01）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2012 《101 年度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1 月至 12 月份成果報告》，彰化：彰化縣政府，頁 1-68。http://chfamily.heart.net.tw/results.php?action=list&show_srm_no=1404089505（瀏覽日期：2014/10/05）

李名媛
2014 〈從貞烈節孝到多元並舉—臺中新舊方志之女性入傳書寫現象探析〉，《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 12 卷第 2 期，頁 1-48。

李毓嵐
2009 〈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女性觀〉，《臺灣史研究》，第 16 卷，第 1 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5-75。
2011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婚姻圈〉，《臺灣文獻》，第 62 卷，第 4 期，頁 221-280。
2012 〈林獻堂與婦女教育—以霧峰一新會為例〉，《臺灣學研究》，第 13 期，頁 93-126。

來安民
1993 〈臺灣中等教育之演進〉，《臺灣教育史》。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頁 133-158。

周宗賢
1976 〈清代臺灣節孝烈婦的旌表研究〉《臺北文獻》35 卷，頁 120,126。臺北。

周樑楷
2005 〈認識你自己——大家來寫村史與歷史意識的自覺〉《當代》93-211，頁 52-61。

施振民
1975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 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頁 191-208。

施淑
1992 〈迷園內外〉，收錄於《李昂集》頁 9-12。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2 〈為何台灣需要一部「男女工作平等法」？〉台灣婦女資訊網，網址：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workright/why.htm#tradition（瀏覽日期：2015/09/01）

黃馨慧
1992 〈我國成人婦女教育實施現況與其問題之探討〉，收錄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婦女教育》。臺北：師大書苑，頁 273-294。

陳永安
1992 〈地方志《凡例》管窺〉收錄《福建史志》（漳州：漳州市地方志辦公室）資料來源：網址 http://www.fjsq.gov.cn/ShowText.asp?ToBook=1050&index=124&（瀏覽日期：2015/09/01）

陳其南
2008 〈從歷史性角度看臺灣的現代性軌跡〉，收錄《臺灣史續編八講》之第壹講。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頁 12-37。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陳金萬
2006〈表現亮眼——婦女參政前景看漲〉，《新臺灣新聞週刊》第 557 期，網址 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65183（瀏覽日期：2015/07/14）

許雪姬、王美雪紀錄
2008〈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岑、楊水心日記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6：227-250。

許嘉明
1973〈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莊翰華、謝琦強
2009〈彰化縣婦女人口組成變遷初探〉《2009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彰化婦女研究論文選輯（附光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曾慶國等訪談
1998《彰化縣口述歷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游千慧
2006〈台灣二次大戰後的保護養女運動〉收錄范情等著：《女人展痕：臺灣女性文化地標》頁 165-179。臺北：女書店。

游鑑明
2000〈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3 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5-75。

葉憲峻
1993〈臺灣初等教育之演進〉《臺灣教育史》。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頁 85-132。

楊翠
1992〈為臺灣婦運撐開第一片天空——日據時期的臺灣新女性〉《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期 23 頁 19-25。
2006〈散播婦女解放意識的種子——彰化婦女共勵會〉收入范情等著：《女人展痕：臺灣女性文化地標》頁 74-83。臺北：女書店。
2008〈說地方故事 - 彰化村史的書寫意義〉《方志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85-408。南投市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鄭政誠
2000〈日治時期臺灣的國策會社－三五公司華南事業經營之探討〉《臺灣人文》4，頁 157-18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盧胡彬
2009〈村史中的彰化婦女形象〉《2009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彰化婦女研究論文選輯（附光碟）》頁 19-68。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歐惇惇
1999〈貞節烈酸人鼻——彰化「節孝祠」現場〉收錄李俊德：《彰化平原的族群與文化風錄》頁 52-90。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謝瑞隆、洪慶宗
2004〈北斗街的歷史建築物與其文化意涵〉《彰化文獻》5。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釋自津
1999〈陰森冷冽節孝祠——從彰化節孝祠略看我國婦女史〉收錄李俊德：《彰化平原的族群與文化風錄》頁 91-97。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四）學位論文

唐聖美
2003〈清代閩粵與臺灣地區械鬥之比較〉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臺中。

謝仕淵
2002《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千慧
2000《一九五〇年代台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 / 家》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安碧蓮
1995《明代婦女貞節觀的強化與實踐》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

（五）網路資料

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

彰化縣政府法制處，法令規章。
網址：http://www.chcg.gov.tw/legal/02law/law01_con.asp?law_id=2980（瀏覽日期：2014/10/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網址：http://kmweb.coa.gov.tw/（瀏覽日期：2015/08/16）

二、日文

中部台灣宣傳協會
1935《台中の產業と觀光》。台中市：台中州政府勸業課及中部台灣宣傳協會。

台中州教育課
1985《臺灣省鄉土のしらで》前編，日本昭和 12 年（1938）排印本，《臺中概況》。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久保田
1904〈雜錄：久保田文部大臣演說〉，《臺灣教育會雜誌》29 號，8 月，頁 29-37。
影像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
系統編號：jpli2007-pd-sxt_0705_6_n029-no10。
網址：http://hyerm.ntl.edu.tw:2136/cgi-bin/gs32/gsweb.cgi/ccd=w16kQB/main?db=pjournal&menuid=pjournal#result（2014/08/0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水越幸一
1920 〈婦人の職業問題〉，《婦人と家庭》婦人職業號，第二卷第四號，（台北：台灣子供世界社出版），頁 2-4。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數位典藏資料網
〈陳岑日記－低調的未亡人日記〉
網址：http://digiarch.sinica.edu.tw/content/subject/resource_content.jsp?oid=16777635&queryType=qs&queryString=%E9%9C%A7%E5%B3%B0%E6%9E%97%E5%AE%B6（瀏覽日期：2015/09/01）

杵淵義房
1933 〈臺灣社會事業史（二），《社會事業の友》，臺北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
影像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
系統編號：jpli2009-bk-sxt_0759_124_1940。
網址：http://hyerm.ntl.edu.tw:2136/cgi-bin/gs32/gsweb.cgi/ccd=cW_syq/searchjpli2007-pd-sxt_0705_77_n051-014_no10_j-i（瀏覽日期：2015/12/12）

彰化市役所
1938 《（彰化市）管內概況社會事業の》，彰化市：彰化市役所，
影像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
系統編號：jpli2012-bk-sxt_0757_234_1938。
網址：http://hyerm.ntl.edu.tw:2135/cgi-bin/gs32/gsweb.cgi/ccd=EXdy.c/record?r1=4&h1=2（瀏覽日期：2015/12/12）

前川治
1910 〈公學校教育に於ける體操科の價值〉，《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97 號，頁 1-9。
影像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
系統編號：jpli2007-pd-sxt_0705_6_n097-no03。
網址：http://hyerm.ntl.edu.tw:2136/cgi-bin/gs32/gsweb.cgi/ccd=_onho0/main?db=pjournal&menuid=pjournal#XXXXX（瀏覽日期：2014/08/06）
1920 〈我が校の概況〉，《臺灣教育》，212 號，頁 26-29。
影像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
系統編號：jpli2007-pd-sxt_0705_6_n212-no15。
網址：http://hyerm.ntl.edu.tw:2136/cgi-bin/gs32/gsweb.cgi/ccd=_onho0/main?db=pjournal&menuid=pjournal#XXXXX（瀏覽日期：2014/08/06）

《臺灣民報》或《臺灣新民報》
影像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目前系統已經關。
網址：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瀏覽日期：2014/08/06）

〈愛國婦人會〉《維基百科》
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4%9B%E5%9C%8B%E5%A9%A6%E4%BA%BA%E6%9C%83（瀏覽日期：2015/09/01）

索　引

二劃

丁貞婉　186

入祀節孝祠　26

三劃

女紅　24, 25, 26, 47, 90, 205

久保田　60, 275

女論語　10, 47

女孝經　47

女子體育　59, 60, 62, 69, 70, 71, 274

土人厝歷史風情　145, 223, 224, 269

四劃

心岱　190, 191, 265, 268

王秀李　205

尤美女　41, 155, 156, 157, 158 159 225, 265, 266, 272

五劃

台中州立彰化商業學校　75, 263, 264

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　56, 63, 64, 69, 263

台中州立員林家政女學校　51, 263, 264

六劃

林文月　11, 185

林程阿春　198, 200

林獻堂　10, 36, 37, 38, 39, 152, 269, 273

成長教室　81, 82, 83, 26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43

加強推行媽媽教室活動補充事項　80, 265

七劃

李昂　188, 192, 193, 194, 265, 266, 269, 272, 273

余文儀　26, 262

吳德功　24, 25, 26, 28, 29, 32, 34, 35, 262, 268

男女工作平等法　41, 42, 156, 157, 178, 266, 273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81, 82, 83, 266

八劃

拓展文教基金會　266

九劃

貞孝　26

貞烈　23, 26, 28, 34, 35, 36, 89, 223, 263, 273

周璽　26, 267

周月容　205

周清玉　133, 154, 155,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80 ,225, 265, 266, 26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前川治　63, 64, 65, 66, 68, 70, 262, 276

施淑　188, 189, 192, 273

施秀雅　206

施香花　205

施叔青　188, 189

施寶容　207

施麗梅　206, 207

性侵害防制法　178, 266

重建中部節孝祠碑記　28, 263

省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6, 265

十劃

烈女　26, 27, 262, 272

洪長源　122, 123, 145, 223, 224, 269

翁金珠　133, 167, 168,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208, 225, 266

家庭暴力防制法　105, 171, 178, 266

員林女子公學校　10, 50, 263

員林南國民學校　50, 51, 263, 264

員林家事職業學校　75, 264

員林農業實踐女學校　52, 26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42, 156, 265, 273

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　168, 172, 266, 269

十一劃

婢女　11, 20,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40, 141, 142, 223, 262

殺夫　170, 192, 193, 265, 269

曹翠峯　111, 212, 270

張秀枝　208

許陳春　204, 205

張碧霞　208, 209, 210, 211, 212, 214, 215, 218, 219, 221

梁洪雯　20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42, 43, 45, 159, 226, 265

婦女新知月刊　42, 133, 154, 155, 156, 157, 159, 160, 161, 225, 265, 266

婦女法律年　41, 157, 266

婦女教育實施計劃　82, 83, 265

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158, 266

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的五年計劃　83, 266

十二劃

邱貴芬　191, 192

邱美都　111, 113, 114, 125, 135,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69

黃秀芳　182, 183

給銀建坊　26, 27, 36, 89

淡水女學堂　47

淡水廳志　26, 271

十三劃

節烈　26, 30, 33, 34, 262, 272, 274

節孝　26, 27, 29, 35, 262, 263, 273

節孝坊　26

節孝婦　23, 26, 28, 33, 34, 35, 223

楊水心　37, 38, 152, 274

莊美奉　117, 121, 122, 212, 219, 222, 270

渡邊末造　63, 64, 70, 263

媽媽教室　17, 76, 79, 80, 81, 82, 83, 204, 265, 266

新樓女學校 47

十四劃

彰化縣志　26, 267

彰化縣志稿　26, 27, 28, 29, 34, 35, 36, 87, 89, 133, 267

彰化節孝冊　24, 25, 26, 29, 34, 35, 262, 268

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窗會會誌　54, 115

彰化縣節孝祠　27, 30, 260, 262

彰化女子公學校　10, 49, 63, 262

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62, 63, 64, 65, 70, 262, 263

彰化家政女子學校　52, 263, 264

彰化市立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72, 264

彰化縣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72, 73, 264

彰化婦女共勵會　38, 39, 152, 153, 154, 263, 274

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106, 266, 273

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63, 164, 165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44, 266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103, 266

彰化縣政府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10, 42, 43, 226, 266

彰化縣婦女社區大學　84

彰化縣婦女會　161, 162

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43, 44, 266

彰化縣藍鵲社會服務協會　165

臺灣府志　26, 27, 262, 272

臺灣的婦人運動　39, 40, 263

臺灣教育令　48, 53, 54, 63, 70, 262, 263

臺灣產婆規則　118, 263

臺灣省立商業職業學校　75, 264

臺灣文化協會　13, 36, 152, 153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6, 264

臺灣省各社區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　80, 265

臺灣省各縣市強化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實施方案　80, 265

十五劃

賢婦　26

賜匾　26

郭月媚　212

劉玉杯　202, 203

劉雙鳳　202, 203

劉靜娟　187

諸羅婦女協進會　38, 152, 154, 263

十六劃

陳岑　37, 38, 274, 276

陳培桂　26, 271

陳瑞碧　19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陳翠婷　110, 126, 127, 128, 140, 156, 210, 211, 212, 215, 216, 217, 220, 271

賴熾昌　26, 27, 28, 29, 34, 35, 36, 87, 89, 133, 267

錮婢積習示禁碑記　137, 138, 262

十七劃

蔡穀仁　28, 263

嶺月　187

蔣毓英　26, 262

謝雅秀　207

十八劃

蕭碧鳳　194

十九劃

霧峰林家　36, 37, 38, 152, 273

二十一劃

纏足　20, 61, 211, 223, 224, 262

二十二劃

鰲江范氏家譜　34, 27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新修

彰化縣志

《卷五》社會志

婦女篇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新修彰化縣志．卷五，社會志，婦女篇 /
陳瑛珣撰稿．-- 彰化市：彰縣府，民 107.10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6997-1（精裝）

1. 方志 2. 彰化縣

733.9/121.1　　107017218

發 行 人：魏明谷
總 策 畫：周馥儀
總　　纂：黃秀政
纂修單位：逢甲大學
主 持 人：王志宇
撰　　稿：陳瑛珣
審查委員：黃綉媛、游惠遠（依姓名筆劃排序）
行政團隊：郭秋君、邱錦模、陳素貞、何俊昇
張淑珠、張林傑、楊薇萱、孫志雄
李貞宜、陳湘玫
封面題字：吳東源

出版單位：彰化縣政府
地　　址：50042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執行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地　　址：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電　　話：（04）725–0057

編印單位：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編輯校對：溫宗翰、王淑華
美編插畫：劉彩鳳、陳瑩潔、涂敏君
地　　址：40753 臺中市西屯區永輝路 83 號
電　　話：（04）2312–2670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定　　價：1,000 元
G P N：1010701646
I S B N：978-986056997-1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ISBN 978-986056997-1
9 789860 569971 01000
GPN：1010701646

